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三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三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四二八

朱熹一

白鹿洞賦 并序 二

感春賦 四

空同賦 五

梅花賦 五

壬午應詔封事 七

庚子應詔封事 一六

繳進奏疏狀 二三

全宋文卷五四二九

朱熹二

戊申封事 二四

全宋文卷五四三〇

朱熹三

己酉擬上封事 四七

甲寅擬上封事 五五

乙卯擬上封事 五九

全宋文卷五四三一

朱 熹 四

癸未垂拱奏劄 一 六〇

垂拱奏劄 二 六二

垂拱奏劄 三 六五

辛丑延和奏劄 一 六六

延和奏劄 二 六八

延和奏劄 三 七一

全宋文卷五四三二

朱 熹 五

延和奏劄 四 七七

延和奏劄 五 七九

延和奏劄 六 八〇

延和奏劄 七 八二

戊申延和奏劄	一		八三
延和奏劄	二		八五
延和奏劄	三		八六
延和奏劄	四		八八
延和奏劄	五		八八

全宋文卷五四三三

朱 熹 六

甲寅行宮便殿奏劄	一		九三
行宮便殿奏劄	二		九五
行宮便殿奏劄	三		九八
行宮便殿奏劄	四		九九
行宮便殿奏劄	五		一〇〇
乞進德劄子			一〇一
乞不以假故逐日進講劄子			一〇三
乞差官看詳封事劄子			一〇四
乞瑞慶節不受賀劄子			一〇五

全宋文卷五四三四

朱 熹 七

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一〇六

論災異劄子……………一一一

乞令看詳封事官面奏劄子……………一二二

乞討論喪服劄子……………一一三

乞脩三禮劄子……………一一四

面奏桃廟劄子……………一一六

議桃廟劄子……………一一八

山陵議狀……………一一八

乞蠲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一二三

全宋文卷五四三五

朱 熹 八

乞放免租稅及撥錢米充軍糧賑濟狀……………一二五

乞截留米綱充軍糧賑糶賑給狀……………一二六

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一二八

奏借兌上供官錢糶米并乞權行倚閣夏稅錢帛狀……………一三一

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一三二

一……………一三三

二……………一三四

三……………一三八

四……………一三九

全宋文卷五四三六

朱 熹 九

阿馬奏案內小貼子……………一四二

奏紹興府都監賈祐之不抄割饑民狀……………一四二

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及推賞獻助人狀……………一四四

奏救荒事宜狀……………一四六

奏紹興府指使密克勤偷盜官米狀……………一四八

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狀……………一五〇

奏上戶朱熙績不伏賑糶狀……………一五一

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狀……………一五三

全宋文卷五四三七

朱 熹 一〇

奏衢州守臣李嶧不留意荒政狀……………一五五

奏請畫一事件狀……………一五六

奏張大聲孫孜檢放旱傷不實狀……………一五八

乞賜鑄削狀……………一五八

乞給降官會等事仍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稅秋苗丁錢并行住催狀……………一五九

乞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稅和買役錢展限起催狀……………一六一

乞住催被災州縣積年舊欠狀……………一六二

乞推賞獻助人狀……………一六三

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一六四

奏蝗蟲傷稼狀……………一六六

御筆回奏狀……………一六七

全宋文卷五四三八

朱 熹 一一

乞脩德政以弭天變狀……………一七〇

再奏衢州官吏擅借支常平義倉米狀……………一七一

奏救荒畫一事件狀	一七三
乞留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狀	一七七
乞將合該蠲閣夏稅人戶前期輸納者理折今年新稅狀	一七八
奏巡歷沿路災傷事理狀	一八〇
奏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狀	一八二

全宋文卷五四三九

朱 熹 一一

奏救荒事宜畫一狀	一八三
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	一八八
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一八九
再乞給降錢物及減放住催水利等狀	一九一
乞降旨令婺州撥還所借常平米狀	一九三
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	一九四
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	一九六

全宋文卷五四四〇

朱 熹 一三

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二〇二

奏義役利害狀……………二〇五

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一狀……………二〇六

按唐仲友第二狀……………二〇八

按唐仲友第三狀……………二〇九

全宋文卷五四四一

朱 熹 一四

按唐仲友第四狀……………一二〇

全宋文卷五四四二

朱 熹 一五

按唐仲友第五狀……………一二四

乞罷黜狀……………一二六

又乞罷黜狀……………一二八

按唐仲友第六狀……………一二九

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狀……………一二五

全宋文卷五四四三

朱 熹 一六

條奏經界狀……………二五一

又奏乞戒約州縣妄科經總制錢及除豁虛額錢數狀……………二五七

乞褒錄高登狀……………二五八

薦知龍溪縣翁德廣狀……………二六〇

劾將官陸景任狀……………二六一

同監司薦潘燾韓邈蔡咸方鉉狀……………二六二

舉潘友恭自代狀……………二六四

乞潭州譙王等廟額狀……………二六四

謝改官宮觀奏狀……………二六五

辭免進職奏狀 一……………二六六

辭免江西提刑奏狀……………二六七

全宋文卷五四四四

朱 熹 一七

辭免江東提刑奏狀 一……………二六九

辭免江東提刑奏狀 二……………二七〇

辭免進職奏狀 二	二七一
辭免江東提刑奏狀 三	二七二
辭免召命奏狀	二七四
辭免崇政殿說書奏狀	二七五
自劾本州地震及患脚氣不能祇赴錫宴妨廢職務乞賜罷黜奏狀	二七五
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奏狀 一	二七七
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奏狀 二	二七八
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乞且帶元官職詣闕奏狀 三	二七九
辭免待制侍講面奏劄子	二七九
謝御筆以次對係銜供職奏狀	二八〇
辭免兼實錄院同修撰奏狀 一	二八一
辭免兼實錄院同修撰奏狀 二	二八一
謝御筆與宮觀奏狀	二八二
辭免兩次除授待制職名及知江陵府奏狀	二八二

全宋文卷五四四五

乞追還煥章閣待制奏狀	二	二八五
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	三	二八六
乞追還待制職名及守本官致仕奏狀	四	二八七
乞追還待制職名并自劾不合妄議永阜殯陵事奏狀	五	二八八
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	六	二八九
南康軍到任謝表		二九〇
浙東提舉到任謝表		二九一
謝依所乞仍舊直寶文閣及賜詔書獎諭表		二九三
漳州到任謝表		二九三
除秘閣修撰謝表		二九四
潭州到任謝表		二九五
謝除待制侍講修撰實錄表		二九六
辭免待制仍舊充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謝表		二九七
落職罷宮祠謝表		二九八
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		二九九

全宋文卷五四四六

朱 熹 一九

致仕謝表	三〇一
天申聖節賀表	三〇二
會慶節賀表	三〇三
天申節功德疏	三〇三
會慶節功德疏	三〇四
上殿劄子	三〇四
桃廟議狀	三〇五
進擬詔意	三〇九
奏南康軍旱傷狀	三一〇
再奏南康軍旱傷狀	三一一
乞撥賜檢放合納苗米充軍糧狀	三一二
奏勸諭到賑濟人戶狀	三二三
申尚書省狀	三二四
申尚書省劄子	三二四
按黃岌狀	三二五

全宋文卷五四四七

朱 熹 二〇

請徐王二生充學賓申縣劄子	三二七
代同安縣學職事乞立蘇丞相祠堂狀	三一八
申嚴昏禮狀	三一八
舉柯翰狀	三一九
申南康旱傷乞放租稅及應副軍糧狀	三一九
申南康旱傷乞倚閣夏稅狀	三二一
乞住招軍買軍器罷新寨狀	三二二
乞除豁經總制錢及月椿錢狀	三二四
申修白鹿洞書院狀	三二六
乞支錢米修築石隄劄子	三二七
乞催修石隄劄子	三二八
論都昌創寨劄子	三二九

全宋文卷五四四八

朱 熹 二一

申免移軍治狀	三三二
論馬辛獄情劄子	三三六
論南康移治利害劄子	三三七
論阿梁獄情劄子	三三八
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一	三三九
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二	三四〇
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三	三四一
乞聽從民便送納錢絹劄子	三四二
乞禁保甲擅關集劄子	三四三
乞保明減星子縣稅劄子	三四四
報經總制錢數目劄子	三四五
乞減移用錢額劄子	三四六

全宋文卷五四四九

朱 熹 二二一

乞行遣攔米官吏劄子	三四八
乞申明閉糴指揮劄子	三四九

乞撥兩年苗稅劄子	三五〇
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	三五〇
乞頒降禮書狀	三五二
乞增修禮書狀	三五三
乞加封陶桓公狀	三五六
乞禁止遏糴狀	三五九
乞賑糴賑濟合行五事狀	三六〇

全宋文卷五四五〇

朱 熹 二三

申審住催官物指揮狀	三六二
乞將衢州義倉米糴濟狀	三六三
救荒事宜畫一狀	三六四
論督責稅賦狀	三六五
論臧否所部守臣狀	三六五
乞給借稻種狀	三六六
發蝗蟲赴尚書省狀	三六七

乞支降錢物狀	三六七
乞許令佐自陳嶽廟狀	三六八
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	三六八
申再有措置災傷事件狀	三七〇
論差役利害狀	三七一

全宋文卷五四五一

朱 熹 二四

經界申諸司狀	三七五
再申諸司狀	三八一
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季打量狀	三八三
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	三八五
桃廟申省狀	三八六
再申省狀	三八六
史館擬上政府劄子	三八七

全宋文卷五四二八

朱 熹 一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字元晦，後改仲晦，號晦庵、遜翁。祖籍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生於福建尤溪（今福建尤溪）。紹興十八年進士及第，調泉州同安縣主簿。任滿還家，著書講學達二十餘年。淳熙五年，知南康軍。在任期間，重建了著名的白鹿洞書院。八年，就任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紹熙元年，知漳州。四年，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這期間修復了岳麓書院。五年，詔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同年被罷免，回到福建考亭，主講紫陽書院，又別稱考亭、紫陽，繼續著書立說。慶元六年病逝，年七十一。朱熹一生做官時間很短，主要從事於著書講學。他上承二程的學說，又加以闡釋發揮，成爲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在中國哲學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并在國際上產生了廣泛影響。朱熹著述甚富，計有文集一百卷、續集十一卷、別集十卷，《上蔡先生語錄》三卷，《河南程氏遺書》二十五卷，《河南程氏外書》十二卷，《名臣言行錄》前集十卷、後集十四卷，《近思錄》十四卷，《四書章句集注》十九卷，《太極圖解》注一卷，《通書解》一卷，《伊洛淵源錄》十四卷，《詩集傳》八卷，《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楚辭集注》八卷，《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等，俱存世。事見黃榦《朱先生行狀》（《勉齋集》卷三六，《宋史》卷

四二九本傳。)

朱熹的文集在宋代已有多種版本，但只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一百卷、續集十一卷、別集十卷本流傳了下來。元人所編，已無完整的本子傳世。明代文集刻印甚衆，其中編輯較早、校刻較精的是嘉靖十一年張大輪、胡岳刻本。這次校點，即以此爲底本，參校宋淳熙間刻本（簡稱淳熙本）、宋浙江刻本（簡稱宋浙本）、閩中刻本（簡稱宋閩本）及宋刊明印之續集、別集單行本（簡稱宋單刊本）等。浙、閩二本皆附《考異》，又清人賀瑞麟作《朱子文集正訛》、《記疑》，亦予采錄。各本之外，又輯得集外文一百六十篇，合原集共編爲二百六十三卷。

白鹿洞賦

并序

《白鹿洞賦》者，洞主晦翁之所作也。翁既復作書院洞中，又賦其事，以示學者。其詞曰：承后皇之嘉惠，宅廬阜之南疆。閔原田之告病，惕農扈之非良。粵冬孟之既望〔二〕，夙余駕乎山之塘。徑北原以東驚，陟李氏之崇岡。地名李家山。揆厥號之所繇，得頽址於榛荒。曰昔山人之隱處，至今永久而流芳。陳舜俞《廬山記》云，唐李渤，字濬之，與兄涉偕隱白鹿洞。後為江州刺史，乃即洞創臺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為一時之勝。自昇元之有土，始變塾而爲庠。儼衣冠與弦誦，紛濟濟而洋洋。《廬山記》又云，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乃以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為洞主，掌其教授。《江南

野史》亦云，當時謂之白鹿國庠。在叔季而且然，矧休明之景運？皇穆穆以當天，一軌文而來混。念敦篤於化原，乃搜剔乎遺遜。盼黃卷以置郵，廣青衿之疑問。樂菁莪之長育，拔雋髦而登進。謹按《國朝會要》，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乞以九經賜白鹿洞，詔從其請，仍驛送之。六年，以洞主明起為蔡州褒信主簿，旌儒學、榮鄉校也。迨繼照於咸平，又增修而罔倦。《廬山記》又云，咸平五年，敕重脩，又塑宣聖、十哲之象。旋錫冕以華其歸，琛亦肯堂而詒孫。郭祥正《書院記》云，祥符初，直史館孫冕以疾辭于朝，願得白鹿洞以歸老，詔從之。冕未及歸而卒。皇祐五年，其子比部郎中琛即學之故址為屋，榜曰「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四方之士來者亦給其食。悵茂草於熙寧，尚茲今其奚論？《廬山記》熙寧中作，已云鞠為茂草矣。夫既啓余以堂壇，友又訂余以冊書。尋訪之初，得樵者指告其處，客楊方子直遂贊興作之謀。既而劉清之子澄亦哀集故實來寄。謂此前脩之逸迹，復關我聖之宏樞。亦既震于余衷，乃謀度而咨諏。尹悉心以綱紀，吏竭蹶而奔趨。士釋經而敦事，工殫巧而獻圖。曾日月之幾何，屹厦屋之渠渠。事具呂祖謙伯恭所作《書院記》。山葱蘢而遶舍，水汨漑而循除。諒昔人之樂此，羌異世而同符。偉章甫之峨峨，抱遺經而來集。豈顓眇聽之爲娛？實覬宮牆之可入。愧余脩之不敏，何子望之能給？矧道體之亡窮，又豈一言而可緝？請姑誦其昔聞，庶有開於時習。曰明誠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允莘摯之所懷，謹巷顏之攸執。彼青紫之勢榮，亦何心乎俛拾！

亂曰：澗水觸石，鏘鳴璆兮。山木萃蓐，枝相樛兮。彼藏以脩，息且游兮。德隆業茂，聖澤流兮。往者弗及，余心憂兮。來者有繼，我將焉求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又見《性理羣

《書句解》卷五，《記纂淵海》卷三八，《文章類選》卷二，《廬山紀事》卷七，《性理大全書》卷七〇，《歷代賦彙》卷一八，康熙《西江志》卷一四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六，《南宋文範》卷一。

〔二〕冬孟：淳熙本作「孟冬」。

〔三〕葱瓏：宋浙本作「從龍」。

感春賦

觸世塗之幽險兮，攬余轡其安之？慨埋輪而繫馬兮，指故山以爲期。仰皇鑑之昭明兮，眷余衷其猶未替。抑重巽於既申兮，徇耕野之初志。自余之既還歸兮，畢藏英而發春。潛林廬以靜處兮〔二〕，闔蓬戶其無人。披塵編以三復兮，悟往哲之明訓；嗒掩卷以忘言兮，納遐情於方寸。朝吾屣履而歌商兮，夕又賡之以清琴。夫何千載之遙遙兮，乃獨有會於余心。忽嚶鳴其悅豫兮，仰庭柯之葱蒨。悼芳月之既徂兮，思美人而不見。彼美人之脩嫿兮，超獨處乎明光。結丹霞以爲綬兮，佩明月而爲璫。悵佳辰之不可再兮〔三〕，懷德音之不可忘。樂吾之樂兮，誠不可以終極；憂子之憂兮，孰知吾心之永傷〔三〕！

○，《南宋文範》卷一。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又見弘治《徽州府志》卷一一，《新安文獻志》卷四八，《歷代賦彙》卷一。

〔一〕林：宋浙本作「故」。

〔二〕悵：《考異》云一作「恨」。

〔三〕心：《考異》云一本無。

空同賦

何孟秋之玄夜兮，心慄戾而弗怡？偃予軀之既寧兮，神杳杳兮寒閨。雲屋掩而弗扃兮，壁帶耿而夜光。宕予魄而不得視兮，悵竚立其怔營。靈脩顧予而一笑兮，懽并坐之從容。寐將分而不忍兮，旦欲往而焉從？眷予衷之廓落兮，奄愁結而增忡。超吾升彼崑崙兮，路脩遠而焉窮？忽憑危以臨睨兮，歲廣寒與閨平風。信實際之明融兮，又何必懷此夢也？矢予詞以自寫兮，盍將反予旆乎空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又見《歷代賦彙》外集卷一三。

梅花賦

楚襄王遊乎雲夢之野，觀梅之始花者，愛之，徘徊而不能舍焉。驂乘宋玉進曰：「美則美矣，臣恨其生寂寞之濱而榮此歲寒之時也。大王誠有意好之，則何若移之渚宮之囿而終觀其實

哉？」宋玉之意，蓋以屈原之放微悟王，而王不能用，於是退而獻賦曰：

夫何嘉卉而信奇兮，厲歲寒而方華！潔清姱而不淫兮，專精皎其無瑕。既笑蘭蕙而易誅兮，復異乎松柏之不華。屏山谷亦自娛兮，命冰雪而爲家。謂后皇賦予命兮，生南國而不遷。雖瘴癘非所託兮，尚幽獨之可願。歲序徂以崢嶸兮，物皆舍故而就新。披宿莽而橫出兮，廓獨立而增妍。玄霧滃而四起兮，川谷沍而冰堅。澹容與而不銜兮，象姑射而無鄰。夕同雲之繽紛兮，林莽雜其葳蕤。曾予質之無加兮，專皎潔而未衰。方酷烈而閭閻兮，信橫發而不可摧。紛旖旎亦何好兮，靜窈窕而自持。徂清夜之湛湛兮，玉繩耿而未低。方娉婷而自喜兮，友明月以爲儀。歛浮雲之來蔽兮，四顧莽而無人。悵寂寞其淒涼兮，泣回風之無辭。立何久乎山阿兮，步何躊躇于水濱？忽舉目而有見兮，恍顧盼之足疑。謂彼漢廣之人兮，羌何爲乎人間？既奇服之眩耀兮，又綽約而可觀。欲一聽白雲之歌兮，歎揚音之不可聞。將結軫乎瑤池兮，懼佳期之非真。願借陽春之白日兮，及芳菲之未虧。與遲暮而零落兮，曷若充夫佩褱？渚宮矧未有此兮，紛草棘之縱橫。椒蘭後乎霜雪兮，亦何有乎芳馨！俟桃李於載陽兮，倉庚寂而未鳴。私顧影而自憐兮，淡愁思之不可更。君性好而弗取兮，亦吾命其何傷！

亂曰「二」：后皇貞樹，艷以姱兮。潔誠諒清，有嘉實兮。江南之人，羌無以異兮。瑩獨處廓，豈不可召兮？層臺累榭，靜而可樂兮。王孫兮歸來，無使哀江南兮！《新安文獻志》卷四八。又見明

朱培《大全集補遺》卷一，《朱子大全類編》卷九五，《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二〇六，《歷代賦彙》卷一二四。

〔一〕亂：原作「辭」，據《歷代賦彙》改。

壬午應詔封事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

八月七日，左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臣朱熹謹昧死再拜，上書于皇帝闕下：臣恭惟太上皇帝再造區夏，受命中興，憂勤恭儉，三十六年，春秋未高，方內無事，乃深惟天下國家之至計，一旦而舉四海之廣、天位之尊，斷自宸衷，傳之聖子。皇帝陛下恭承慈訓，應期御歷，爰初踐阼，曾未幾何，而設施注措之間，所以大慰斯民之望者，新而又新，曾靡虛日，其規摹固已宏遠矣。然猶且謙冲退託，不以聖智自居，首下明詔，以求直言。此尤足以見帝王之高致，知爲治之先務也，天下幸甚！臣竊伏草茅，深自惟念，天下之大，不爲無人，忠言嘉謨、崇論宏議計已日陳於陛下之前，尚恐不足仰望清光，無以少備采擇，況臣之愚，雖欲效其區區，豈能有補於萬分之一哉？又惟即位求言，累聖相承，以爲故事，則未知今日陛下之意姑以備故事而已耶，抑真欲博盡羣言，以冀萬一之助也。臣誠愚昧，不知所出，然愛君尊主，出於犬馬之誠，有不能自己者，故昧死言之，惟陛下留聽。臣伏讀詔書，有曰「朕躬有過失，朝政有闕遺，斯民有戚休，四海有利病，并許中外士庶直言極諫」者。臣竊以陛下潛德官府，幾三十年，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無一物之嗜好形於宴私，無一事之過失聞於中外，昧爽而朝，嚴恭寅畏，仁孝之德，孚于上下。所以大繫羣生之仰望，濬發太上之深慈，以至於膺受付託，

奄有萬方者，其必有以致之矣。然則聖躬之過失，臣未之聞也。今者臨御未幾而延登故老，召用直臣，抑僥倖以正朝綱，雪冤憤以作士氣，貢奉之私不輸於內帑，恭儉之德日聞於四方，凡天下之人所欲而未行，所患而未去者，以次罷行，幾無遺恨。然則朝政之闕遺，臣亦未之聞也。至於斯民之戚休，四海之利病，則有之矣。然臣屏伏閭閻，十有餘年，足迹未嘗及乎四方，其見聞所及之一二，內自隱度，皆非今日所宜道於陛下之前者，不敢毛舉，以溷聖聽。至若陰拱噤默，終不爲陛下一言，則又非臣之所敢安也。臣聞召公之戒成王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孟子之言亦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方今天命之眷顧方新，人心之蘄向方切，此亦陛下端本正始、自貽哲命之時，因時順理、乘勢有爲之會也。又況陛下聖德隆盛，天下之人傳誦道說，有年于茲。今者正位宸極，萬物咸睹，其心蓋皆以非常之事、非常之功望於陛下，不但爲守文之良主而已也。然而祖宗之境土未復，宗廟之讎耻未除，戎虜之姦譎不常，生民之困悴已極。方此之時，陛下所以汲汲有爲，以副生靈之望者，當如何哉！然則今日之事，非獨陛下不可失之時，抑國家盛衰治亂之機，廟社安危榮辱之兆，亦皆決乎此矣。蓋陛下者，我宋之盛主，而今日者，陛下之盛時。於此而不副其望焉，則祖宗之遺黎裔胄不復有所歸心矣，可不懼哉！可不懼哉！臣愚死罪，竊以爲聖躬雖未有過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也。朝政雖未有闕遺，而脩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也。利害休戚雖不可徧以疏舉，然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也。蓋學不講則過失萌矣，計不定則闕遺大矣，本不端則末流之弊不可勝言矣。臣請得爲陛下詳言之。臣聞之，堯、舜、禹之相授也，其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

執厥中。」夫堯、舜、禹，皆大聖人也，生而知之，宜無事於學矣。而猶曰精，猶曰一，猶曰執者，明雖生而知之，亦資學以成之也。陛下聖德純茂，同符古聖，生而知之，臣所不得而窺也。然竊聞之道路，陛下毓德之初，親御簡策衡石之程，不過諷誦文辭、吟咏情性而已。比年以來，聖心獨詣，欲求大道之要，又頗留意於老子、釋氏之書。疏遠傳聞，未知信否。然私獨以爲若果如此，則非所以奉承天錫神聖之資而躋之堯舜之盛者也。蓋記誦華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是以古者聖帝明王之學，必將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事物之過乎前者，義理所存，纖微畢照，瞭然乎心目之間，不容毫髮之隱，則自然意誠心正，而所以應天下之務者，若數一二、辨黑白矣。苟惟不學，與學焉而不主乎此，則內外本末顛倒繆戾，雖有聰明睿智之資，孝友恭儉之德，而智不足以明善，識不足以窮理，終亦無補乎天下之治亂矣。然則人君之學與不學，所學之正與不正，在乎方寸之間，而天下國家之治不治，見乎彼者如此其大，所繫豈淺淺哉！《易》所謂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此類之謂也。蓋致知格物者，堯舜所謂精一也。正心誠意者，堯舜所謂執中也。自古聖人口授心傳而見於行事者，惟此而已。至於孔子集厥大成，然進而不得其位以施之天下，故退而筆之以爲六經，以示後世之爲天下國家者。於其間語其本末終始先後之序，尤詳且明者，則今見於戴氏之記，所謂《大學》篇者是也。故承議郎程顥與其弟崇政殿說書頤近世大儒，實得孔孟以來不傳之學，皆以爲此篇乃孔氏遺書，學者所當先務，誠至論也。臣愚伏願陛下捐去舊習無用浮華之文，攘斥似是而非邪詖之說，少留聖意於此遺經，延訪真儒深明厥旨者置諸左右，以備顧問，研究充擴，務於

至精至一之地而知天下國家之所以治者不出乎此，然後知體用之一原，顯微之無間，而獨得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所傳矣。於是考之以六經之文，監之以歷代之跡，會之於心，以應當世無窮之變，以陛下之明聖而所以浚其源、輔其志者如此其備，則其所至，豈臣愚昧所能量哉！然臣非知道者，凡此所陳，特其所聞於師友之梗概端緒而已。陛下由是講學而自得之，則必有非臣之言所能及者。惟陛下深留聖意毋忽，則天下幸甚！臣又聞之，爲天下國家者，必有一定不易之計，而今日之計不過乎脩政事、攘夷狄而已矣，非隱奧而難知也。然其計所以不時定者，以講和之說疑之也。夫金虜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其不可和也義理明矣。而或者猶爲是說者，其意必曰：今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未有可以恢復中原之策，退未有可以備禦衝突之方，不若縻以虛禮，因其來聘，遣使報之，請復土疆，示之以弱，使之優游驕怠，未遽謀我，而我得以其間從容興補而大爲之備。萬一天意悔禍，或誘其衷，則我之所大欲者，將不用一士之命而可以坐得，何憚而不爲哉？臣竊以爲知義理之不可爲矣，而猶爲之者，必以有利而無害故也。而以臣策之，所謂講和者，有百害無一利，何苦而必爲之？夫復讎討賊、自彊爲善之說見於經者，不啻詳矣。陛下聰明稽古，固不待臣一二言之，請姑陳其利害而陛下擇焉。夫議者所謂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不能攻，退不能守，何爲而然哉？正以有講和之說故也。此說不罷，則天下之事無一可成之理。何哉？進無生死一決之計，而退有遷延可已之資，則人之情雖欲勉強自力於進爲，而其氣固已渙然離沮而莫之應矣。其守之也必不堅，其發之也必不勇，此非其志之本然，氣爲勢所分，志爲氣所奪故也。故今日講和之說不罷，則陛下之勵志必

淺，大臣之任責必輕，將士之赴功必緩，官人百吏之奉承必不能悉其心力，以聽上之所欲爲。然則本根終欲何時而固，形勢終欲何時而成，恢復又何時而可圖，守備又何時而可恃哉？其不可冀明矣。若曰以虛禮縻之，則彼雖仁義不足而凶狡有餘，誠有謀我之心，則豈爲區區之虛禮而驕？誠有兼我之勢，則亦豈爲區區之虛禮而輟哉？若曰示之以弱，則是披腹心、露情實而示之以本然之弱，非強而示之弱之謂也。適所以使之窺見我之底蘊，知我之無謀而益無忌憚耳。縱其不來，我恃此以自安，勢分氣奪，日復一日，如前所云者，雖復曠日十年，亦將何計之可成哉？則是所以驕敵者，乃所以啓敵而自驕；所以緩寇者，乃所以養寇而自緩。爲虜計則善矣，而非吾臣子所宜言也。且彼盜有中原，歲取金幣，據全盛之勢以制和與不和之權，少懦則以和要我而我不敢動，力足則大舉深入而我不及支。蓋彼以從容制和而其操術常行乎和之外，是以利伸否蟠而進退皆得。而我方且仰首於人，以聽和與不和之命，謀國者惟恐失虜人之驪，而不爲久遠之計，進則失中原事機之會，退則沮忠臣義士之心。蓋我以汲汲欲和而志慮常陷乎和之中，是以跂前蹙後而進退皆失。自宣和、靖康以來，首尾三四十年，虜人專持此計，中吾腹心，決策制勝，縱橫前却，無不如其意者。而我墮其術中，曾不省悟，危國亡師，如出一轍。去歲之事，人謂朝廷其知之矣，而解嚴未幾，虜使復至。彼何憚於我而遽爲若是？是又欲以前策得志於我。而我猶不悟也，受而報之，信節未還而海州之圍已急矣。此其包藏反覆，豈易可測？而議者猶欲以已試敗事之餘謀當之，其亦不思也哉！至於請復土疆而冀其萬一之得，此又不思之大者。夫土疆，我之舊也，雖不幸淪沒，而豈可使彼仇讎之虜得以制其予奪之權哉？顧吾之德之力

如何耳。我有以取之，則彼將不能有而自歸于我；我無以取之，則彼安肯舉吾力之所不能取者而與我哉？且彼能有之而我不能取，則我弱彼強，不較明矣。縱其與我，我亦豈能據而有之？彼有大恩，我有大費，而所得者未必堅也。向者燕、雲、三京之事可以監矣。是豈可不爲之寒心也哉？假使萬有一而出於必不然之計，彼誠不我欺而不責其報，我必能自保而永無他虞，則固善矣。然以堂堂大宋，不能自力以復祖宗之土宇，顧乃乞丐於仇讎之戎狄以爲國家，臣雖不肖，竊爲陛下羞之。夫前日之遣使報聘，以是爲請，既失之矣。及陛下嗣位，天下之望曰庶幾乎，而赦書下者，方且禁切諸將毋得進兵，申遣使介，告諭纂承之意，繼脩和好之禮，亦若有意於和議之必成而坐待土疆之自復者。遠近傳聞，頓失所望。臣愚不能識其何說，而竊歎左右者用計之不詳也。古語有之，疑事無功，疑行無名。今虜以好來而兵不戢，我所以應之者常不免出於兩塗而無一定之計，豈非所謂疑事也哉？以此號令，使觀聽熒惑，離心解體，是乃未攻而已却、未戰而已敗也。欲以此成恢復之功，亦已難矣。然失之未遠，易以改圖，往者不可諫，而來者猶可追也。願陛下疇咨大臣，總攬羣策，鑑失之之由，求應之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罷黜和議，追還使人，苟未渡淮，猶將可及。自是以往，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脩政事、攘夷狄之外，了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遠近中外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必於復讎啓土而無玩歲愒日之心，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於是視吾力之強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此不過少遲數年之久，而理得勢全，名正實利，其與講和

請地、苟且僥倖必不可成之虛計，不可同年而語也明矣。惟陛下深留聖意毋忽，則天下幸甚！至於四海之利病，臣則以爲繫於斯民之戚休；斯民之戚休，臣則以爲繫乎守令之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陛下以爲今日之監司姦賊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誰？則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乎？其既失勢者，陛下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矣，尚在勢者，豈無其人？顧陛下無自而知之耳。然則某事之利爲民之休，某事之病爲民之戚，陛下雖欲聞之，亦誰與奉承而致諸民哉？臣以爲惟以正朝廷爲先務，則其患可不日而自革。而陛下似亦有意乎此矣。蓋前日所號召數君子者，皆天下所謂忠臣賢士也。所以正朝廷之具，豈有大於此者哉！然其才之所長者不同，則任之所宜者亦異。願陛下於其大者使之贊元經體，以亮天工；於其細者使之居官任職（一），以熙庶績。能外事者使任典戎幹方之責（二），明治體者使備拾遺補過之官。又使之各舉所知，布之列位，以共圖天下之事，使疏而賢者雖遠不遺，親而否者雖邇必棄。毋主先入，以致偏聽獨任之譏；毋篤私恩，以犯示人不廣之戒。進退取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則朝廷正而內外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監司得其人，而後列郡之得失可得而知。郡守得其人，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重其任以責其成，舉其善而懲其惡，夫如是，則事之所謂利，民之所謂休，將無所不舉；事之所謂病，民之所謂戚，將無所不除，又何足以勞聖慮哉？苟惟不然，而切切然今日降一詔，明日行一事，欲以惠民而適增其擾者有之，欲以興利而益重其害者有之，紛紜叢脞，既非君道所宜，宣布奉行，徒爲觀聽之美而已，則亦何補之有？況今旱蝗四起，民食將乏，圖所以寬賦役、備賑贍、業流

通、銷盜賊之計，尤在於守令之得其人，而其本原之地，則又有在。願陛下深留聖意毋忽，則天下幸甚！蓋天下之事至於今日，無一不弊而不可以勝陳。以獻言者之衆，則或已能略盡之矣。然求其所謂要道先務而不可緩者，此三事是也。夫講學所以明理而導之於前，定計所以養氣而督之於後，任賢所以脩政而經緯乎其中，天下之事無出乎此者矣。伏惟陛下因此初政，端本正始、自貽哲命之時，因時順理、乘勢有爲之會，於此三言深加察納，果斷力行，以幸天下，則夫所謂不可勝陳之事，凡見於議者之言，而合乎義理之公，切於利害之計者，自然循次及之，各得其所。若其不然，雖有求治之心而致之不得其方，雖有致治之方而爲之不得其序，一旦恭儉勞苦，憂勤過甚，有所不堪而不見其效，則亦終於因循怠惰而無所成矣，豈天下之人所以延頸舉踵而望陛下之初心哉！至於是時，雖欲悔之，臣恐其倍勞聖慮而成效不可期也。又況旱蝗之災環數千里，陛下始初清明，行誼未過，而天戒赫然，若此其甚，其必有說矣。臣愚竊以爲此乃天心仁愛陛下之厚，不待政過行失而先致其警戒之意以啓聖心，使盛德大美始終純全〔三〕，無可非間，如商中宗、周宣王因災異而脩德，以致中興也。是宜於此三術屢省而亟圖之，以順民心，以答天意。以陛下之聖明，必將有以處此。愚臣所慮，獨患議者不深惟其所以然之故，以爲其間不免有所更張，或非太上皇帝之意者〔四〕，陛下所不宜爲，以拂親志。臣竊以爲誤矣。恭惟太上皇帝至公無心〔五〕，合德天地，臨御三紀，艱難百爲，其用人造事，皆因時循理，以應事變，未嘗膠於一定之說。先後始末之不同，如春秋冬夏之變，相反以成歲功，存神過化，而無有毫髮私意凝滯於其間。其所以能超然遠引，屣脫萬乘而不以爲難者，由是而已。本其傳位陛下

之志，豈不以陛下必能緝熙帝學，以繼跡堯禹乎〔六〕？豈不以陛下必能復讎啓土，以增光祖宗乎？豈不以陛下必能任賢脩政，以惠康小民乎？誠如是也，則臣之所陳，乃所以大奉太上詒謀燕翼之聖心，而助成陛下尊親承志之聖孝也。議者顧欲守一時偶然之跡，一二以循之，以是爲太上皇帝之本心，則是以事物有形之粗而語天地變化之神也，豈不誤哉！且古者禪授之懿，莫如堯舜之盛，而舜承堯禪，二十有八年之間，其於禮樂刑政，更張多矣。其大者，舉十六相，皆堯之所未舉；去四凶，皆堯之所未去。然而舜不以爲嫌，堯不以爲罪，天下之人不以爲非，載在《虞書》，孔子錄之以爲大典，垂萬世法。而況臣之所陳，非欲盡取太上皇帝約束紛更之也，非貴其所賤，賤其所貴而悉更置之也，因革損益，顧義理如何爾，亦何不可？而陛下何嫌之有哉？願早圖之，以幸天下，毋疑於臣之計也。若夫戰守之機，形制之勢，則臣未之學，不敢妄有所陳。然竊聞之，上流督帥物望素輕〔七〕，黜陟失宜，效於已試；下流戍兵直棄淮甸，長江之險，與虜共之。斯乃古今之所共憂，愚智之所同惑。臣雖鄙闇，亦竊疑之。況今秋氣已高，虜情叵測，傳聞汹汹，咸謂或當復有去歲之舉。雖虛實未可知，然是二者實彊弱安危形勢所繫，呼噏俯仰之間，未足以喻其急也。願陛下并留聖意，臣不勝大願！臣凡愚不學，頃歲冒昧羣試有司，太上皇帝賜之末第，獲叨官祿。既又誤聽人言，猥加收召，適以疾病留落不前。今則血氣益衰，精神益耗，屏居山田，未知所以仰報大恩之日。敢因明詔，罄竭愚衷，昧死獻書以聞。迂疏狂妄，不識忌諱，忤犯貴近，切劘事機，罪當萬死。惟陛下哀憐財赦而擇其中。干冒天威，臣無任震懼兢惶、俯伏待罪之至。臣熹昧死再拜。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又見《古文集成》

卷五六，《文章類選》卷二一，《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二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三，《朱子奏議》卷一。

〔一〕職：宋浙本作「責」，《考異》所引別本同。

〔二〕幹：原作「榦」，據宋浙本改。

〔三〕美：《記疑》云疑當作「業」。

〔四〕者：《考異》云一本無。

〔五〕心：《正訛》改作「私」。

〔六〕堯：《記疑》云疑當作「舜」。

〔七〕督：宋浙本作「師」，《考異》所引別本同。

庚子應詔封事

淳熙七年四月

四月二十一日，宣教郎、權發遣南康軍事兼管內勸農事、提轄本軍界分諸鋪遞角、借緋臣朱熹謹齋沐奉疏，東向再拜，昧死獻于皇帝陛下：臣伏睹三月九日陛下可議臣之奏，申敕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悉以上聞，無有所隱。臣以布衣諸生蒙被聖恩，待罪偏壘，乃獲遭值仁聖求言願治、不問疏遠如此，其敢不悉心竭慮，以塞詔旨？然臣嘗病獻言者不惟天下國家之大體，而毛舉細故以爲忠；聽言者不察天下國家之至計，而抉擿隱伏以爲明，是以獻言雖多而實無所益於人之國，聽言雖廣而實無

以盡天下之美。臣誠不佞，然不敢專以淺意小言仰奉明詔。惟陛下幸於其大者垂聽而審行之，則天下幸甚！臣嘗謂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治軍。若夫治軍省賦以爲恤民之本，則又在夫人君正其心術以立紀綱而已矣。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夫民之不可不恤，不待智者而後能知；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夫民之不可不恤，不待智者而後能知；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夫民之不可不恤，不待智者而後能知；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然欲知其憔悴困窮之實，與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臣請以所領之郡推之，然後以次而及其所以施置之方焉。臣謹按，南康爲郡，土地瘠薄，生物不暢，水源乾淺，易得枯涸，人民稀少，穀賤農傷，固已爲貧國矣。而其賦稅偏重，比之他處或相倍蓰。民間雖復盡力耕種，所收之利或不足以了納稅賦，須至別作營求，乃可陪貼輸官。是以人無固志，生無定業，不肯盡力農桑，以爲子孫久遠之計。幸遇豐年，則賤糶禾穀，以苟目前之安；一有水旱，則扶老携幼，流移四出，視其田廬，無異逆旅之舍。蓋出郊而四望，則荒疇敗屋，在處有之。故臣自到任之初，即嘗具奏，乞且將星子一縣稅錢特賜蠲減。又嘗具申提點坑冶司，乞爲敷奏，將夏稅所折木炭價錢量減分數。其木炭錢已蒙聖慈曲賜開允，獨減稅事漕司相度，方上版曹。若得更蒙聖恩，特依所請，則一方憔悴困窮之民，自此庶幾復有更生之望矣。然以臣計之，郡之接境江、饒等州，土田瘠薄類此者，非一郡一縣而已也；稅賦重大如此者，非一料一色而已也。若不大爲經理，深加隱恤，雖復時於其間少有縱舍，如以杯水救一車薪之火，恐亦未能大有所濟，而剥膚椎髓之禍，必且愈深愈酷而不可救。元氣日耗，根本日傷，一旦不幸而有方數千里之水旱，則其橫潰四出，將有不可如何者。未知陛下何以處此？此臣之所謂民之憔悴

困窮而不可不恤者然也。而臣所謂省賦理軍者，請復爲陛下言之。夫有田則有租，爲日久矣。而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者，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也。夫二稅之入盡以供軍，則其物有常數，其時有常限，而又有貼納水脚轉輸之費，州縣皆不容有所寬緩而減免也。州縣既無贏餘以給官吏、養軍兵，而朝廷發下離軍歸正等人又無紀極，支費日增，無所取辦，則不免創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且如納米收耗，則自七斗八斗以至於一倍再倍而未止也。豫借官物，則自一年二年以至三年四年而未止也〔二〕。此外又有月椿移用諸雜名額，拋賣乳香、科買軍器、寄招軍兵、打造鐵甲之屬，自版曹總所以至漕司，上下相承，遞相促迫，今日追究人吏，明日取勘知通，官吏無所從出，不過一切取之於民耳。蓋不如是，無以補舊欠、支目前，雖明知其一旦發覺，違法抵罪，而不及顧也。夫以罪及其身而不暇恤，尚何暇於民之恤乎？以此觀之，則今日民貧賦重，其所從來亦可知矣。若不討理軍實而去其浮冗〔三〕，則民力決不可寬。然國家蹙處東南，恢復之勳未集，所以養兵而固圉者，常患其力之不足，則兵又未可以遽減。竊意惟有選將吏、覈兵籍可以節軍費，開廣屯田可以實軍儲，練習民兵可以益邊備。誠能行此三者，而又時出禁錢以續經用，民力庶幾其可寬也。今將帥之選率皆膏粱駿子，廝役凡流，徒以趨走應對爲能，苞苴結託爲事，物望素輕，既不爲軍士所服，而其所以得此差遣，所費已是不貲。以故到軍之日，惟務哀斂刻剝，經營賈販，百種搜羅，以償債負。償債既足〔四〕，則又別生希望，愈肆誅求。蓋上所以奉權貴而求陞擢，下所以飾子女而快己私，皆於此乎取之。至於招收簡閱，訓習撫摩，凡軍中之急務，往往皆不暇及。軍士既已困於刻

剥，苦於役使，而其有能者又不見優異，無能者或反見親寵，怨怒鬱積，無所伸訴，平時既皆悍然有不服之心，一旦緩急，何由可恃？至於軍中子弟亦有素習弓馬、諳曉戰陣者，例皆不肯就本軍投募，而朝廷反爲之分責州郡，枉費錢物，拖拽短小生疏無用之人，以補軍額。凡此數端，本末巨細，無不乖錯。而所謂將帥者私欲飽滿，鑽研有效，則又可以束裝問塗而望他軍之積以爲己資矣。故近歲以來，管軍臣僚遷代之速，至有一歲而再易者。是則不惟軍中利病無由究知，冗兵浮食日益猥衆，而此人之所盜竊破費與夫送故迎新，百色支用，已不知其幾何矣。至於總餽輸之任者，亦皆負倚幽陰，交通賄賂，其所程督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於權倖之門者，不可以數計。若乃屯田、民兵二事，又特爲誕謾小人竊取官職之資，而未聞其有絲毫尺寸可見之效。凡此數弊，天下之人孰不知之？而任事之臣略不敢一言以告陛下，惟務迫趣州縣，使之急征橫賦，戕伐邦本。而其所以欺陛下者，則曰如是而國可富，如是而兵可彊。陛下亦聞其說之可喜，而未究其實，往往誤加獎寵，畀以事權。是以比年以來，此輩類皆高官厚祿，志滿氣得，而生民日益困苦，無復聊賴。草茅有識之士相與私議竊歎，以爲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顧獨陛下未之知耳。爲今之計，欲討軍實以紓民力〔五〕，則必盡反前之所爲，然後乃可冀也。蓋授將印、委利權，一出於朝廷之公議，則可以絕苞苴請託之私。務求忠勇沉毅、實經行陣、曾立勞效之人，則可以革輕授非才之弊。無苞苴請託之私，則刻剥之風可革；將得其人，則軍士畏愛奮厲。蒐閱以時，而竄名冗食者不得容於其間。得人而久其任，則上下相安，緩急可恃，而又可以省送迎之費。軍之汰卒，與凡北來歸正，添差任滿之人，

皆可歸之屯田，使之與民雜耕而漸損其請給。其有材勇事藝之人，則計其品秩而多與之田，因以爲什伍之長，使教其人習於馳射擊刺行伍之法。罷去諸州招軍之令，而募諸軍子弟之驍勇者，別授以田〔六〕，使隸尺籍，大抵令與見行屯田、民兵之法相爲表裏。擇老成忠實、通曉兵農之務者使領其事，付以重權，久其事任，毋貪小利，毋急近功，俟其果能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郡供軍之數，然後議其課最，增秩而因任之。如此十數年間，自然漸見功效。若其功效未能遽見之間，而欲亟圖所以紓州縣民間目前之急者，則願深詔主計將輸之臣，且於見今椿積金穀綿絹數內，每歲量撥三二十萬，視州郡之貧乏者，特與免起上供官物三五分而代其輸。向後軍籍既覈，屯田既成，民兵既練，則上項量撥之數可以漸減，而州郡免起之數可以漸增。州縣事力既益寬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以寬恤，歲課而時稽之，不惟去其加耗預借非法科敷之弊，又視其土之肥瘠、稅之輕重而均減之，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復流移漂蕩之意。所在曠土，亦當漸次有人開墾布種，而公上之賦亦當自然登足，次第增羨，不俟程督迫促而國真可富、兵真可彊矣。此臣之所謂省賦治軍之說然也。至於所謂其本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者，則非臣職之所當及。然天下萬事之根本源流有在於是，雖欲避而不言，有不可得者。且臣頃於隆興初元誤蒙召對，蓋已略陳其梗概矣。今請昧死復爲陛下畢其說焉。夫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網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於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

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古先聖王所以立師傅之官，設賓友之位，置諫諍之職，凡以先後縱輿，左右維持，惟恐此心頃刻之間或失其正而已。原其所以然者，誠以天下之本在是，一有不正，則天下萬事將無一物得其正者，故不得不謹也。今天下之事如前所陳，亦可見矣。陛下欲恤民，則民生日蹙；欲理財，則財用日匱；欲治軍，則軍政日紊；欲恢復土宇，則未能北向以取中原尺寸之土；欲報雪讎耻，則未能係單于之頸而飲月氏之頭也。此其故何哉？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所與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也。此一二小人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摯之鄙態；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實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雖陛下所謂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齷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略能驚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搗其囊橐巢窟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綱紀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使天下之忠臣賢士深憂永歎，不樂其生，而貪利無耻、敢於爲惡之人四面紛然攘袂而起，以求逞其所欲。然則民又安可得而恤，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脩，

土宇何自而復，而宗廟之讎耻，又何時而可雪耶？臣誠至愚，不勝憤懣，因伏惟念自頃進對，得竭狂瞽，陛下不惟赦而不誅，其後十八年間，兩蒙收召，五被除擢。雖臣愚暗，自知無用於世，又爲疾病憂患之所牽留，有不得祇拜恩命者，然陛下之知臣不爲不深，憐臣不爲不厚。顧臣乃獨畏懦藏縮，熟視天下之綱紀廢亂、生靈困苦至於如此，而不能捐生出死，一爲陛下言之，是陛下不負臣而臣負陛下也。今者幸值聖明開廣言路，而臣官守適在可言之數，於此而又不言，則臣之罪雖萬死不足以自贖。是以敢冒言之，伏惟陛下曲加容貸，留神省察，奮發剛斷，一正宸心，斥遠佞邪，建立綱紀，以幸四海困窮之民，則臣不勝大幸！干冒斧鉞，臣無任瞻天望聖、戰慄俟命之至。臣熹昧死再拜謹言。

〔貼黃〕本軍管內去秋晚田旱損，去冬地震有聲，臣已各具奏聞去訖。是後一向闕雨，耕牛疫死。今雖得雨，恐已後時，而牛死不止，勢甚可慮。伏乞睿照。臣昨蒙賜對，面奉玉音，治天下當以正心誠意爲本，常竊仰歎聖學高明，深達治本如此，天下安得不治？比年以來，乃聞道路之言，妄謂陛下惡聞正心誠意之說，臣下當進對者，至相告戒，以爲語忌〔七〕。臣雖有以決知其不然，然竊深慮此語流傳，上累聖德，下惑羣聽，伏望睿明更賜財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三，《朱子奏議》卷一。

〔二〕智：原作「魯」，據宋浙本改。

〔三〕右引「以至」下有「於」字。

〔三〕討：原作「計」，據宋閩、浙本改。

〔四〕償債：原作「債負」，據宋浙本改。

〔五〕討：原作「計」，據宋閩、浙本改。

〔六〕別：原作「則」，據宋閩、浙本改。

〔七〕語：原作「諱」，據宋閩、浙本改。

繳進奏疏狀

具位臣朱熹：右臣伏睹進奏院報，三月九日，臣寮奏乞申敕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悉以上聞，無有所隱，奉聖旨依奏者。臣以非材，誤叨郡寄，竊見管內民間利病有合奏聞事件。顧其間有事干機密，不宜宣露者，謹昧萬死，具疏壹通，準式實封，隨狀投進。

〔貼黃〕乞至御前開拆，庶幾千慮之得有以仰副陛下求言願治之意。干冒天威，臣無任跼蹐俟罪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古今圖書集成》

文學典卷一五〇。

全宋文卷五四二九

朱 熹 二

戊申封事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朝奉郎、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臣朱熹謹齋沐具疏，昧死再拜，獻于皇帝陛下：臣猥以庸陋，蒙被聖知，有年於此矣。而兩歲以來，受恩稠疊，有加於前，顧視輩流，無與爲比，其爲感激之深，固有言所不能諭者。然竊惟念狂妄之言，抵觸忌諱，雖蒙聽納，不以爲罪，而伏俟數月，未見其有略施行者。臣誠不自知，求所以堪陛下非常之恩者，而未知所出也，以是慚懼，久不自安。不意陛下又欲召而見之，臣愚於此仰窺聖意，尤不識其果何謂也。以爲欲聽其計策，則言已陳而不可用；以爲欲加之恩意，則寵既厚而無以加。二者之間，未有所當，此臣之所以徘徊前却，懇扣辭避而不能已也。然而陛下猶未之許，則臣又重思之，前日進對之時，口陳之說迫於疾作而猶有未盡焉者，蓋嘗請以封事上聞，而久未敢進，豈非陛下偶垂記憶而欲卒聞之乎？抑其別有以乎？臣不得

而知也。然君父之命至于再下，而爲臣子者堅卧於家，則臣於此實有所未安者。其所深慮，獨恐進見之後，所言終不可用，而又徒竊誤寵，如前之爲，則臣之辭受將有所甚難處而終得罪者。是以輒因前請而悉其所言以獻，以爲雖使得至陛下之前，所言不過如此。伏惟聖慈幸賜觀省，若以其言爲是而次第行之，則臣之志願千萬滿足，退伏巖穴，死無所憾。萬一聖意必欲其來，則臣亦不過求一望見清光而後懇請以歸而已。若見其言果無可取，則是臣所學之陋，他無所有，政使冒進，陛下亦將何所用之？不若因其懇請而許其歸休，猶足以兩有所全也。又況陛下之庭，侍從之列方有造爲飛語以中害善良，唱爲橫議以脅持上下，其巧謀陰計，又有甚於前日之不思而妄發者。陛下無爲使臣輕犯其鋒而復蹈已覆之轍也。蓋臣竊觀今日天下之勢，如人之有重病，內自心腹，外達四肢，蓋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雖於起居飲食未至有妨，然其危迫之證，深於醫者固已望之而走矣。是必得如盧扁、華佗之輩，投以神丹妙劑「二」，爲之湔腸滌胃，以去病根，然後可以幸於安全。如其不然，則病日益深而病者不覺，其可寒心，殆非俗醫常藥之所能及也。故臣前日之奏，輒引「藥不瞑眩，厥疾不瘳」之語，意蓋爲此而其言有未盡也「三」。然天下之事，所當言者不勝其衆，顧其序有未及者，臣不暇言。且獨以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急務深爲陛下言之。蓋天下之大本者，陛下之心也。今日之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脩明軍政六者是也。臣請昧死而悉陳之，惟陛下之留聽焉。臣之輒以陛下之心爲天下之大本者，何也？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

正。蓋不惟其賞之所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向，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間，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眇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此大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戒，孔子所以有克己復禮之云，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臣謹按《尚書》，舜告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為有人心道心之別者，何哉？蓋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為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精微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于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乎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又按《論語》，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夫仁者，本心之全德也。己者，一身之私欲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蓋人心之全德莫非天理之所為，然既有是身，則亦不能無人欲之私以害焉。故為仁者必有以勝其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也。心德既全，則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然其機則固在我而不在人也。日日克之，不以為難，則私欲淨盡，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矣。此大舜、孔子之言，而臣輒妄論其所以用力之方如此，伏乞聖照。然邪正之驗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

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携僕奄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而上憚不惡之嚴，下謹戴盆之戒，無一人敢通内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朝政，此則左右之正也。内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然無有毫髮私邪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群聽不疑，進賢退姦，衆志咸服，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脩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於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是數者一有不正，而曰心正，則亦安有是理哉？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蓋雖以一人之尊，深居九重之邃，而凜然常若立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内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遺風餘烈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臣竊見《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正心誠意之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伏乞聖照。陛下試以是而思之，吾之所以精一克復而持守其心者，果嘗有如此之功乎？所以脩身齊家而正其左右者，果嘗有如此之效乎？宮省事禁，臣固有不得而知者。然不見其形而視其影，不睹其内而占其外，則爵賞之濫，貨賂之流，閭巷竊言，久已不勝其籍籍矣。臣竊以是窺之，則陛下之所以脩之家者，恐其未有以及古之聖王也。至於左右便嬖之私，恩遇過當，往者淵、

覲、說、抔之徒，勢焰熏灼，傾動一時，今已無可言矣。獨有前日臣所面奏者，雖蒙聖慈委曲開譬，然臣之愚終竊以爲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命，供掃除之役，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於內，以蕩上心，立門庭、招權勢於外，以累聖政。而其有才無才，有罪無罪，自不當論。況其有才適所以爲姦，有罪而不可復用乎？且如向來主管喪事、欽奉几筵之命，遠近傳聞，無不竊笑。臣不知國史書之，野史記之，播于夷狄，傳於後世，且以陛下爲何如主也。縱有曲折，如前日所以諭臣者，陛下亦安能家置一喙而人曉之耶？刑餘小醜，不比人類，顧乃熒惑聖心，虧損聖德，以此極，而公卿大臣拱手熟視，無一言以救其失，臣之痛心，始者惟在於此。比至都城，則又知此曹之用事者非獨此人，而侍從之臣蓋已有出其門者。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臣下稍有知識，無不以此事爲言者。既皆不蒙聽納，甚者至或抵罪，故自近年以來，無復有言此者。蓋知其根株牢固，不可動搖，言之無益，徒取乖牾，以致所言他事亦不見用，故置此事於度外，而姑論其次耳。不唯如此，亦以過失之萌，人所創見，故以爲異而爭言之。及其既久，則習熟見聞，以爲常事而不足言。正如近年冬雷秋雪時時有之，人遂不以爲異。然此豈可常之理哉？惟臣愚暗，不識時宜，故今日猶復論此人所諱言而厭道之事。雖幸未蒙誅斥〔三〕，而亦未見有所施行也。臣竊思之，必使陛下聽疏遠之言而逐其平日深所愛幸之人，誠有所難能者。然此事利害既陳於前，而臣所深憂，又恐其不可爲後聖法也。伏惟陛下深爲宗社子孫萬世之慮，忍而行之，天下幸甚！至其納財之塗，則又不於士大夫而專於將帥，臣於前日亦嘗輒以面奏，而陛下諭臣以爲誠當深察而痛懲之矣。退而始聞陛下比於環列之尹，已嘗有所易置，乃知陛下固已深察其弊而無所待於人言。然猶未能明正其罪〔四〕，而反寵以崇資巨鎮，使即便安。此曹無

知，何所忌憚？況中外將帥，其不爲此者無幾，陛下亦未能推其類而悉去之也。臣竊聞之道路，自王抃既逐之後，諸將差除多出此人之手。蓋抃與此人專爲諸將交通內侍，納賂買官，得其指意，風喻軍中，等第論薦，以欺陛下，實將帥之牙儻也。今雖去之，而未正其罪。又聞向者鄂帥剋剝之事，亦是此人內外營救，遂致罪人漏網，言者被罪，中外至今爲之不平。既而又有匿名揭榜，暴其過惡者，亦被決配。此不惟行遣太偏，足爲聖政之累，而自此之後，遂無復有人敢言諸將之罪者。以小人握重兵，或在周廬肘腋之間，或在江湖千里之外，而中外無一人敢白其姦，此於國計，深恐未便。前代之監，蓋亦非遠。伏乞陛下少留聖慮。陛下竭生靈之膏血以奉軍旅之費，本非不得已，而爲軍士者，顧乃未嘗得一溫飽，甚者采薪織屨、掇拾糞壤以度朝夕，其又甚者，至使妻女盛塗澤、倚市門以求食也。怨詈謗讟，悖逆絕理，至有不可聞者。一有緩急，不知陛下何所倚仗？是皆爲將帥者巧爲名色〔五〕，頭會箕歛，陰奪取其糧賜以自封殖，而行貨賂於近習，以圖進用。彼此既厭足矣，然後時以薄少號爲羨餘，陰奉燕私之費，以嫁士卒怨怒之毒於陛下。且幸陛下一受其獻，則後日雖知其罪，而不得復有所問也。出入禁闥腹心之臣，外交將帥，共爲欺蔽，以至於此，豈有一毫愛戴陛下之心哉！而陛下不悟，反寵暱之，以是爲我之私人，至使宰相不得議其制置之得失，給諫不得論其除授之是非。以此而觀，則陛下所以正其左右，未能及古之聖王又明矣。且私之得名，何爲也哉？據己分之所獨有，而不得以通乎其外之稱也。故自匹夫而言，則以一家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其鄉；自鄉人而言，則以一鄉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其國；自諸侯而言，則以一國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天下。至於天子，則際天之所覆，極地之所載，莫非己分之所有而無外之不通矣，又何以私爲哉？今以不能勝其

一念之邪而至於有私心，以不能正其家人近習之故而至於有私人，以私心用私人，則不能無私費，於是內損經費之入，外納羨餘之獻，而至於有私財。陛下上爲皇天之所子，全付所覆，使其無有私而不公之處，其所以與我者亦不細矣。乃不能充其大而自爲割裂以狹小之，使天下萬事之弊莫不由此而出，是豈不可惜也哉！臣竊聞太祖皇帝改營大內既成，躬御正殿，洞開重門，顧謂侍臣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臣竊謂太祖皇帝不爲文字言語之學，而其方寸之地正大光明，直與堯舜之心如合符節，此其所以肇造區夏而垂裕無疆也。伏惟陛下遠稽前聖而近以皇祖之訓爲法，則一心克正而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伏乞聖照。若以時勢之利害言之，則天下之勢合則彊，分則弱。故諸葛亮之告其君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當是之時，昭烈父子以區區之蜀抗衡天下十分之九，規取中原，以興漢室。以亮忠智，爲之深謀，而其策不過如此，可謂深知時務之要而暗合乎先王之法矣。夫以蜀之小，而於其中又以公私自分彼此如兩國，然則是將以梁益之半圖吳魏之全。又且內小人而外君子，廢法令而保姦回，使內之所出者日有以賊乎外，公之所立者常不足以勝乎私，則是此兩國者又自相攻，而其內之私者常勝，外之公者常負也。外有鄰敵之虞，內有陰邪之寇，日夜夾攻而不置，爲國家者，亦已危矣。夫以義理言之既如彼，以利害言之又如此，則今日之事如不蚤正，臣恐陛下之心雖勞於求賢，而一有所妨乎此，則賢人必不得用，而所用者皆庸繆儉巧之人；雖勤於立政，而一有所礙乎此，則善政必不得立，而所行者皆阿私苟且之政。日往月來，養成禍本，而貽燕之謀未遠，輔相之職不脩，紀綱壞於

上，風俗壞於下，民愁兵怨，國勢日卑，一旦猝有不虞，臣竊寒心，不知陛下何以善其後也？然則臣之所謂天下大本惟在陛下之一心者，可不汲汲皇皇而求有以正之哉？臣昨來面奏劄子內一節云：「伏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為天理耶？為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知其為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為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知其為賢而用之，則任之惟恐其不專，聚之惟恐其不衆，而不當憂其為黨也。知其為不肖而退之，則退之惟恐其不速，去之惟恐其不盡，而不當憂其有偏也。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之所為，無不如志矣。」今恐日久，元本不存，再此具奏，伏乞聖照。至於輔翼太子之說，則臣前日所謂數世之仁者，蓋已微發其端，而未敢索言之也。夫太子，天下之本，其輔翼之不可不謹，見於《保傅傳》者詳矣。陛下聖學高明，洞貫今古，宜不待臣言而喻。然臣嘗竊怪陛下所以調護東宮者，何其疏略之甚也？由前所論而觀之，豈非所以自治者猶未免於疏略，因是亦以是為當然而不之慮耶？夫自王十朋、陳良翰之後，宮寮之選，號為得人，而能稱其職者，蓋已鮮矣。而又時使邪佞儇薄、闖冗庸妄之輩或得參錯於其間，所謂講讀，聞亦姑以應文備數，而未聞其有箴規之效。至於從容朝夕，陪侍游燕者，又不過使臣宦者數輩而已。皇太子睿性夙成，閱理久熟，雖若無待於輔導，然人心難保，氣習易汙，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此古之聖王教世子者，所以必選端方正直、道術博聞之士與之居處，而又使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蓋常謹之於微，不待其有過而後規也。今三代之制雖不可考，且以唐之

《六典》論之。東宮之官，師傅、賓客既職輔導，而詹事府、兩春坊實擬天子之三省，故以詹事庶子領之，其選甚重。今則師傅、賓客既不復置，而詹事庶子有名無實，其左右春坊遂直以使臣掌之，何其輕且褻之甚耶！夫立太子而不置師傅、賓客，則無以發其隆師親友、尊德樂義之心。獨使春坊使臣得侍左右，則無以防其戲慢嫖狎、奇袤雜進之害。此已非細事矣。至於皇孫德性未定，聞見未廣，又非皇太子之比，則其保養之具尤不可以不嚴。而今日之官屬尤不備，責任尤不專，豈任事者亦有所未之思耶？謂宜深詔大臣，討論前代典故，東宮除今已置官外，別置師傅、賓客之官，使與朝夕遊處。罷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宮中之事，一言之入，一令之出，必由於此而後通焉。又置贊善大夫，擬諫官以箴闕失。王府則宜稍放《六典》親王之制，置傅友〔六〕、咨議以司訓導，置長史、司馬以總衆職，妙選耆德，不雜他材，皆置正員，不爲兼職，明其職掌，以責功效，則其官屬已略備矣。陛下又當以時召之，使侍燕遊，從容啓迪。凡古先聖王正心脩身、平治天下之要，陛下之所服行而已有效，與其勉慕而未能及，愧悔而未能免者，傾倒羅列，悉以告之，則聖子神孫皆將有以得乎陛下心傳之妙，而宗社之安、統業之固可以垂於永久而無窮矣。此今日急務之一也。臣伏見比者聖詔令皇太子參決庶務，此見聖慮之深，將使皇太子以時習知國家政事之得失也。然臣之愚見，則以為使之習事，不若勉其脩德。況今皇太子育德春宮幾二十年，其於天下之事，蓋不待習而無不熟矣。獨恐正心脩德之學未至，而於物欲之私未免有所係累，則雖習於其事，而或不能自決於取舍之間。故臣竊論輔養之未至者，非有他也，但欲陛下更留聖意於此而已。伏乞聖照。至於選任大臣之說，則臣前所謂勞於求賢而賢人不得用者，蓋已發其端矣。夫以

陛下之聰明，豈不知天下之事必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後可任也哉？其所以常不得如此之人，而反容鄙夫之竊位者，非有他也，直以一念之間未能撤其私邪之蔽，而燕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於法度，若用剛明公正之人以爲輔相，則恐其有以妨吾之事，害吾之人而不得肆，是以選掄之際，常先排擯此等，置之度外，而後取凡疲懦軟熟、平日不敢直言正色之人而揣摩之，又於其中得其至庸極陋，決可保其不至於有所妨者，然後舉而加之於位，是以除書未出而其物色先定，姓名未顯而中外已逆知其決非天下之第一流矣。故以陛下之英明剛斷，略不世出，而所取以自輔者，未嘗有如汲黯、魏徵之比，顧常反得如秦檜晚年之執政、臺諫者而用之。彼以人臣竊國柄，而畏忠言之悟主，以發其姦也，故專取此流以塞賢路、蔽主心，乃其勢之不得已者。陛下尊居宸極，威福自己，亦何賴於此輩而乃與之共天下之政，以自蔽其聰明，自壞其綱紀，而使天下受其弊哉？夫其所以取之者如此，故其選之不得而精。選之不精，故任之不得而重。任之不重，則彼之所以自任者亦輕。夫以至庸之材，當至輕之任，則雖名爲大臣，而其實不過供給唯諾，奉行文書，以求不失其窠坐資級，如吏卒之爲而已。求其有以輔聖德、脩朝政而振紀綱，不待智者而知其必不能也。下此一等，則惟有作姦欺、植黨與、納貨賂，以濁亂陛下之朝廷耳。其尤甚者，乃至十有餘年而後敗露以去。然其列布於後，以希次補者，又已不過此等人矣。蓋自其爲臺諫、爲侍從而其選已如此，其後又擇其尤碌碌者而登用之，則亦無怪乎陛下常不得天下之賢材而屬任之也。然方用之之初，亦曰姑欲其無所害於吾之私而已。夫豈知其所以害夫天下之公者，乃至於此哉？陛下試反是心以求之，則庶幾乎得之矣。蓋不求其可喜而求其可畏，不求

其能適吾意而求其能輔吾德，不憂其自任之不重而常恐吾所以任之者之未重，不爲燕私近習一時之計而爲宗社生靈萬世無窮之計，陛下誠以此取之，以此任之，而猶曰不得其人，則臣不信也。此今日急務之二也。至於振肅紀綱、變化風俗之說，則臣前所謂勤於立政而善政卒不得立者，亦已發其端矣。夫以陛下之心憂勤願治，不爲不至，豈不欲夫綱維之振、風俗之美哉？但一念之間未能去其私邪之蔽，是以朝廷之上忠邪雜進，刑賞不分，士夫之間志趣卑汙，廉耻廢壞，顧猶以爲事理之當然，而不思有以振厲矯革之也。蓋明於內然後有以齊乎外，無諸己而後可以非諸人。今宮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熏蒸銷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矣。及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能無所撓敗，而所以施諸外者，亦因是而不欲深究切之。且如頃年方伯連帥嘗以有贓汙不法聞者矣，鞠治未竟而已有與郡之命。及臺臣有言，則遂與之祠祿而理爲自陳。至於其所藏匿作過之人，則又不復逮捕付獄，名爲降官，而實以解散其事。此雖宰相曲庇鄉黨以欺陛下，然臣竊意陛下非全然不悟其欺者，意必以爲人情各有所私，我既欲遂我之私，則彼亦欲遂彼之私，君臣之間，顏情稔熟，則其勢不得不少容之。且以爲雖或如此，亦未至甚害於事，而不知其敗壞綱紀，使中外聞之，腹非巷議，皆有輕侮朝廷之心，姦賊之吏，則皆鼓舞相賀，不復畏陛下之法令，則亦非細故也。又如廷臣爭議配享〔七〕，其間邪正曲直，固有所在，則兩無所問而并去之。監司挾私以誣郡守，則不問其曲直而兩皆罷免。監司使酒以凌郡守，亦不問其曲

直而兩皆與祠。宰相植黨營私，孤負任使，則曲加保全，而使之去。臺諫懷其私恩，陰拱不言，而陛下亦不之問也。其有初自小官擢爲臺諫，三四年間，趨和承意，不能建明一事，則年除歲遷，至極其選。一日論及一二武臣罪惡，則便斥爲郡守，而不與職名。從臣近典東畿，遠帥西蜀，一遭飛語，則體究具析，無所不至。及究析來上，而所聞不實，則言之者晏然，一無所訶。山陵諸使鬻賣辟闕，煩擾吏民，御史有言，亦無行遣，而或反得超遷。御史言及畿漕，則名補卿列而實奪之權。其所言者，則雖量加絀削，而繼以進用。臣伏見近年惟有主張近習一事，賞信罰必，無所假借，自餘百事多務含容，曲直是非，兩無所問。似聞聖意以謂如此處置，方得均平，此誠堯舜之用心也。然臣於此竊有疑焉。若推其本，則臣固已妄論於前。只據「平」之一字而言，則臣於《易》象「稱物平施」之言竊有感也。蓋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既舉元凱，必放共兜。此又《易》象所謂「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蓋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妄。是以天之爲道，既福善而禍淫，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使之有以補助其禍福之所不及。然則爲人君者，可不謹執其柄而務有以奉承之哉？伏惟陛下深留聖意。從班之中，賢否尤雜，至有終歲緘默，不聞一言以裨聖聽者（八），顧亦隨羣逐隊，排連僂補。其桀黠者乃敢造飛語、立橫議如臣前所陳者，而宰相畏其凶焰，反撓公議而從之，臺諫亦不敢以聞於陛下而請其罪。臣聞古先聖王數求哲人，俾輔後嗣，然則今日正是博求賢能，置之列位之時。而此人趣操不謹（九），懼爲身害，乃敢陰爲讒慝，公肆劫持，遂其姦謀，不爲國計。欲望聖慈密賜宣問。陛下視此綱紀爲如何？可不反求諸身而亟有以振肅之耶？

綱紀不振於上，是以風俗頽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拂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陷則陷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耻。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習於其說，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譏衆排，指爲道學之人而加以矯激之罪，上惑聖聰，下鼓流俗。蓋自朝廷之上以及閭里之間，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崇、宣之間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措其身而後已。嗚呼，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忍言之哉！又其甚者，乃敢誦言於衆，以爲陛下嘗謂今日天下幸無變故，雖有伏節死義之士，亦何所用。此言一播，大爲識者之憂，而臣有以知其必非陛下之言也。夫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留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

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爲伏節死義之舉哉？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此識者所以深憂於或者之言也。雖以臣知陛下聖學高明，識慮深遠，決然不至有此議論，然每念小人敢託聖訓以蓋其姦，而其爲害至於足以深沮天下忠臣義士之氣，則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而不敢以識者之慮爲過計之憂也。陛下視此風俗爲如何？可不反求諸身而亟有以變革之耶？此今日急務之三、四也。至於愛養民力、修明軍政之說，則民力之未裕，生於私心之未克，而宰相臺諫失職也。軍政之未修，生於私心之未克，而近習得以謀帥也。是數說者，臣皆已極陳於前矣。今請即民力之未裕而推言之。臣聞虞允文之爲相也，盡取版曹歲入窠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籍，不可催理者撥還版曹。其爲說曰，內帑之積將以備他日用兵進取不時之須，而版曹目今經費已自不失歲入之數。聽其言誠甘且美矣，然自是以來，二十餘年，內帑歲入不知幾何，而認爲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版曹不得以簿書勾考其在亡，其日銷月耗，以奉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何矣。而易嘗聞其能用此錢以易胡人之首，如太祖皇帝之言哉？徒使版曹經費闕乏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未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脅之，不復問其政教設施之得失，而一以其能剥民奉上者爲賢。於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財賦，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科罰、月椿之

屬，尚未論也。臣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少拖欠〔一〇〕，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俱便〔一一〕。此誠不刊之令典也。昨自曾懷用事，始除此法，盡刷州縣舊欠，以為隱漏，悉行拘催。於是民間稅物毫分銖兩，盡要登足。曾懷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生靈受害，冤痛日深。得財失民，猶為不可，況今政煩賦重，民卒流亡，所謂財者，又將無有可得之理。若不蚤救，必為深害。臣每讀《大學》卒章，見其所論小人之使為國家，菑害并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者，其言丁寧痛切，未嘗不為寒心。惟陛下少留聖意，亟發德音，以幸天下。其次則陛下所用之宰相，不能擇中外大吏，而惟徇私情之厚薄；所用之臺諫，不能公行糾劾，而惟快己意之愛憎。是以監司郡守多不得人，而其賢者或反以舉職業、忤臺諫而遭斥逐也。至於監司太多而事權不歸於一，銓法雖密而縣令未嘗擇人，則又其法之有未善者。然其本正，則此等不難區處；其本未正，則雖或舉此，臣恐未見其益而反有害也。又嘗即夫軍政之不修而推之，則臣聞日者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掊剋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於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即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為奏牘而言之陛下之前。陛下但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為公薦而可得人矣，而豈知其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只此一事，有耳者無不聞，有口者無不道。然以其門戶幽深，蹤跡詭秘，故無路得以窺其交通之實狀，是以雖或言之，而陛下終不信也〔一二〕。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刺如此，則彼智勇材略之人，其孰肯抑心下首於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之所得以為將帥者，皆庸夫走卒，固不知兵謀師律之為

何事，而惟剋剥之是先，交結之是圖矣。陛下不知其然，而猶望其修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彊國勢，豈不悞哉！然將帥之不得人，非獨士卒之受其弊也。推其爲害之極，則又有以及乎民者。蓋將帥得人，則尺籍嚴而儲蓄羨，屯田立而漕運省。今爲將帥者如此，則固無望其肯核軍實而豐儲蓄矣。至於屯田，則彼自營者尤所不願，故朝廷不免爲之別置使者以典治之。而兵屯之衆資其撥遣，則又不免使參其務。然聞其占護軍人，不肯募其願耕者以行，而彊其不能者以往，至屯則偃蹇不耕，而反爲民田之害。使者文吏，其力蓋有所不能制者，是以陛下欲爲之切而久不得成也。屯田不立，漕運煩費，諸州苗米至或盡數起發而無以供州兵之食，則加耗斛面之弊紛紛而起，而民益困矣。又凡和買、折帛、科罰、月椿之類，往往亦爲供軍之故而不可除。若屯田立而所資於諸路者減，則此屬庶乎其皆可禁矣。〔二三〕。今乃不然，則是置將之不善而害足以及民也。凡此數者，根株深固，枝條廣闊，若不可以朝變而夕除者。然究其本，則亦在夫陛下之反諸身耳。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出私帑以歸版曹矣。版曹不至甚闕，必能復破分之法，除殿最之科，以寬州縣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擇宰相以選牧守矣，擇臺諫以公刺舉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嚴宦官兵將交通之禁，而以選將屬宰相矣。宰相誠得其人，則必能爲陛下擇將帥以作士氣，討軍實、廣屯田以省漕運矣。上自朝廷，下達州縣，治民典軍之官既皆得人，然後明詔宰相議省監司之員而精其選、重其責。又詔銓曹，使以縣之劇易分爲等差，而常切詢訪天下之官吏能爲縣者，不拘薦舉之有無，不限資格之高下，而籍其姓名，使以次補最劇之縣。果有治績，則優而進之，不勝其任，則絀而退之。凡州縣之間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其

泰甚而可去者可以漸去，而民力庶乎其可寬矣。至於屯田之利，則以臣愚見，當使大將募軍士，使者招游民，各自爲屯，不相牽制。其給授課督、賞罰政令各從本司，自爲區處。軍中自有將校可使，不須別置官吏。使者則聽其辟置官屬三五人，指使一二十人，以備使令。又擇從官通知兵農之務、兼得軍民之情者一員爲屯田使，總治兩司之政，而通其奏請，趣其應副。又以歲時按行，察其勤墮之實，以行誅賞。如此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田事可成，漕運可省，而諸路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前日有所不獲已而未可盡去者，今亦可以悉禁，民力庶乎其益裕矣。此今日急務之五、六也。屯田一事，如臣之策，亦是將來將帥得人之後，方可施行。若將帥止如今日，却恐徒壞漕司已成之功，無補將帥兵屯之實。且乞指揮趁此水災之後，廣招流冗，并行民屯之策，以俟見效。仍詔漕臣更切詢訪利病之未盡者，條具以聞。然後隨事商量，及時措置，庶幾已成之緒不至動搖，輕有廢壞。伏乞聖照。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憊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故所謂天下之大本者，又急務之最急而尤不可以少緩者。惟陛下深留聖意而亟圖之，使大本誠正，急務誠脩而治效不進，國勢不彊，中原不復，仇虜不滅，則臣請伏鈇鉞之誅以謝陛下，陛下雖欲赦之，臣亦不敢承也。然又竊聞之，今日士夫之論，其與臣不同者非一。及究其實，則皆所謂似是而非者也。蓋其樂因循之無事者，則曰陛下之年寢高，而天下亦幸無事。年寢高則血氣不能不衰，天下無事則不宜更爲庸人所擾。其欲奮厲而有爲者，則又曰祖宗之積憤不可以不攄〔一四〕，中原之故疆不可以不復。以此爲務，則聖心不待勸勉而自彊；舍此不圖，則雖

欲策厲以有爲而無所向望以爲標準，亦卒歸於委靡而已。凡此二說，亦皆有理，而臣輒皆以爲非者，蓋樂因循者知聖人之血氣有時而衰，而不知聖人之志氣無時而衰也。知天下有事之不可以苟安，而不知天下無事之尤不可以少怠也。況今日之天下又未得爲無事乎？且以衛武公言之。其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以求規諫，而作抑戒之詩以自警，使人朝夕誦之，不離於其側。此其年豈不甚高？而其戒謹恐懼之心，豈以是而少衰乎？況陛下視武公之年三分未及其二，而責任之重，地位之高，又有千百千萬於武公者。臣雖不肖，又安敢先處陛下於武公之下而直謂其不能乎？且天下之事非艱難多事之可憂，而宴安酖毒之可畏。政使功成治定，無一事之可爲，尚當朝兢夕惕，居安慮危而不可以少怠。況今天下雖若未有目前之急，然民貧財匱，兵惰將驕，外有彊暴之夷虜，內有愁怨之軍民，其他難言之患，隱於耳目之所不加，思慮之所不接者，近在堂奧之間而遠在數千里之外，何可勝數？堂奧之說，已陳於前，此句更乞陛下少留聖慮。追計其前，既未有可見之效，却顧於後，又未有可守之規，臣竊見尋常之人「一五」，將欲屬人以一至微至細之事，猶必先爲規模，使其盡善，然後所屬之人有所持循，而不失吾之所以屬之之意。況有天下者，將以天下至大之事屬之於人，而不先爲盡善可守之規以授之乎？然臣於此事不敢盡言，若蒙聖明少加聖慮，則當此之時，誠亦一新德業，重整綱維，不可失之機會也。臣狂妄僭率，罪當萬死，伏惟陛下裁赦。亦安得遽謂無事而遂以逸豫處之乎？其思奮厲者，又徒知恢復之不可忘，頽墮之不可久，然不知不世之大功易立而至微之本心難保，中原之戎虜易逐而一己之私意難除也。誠能先其所難，則其易者將不言而自辦。不先其難而徒欲僥倖於其易，則雖朝夕談之，不絕於口，是亦徒爲虛言，以快一時之意而

已。又況此事之失，已在隆興之初，不合遽然罷兵講和，遂使宴安酖毒之害日滋日長，而坐薪嘗膽之志日遠日忘。是以數年以來，綱維解弛，釁孽萌生，區區東南，事猶有不勝慮者，何恢復之可圖乎？故臣不敢隨例迎合，苟爲大言以欺陛下。而所望者，則惟欲陛下先以東南之未治爲憂，而正心克己，以正朝廷、脩政事，庶幾真實功效可以馴致，而不至於別生患害，以妨遠圖。蓋所謂善易者不言易，而真有志於恢復者，果不在於撫劍抵掌之間也。論者又或以爲陛下深於老佛之學而得其識心見性之妙，於古先聖王之道蓋有不約而自合者，是以不悅於世儒之常談死法，而於當世之務，則寧以管、商一切功利之說爲可取。今乃以其所厭厭鄙薄者陳於其前，亦見其言愈多而愈不合也。臣以爲此亦似是而非之論，非所以進盛德於日新也。彼老子浮屠之說，固有疑於聖賢者矣，然其實不同者，則此以性命爲真實而彼以性命爲空虛也。此以爲實，故所謂寂然不動者，萬理粲然於其中，而民彝物則，無一之不具。所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必順其事，必循其法，而無一事之或差。彼以爲空，則徒知寂滅爲樂，而不知其爲實理之原；徒知應物見形，而不知其有真妄之別也。是以自吾之說而脩之，則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而治心脩身、齊家治國，無一事之非理。由彼之說，則其本末橫分，中外斷絕，雖有所謂朗澈靈通、虛靜明妙者，而無所救於滅理亂倫之罪、顛倒運用之失也。故自古爲其學者，其初無不似有可喜，考其終，則詖淫邪遁之見鮮有不作而害於政事者。是以程顥常闢之曰：「自謂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而實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自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是謂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與入道。」嗚呼！此真

可謂理到之言。惜乎其未有以聞於陛下者，使陛下過聽髡徒誑妄之說，而以為真有合於聖人之道，至分治心、治身、治人以為三術，而以儒者之學為最下，則臣竊為陛下憂此心之害於政事，而惜此說之布於來今也。如或未以臣言為然，則聖質不為不高，學之不為不久〔一六〕，而所以正心脩身以及天下者，其效果安在也？是豈可不思其所以然者而亟反之哉？臣聞仁宗時有程顥者，與其弟頤同受學於周敦頤，實得孔孟以來不傳之緒。同時又有邵雍、張載，相與博約，遂使聖道闇而復明，其功甚大。俗儒淺學既不足以窺其緼奧，姦人鄙夫又以其言居必誠敬〔一七〕，動由禮義，有害於己之所為，以故相與怨疾，指為道學而加詆訕焉。臣已略論於前矣。夫世俗無知，既以道學為不美，則是必欲舉世之人俱無道，俱不學，悉如己之所為而後適於其意耳。邪說肆行，人心頗僻，無所忌憚，乃至於此，此正閔馬父之所深憂也。今敦頤等所著之書頗藏冊府，陛下試取而觀之，聖學高明，必將有默相契合而見諸行事者。若遂於此賜一言以表章之，則正心之效不惟自得，而所以正人心亦在是矣。伏惟陛下深留聖意。若夫管、商功利之說，則又陋矣。陛下所以取之者，則以既斥儒者之道為常談死法，而天下之務日至於前，彼浮屠之學又不足以應之，是以有味乎彼之言，而冀其富國彊兵或有近效耳。然自行其說，至今幾年？而國日益貧，兵日益弱，所謂近效者，亦未之見。而聖賢所傳生財之道、理財之義、文武之怒、道德之威，則固所以為富彊之大，而反未有講之者也，豈不誤哉！今議者徒見老、佛之高，管、商之便，而聖賢所傳明善誠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初無新奇可喜之說，遂以為常談死法而不足學。夫豈知其常談之中自有妙理，死法之中自有活法，固非老佛管商之陋所能彷彿其萬分也哉？伏惟陛下察臣之言，以究四說之同異而明辨之，則知臣之所言非臣所為之說，乃古先聖賢

之說，非聖賢所爲之說，乃天經地義自然之理。雖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顏、曾、伋、軻之賢，而有所不能違也。則於臣之言與夫論者之說，其爲取舍從違，不終日而決矣。抑臣於此又竊有感而自悲焉，蓋臣之得事陛下，於今二十有七年矣。而於其間得見陛下，數不過三。自其始見於隆興之初，固嘗輒以近習爲言矣。辛丑再見，又嘗論之。今歲三見，而其所言又不過此。臣遐方下土田野之人，豈有積怨深怒於此曹，而固欲攻之，以快己私也哉？其所以至於屢進不合而不敢悔者，區區之意獨爲國家之計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然自頃以來，歲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惟臣之蒼顏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顏，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別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而陛下日新之盛德，亦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則臣於此安得不深有感而重自悲乎？身伏衡茅，心馳魏闕，竊不勝其愛君憂國之誠，敢冒萬死，剗瀝肺肝，以效野人食芹炙背之獻，且以自乞其不肖之身焉。臣區區私計，輒冒威顏，并此陳述。臣賦性拙直，不能隨世俯仰，故自早年即自揣度，決是不堪從宦。所以一向竊食祠祿，前後九任，豈不知有致身之義？亦非恬無濟物之心，寧爲退藏，蓋以避禍。中間稍蒙任使，果然自速顛隲，七年之間（一八），措身無所。今者一出，又致紛紜。幸賴聖明保全終始，增其祿秩，使足以免於饑寒，進其官資，使足以延於嗣息，此皆已非臣平生意望所及。天地之恩，不啻厚矣。今者奏疏，止爲感激陛下虚心屈己，容受狂言，故竭平日憂國之誠，以畢前日願忠之意。所冀上有補於聖明，下無負於所學而已，非敢變其初心，而復有進爲之望也。若蒙聖慈詳賜觀覽，循其本末，次第施行，使臣之言卓然實有可見之效，則臣不待違心犯患，以汙周行，而其榮遇已不在諸臣之後矣。如其繆妄，無可施行，則投閑置散，乃分之宜，雖欲借之

恩私，適足增其慚懼，決非臣之所敢當也。竊恐陛下見其所論懇切，誤謂尚堪使令，故復具奏，伏乞聖察。伏惟陛下哀憐財赦而擇其中，則非獨愚臣之幸，實宗社生靈之幸。臣之所論，雖為一時之弊，然其規畫實皆治體之要，可以傳之久遠而無窮。蓋前聖後聖，其時雖異，而其為道未嘗不同。此臣之言所以非徒有望於今日，而又將有望於後來也。疏遠賤微，言不敢盡。伏惟聖慈憐臣愚忠，赦其萬死，或因皇太子參決之際，特賜宣示，千萬幸甚。臣熹誠惶誠恐，昧死再拜，謹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又見《古文集成》卷五八，《右編》卷四，《名世文宗》卷三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三，《朱子奏議》卷一，《三續古文奇賞》卷七。

〔一〕投：原作「授」，據宋閩、浙本改。

〔二〕爲：《考異》云一作「如」。

〔三〕未：宋浙本作「不」，《考異》所引別本同。

〔四〕能：宋浙本作「嘗」，《考異》所引別本同。

〔五〕爲：宋浙本無，《考異》所引別本同。

〔六〕傳：《正訛》引王懋竑本改作「賓」。

〔七〕廷：宋浙本作「朝」。

〔八〕聞：宋浙本作「開」。

〔九〕謹：宋浙本作「定」，《考異》所引別本同。

〔一〇〕少：宋浙本作「小」。

〔一一〕俱：宋浙本作「兩」。

〔一二〕信：《正訛》據李本改作「察」。

〔一三〕則：宋浙本無，《考異》所引別本同。

〔一四〕又：宋浙本無，《考異》所引別本同。

〔一五〕宋浙本「見」下有「夫」字。

〔一六〕久：原作「及」，據宋閩、浙本改。

〔一七〕誠：原作「識」，據宋閩、浙本改。

〔一八〕七：原作「十」，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四三〇

朱 熹 三

己酉擬上封事 淳熙十六年

具位臣朱熹敢拜手稽首言曰：臣竊惟皇帝陛下有聰明睿智之資，有孝友溫恭之德，有寬仁博愛之度，有神武不殺之威。養德春宮，垂二十年，一旦受命慈皇，親傳大寶，龍飛虎變，御極當天。凡在覆載之間，稍有血氣之屬，莫不延頸舉踵，觀德聽風。而臣適逢斯時，首蒙趣召，且辱賜對，得近日月之光，感幸之深，其敢無說，以效愚忠之一二〔二〕？蓋臣聞古之聖賢窮理盡性，備道全德，其所施爲雖無不中於義理，然猶未嘗少有自足之心。是其平居所以操存省察而致其懲忿窒欲、遷善改過之功者，固無一念之間斷。及其身之所履有大變革，則又必因是而有以大警動於其心焉，所以謹初始而重自新也。伊尹之告太甲曰：「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又曰：「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召公之戒成王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肆

惟王其疾敬德。」蓋深以是而望於其君，其意亦已切矣。今者陛下自儲貳而履至尊，由監撫而專聽斷，其爲身之變革，孰有大於此者？則凡所以警動其心而謹始自新者，計已無所不用其極矣。而臣之愚猶竊有懼焉者，誠恐萬分有一所以警動自新之目或未悉舉，則覺孽之萌將有作於眇綿之間，出於防慮之外者。是以輒忘疏賤，而妄以平日私憂過計之所及者深爲陛下籌之。則若講學以正心，若脩身以齊家，若遠便嬖以近忠直，若抑私恩以抗公道，若明義理以絕神姦，若擇師傅以輔皇儲，若精選任以明體統，若振綱紀以厲風俗，若節財用以固邦本，若脩政事以攘夷狄，凡是十者，皆陛下所當警動自新而不可一有闕焉者也。臣不勝犬馬愛君憂國之誠，輒敢事爲之說而昧死以獻。謹條其事如左：

其一，所謂講學以正心者。臣聞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如表端而影直，源濁而流汙，其理有必然者。是以古先哲王欲明其德於天下者，莫不壹以正心爲本。然本心之善，其體至微，而利欲之攻不勝其衆，嘗試驗之。一日之間，聲色臭味，游衍馳驅，土木之華、貨利之殖雜進於前，日新月盛，其間心體湛然，善端呈露之時，蓋絕無而僅有也。苟非講學之功有以開明其心，而不迷於是非邪正之所在，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則亦何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乎？然所謂學，則又有邪正之別焉。味聖賢之言以求義理之當，察古今之變以驗得失之幾，而必反之身以踐其實者，學之正也。涉獵記誦而以雜博相高，割裂裝綴而以華靡相勝，反之身則無實，措之事則無當者，學之邪也。學之正而心有不正者鮮矣，學之邪而心

有不邪者亦鮮矣。故講學雖所以爲正心之要，而學之邪正，其繫於所行之得失而不可不審者又如此。《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二，所謂脩身以齊家者。臣聞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人主之家齊則天下無不治，人主之家不齊則未有能治其天下者也。是以三代之盛，聖賢之君能脩其政者莫不本於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妻齊體於上，妾承接於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苞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然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是以雖以英雄之才，尚有困於酒色、溺於情愛而不能自克者。苟非正心脩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託，檢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三，所謂遠便嬖以近忠直者。臣聞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之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賢欲脩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疏，未有可以兼收并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

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有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蟻。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諸葛亮有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本朝大儒程頤在元祐間常進言於朝，以爲人主當使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則可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此皆切至之言也。然後主不能用亮之言，故卒以黃皓、陳祗而亡其國。元祐大臣亦不能白用頤說，故紹聖、元符之禍至今言之猶可哀痛。前事不遠，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四，所謂抑私恩以抗公道者。臣聞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故王者奉三無私以勞於天下，則兼臨博愛，廓然大公，而天下之人莫不心悅而誠服。儻於其間復以新舊而爲親疏，則其偏黨之情、褊狹之度固已使人憫然有不服之心，而其好惡取舍又必不能中於義理，而甚則至於沮謀敗國，妨德亂政，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蓋左右廝役橫加官賞，官府寮屬例得褒遷，固不問前例之是非，而或者又不問其有無，此固舊事之失而不可以不正。況今又有蚤懷姦心、預自憑結者，又將貪天之功以爲己力，而不顧其仰累於聖德；妬賢嫉能，禦下蔽上，而不憂其有害於聖政也。苟不有以深抑私情，痛加屏絕，則何以明公道而服衆心，革宿弊而防後患乎？唐太宗之責龐相壽

曰：「我昔爲王，爲一府作主。今爲天子，爲四海作主。爲四海作主，不可偏與一府恩澤。若復令爾重位，必使爲善者皆不用心。」正爲此也。又況有國家者，當存遠慮，若漢高祖之戮丁公，我太祖之薄王溥，此其深識雄斷，皆可以爲後聖法。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五，所謂明義理以絕神姦者。臣聞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作善者降之百祥，作不善者降之百殃。是以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爲善而以諂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禍者也。而況帝王之生，實受天命，以爲郊廟社稷神人之主，苟能脩德行政，康濟兆民，則災害之去，何待於禳，福祿之來，何待於禱？如其反此，則獲罪於天，人怨神怒，雖欲辟惡鬼以來貞人，亦無所益。又況先王制禮，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報本享親，皆有常典，牲器時日，皆有常度，明有禮樂，幽有鬼神，一理貫通，初無間隔。苟禮之所不載，即神之所不享。是以祭非其鬼，即爲淫祀。淫祀無福，經有明文，非固設此以禁之，乃其理之自然，不可得而易也。其或恍惚之間，如有影響，乃是心無所主，妄有憂疑，遂爲巫祝妖人乘間投隙，以逞其姦欺。誑惑之術既行，則其爲禍又將無所不至。古今以此坐致亂亡者，何可勝數？其監蓋亦非遠。苟非致精學問，以明性命之理，使此心洞然，無所疑惑，當有即有，當無即無，則亦何據以秉禮執法而絕妖妄之原乎？先王之政，執左道以亂政，假鬼神以疑衆者，皆必誅而不以聽，其慮深矣。然《傳》有之：「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明於萬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則其爲妄，蓋亦不甚難察。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六，所謂擇師傅以輔皇儲者。臣聞賈誼作《保傅傳》，其言有曰：「天下之命繫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此天下之至言，萬世不可易之定論也。至論所以教諭之方，則必以孝仁禮義爲本，而其條目之詳，則至於容貌詞氣之微，衣服器用之細，纖悉曲折，皆有法度。一有過失，則史書之策，宰撤其膳，而又必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詩史書，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必使至於化與心成，中道若性，而猶不敢怠焉。其選左右之法，則有三公之尊，有三少之親，有道有充，有弼有丞。上之必得周公、太公、召公、史佚之流，乃勝其任，下之猶必取於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不幸一有邪人廁乎其間，則必逐而去之。是以太子朝夕所與居處出入，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而未嘗見一惡行。此三代之君所以有道之長，至於累數百年而不失其天下也。當誼之時，固已病於此法之不備。然考孝昭之詔，則猶知誦習誼之所言而有以不忘乎先王之意。降而及於近世，則帝王所以教子之法益疏略矣。蓋其所以教者不過記誦書札之工，而未嘗開以仁孝禮義之習。至於容貌詞氣、衣服器用，則雖極於邪侈而未嘗有以裁之也。寮屬具員而無保傅之嚴，講讀備禮而無箴規之益，至於朝夕所與出入居處而親密無間者，則不過宦官近習埽除趨走之流而已。夫以帝王之世，當傳付之統，上有宗廟社稷之重，下有四海烝民之生，前有祖宗垂創之艱，後有子孫長久之計，而所以輔養之具疏略如此，是猶家有明月之珠、夜光之璧而委之衢路之側、盜賊之衝也，豈不危哉？《詩》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七，所謂精選任以明體統者。臣聞人主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職，二者各得其職，然後體統正而朝廷尊，天下之政必出於一，而無多門之弊。苟當論相者求其適己而不求其正己，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則人主失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以趨和承意爲能，不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以容身固寵爲術，則宰相失其職矣。二者交失其職，是以體統不正，綱紀不立，而左右近習皆得以竊弄威權，賣官鬻獄，使政體日亂，國勢日卑。雖有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上恬下嬉，亦莫知以爲慮者。是可不察其所以然者而反之，以汰其所已用而審其所將用者乎？選之以其能正己而可畏，則必有以得自重之士，而吾所以任之不得不重。任之既重，則彼得以盡其獻可替否之志而行其經世宰物之心。而又公選天下直諒敢言之士，使爲臺諫給舍，以參其議論，使吾腹心耳目之寄常在於賢士大夫而不在於羣小，陟罰臧否之柄常在於廊廟而不出於私門，如此而主威不立，國勢不彊，綱維不舉，刑政不清，民力不裕，軍政不脩者，臣不信也。《書》曰：「成王畏相。」《語》曰：「和臣不忠。」且以唐太宗之聰明英特，號爲身兼將相，然猶必使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然後施行。蓋謂理勢之當然，有不可得而易者。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八，所謂振綱紀以厲風俗者。臣聞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二），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

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己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缺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耻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於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於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於斯世而後已。此其形勢，如將傾之屋，輪奐丹雘，雖未覺其有變於外，而材木之心已皆蠹朽腐爛而不可復支持矣。苟非斷自聖志，灑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而厲已壞之風俗乎？管子曰：「禮義廉耻，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賈誼嘗爲漢文誦之，而曰：「使管子而愚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是豈可不爲寒心也哉？」二子之言明白深切，非虛語者。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九，所謂節財用以固邦本者。臣聞先聖之言治國，而有節用愛人之說。蓋國家財用皆出於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闕，則橫賦暴斂，必將有及於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國家承五季之弊，祖宗創業之初，日不暇給，未及大爲經制，故其所以取於民者，比之前代已爲過厚。重以熙豐變法，頗有增加，而建炎以來，地削兵多，權宜科須又復數倍，供輸日久，民力已殫。而間者諸路上供多入內帑，是致戶部經費不足，遂廢祖宗

破分之法，而上供歲額必取十分登足而後已。期限迫促，科責嚴峻，監司州縣更相督迫，唯務自寬己責，何暇更察民情？捶撻號呼，有使人不忍聞者。而州縣歲入多作上供起發，則又於額外巧作名色，寅緣刻剥，此民力之所以大窮也。計其所以至此，雖云多是贍軍，然內自京師，外達郡邑，上自宮禁，下至胥徒，無名浮費，亦豈無可省者？竊計若能還內帑之入於版曹，復破分之法於諸路，然後大計中外冗費之可省者，悉從廢罷，則亦豈不能少有所濟？而又擇將帥、核軍籍、汰浮食、廣屯田，因時制宜，大爲分別，則供軍不貲之費庶幾亦可減節，而民力之寬於是始可議矣。此其事體至大，而綱目叢細，類非一言之可盡。今亦未暇盡爲陛下言之，惟聖明留意其本如上八者而後圖之，則天下幸甚〔三〕！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九，《文章類選》卷二一，《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二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四，《朱子奏議》卷二。

〔二〕一二：宋浙本作「萬一」。

〔三〕辨：原作「辯」，據宋閩、浙本改。

〔三〕底本文末原注：「按前總目，此處當有修政事以攘夷狄一條，今缺。」

甲寅擬上封事〔二〕 紹熙五年五月

五月二十六日，朝散郎、秘閣修撰、權發遣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事、主管荆湖南路安撫司

公事、馬步軍都總管、借紫臣朱熹謹昧死百拜，上疏皇帝陛下：臣近者竊聞陛下過宮一事，多有論諫，未蒙采納，屢降指揮，尋復寢罷。觀聽惶惑，傳聞駭異。如臣孤賤疏遠，竊伏草茅，不聞外廷末議，初不敢妄有開說，塵瀆聖聰。特以今此蒙恩，起當藩屏之任，靜思所職，上關國體。若朝廷正綱紀立、主德修、人心悅，則守土之臣雖極駑鈍，尚可憑藉威靈，勉自驅策，以稱任使。儻根本動搖，腹心蠱壞，大勢傾壓，無復可爲，則中外之臣雖有奇才遠略，亦無所施。況如迂愚，雖欲捐軀報國，亦何所用其力哉？是以不能自己，有不容不爲陛下言者。然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六經之書，所學者不過堯、舜、周、孔之道，所知者不過三代兩漢以來治亂得失之故，所講明者不過仁義禮樂、天理人欲之辨，所遵守者又不過國家之條法，考其歸趣，無非欲爲臣者忠，爲子者孝而已。今者取此以爲言，則在廷之臣言之悉矣，陛下聽之亦熟矣。捨此以爲言，則自古天下國家未有可以外此而爲治者。臣今亦不敢廣引前言，備禮上疏，以釣敢言之名而歸過於陛下，請獨以父子天性之說，爲陛下流涕而陳之。臣聞人之所以有此身者，受形於母而資始於父。雖有強暴之人，見子則憐；至於襁褓之兒，見父則笑，果何爲而然哉？初無所爲而然，此父子之道，所以爲天性而不可解也。然父子之間，或有不盡其道者，是豈爲父而天性有不足於慈，亦豈爲子而天性有不足於孝者哉？人心本明，天理素具，但爲物欲所昏，利害所蔽，故小則傷恩害義而不可開，大則滅天亂倫而不可救。假如或好飲酒，或好貨財，或好聲色，或好便安，如此之類，皆物欲也。清明之地，物欲昏之，則父或忘其爲慈，子或忘其爲孝，然後造爲讒慝者指疑似以爲真實，指毫髮以爲丘山，譖之於其父，

則使施之於其子者不無少過；譖之於其子，則使施之於其父者寔失其常。然後巧爲利害之說以劫之，蓋謂如此則必受其利，不如此則必蹈其害。利害既有以蔽其心，此心日益猜疑，今日猜疑，明日猜疑，猜疑不已，子一舉足而得罪於其父，父一出言而取怨於其子，父子之情壞而禍亂作矣。試於暇時，或於中夜，或於觀書之際，或於靜坐之頃，捐去物欲之私，盡祛利害之蔽，默觀此心之本然，則父子之間固未嘗不慈且孝也。臣竊觀陛下天資仁孝，初政清明，進退人才，動合公論，一言之善，天下誦之，豈獨於天性至親反用其薄？況備物之養，無大虧闕，政事之間，無大更革，過宮定省，本非難行，猶豫遲回，動踰時月，亦獨何也？無乃事起於纖微，情阻於疏闊，方間隙之將萌，羣臣不能救之於早，及形迹既著，又不能察陛下事親之本心，且無以和陛下父子之情，往往語言拙直，援引過當，其心雖忠於陛下，而不足以感悟陛下之聽，徒以激怒陛下？故近日臨欲過宮而復輟者，陛下未必不曰：「身爲萬乘之主，乃不得一事自由乎？」故不肯屈獨斷之權，爲羣論所迫耳。而陛下父子之情所以至此者，臣竊料陛下即位之初，便有姦人造爲邪說，離間陛下之父子。如一飲宴之失，壽皇慮陛下或怠於爲政；一言動之愆，壽皇憂陛下或至於成疾，此皆愛陛下之至切，故或形於言而不自以爲嫌。其意惟欲陛下遷善改過，正心脩身，以承祖宗，爲有宋萬年無疆之休而已，曷嘗有纖芥忿恨，如浚井塗廩之意哉？而姦人因之，造爲危語，往來間諜，以誤聖聽，不唯使陛下之身常懷疑懼，而使陛下之宮中亦皆嚴憚重華而不敢親近。日遠月疏，間隙愈大，天下之人但見壽皇慈覆天下，而於陛下爲尤篤，陛下所以事壽皇者，乃不以孝聞，而以失禮聞，又不知其爲羣小之姦而直以爲陛下

之失，街談巷議，偶語族談，至有臣子所不敢聽者。臣恐不惟如此，一旦上帝震怒，匹夫流言，草野僭亂，將仗義而起；夷狄外侮，興問罪之師，當是時，六軍之情能使之親附乎？萬姓之心能使之固結而不解乎？讒邪之人雖復嚮而食之，其能有及於國家之敗乎？如臣之愚，雖百千輩咸欲粉身赤族，爲陛下死，其能有補於社稷之存亡乎？又聞壽皇聖躬比者小愆和豫，雖未必因此，而天下後世寧不曰意念鬱鬱而至此乎？夫事固有失於毫釐之間而遂至於不勝悔者，臣子之所不忍言，而忠於事君者亦不敢隱也。昔漢文帝徙淮南王，少失思慮，而尺布斗粟之謠終身病之。夫以兄而不能容其弟，雖賢主不敢自恕其過也，況以天下之大而不能容其父乎？爲今之計，先遣大臣謝罪於重華，次發明詔告諭在廷，言前日之所以不能無疑者，以讒邪惑亂之故，誅此姦人，以謝天下，屏斥餘黨，還始初之清明。即日駕過重華，問安侍膳，以盡父子之歡。如此則天下歌舞，四夷尊仰，書之信史，以爲美談。反危而安，特在陛下反覆手之間耳。今愛陛下之切者，中宮也，嘉邸也。忠陛下之至者，二三大臣也。願出臣章與之參訂，必有以知臣之惓惓於君父，而其言雖陋，實宗社之至計也。限守遠郡，無由請對，而忠憤所激，不能自己。是以冒死拜疏，痛哭流涕而極言之，唯陛下赦其狂瞽。臣冒犯天威，無任震懼殞越之至。臣熹昧死百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又見《考亭誌》卷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

《朱子奏議》卷二。

〔二〕此題宋浙本作「甲寅論過宮疏」。

乙卯擬上封事〔二〕

〔二〕題下原注「文不錄」，今存目。

全宋文卷五四三一

朱 熹 四

癸未垂拱奏劄 一 隆興元年

臣聞《大學》之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而家之所以齊，國之所以治，天下之所以平，莫不由是出焉。然身不可以徒脩也，深探其本，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夫格物者，窮理之謂也。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睹，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繆。是以意誠心正而身脩，至於家之齊、國之治、天下之平，亦舉而措之耳。此所謂《大學》之道。雖古之大聖人，生而知之，亦未有不學乎此者。堯舜相授，所謂「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此也。自是以來，累聖相傳，以有天下。至於孔子，不得其位而筆之於書，以示後世之爲天下國家者。其門人弟子又相與傳述而推明之，其亦可謂詳矣。而自秦漢以來，此學絕講，儒者以詞章記誦爲功，而事業日淪於卑近。亦有意其不止於此，則又不過轉而求之

老子釋氏之門，內外異觀，本末殊歸，道術隱晦。悠悠千載，雖明君良臣間或一值，而卒無以復於三代之盛，由不知此故也。恭惟皇帝陛下聖德純茂，爰自初潛以至爲帝，仁孝恭儉之德信於天下，紛華盛麗一無所入於其心，此其身可謂脩矣。而臨御天下，期年於此，平治之效，未有所聞，臣竊疑之。意者前日勸講之臣限於程式，所以聞於陛下者不過詞章記誦之習，而陛下求所以進乎此者，又不過取之老子釋氏之書，是以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即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由不講乎《大學》之道而溺心於淺近虛無之過也。臣竊愚抵冒，罪當萬死。然願陛下清問之燕，博訪真儒，知此道者講而明之，考之於經，驗之於史，而會之於心，以應當世無窮之變，則今日之務所當爲者不得不爲，所不當爲者不得止。以至於臣下之忠邪，計慮之得失，不待燭照數計而可否黑白判然矣。若是則意不得不誠，心不得不正，於以脩身齊家、平治天下，亦豈有二道哉。臣之所聞於師者如此，自常人觀之，疑若迂闊陳腐而不切於用。然臣竊以爲「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天下之事，無急於此。伏惟陛下擴天日之照，俯賜開納，則非獨微臣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三，《歷代名臣奏議》卷八，《朱子奏議》卷三。

垂拱奏劄 二 隆興元年

臣竊觀今日之論國計者，大概有三：曰戰，曰守，曰和而已。然天下之事利必有害，得必有失，是以三者之中，又各有兩端焉。蓋戰誠進取之勢，而亦有輕舉之失；守固自治之術，而亦有持久之難。至於和之策，則下矣。而主其計者亦以爲屈己愛民，蓄力觀釁，疑敵緩師，未爲失計。多事以來，此三說六端者是非相攻，可否相奪於冥冥之中，談者各飾其私而聽者不勝其眩，雖以陛下之明，蓋未能斷然無惑志於其間也。臣竊以爲此其所以然者，由不折衷於義理之根本，而馳驚於利害之末流故也。故臣嘗竊妄謂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爲先，是理既明，則凡所當爲而必爲，所不當爲而必止者，莫非循天之理，而非有意必固我之私也。臣請復指其實而明之。蓋臣聞之，天高地下，人位乎中。天之道不出乎陰陽，地之道不出乎柔剛。是則舍仁與義，亦無以立人之道矣。然而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是謂三綱之要，五常之本，人倫天理之至，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其曰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者，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發於至痛，不能自己之同情，而非專出於一己之私也。恭惟國家之與北虜，乃陵廟之深讎，言之痛切，有非臣子所忍聞者，其不可與共戴天明矣。太上皇帝念此讎之未報，雖享天位，不以爲樂，一旦舉而付之陛下者，以陛下聰明智勇，爲必能成此志也。然則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是皆天理之自然，非人欲之私忿也。陛下亦

既有意於必爲矣，間者不知何人輒復唱爲邪議，以熒惑聖聽，至遣朝臣持書以復虜帥，而爲講和之計。臣竊恨陛下於所不當爲者不能必止而重失此舉也。且不知陛下不得已於議者之言而姑爲此邪，抑真欲和議之成而爲此邪？以爲姑爲此也，則既爲其始，必慮其終。我既請之，彼必報之，不可以苟爲也。且苟而爲此，欲以何求也哉？無補於事，徒害於理，臣有以知陛下之不爲也。以爲真欲和議之成也，則議者所謂屈己愛民，蓄力觀釁，疑敵緩師，未爲失計者，臣請有以議之。夫人以藐然之身位乎天地之間，至微也而能與天地并立而爲三者，以其有仁義之性，而與夫陰陽之氣、剛柔之體同出乎萬物之一原而無間也。古之聖人所以參天地而贊化育者，豈有他哉，亦順此理而無所逆焉耳。今釋怨而講和，非屈己也，乃逆理也。己可屈也，理可逆乎？逆理之禍，將使三綱淪，九法斁，子焉而不知有父，臣焉而不知有君，人心僻違而天地閉塞，夷狄愈盛而禽獸愈繁。是乃舉南北之民而棄之，豈愛之之謂哉？且不曰愛其君父而曰兼愛南北之民，其於輕重之倫、緩急之序，亦可謂舛矣。夫子爲政，以正名爲先，蓋名不正則言不順、事不成而民無所措其手足。今乃欲舍復讎之名而以講好爲觀釁緩師之計，蓋不惟使上下離心，中外解體，緩急之間，無以應敵，而吾之君臣上下所爲夙興夜寐以脩自治之政者，亦將因循墮弛而不復振矣。正使虜人異日果有可乘而不可失之釁，竊恐吾之可憂乃甚於所可喜，而信誓之重、名分之素，彼皆得以歸曲于我，蓋不待兩兵相加而吾氣已索然矣。且自宣和、靖康以來，講和之效亦可概見，虜之情僞，吾之得失，蓋不待明者而後知。而小人所以好爲是說者，蓋惟君子，然後知義理之所必當爲與義理之必可恃，利害得失既無所入於其心，而其學又足以應事物之

變，是以氣勇謀明，無所懾憚，不幸蹉跌，死生以之。小人之心一切反是，其所以專爲講和之說者，特以便其私耳。而謀國者過而聽焉，豈不悞哉？今使者將還，大議將決，此亦救過補敗之時也。臣願陛下姑置利害交至之說而以窮理爲先，於仁義之道、三綱之本少加意焉，體驗擴充，以建人極，深詔任事之臣，亟罷講和之議，大明黜陟，以示天下，使知復讎雪耻之本意未嘗少衰。雖使虜意效順，無所邀索，乃是深有包藏，尤足疑畏。正宜引義拒絕，以伐其謀，然後表裏江淮，合戰守之計以爲一，使守固而有以戰，戰勝而有以守，奇正相生，如環之無端，持以歲月，以必復中原、必滅胡虜爲期而後已。雖其成敗利鈍不可逆睹，而吾於君臣父子之間既已無憾，則其賢於屈辱而苟存固已遠矣。臣願陛下以此處心，以此立志，則仁義之道明於上而忠孝之俗成於下。人道既得，天地之和氣自當忻合無間，而夷狄禽獸亦將不得久肆其毒，則何事之不可成，何功之不可立哉？臣草茅微賤，不識事宜，獨以所學妄論大計，惟陛下擇焉。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五，《朱子奏議》卷三。

〔二〕墮：宋浙本作「廢」。

垂拱奏劄

三 隆興元年

臣聞益之戒舜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而終之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周之文、武，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其後中微，《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衰削。宣王承之，側身脩行，任賢使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而周道粲然復興。臣嘗以是觀之，然後知古先聖王所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彊，而在乎德業；其任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蓋決然矣。恭惟陛下躬履艱難之運，而思所以成中興之功者，既知當爲與所當止之大端矣。然而戎虜憑陵，包藏不測，中外之議，咸謂國威未振，邊備未飭，倉廩未充〔二〕，士卒未練，一旦緩急，何以爲計？臣獨以爲今日之憂非此之謂，所可憂者，乃大於此，而恨議者未及之也。臣竊觀今日諫諍之塗尚壅，佞幸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以是四者觀之，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廷未可謂正，紀綱未可謂立，凡古先聖王所以彊本折衝、威制夷狄之道皆未可謂備。是則臣之所深憂也。不識議者亦嘗以是聞於陛下之聽否乎？臣願陛下三復《詩》、《書》之言，以監所行之得失，而求所以修德業、正朝廷、立紀綱者。必以開納諫諍、黜遠邪佞、杜塞倖門、安固邦本四者爲急先之務，治其本而毋治其末，治其實而勿治其名，庶幾人心厭服，夷狄知畏，則形勢自彊而恢復可冀矣。臣疏遠賤

愚，震懼天威，未敢罄竭所聞，以久稽聖聽，而粗舉其端如此，伏惟陛下留神財幸。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五，《朱子奏議》卷三。

〔二〕倉：宋浙本作「帑」。

辛丑延和奏劄 一 淳熙八年

臣竊惟皇帝陛下臨御以來，夙興夜寐，畏天恤民，誠敬寬仁，格于上下，宜其天心克享，民物阜安，而二十年之間，水旱盜賊，略無寧歲。邇者垂象差忒，識者寒心。饑饉連年，民多流殍。陛下側席興嘆，進賢退姦，分命朝臣，振廩出粟，凡所以奉承天意、慰悅人心者，無所不至。又宜若可以少回災沴，召致和平矣。而間者冬氣太溫，雷電震激，嗣歲之計，尚有可憂。臣誠愚昧，有不識其所以然者。嘗竊推迹前事以深求之，意者德之崇者有未至於天歟？業之廣者有未及於地歟？政之大者有未舉而其小者無所繫歟？刑之遠者或不當而其近者或幸免歟？君子或有未用而小人或有未去歟？大臣或失其職而賤者或竊其柄歟？直諒之言罕聞而諂諛者衆歟？德義之風未著而汙賤者騁歟？貨賂或上流而恩澤不下究歟？責人或已詳而反躬有未至歟？夫必有是數者，然後足以召災而致異。今以陛下之明聖，則豈有是哉？然而天心未豫，邦本動搖，宸慮雖深，旱氣未究，是則必有說矣。臣竊不自量，敢

冒萬死，伏願陛下聽斷之餘，虛心靜慮，試以前數條者反之於身，驗之於事而深自省焉，則淵默之中，無微不照，而凡此得失之端，孰有孰無，孰存孰改，皆無所遁其情矣。若猶以爲未也，則願濬發德音，布告中外，反躬引咎，以圖自新。內自臣工，外及氓庶，有能開寤聖心、指陳闕政者，無間疏賤，使咸得以自通。然後差擇近臣之通明正直者一二人，使各引其所知有識敢言之士三數人寓直殿門，凡四方之言有來上者，悉令省閱，舉其盡忠不隱者，日以聞于聰聽，則夫天人之際，譴告所繇，將有粲然畢陳於前者。然後兼總條貫，稱制臨決，畫爲科品，以次施行。使一日之間雲消霧散，堯天舜日廓然清明，則上帝鬼神收還威怒，羣黎百姓無不蒙休矣。臣以孤遠受恩過深，圖報無階，抵冒至此，惟陛下寬其斧鑕，留神財幸。臣無任震懼俟罪之至。

〔貼黃〕臣遠稽前史，近考聖朝，以災異求言，具有故事。若以至誠行之而實采用其說，以革前日之弊，則於應天之實，所補不細。今星文雖已退舍，然餓民目今流散，冬雷憂在嗣歲，伏乞斷自聖志，早賜施行。臣稟性疏拙，字畫不精，衰病目昏，尤艱寫染。今以所陳不宜宣洩，不免親筆書寫。不謹之罪，伏乞財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七，《右編》卷六，《朱子奏議》卷三。

延和奏劄 二 淳熙八年

臣聞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公而正者逸而日休，私而邪者勞而日拙，其效至於治亂安危有大相絕者，而其端特在夫一念之間而已。舜、禹相傳，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正謂此也。臣嘗竊怪陛下以大有爲之資，膺受付託，憂勤願治，恭儉愛民，二十年於此矣，而間者臨軒，慨然發歎，乃或未免以治效之不進爲憂。因竊以是推之而得其說，請昧萬死爲陛下一二陳之。夫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陛之上，突奧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實之列位，使之交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固邦本。而左右私褻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人君察於此理而不敢以一毫私意鑿於其間，則其心廓然大公，儼然至正，泰然行其所無事而坐收百官衆職之成功。一或反是，則爲人欲私意之病，其偏黨反側、黷闇猜嫌〔一〕，固日擾擾乎方寸之間，而姦僞讒慝叢脞眩瞶，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此亦

理之必然也。恭惟陛下即政之初，蓋嘗選建豪英，任以政事矣。不幸其間不能盡得其人，或以庸陋鬼瑣不堪委寄，或以朋比欺罔自速罪辜，而陛下之心又本有前日權臣跋扈之疑，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承順不違之人以充其位，於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清閑、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既而陛下亦慮其勢有所偏而因重以壅己也，則又時聽外庭之論，雖甚狂訐，無所違忤，意者將以陰察此輩之負犯而操切之，欲其有所忌憚而不敢肆於爲惡。陛下之用力則已勞矣，而其翕張禽縱之機，周防畏備之計，又可謂無遺巧矣。然而天下之勢終不免於偏有所重，而治亂安危之效又未能盡如聖志之所欲，蓋既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大體，則固已失其本矣，而又欲兼聽士大夫之公言，以爲駕馭之術，則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僻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其胥史狡獪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此其生熟甘苦既有所分，則恐陛下未及施其駕馭之策而先已墮其數中矣。是以比來陛下雖欲微抑此輩，而此輩之勢日重；雖欲兼采公論，而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既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其輕而姦者又借力於陛下之所重，以爲竊位固寵之計，中外相應，更濟其私。至於姦窮惡稔，蹤跡敗露，然後其素輕者不免於譴何，然猶委蛇盤礴，不失其崇資峻秩，而攫取陛下之厚賜優禮以去。其素重者，則陛下固未嘗一問其朋比援引之姦也。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墮，綱紀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怨民愁，盜賊間作，災異數見，饑饉荐臻（二）。蓋羣小相挺，人人皆得滿其所欲，唯有陛下了無所得，而國家顧乃獨受其弊。是則陛下之勞既不足以成天下之務而反以敗之，其巧既不足以勝群小之姦而反以助成

其勢。若彼之所以蔽遮天理、濁亂聖心，則將益深錮而遂至於不可解。蓋其失萌於一念之疑大臣，而其爲害展轉至此，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臣恐陛下於此偶未察也。是以往歲蒙恩賜對，去年應詔言事，皆以明理正心之說陳于陛下之前，惓惓深衷，實在於此。而學淺辭拙，不足以起發聖意，恐懼至今，乃幸復以職事得望清光，敢畢其餘忠如此。誠願陛下深察天理，以公聖心，廣求賢才〔三〕，以脩聖政，則夫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固已無隙可投，以誤恩顧，則又痛斥而遠屏之，以永除後日蔽遮濁亂深錮之害，庶幾天下之事猶可復爲，而陛下之國家將不至於卒受羣小之弊。臣至愚極陋，學無所成，獨有螻蟻愛君憂國之心，不能自己，妄論至此，悲憤填臆。伏惟陛下赦其罪而納其忠，深爲宗廟社稷大計，不俟終日，斷然行之，則不唯愚臣之幸，實天下之幸！

〔貼黃〕臣去年所進封事恐元本不存，今別繕寫成冊，用袋重封，已於閣門投納，乞賜聖旨宣索。此劄亦係臣親手書寫，目昏筆縱，前劄已具貼黃奏陳，并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

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四，《朱子奏議》卷三，《古文淵鑑》卷五九，《南宋文範》卷一六。

〔一〕黠：原作「黯」，據宋閩、浙本改。

〔二〕臻：宋浙本作「致」。

〔三〕才：原作「忠」，據宋閩、浙本改。

延和奏劄

三 淳熙八年

臣疏繆不材，遠跡林野，陛下過聽，畀以郡符。已試罔功，復叨使指，誤恩橫被，又忝職名。方具辭免之間，忽於九月二十二日恭被改除之命。揣分量力，尤所不堪。本欲控陳懇避之誠，庶安愚賤之迹，而是時已聞本路紹興府、衢、婺州水旱饑荒，上軫宸慮。竊恐遷延，或致誤事，遂已即日拜命，具狀申省，乞許奏對。至十月二十八日，方準省劄，恭奉聖旨，令臣疾速奏事，前去之任。臣聞命震惕，不敢稽留，即於今月二日襆被上道〔一〕。至十一日始入本路衢州界，問得本州災傷，常山、江山、開化三縣爲甚，而西安、龍游次之。其婺州、紹興府，則所傳又非衢州之比。臣不勝恐懼，遂自衢州乘舟，取疾以來。及節次於本司及被災州縣會到已行事件，乃聞陛下間嘗親御翰墨，戒飭帥臣，詞旨深切，聞者感涕。而前後撥賜米斛，又已二十有餘萬矣。仰見聖心懇惻，急於救民，而於軍國之儲無所愛惜，至於如此，甚大惠也。臣猥蒙任使，自惟疏拙，大懼不能有以出斯人於溝壑，仰副陛下焦勞之意，今有管見，合行申請，須至畫一奏聞者。

一、救荒之務，檢放爲先。行之及早，則民知有所恃賴，未便逃移；放之稍寬，則民間留得禾米，未便闕乏。然而州郡多是吝惜財計，不以愛民爲念，故所差官承望風指，已是不敢從實檢定分數。及至申到帳狀，州郡又加裁減，不肯依數分明除放。又早田收割日久，檢踏後時，致有無根

查者，乃是州郡差官遲緩之罪，而檢官反謂人戶違法，不爲檢定。其有檢定申到者，州郡亦不爲蠲放。就中下戶所放不多，尤被其害。訪聞本路州縣亦有似此去處，欲乞候臣將來到任，廣行詢究，更與從實蠲減。

一、伏睹近降指揮，早傷州縣上戶賑糶〔二〕，止令勸諭，毋得科抑。仰見聖明深察物情，恤貧安富，兩得其所。然竊恐官吏被此指揮之後，其間或有便文自營之人，必將泛然不以勸諭爲意，而上戶亦有詞說，難以勸諭。官司米斛不多，將來無以接續，其害又有不可勝言者。欲乞且令州縣將未勸諭者權以去年認數爲約，已勸諭者權據見認之數爲準，多方詢訪，加意考核，不得比同尋常，報應空文，須管究心體訪，得其實數。其實不能及數者，更與量減，實可更多出者，則與量添。其有鹵莽滅裂，徒爲煩擾去處，將來本司覺察得知，具名聞奏。庶幾所認之數必得其平，而無科抑之患矣。

一、應募獻米，合格推賞之人，多被官吏邀阻乞覓，聞有至今未推賞者。近雖已蒙立法約束，更乞明詔戶部，先具見今奏到已未推賞名件進呈〔三〕，將未推賞人日下推賞。行下諸路州縣，有未申奏者，限一月內并到。如違，許被抑人進狀陳訴，重作行遣。又上戶已經去年獻助，今年所蓄想已不多。若必依舊格方得推賞，則恐無復及格之人可以獻助。欲乞檢會淳熙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敕，戶部勘當到點檢台州措置賑濟官耿延年所申浙東路賑濟賑糶依湖南、江西米數減半紐計推賞指揮，謂如四千石合補承信郎，今減作二千石之類。申明行下，庶幾應募者衆，得濟饑民。仍勒所司

立定保明狀式，及令逐處官司承受應募理賞詞狀文帖并要當日行遣。如將來依式奏到省部却稱文字不圓及諸處故違程限者，官員重加降責，人吏并行決配，庶幾富者樂輸，貧者得食，實爲兩便。

一、伏睹今歲紹興府已蒙聖慈撥賜米斛十七萬石，訪聞昨來本府抄劄饑民戶口，若自十一月至來年三月，約用米八十萬石，方可足用。其間固不能無冒濫虛數，今來本府節次刪減，未知將來定作多少戶口計度。但今所有米數及糴米錢，姑以元抄劄數計之，不過得四分之一。況又州府見闕軍儲，竊慮不免却將撥賜米斛暗行借兌，則所得糴濟米數愈見不多。若州府只據見米指定人口，抄劄糴濟，則所及不廣，必致人戶流離餓殍，上勞聖慮。又臣經由衢州，見得本州旱損雖云不及紹興府、婺州兩州，然其處水路淺澀，冬月尤甚，運載錢米極爲艱難。本州雖已差官往浙西收糴，然糴本至少，所得不多，而所費水脚已不貲矣。臣今來欲望聖慈更撥賜豐儲倉米三十萬石應副紹興府，三萬石應副衢州。如無見管米斛，即計目今米價支借內帑見錢，令其趁此米價未至騰踴之間，前去有米州郡收糴，旋次般載回州。其上件錢米并乞專責本司差委鄰州官吏出納，州府不得干預，庶免侵兌之弊。其已撥賜錢米，亦乞令本司選委本州通判一員同共主管，不得別作支用。仍詔守臣疾速措置，收糴軍糧，不管誤事。其婺州雖蒙撥賜米五萬石，尚恐未足賑濟，却候臣親到本州相度會計，別具奏聞次〔四〕。

〔貼黃〕臣竊聞陛下節儉憂勤，規恢遠略，內庫所積錢帛甚多。今既天時未順，未可興師，而近甸

饑荒至於如此，伏願聖慈權其輕重，特賜借撥。

據紹興府申到撥下諸縣米數，總計二十一萬二千餘石。除嵊縣六萬八千餘石係排日糴濟外，餘縣十四萬三千餘石係閑日糴濟，竊恐饑民一日止得半升之米，不能存活。今欲依嵊縣例排日糴濟，即合更用十四萬三千餘石。又聞官吏抄割不無漏落，又慮流民却回復業，兼數內所稱摺運，乃是三摺之數，將來米價日增，及有往來腳費，風波滯留，不無欠折。又本府民貧，勸諭所得，恐亦不多，須更備米十五六萬石，準備添貼，所以約計乞米三十萬石。如蒙撥賜，今亦未敢盡數般取。如是將來糴濟不盡，却行回納。伏乞睿照。

一、諸郡荒歉人戶日有流移，一切官物不堪催理。其紹興府人戶夏稅已蒙聖慈等第免閣住催，唯衢、婺州當來失於申奏，致人戶未蒙依例推恩。而戶部、漕司催督州郡，亦如平日。州郡無所從出，其勢必取於縣，縣無所從出，則人戶必有受其弊者，甚失聖主惻怛哀憐之意。然計戶部、漕司所催，必是指定支遣之數，有不得已者，其勢又不容直行禁止。欲乞朝廷取會戶部漕司合得諸州解發錢帛之數〔五〕，且於內庫支撥應副，而詔戶部漕司被災州縣所欠新舊官物并且住催，直至明年蠶麥熟後，却將舊欠逐旋催理，寬作料次，撥還內庫，決然不至敢有欠闕。其人戶名下新舊上供官物，亦乞明詔州縣未得催理。其紹興府雖已有前件住催指揮，竊恐州縣奉行不虔，及將今年檢放外殘零苗米催督嚴峻，亦乞聖慈更賜戒約，令其寬限人戶輸納。

〔貼黃〕臣續訪聞紹興府雖蒙指揮住催官物，而春夏之間，官吏多已先期催足，民戶實未盡霑聖

恩。今體問得本府人戶合納丁鹽錢、丁身折帛絹、折帛綿、本色絹〔六〕、本色綿五項，不以有無產業物力，一丁并納九百餘錢，來春即便起催，饑餓之餘，實難供納。臣愚欲望聖慈將來年合納錢數預行蠲放，庶幾官吏無以作弊，下戶實被聖恩，有以慰安民心，感召和氣。伏候聖旨。

一、今年旱地廣闊，只有湖南、二廣及浙西兩三郡豐熟。而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臣昨受命之初，訪聞彼處米價大段低平，即嘗印榜，遣人散於福建、廣東兩路沿海去處，招邀米客，許其約束稅務，不得妄收力勝雜物稅錢，到日只依市價出糶，更不裁減。如有不售者，官爲依價收糶。自此向後，必多有人興販前來。但臣元榜約束本路州縣稅場不得妄有邀阻收稅及力勝一節，更乞聖慈申嚴行下，有違戾者，官吏并比見行條法，各加一等坐罪。至來年六月，却依舊法。其收糶本錢，乞許行下本路沿海州軍，將今年糶過米錢及兌那諸色窠名支撥充應，庶幾不失信於客人，向後易爲招誘。如或更蒙朝廷量立賞格，召人興販，行下諸路，曉示勸誘，仍先降空名付身數十道付本司，俟有上件販到米斛之人，即與書填給付。蓋緣客人糶貨了畢，便欲歸回元處，不能等候，即與土居上戶不同。伏乞聖察。

一、救荒之政，著於令甲及近年節次指揮雖已詳悉，然而全在官吏遵奉推行，然後民被實惠。況今年荐饑，公私匱竭，比之常歲，事體不同。欲乞聖慈特降指揮，戒敕本路守令以下，令其究心奉行，悉意推廣。其故有違慢不虔之人，俾臣奏劾一二，重作施行，以警其餘。其有老病昏愚，不堪驅策者，亦許具名聞奏，別與差遣。却選本路官吏惻怛愛民、才力可仗者，特許不拘文法，時

暫差權。謂如治獄捕盜官不許差出之類。仍依富弼、趙抃例，選差得替待闕、宮廟持服官員，時暫管幹，事畢，具名申奏，量與推賞，如減磨勘〔七〕、陞名次之類。庶幾官吏向前，人蒙實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朱子奏議》卷三，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

〔一〕樸：原作「樸」，據宋閩、浙本改。

〔二〕糴：原作「糴」，據右引改。

〔三〕名：原作「各」，據右引改。

〔四〕次：原作「者」，據右引改。

〔五〕諸州：宋浙本作「州府」。

〔六〕絹：原作「綃」，據宋閩、浙本改。

〔七〕勘：原作「勸」，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四三二

朱 熹 五

延和奏劄 四 淳熙八年

臣比因講求荒政，復有二事，雖非今日拯救之急，而實異時久遠之利，不敢不言。今謹別具進呈下項：

一、臣昨任南康軍日，適值旱傷，深慮檢放搔擾下戶。偶有士人陳說，乞將五斗以下苗米人戶免檢全放，當時即與施行，人以爲便。本路提舉常平尤袤遂以其法行之諸郡，其利甚博。近日經由信州，則聞玉山一縣亦得檢官如此措置，除上三等戶隨分減放外，下二等戶盡行蠲免，通計一縣所放，亦不過共成五分。問之道旁居民，莫不稱其平允。此最爲法之善者，而律令未有明文。又今年檢踏已畢，行之不及，欲乞聖慈詳酌，特詔有司定著爲令，自今水旱約及三分以上，第五等戶并免檢踏具帳，先與全戶蠲放。如及五分以上，即并第四等戶依此施行。其州縣差官後時，致得

旱損田苗不存根查，亦乞立法坐罪。其所損田即與相度地形高低、水源近遠，比并鄰至分數檢放，庶幾貧民永遠利便。

一、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敖三間收貯，已將元米陸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并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彊。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原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一〕。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豫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其建寧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通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

右，謹具如前，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朱子奏議》卷三，康熙《臨安縣志》卷八，雍正《浙江通志》卷七七。

〔二〕與：原作「當」，據宋閩、浙本改。

延和奏劄

五 淳熙八年

臣竊見浙東路和買絹萬數浩瀚，而紹興府獨當其半。舊例，自物力三十八貫五百以上人戶均敷。人戶苦於輸納，多立詭戶，隱寄物力，以避均敷，是致見納人戶所敷愈重，其間又有不該敷納田地之數，官司不爲除豁，其弊非一。前後臣僚申請，并蒙聖慈施行，而一時有司不能奉承德意，牽於衆說，未有定論。臣以得之傳聞，未知其間微細曲折，不敢輒有陳請。然聞一郡之人無不以此爲病，猥蒙任使，不敢坐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許臣到官與本路帥臣監司同共相度，限來年二月內要見定論，申奏取旨。從來年夏料爲始，革去舊弊，庶幾饑饉餘民得安生業，世世子孫沐浴仁聖之膏澤，不勝幸甚！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四，《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朱子奏議》卷三。

延和奏劄 六 淳熙八年

臣昨蒙聖恩，待罪南康小壘，自惟短拙，無以補報萬分。到任之初，即以本軍星子縣稅錢偏重，民不聊生條具奏聞，乞賜蠲減，總計不過納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伏蒙聖慈開納，即賜施行，而有司不能仰體德意，輒引議臣對補之說以拒其請。臣於今年得替之前，又嘗具奏，冀卒蒙恩，而逮今累月，未奉進止。竊意有司尚守前說，然臣之愚亦有不能自己者，謹以前奏之內最明白者二條，復爲陛下陳之。按本縣所管廬山一帶，多是高巖峭壁，穹石茂林，其間雖有些小田段，類皆磽瘠寒冷，所入不多。而經界官吏起紐稅錢數目浩瀚，難以輸納，以故紹興年中守臣徐端輔者因寺院之請，減去一百四十餘貫。減之誠是也，然初不請命於朝而輒私減之，既又慮夫經稅之或虧也，則妄引經界以前不明文帳，將人戶下田升作中等，中田升作上等，亦有徑自下等而升上等等者，按籍履畝而橫加其稅，計錢一百四十餘貫，以陰補所免廬山稅錢之數。中間常有漕臣按臨，人戶陳訴，漕司爲之張榜約束改正，而本軍不復奉行。其後又有人戶曾經戶部陳訴，而亦不能正也。臣竊惟國家子愛黎元，憂勤懇惻，常賦之外，一毫不忍有所多取。而下土小臣率情妄作，乃敢以一百四十餘貫之稅無故而妄加於人，雖其除之於山，粗若得宜，而增之於田，則悖謬甚矣。故臣前奏，欲乞將端輔所減山稅明降指揮，特與蠲減，而其所增田稅却與改正，依舊等色均稅。其爲事理曉然無可疑者，而所蠲之數亦不

甚多。不謂有司不顧大體而惜小費，乃欲限以對補之說，則是使臣又爲端輔之所爲而後已爾。未興一利而先起一害，臣雖至愚，有所不忍爲也。今雖已去官守，然於此縣疲瘵之民有未能忘者，故敢不避斧鉞之誅〔二〕，復以上聞。欲望聖慈矜閔，明詔有司，將此兩條先次減免改正。其餘項目，臣亦未敢便乞施行，悉祈蠲免。且乞專委本路監司一員子細相度，俟其奏報，別賜指揮。至於淳熙六年十月十九日議臣對補之說，其言各細鄙狹，不達大體，無以將順陛下克己愛民、聽言革弊之美意。而程奏顯言，頒布海內，非所以宣德意而廣仁聲於天下也。欲望聖明并賜追寢，自今以來，四方内外或有以蠲除爲請者，究其虛實而一以法義裁之，則彼固不得以肆其僥倖苟免之計，亦何必逆爲之限，以傷遠近祈恩望幸之心哉？抑古人亦有言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乾坤廣大之心，聖賢親切之訓。臣願陛下於此深留聖意，則彼妄庸淺俗之言自將深藏遠屏，不敢以陳於陛下之前矣。臣進越妄言，犯非其分，不勝恐懼戰慄之至。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朱子奏議》卷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一。

〔二〕斧：宋浙本作「鉞」。

延和奏劄 七

臣昨任南康軍日，嘗具狀奏乞賜白鹿洞書院敕額，及乞以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并版本九經注疏給賜本洞，今亦未蒙施行，而朝野喧傳，相與譏笑，以爲怪事。臣誠恐懼，不敢不盡其說。謹按，本洞書院實唐隱士李渤所居，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黌舍。至五代時，李氏爲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甚盛。迨至國初，猶數十百人。太平興國中，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一〕，見於《會要》。而咸平五年，有敕重修，仍塑宣聖及弟子像，又見於陳舜俞所記〔二〕。簡牘具存，可覆視也。夫以此洞之興，原其所自雖若淺鮮，無足言者，而太宗皇帝、真宗皇帝眷顧褒崇至於如此，則聖意所存，至深至遠，必有非下吏淺聞所能窺測者。今乃廢而不舉，使其有屋廬而無敕額，有生徒而無賜書，流俗所輕，廢壞無日，此臣所以大懼而不能安也。然竊意有司所以不能無疑於臣之請〔三〕，固未必皆如譏笑者之言，殆必以爲州縣已有學校，不必更爲煩費耳。如其果然，則臣請有以質之。夫先王禮義之宮與異端鬼教之居〔四〕，孰正孰邪？三綱五常之教與無君無父之說，孰利孰害？今老佛之宮徧滿天下，大郡至踰千計，小邑亦或不下數十，而公私增益，其勢未已。至於學校，則一郡一縣僅一置焉，而附郭之縣或不復有。其盛衰多寡之相絕至於如此，則於邪正利害之際亦已明矣。今有司非徒不能有所正於彼，而反疑臣之請於此，臣不能識其何說也。今幸蒙恩賜對，故敢復以爲請。伏望聖慈下臣此章，特從其

請，既以紹承先志，啓迪群心，又以丕闡大猷，昭示抑邪與正之漸，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朱子奏議》卷三，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一〕嘗：原作「常」，據宋閩、浙本改。

〔二〕俞：原作「愈」，據右引改。

〔三〕請：原作「謂」，據宋浙本改。

〔四〕宮：原作「官」，宋本同。據康熙本改。

戊申延和奏劄 一 淳熙十五年

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皋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

民之飢膚〔二〕，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臣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於天下，而況於其繫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人也，但竊以爲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說、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刪其精要之語，聚爲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略知古先聖王所以敕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爲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取進止。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四，《朱子奏議》卷四，《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〇，《南宋文範》卷一六。

〔二〕飢：似當作「肌」。

延和奏劄 二 淳熙十五年

臣聞獄者，民命之所繫，而君子之所盡心也。今天下之獄，死刑當決者皆自縣而達之州，自州而達之使者，其有疑者，又自州而上之朝廷，自朝廷而下之棘寺，棘寺讞議而後致辟焉。其維持防閑，可謂周且審矣。然而憲臺之所詳覆，棘寺之所讞議者，不過受成於州縣之具獄，使其文案粗備，情節稍圓，則雖顛倒是非，出入生死，蓋不得而察也。是故欲清庶獄之源者，莫若遴選州縣治獄之官。今縣之獄委於令，其選固已精矣，而未必皆得人，其弊未易革也。若州獄，則今銓格凡選人任滿，有舉主關陞者，方注繁難令錄，其慮蓋已詳矣。然注司理者乃不用此令，而近制唯進納癯老之人，然後不得注擬，此外則常調關陞，雖昏繆疾病之人，皆得而爲之。甚至於流外補官若省部胥史，亦得而爲之。彼以薦舉關陞者，固未必盡得才能公正之人，然比之昏繆疾病、無善可稱與夫胥史之入官者，則有間矣。蓋昏繆疾病之人苟且微祿，唯知自營，其於獄事蒙成吏手，漫不加省，而胥史之入官者又或狃於故習，與吏爲徒，販鬻走弄，無所不至。故州郡小大之獄往往多失其平，怨讟咨嗟，感傷和氣，上爲聖政之累，莫此爲甚。臣愚欲望陛下明詔銓曹，更定選格，凡州郡兩獄官專注任滿、有舉主關陞人，或應格不足，則次任任滿、銓試中第二等以上人，其常調關陞及省部胥史并不得注擬。見在任

者，非舉主關陞人，即令守倅銓量，如委昏繆疾病，即保明聞奏，特與祠祿。其未到人，候赴上日，亦從守倅銓量，方許放上。若守倅徇私失實，即許監司劾奏罷免。所有省部胥史，雖已注官待次，并令赴部別與擬授。庶幾治獄之官其選少清，各知任職，仰副陛下欽恤之意。取進止。

〔貼黃〕臣契勘縣獄止是知縣獨員推鞠，一或不得其人，則拆換款詞，變亂情節，無所不至。今既未能盡變銓法，則亦不容無少更革。欲望睿慈詳酌，明降指揮，令縣丞同行推訊，無丞處即用主簿。仍遇大囚到獄，即限兩日內具入門款，先次飛申本州及提刑司照會，庶幾粗革舊弊，天下幸甚！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七，《朱子奏議》卷四，《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〇。

延和奏劄 三 淳熙十五年

臣竊見諸路提刑司所管拘催州縣經總制錢，蓋前代之所無，而祖宗盛時亦未之有，特起於宣和末年，倉卒用兵，權宜措畫。當時建議之臣方且自以爲功，而其兄聞之，乃爲哭於先廟，以爲作俑之禍，且及子孫。渡江以後，雖知其弊，然費出愈繁，遂不能罷，復有增加。以至於今，乃爲大農之經賦，有司不復敢有蠲除之議。然其始者，亦但計其出納多寡之實數而隨以取之，則事雖失體而未有甚害。及紹興中推行經界之法，民間違限契約悉出投印，故一二年間，此錢之額倍於常歲。逮其畢事，則便

復常數而無復前日之羨矣。而一時乃有憮佞培克之人，輒爲比較之說以誤朝聽，使凡歲入經總制錢悉以經界之年爲額。其後雖或知其非義而小變之，然猶必使趁及一年所收最多之數。至其甚無藝者，則雖或災傷年分檢放倚閣，苗米稅錢已無所入，而所謂經總制錢者，版曹總所猶不肯與之蠲除〔二〕，上下相臨，轉相逼迫，下吏無所措其手足，則其勢必至於巧爲名色，取之於民，以求幸免。司察之官雖知其然，然既利其歲額之盈，則亦不容有所何問。顧猶不足以及數，則遂不過將新蓋舊，轉後爲前。歲月愈深，逋負日積，大郡所欠十數萬緡，小郡亦不下一二萬數。官吏操切日益嚴峻，而莫有知其事之本原者。臣愚不知州縣之煎熬局促果何日而少紓，斯民之歎息愁怨果何時而少息也。陛下厚德深仁，愛民如子，疾痛痾癢，無細不知，抑搔按摩，無遠不及，顧偶未聞此法之弊而已。故臣輒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深照本末，特詔有司先將災傷年分檢放倚閣苗稅數內所收經總制額盡依分數豁除，然後別詔大臣深圖所以節用裕民之術，討論經總制錢合與不合立額比較之利病而罷行之〔二〕，以幸天下，臣不勝大願。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朱子奏議》卷四，《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三〇。

〔二〕除：宋浙本作「免」。

〔二〕討：原作「計」，據宋閩本改。

延和奏劄 四 淳熙十五年

臣竊見江西路諸州舊有科罰之弊，蓋因歲入有限而費出無常，是以不免巧取於民，以備支發。凡是百姓有事入門，不問曲直，恣意誅求，無有藝極，民間受弊不可勝言。爲監司州縣者欲一切繩之以法，則財計頓闕，州縣不可復爲，雖有良吏，亦無以免。若一切恣之不問，則法廢不行，民怨無告，而貪虐之吏更復并緣以濟其私，爲害愈甚。前此漕司蓋嘗頗捐羨錢，以補州縣歲計之闕而禁其科罰，然後遠民得以粗安。然聞其間亦有循習舊態，未能盡革去處。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令本路帥臣諸司博訪事宜，共行措畫，逐一條奏，以俟聖裁。庶幾官用不乏，民賦有經，仰寬宵旰之憂，潛消災沴之氣，一路幸甚。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朱子奏議》卷四，《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

延和奏劄 五 淳熙十五年

臣竊惟陛下以大有爲之資，奮大有爲之志，即位之初，慷慨發憤，恭儉勤勞，務以內修政事、外攘夷狄、汛掃陵廟、恢復土疆爲己任，如是者二十有七年于茲矣。而因循荏苒，日失歲亡，了無尺寸

之效可以仰酬聖志，下慰人望。不審陛下亦嘗中夜以思而求其所以然之說耶？以爲所任者非其人，則陛下之神明，豈可謂所任盡非其人？以爲所由者非其道，則陛下之仁聖，豈可謂所由盡非其道？以爲規模不定，則陛下之規模嘗定矣。以爲志氣不立，則陛下之志氣嘗立矣。然且若是，何耶？臣誠愚賤，竊爲陛下惑之，故嘗反覆而思之，無乃燕閑蠖濩之中，虛明應物之地，所謂天理者有未純，所謂人欲者有未盡而然歟？天理有未純，是以爲善常不能充其量；人欲有未盡，是以除惡常不能去其根。爲善而不能充其量，除惡而不能去其根，是以雖以一念之頃，而公私邪正、是非得失之幾未嘗不朋分角立而交戰於其中。故所以體貌大臣者非不厚，而便嬖側媚之私顧得以深被腹心之寄；所以寤寐豪英者非不切，而柔邪庸繆之輩顧得以久竊廊廟之權；非不樂聞天下之公議正論，而亦有時而不容；非不欲聖天下之讒說殄行，而亦未免於誤聽；非不欲報復陵廟之讎耻，而或不免於畏怯苟安之計；非不欲愛養生靈之財力，而或未免於歎息愁怨之聲。凡若此類，不一而足，是以所用雖不至盡非其人，而亦不能盡得其人；所由雖不至盡非其道，而亦不能盡合其道；規模蓋嘗小定，而卒至於不定；志氣蓋嘗小立，而卒至於不立。虛度歲月，以至於今，非獨不足以致治，而或反足以召亂；非獨不可以謀人，而實不足以自守；非獨天下之人爲陛下惜之，臣知陛下之心亦不能不以此爲恨也。間者天啓聖心，日新盛德，奮發英斷，整頓綱維，蓋有意乎天理之純而人欲之盡矣。然臣竊以其事觀之，則猶恐其未免乎交戰之患也。蓋詰傳寫漏洩文字之罪，則便嬖側媚之流知所懼矣。然而去者未遠而復還，存者更進而愈盛，則知陛下親寵此曹之意未衰也。罷累年竊位盜權之姦，則柔邪庸繆之黨知所懼矣。然

而希次補者襲其迹以僥倖而不訶，當言責者懷其私以緘默而不問，則知陛下委任此輩之意猶在也。增置諫員，斥遠邪佞，則兼聽之美固有以異乎前日矣。然可諫之端無窮，則其或繼進而愈切，未知陛下果能納而用之否也。辨明誣枉，慰撫孤直，則燭幽之明固有以異乎前日矣。然造言之人無責，則其或捷出而益巧，未知陛下果能遠而絕之否也。謝却傲使，嘉獎壯圖，宜若可以勵苟安之志矣。而置將之權旁出奄寺，軍政敗壞，士卒愁怨，則恐未有以待天下之變。振廩蠲租，重禁科擾，宜若可以寬疲民之力矣。而監司不擇，守令貪殘，政煩賦重，元元失職，則恐未有以固有邦之本。即是數者而論之，則是所謂天理者雖若小勝，而所謂人欲者終未盡除也。夫以陛下之神聖仁明，蒞政之久，圖治之切，宜其晏然高拱，以享功成治定之安久矣。而歲月逾邁，四顧茫然，陰陽方爭，勝負未決，不知將復何日何時而可以粗見聖治之成也耶！聞之道路，比來士大夫之進說者多矣，然不探其本而徒指其末，不先其難而姑就其易，毛舉天下之細故，而不本於陛下之身，營營馳騁乎事爲利害之末流。臣恐其未足以端出治之本，清應物之源，以贊陛下正大宏遠之圖，而使天下之事悉如聖志之所欲也。昔者舜、禹、孔、顏之間，蓋嘗病此而講之矣。舜之戒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而必繼之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謹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孔子之告顏淵，既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而又申之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既告之以損益四代之禮樂，而又申之曰：「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嗚呼！此千聖相傳心法之要，其所以極夫天理之全而察乎人欲

之盡者，可謂兼其本末巨細而舉之矣。兩漢以來，非無願治之主，而莫克有志於此，是以雖或隨世以就功名，而終不得以與乎帝王之盛。其或耻爲庸主，而思用力於此道，則又不免蔽於老子浮屠之說，靜則徒以虛無寂滅爲樂，而不知有所謂實理之原；動則徒以應緣無礙爲達，而不知有所謂善惡之機。是以日用之間，內外乖離，不相爲用，而反以害於政事。蓋所謂千聖相傳心法之要者，於是不復講矣。臣愚不肖，竊願陛下即今日之治效，溯而上之，以求其所以然之故，而於舜、禹、孔、顏所授受者少留意焉。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爲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閼；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知其爲賢而用之，則任之惟恐其不專，聚之惟恐其不衆，而不當憂其爲黨也；知其爲不肖而退之，則退之惟恐其不速，去之惟恐其不盡，而不當憂其有偏也。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之所欲爲，無不如志矣。《詩》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矧今祖宗光明盛大之業付在陛下，將以傳之無窮，四海之內，所望於陛下者不但數世之仁而已。《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惟陛下深留聖志，痛自刻勵而力行之，使萬世之後猶可以爲後聖法程，則宗社神靈永有依託，萬方黎獻永有歸往，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臣孤陋寡聞，學無所就，前此兩蒙賜對，所言大意與此略同。辭不別白，旨不分明，曾不足以上悟聖心，而陛下哀憐，不忍終棄，使得復望清光。環視

其中，無他所有，輒繹舊聞，復以此進。僭妄狂率，罪當萬死，伏惟陛下財赦。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三，《朱子奏議》卷四。

〔一〕靈：宋浙本作「民」。

全宋文卷五四三三

朱 熹 六

甲寅行宮便殿奏劄 一 紹熙五年

臣竊聞之，天下之事有常有變，而其所以處事之術有經有權。君臣父子，定位不易，事之常也；君令臣行，父傳子繼，道之經也。事有不幸而至於不得盡如其常，則謂之變，而所以處之之術不得全出於經矣，是則所謂權也。當事之常而守其經，雖聖賢不外乎此，而衆人亦可能焉。至於遭事之變而處之以權，則唯大聖大賢爲能不失其正，而非衆人之所及也。故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蓋言其難如此。而夷、齊、季札之徒所以輕千乘之國以求即乎吾心之所安寧，隕其身、亡其國而不敢失其區區之節者，亦爲此也。乃者天運艱難，國有大咎，天變爲之見於上，地變爲之作於下，人情爲之哀恫怫鬱而皆有離叛散亂之心「二」。方此之時，宗廟社稷危於綴旒，是則所謂天下之大變而不可以常理處焉者也。是以太皇太后躬定大策，皇帝陛下寅紹丕圖，未及號令之間，不越須臾之頃，而鄉之危

者安，離者合，天下之勢翕然而大定。此亦可謂處之以權而庶幾乎有不失其正者矣。然自頃至今，亦既三月，而天變未盡消，地變未盡弭，君親之心未盡懽，學士大夫、羣黎百姓或反不能無疑於逆順名實之際。至於禍亂之本，又已伏於冥冥之中，特待時而發耳。臣雖至愚，亦知竊爲陛下憂之，而未知其計之所出，故嘗反覆以思而參以所聞，則尚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之心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而已爾。嗚呼！此則所謂道心微妙之全體，天理發用之本然，而所以行權而不失其正之根本也。誠即是心以充之，則孔子所謂求仁得仁而無怨，孟子所謂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者，臣有以知陛下之不難矣。借曰天命神器不可以無傳，宗廟社稷不可以無奉，則轉禍爲福，易危爲安，亦豈可以舍此而他求哉？充吾未嘗求位之心，則可以盡吾負罪引慝之誠；充吾未嘗忘親之心，則可以致吾溫清定省之禮，始終不越乎此，而大倫可正，大本可立矣。陛下誠能動心忍性，深自抑損，所以自處常如前日未嘗有位之時，內自宮掖燕私之奉，服食器用之須，不敢一毫有所加於潛邸之舊，外至百辟多儀之享，恩澤匪頒之式，不敢一旦而全享乎萬乘之尊，專務積其誠意，期以格乎親心，然後濬發德音，痛自克責，嚴飭羽衛，益勤問安視膳之行，十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五日，五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三日，三日而不得見則二日而一至，以至于無一日而不一至焉，俯伏寢門，怨慕號泣，雖勞且辱，有所不憚，然而親心猶未底豫，慈愛猶未復初，逆順名實之疑不渙然而冰釋，則臣不信也。若夫災異之變、禍亂之幾有未盡去，則又在乎陛下凝神恭默，深監古先，日與大臣講求政理，可否相濟，惟是之從，必使發號施令無一不出乎朝廷，進退人材無一不合乎公論，不爲偏聽以啓私門，則聖德日

新，聖治日起，而天人之應不得違，釁孽之萌不得作矣。今日之計，莫大於此，惟陛下深留聖意而亟圖之。若復因循，日復一日，所以行權者遂失其正，則臣恐禍變之來，不但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已也。人心易離，天命難保，厥監不遠，深可畏懼。臣山野戇愚，不識忌諱，罪當萬死，惟陛下寬之。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六，《歷代名臣奏議》卷四，《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官闡典卷一三。

〔二〕拂：原作「拂」，據宋閩、浙本改。

行宮便殿奏劄

二 紹熙五年

臣竊惟皇帝陛下祗膺駿命，恭御寶圖，正位之初，未遑它事，而首以博延儒臣，討論經藝爲急先之務，蓋將求多聞以建事，學古訓而有獲，非若記問愚儒詞章小技，誇多以爲博，鬪靡以爲工而已也。如是則勸講之官所宜遴選，顧乃不擇，誤及妄庸，則臣竊以爲過矣。蓋臣天資至愚極陋，雖嘗挾策讀書，妄以求聖賢之遺旨，而行之不力，老矣無聞，況於帝王之學，則固未之講也，其何以當擢任之寵而辱顧問之勤乎？是以聞命驚惶，不敢奉詔。然嘗聞之，人之有是生也，天固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叙其君臣父子之倫，制其事物當然之則矣，以其氣質之有偏，物欲之有蔽也，是以或昧其性以

亂其倫、敗其則而不知反，必其學以開之，然後有以正心脩身而爲齊家治國之本。此人之所以不可不學，而其所以學者初非記問詞章之謂，而亦非有聖愚貴賤之殊也。以是而言，則臣之所嘗用力，固有可爲陛下言者，請遂陳之。蓋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髮之累。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唯古之聖人爲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爲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其餘則順之者爲君子而吉，背之者爲小人而凶。吉之大者，則能保四海而可以爲法；凶之甚者，則不能保其身而可以爲戒。是其粲然之跡，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冊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而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怠忽間斷而無所成矣；其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往往未啓其端而遽已欲探其終，未究乎此而忽已志在乎彼，是以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匆匆，常若有所奔趨迫逐，而無從容涵泳之樂，是又安能深信自得，常久不厭，以異於彼之怠忽間斷而無所成者哉？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進銳者退速，正謂此也。誠能鑑此而有以反之，則心潛於一，久而不移，而所讀之書文意接連，血脉通貫，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爲勸者深，惡之爲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所以爲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

本，則在於心。而心之爲物，至虛至靈，神妙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而不可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覺而馳驚飛揚，以徇物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顧盼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況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正謂此也。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爲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所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爲讀書之本也。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不獨布衣韋帶之士所當從事，蓋雖帝王之學，殆亦無以易之。特以近年以來，風俗薄陋，士大夫間聞此等語，例皆指爲道學，必排去之而後已。是以食芹之美，無路自通，每抱遺經，徒竊慨歎。今者乃遇皇帝陛下始初清明，無他嗜好，獨於問學孜孜不倦，而臣當此之時，特蒙引對，故敢忘其固陋而輒以爲獻。伏惟聖明深賜省覽，試以其說驗之於身，蚤寤晨興，無忘今日之志而自彊不息，以緝熙于光明，使異時嘉靖邦國如商高宗，興衰撥亂如周宣王，以著明人主講學之效，卓然爲萬世帝王之標準，則臣雖退伏田野，與世長辭，與有榮矣，何必使之勉強盲聾、扶曳跛躄，以汙近侍之列而爲盛世之羞哉！干冒宸嚴，不勝戰慄，惟陛下留神財幸。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歷代名臣奏議》卷八，《朱子奏議》卷四，

《考亭誌》日抄，《古文淵鑑》卷五九。

行宮便殿奏劄

三 紹熙五年

臣前任備員潭州，兼管荆湖南路安撫司事，竊見本路土瘠民貧，無他生理，而州縣歲計入少出多，往往例於常賦之外多收加耗，重折價錢，尚且入不支出，公私俱困。昨來諸司察見其弊，累嘗蠲減，務寬民力，連年所放，蓋已不貲，而州縣起發上供、支遣俸給諸色費用尚仍舊額，略無所損。沿此官司已是狼狽，不可支吾。或有非泛賞給，調發支賜，若更差到諸班換授歸正、雜流補官之人復有增加，則愈見逼迫，無以爲計。臣近者嘗與漕臣何異備奏全州守臣韓邈所申乞減添差員數^{（一）}，可見一端。至於其他州縣，大略往往類此，不唯官吏苟追目前，多方趣辦，不暇爲國家赤子計，而按察之官知其甚不得已，以至於此，亦不忍盡法按治，無由發覺。竊念本路東望朝廷，遠在二千餘里之外，而北據重湖，南撫諸峒，形勢所關，亦非他道之比。萬一民貧，不堪誅剝，一旦屯結，自爲擾亂，而盜賊蠻獠相挺而起，則不知議者何以處之？臣自到任以至去官，僅及三月，雖未及詳密究其曲折，然其大勢如此，亦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故嘗深以爲憂，欲爲料理，但以召還之遽，未暇子細詢考，畫一奏聞。今者既蒙賜對，又不敢不爲陛下一言。欲望聖慈深察，一視同仁，特詔本路帥臣監司更以前日全州所申事理通之諸郡，并行均節，將大段闕乏去處特與痛加退減^{（二）}，指定奏聞，取旨行下，庶幾州得以恤其縣，縣得以寬其民。而其間或有不奉詔者，亦且無詞以逃其罪。則遐遠之民均被實惠，而

寬大之恩不但爲掛牆壁之具而已。臣奉使亡狀，不早上聞，以至今日，死有餘罪。伏惟矜赦而亟圖之，則一路幸甚。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九。

〔二〕漕臣：原作「漕司」，據宋閩、浙本改。

〔三〕退：宋浙本作「裁」，底本原注別本同。

行宮便殿奏劄

四 紹熙五年

臣昨於去冬伏蒙聖恩，除知潭州，方具辭免，未及起發，即聞湖北獠人侵犯邵州界分〔二〕。及今年春伏奉聖旨，不許辭免，臣遂即日就道。比及到官，湖北已行進兵攻討，賊氣漸衰〔三〕，遂就招降，一向寧帖。却據邵州守臣潘燾申到，見得從前邊防全無措置，以致小醜敢肆侵犯，因條畫到移置寨柵、增撥戍兵利害數條，臣與漕臣何異詳燾所申頗有條理〔三〕，遂行詢究，見得委的合行措置，遂已具奏，乞賜施行，竊計已徹天聽。欲望聖慈明詔大臣，早賜處分，及何異、潘燾在任之日，依元所申日下措置。其提刑趙不迂先次申奏，亦與臣等所乞無大異同，欲乞并行劄下，公共相度，從長區處，庶使姦賊畏威，邊民安業，實一方永遠之利。取進止。

〔貼黃〕臣昨招到猛賊蒲來矢等，已赴安撫司公參。其人衰弱，初無能解，但恃險阻，敢爾跳梁。今已伏降〔四〕，則於事理不得不加存卹。欲乞聖慈行下本司常切照管，毋失大信，庶幾異日復有此輩，易以招納。伏候聖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嘉慶《湖南通志》卷五九，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光緒《湖南通志》卷八七。

〔一〕犯：底本原注一作「擾」。

〔二〕氣：宋浙本作「勢」。

〔三〕詳：原作「潘」，據宋浙本改。

〔四〕已伏：宋浙本作「既歸」，底本原注別本同。

行宮便殿奏劄

五 紹熙五年

臣伏見潭州城壁昨因虜騎殘破之後，剝落摧圯，五十餘年，不曾修築。近者守臣周必大方議補砌，已蒙朝廷支降度牒一百道，賣到錢八萬貫，未及興工，而必大奉祠就第。臣到任之初，即行點檢，其錢已支六萬餘貫買到磚灰，見在餘錢不多，不足爲雇工犒設之費。又元料只擬用本州諸色軍兵，共不過三千餘人，竊慮不堪久役勞苦。而其城廣闊，中間多有空閑無民居處，若盡修築，亦無所用，枉費工力。初已尅定，七月下旬起工，而偶值小旱，繼以霖雨，旋遭國哀，人情汹汹，未敢容

易。然念興作有緒，所買磚灰費錢已多，若遂因循，便成廢棄，亦又可惜。故自登極赦後，事勢稍定，即別委官再行計度，擬將其城北面一帶荒迥去處量加裁減，向裏別築。蓋如此則不唯目今工力易辦，將來萬一不測有警，亦易防守。但未及子細條畫，而臣忽奉聖恩，召令奏事。竊恐新任守臣未知始末，欲望聖慈行下，詳審計度。如臣妄議有可施行，即乞睿旨再給度牒，雜募軍民，促減北邊，近裏修築，乘此樂歲，擇日興工，亦爲一方永久不虞之備。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

乞進德劄子

臣竊聞周武王之言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而孟子又曰：「堯舜性之，湯武反之。」蓋嘗因此二說而深思之。天地之大，無不生育，固爲萬物之父母矣。人於其間又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爲萬物之靈。若元后者，則於人類之中又獨得其正氣之盛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是以能極天下之聰明而出乎人類之上，以覆冒而子蓄之。是則所謂作民父母者也。然以自古聖賢觀之，惟帝堯、大舜生而知之，安而行之，爲能履此位、當此責而無愧。若成湯、武王，則其聰明之質固已不能如堯舜之全矣，惟其能學而知，能利而行，能擇善而固執，能克己而復禮，是以有以復其德性聰明之全體，而卒亦造夫堯舜之域，以爲億兆之父母。蓋其生

質雖若不及，而其反之之至則未嘗不同。孔子所謂及其成功一也，正此之謂也。恭惟皇帝陛下聰明之質性之於天，固非常情所能窺度。然而生長深宮，春秋方富，臣恐稼穡艱難，容有未盡知；人之情僞，容有未盡察；國家憲度，容有未盡習。至於學道脩身、立志揆事之本，制世御俗、發號施令之要，亦容有未能無待於講而後明者。故竊以爲陛下誠能於此深留聖意，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俾陳今日要急之務，略如仁祖開天章閣故事，至於羣臣進對〔二〕，亦賜溫顏，反復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因以察其人材之邪正短長，庶於天下之事各得其理。經歷詳盡，浹洽貫通，聰明日開，志氣日彊，德聲日聞，治效日著，四海之內瞻仰畏愛，如親父母，則是反之之至，而堯、舜、湯、武之盛不過如此。不宜妄自菲薄，因循苟且，而不復以古之賢聖自期也。臣本迂儒，加以老病，自知無用，分甘窮寂。今者徒以趣召之峻，冒昧而來，耳目筋骸，皆難勉強。然而未敢遽以告歸爲請者，誠感眷遇之厚，猶欲少忍須臾，以俟陛下聖志之立，聖學之成，決知異日姦言邪說不能侵亂，果如前所期者，然後乞身以去，則爲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而臣主俱榮矣。顧以此事在臣但能言之，而其用力則在陛下。萬一暮景迫人，不容宿留，則抱此耿耿，私恨無窮。伏望聖慈憐臣此志，察臣此言，策厲身心，勉進德業，使臣蚤得遂其所願，則雖夕死，瞑目無憾矣。冒瀆宸聽，臣無任惓款激切之至。取進止。

〔貼黃〕臣聞《中庸》有言：「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雖愚必明，雖柔必

彊。」而元祐館職呂大臨爲之說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彊。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彊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二〕，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彊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求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爲不仁甚矣。」臣少時讀書，偶於此語深有省焉，奮厲感慨，不能自己。自此爲學，方有寸進。食芹而美，敢以爲獻，伏乞聖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歷代名臣奏議》卷八，《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皇極典卷二二二，《南宋文範》卷一六。

〔二〕羣：原作「君」，據宋閩、浙本改。

〔三〕均：宋浙本作「有」。

乞不以假故逐日進講劄子

臣伏見近制，每遇隻日蚤晚進講。及至當日或值假故，即行權罷。又按故事，將來大寒大暑，亦繫罷講月分。恭聞陛下天性好學，晨夕孜孜，雖處深宮，必不暇逸。但臣誤蒙選擇，以經入侍，固當

日有獻納，以輔聖志。今乃淹旬累月，不得修其職業，素餐之刺，實不自安。故嘗面奏，假日無事，正宜進講，已蒙聖慈俯賜嘉納。今已兩日，未見施行，因省昨來所陳，似亦未至詳悉。今別具奏，欲乞聖明特降睿旨，今後除朔望旬休及過宮日外，不以寒暑雙隻月日諸色假故，并令逐日蚤晚進講。內有朝殿日分，伏恐聖躬久坐，不無少勞，却乞權住當日蚤講一次，庶幾藏脩遊息，無非典學之時，聖德日躋，天下幸甚！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兩朝綱目備要》卷三，《歷代名臣奏議》卷八，《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三〇四。

乞差官看詳封事劄子

臣前日面奏，恭奉詔旨〔一〕，以雷雨之異，許陳闕失，仰見陛下畏天省己之意。然臣未敢奉詔者，竊見陛下登極之初，已下明詔，來獻言者甚衆，未聞一有施行。今復求言，殆成虛語。欲乞睿旨令後省官鎖宿看詳，擇其善者，條上取旨，以次施行。已蒙聖慈開納，再三玉音宣諭，如此則求言之詔不爲文具，臣不勝感激欣幸。而今已兩日，未見指揮，竊慮當時所奏他事猥多，又無文字可以降出，是致遲緩。今敢再具奏聞，欲望聖明早賜處分，庶幾聞者知勸，直言日聞，開悟聖聰，益修政德。應天之實，莫大於此。取進止。十月十七日奉聖旨，差沈有開、劉光祖限十日看詳聞奏。《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九，《兩朝綱目備要》卷三，《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古今

〔一〕旨：宋浙本作「書」。

乞瑞慶節不受賀劄子

臣伏睹今日瑞慶節前一日，宰執率文武百寮詣行宮便殿拜表稱賀〔一〕，臣已前來祇赴立班。然竊惟念壽皇梓宮在殯，陛下追慕方新，乃以此時講行賀禮，臣當以經術入侍帷幄，睹此缺失，心實未安。久欲奏聞，又念疏遠，不敢僭越。昨晚忽奉睿旨，特令宣引，今日晚講。仰見聖心虛懷求善〔二〕，唯恐不及，待遇之恩，復異常品。感激之深，不能自己，謹此密奏，欲望聖慈速賜傳旨，便令權免，其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內，凡有合稱賀事并依此例，庶幾上廣孝治，益隆聖德，風示四表，垂法萬世，臣不勝大願。取進止。

〔貼黃〕臣今所奏雖已遲晚，然羣臣班賀於外而聖主抑而不受，益見聖德之盛，可爲後世法程。伏乞睿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六，《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

〔一〕寮：宋浙本作「官」。

〔二〕求：原作「來」，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四三四

朱 熹 七

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

臣迂愚衰賤，無以逾人，仰荷聖明召從遠外，置之近侍之列，處以勸誦之官，此豈私於小臣者哉，意者必以其粗嘗講學，稍有思慮，不肯隨衆默默，或有以仰裨聖治萬分之一也。而臣伏自到闕，三獲進對，狂妄之言，時蒙采納，如增添講日、看詳封事、不受賀表之屬，皆得施行。臣竊不自知，以爲庶幾可以披瀝肝膽，畢義願忠，而無負於陛下所以收錄使令之意。又竊惟念服在內朝，實以從容諷議爲職，故雖被求言之詔，亦不敢輒同外臣撰述文字，以致宣洩；但嘗面奏一二，意望陛下自以爲聖意施行。而累日以來，竊觀天意，雷霆之後，繼以陰雨，沉鬱不解，夜明晝昏，此必政事設施大有未厭人望，以致陰邪敢干陽德者。而臣前日所嘗言之大者，尚亦未蒙省察。若但碌碌隨群，解釋文義，時時陳說一二細微，以應故事，則不唯非陛下所以召用愚臣之意，亦豈愚臣所以服事陛下之志

哉？今有微誠，須至傾竭。臣之所言，其最大者，則勸陛下凡百自奉深務抑損，自宮闈之私，居處服用，且如潛邸之舊，以至外庭禮數，僕御恩澤，亦未可遽然全享萬乘之尊，庶幾有以感格親心，早遂晨昏定省之願，以爲陛下必垂開納。而數日來，乃聞有旨修葺舊日東宮，爲屋三數百間，外議皆謂陛下意欲速成，早遂移蹕，以爲便安之計。不惟未能抑損，乃是過有增加，臣不知此果出於陛下之心，大臣之議，軍民之願耶？抑亦左右近習倡爲此說以誤陛下，而欲因以遂其姦心也？臣恐不惟上帝震怒，災異數出，正當恐懼脩省之時，不當興此大役，以拂譴告警動之意；亦恐畿甸百姓饑餓流離，陷於死亡之際，忽見朝廷正用此時大興土木，修造宮室，但以適己自奉爲事，而無矜惻憫憐之心，或能怨望忿切，以生他變。不唯無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以致未有進見之期，亦恐壽皇在殯，因山未卜，几筵之奉，不容少弛；太皇太后、皇太后皆以尊老之年，煢然在憂苦之中，晨昏之養，尤不可闕。而四方之人但見陛下亟欲大治宮室，速得成就，一旦翩然委而去之，以就安便，六軍萬民之心，必又將有扼腕而不平者矣。前監未遠，甚可懼也。至於一離尊親之側，輕去倚廬之次，深宮永巷，園囿池臺，耳目之娛雜然而進，臣又竊恐陛下之心未易當此紛華盛麗之熒惑感移。雖欲日親儒士，講求經訓，以正厥事而進德修業，亦將有所不暇矣，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壽康定省之禮，則臣嘗言之矣，而其意有未盡也。今聞邇日一再過宮，亦未得見，而不亟爲之慮，如臣所謂下詔自責，頻日繼往者，顧乃逶迤舒緩，無異尋常之時，泛然而往，泛然而歸，太上皇帝聞之，必以爲此徒備禮而來，實無必求見我之意，其深閉固拒而不肯見，固亦宜矣。又聞太上皇后懼忤太上皇帝之意，不欲其聞太上

之稱，又不欲其聞內禪之說，此又慮之過者。殊不知若但一向如此而不爲宛轉方便，使太上皇帝灼知陛下所以不得已而即位者，但欲上安宗社，下慰軍民，姑以代己之勞，而非敢遽享至尊之奉，則父子之間，上怨怒而下憂懼，將何時而已乎？父子天倫，三綱所繫，不惟陛下之心深所未安，而四方觀聽殊爲不美。久而不圖，亦將有借其名以造謗生事者，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爲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于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今者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執，移易臺諫，甚者方驟進而忽退之，皆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大臣不與謀，給舍不及議。正使實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其事悉當於理，亦非爲治之體，以啓將來之弊，況中外傳聞，無不疑惑，皆謂左右或竊其柄，而其所行又未能盡允於公議乎？此弊不革，臣恐名爲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欲以求治而反不免於致亂。蓋自隆興以來，已有此失，臣嘗再三深爲壽皇論之，非獨今日之憂也。尚賴壽皇聖性聰明，更練世事，故於此輩雖以驅使之故稍有假借，實亦陰有以制之，未至全墮其計。然積習成風，貽患於後，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如陳源、袁佐之流，皆陛下所親見也，奈何又欲襲其跡而蹈之乎？且陛下自視聰明剛斷，孰與壽皇？更練通達，孰與壽皇？壽皇尚不能制之於前，而陛下乃欲制之於後，臣恐其爲患之益深，非但前日而已。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殯宮之下，偏聽臺史膠固謬妄之言，墮其交結眩惑之計，而不復

廣詢術人，以求吉地，但欲於祐思諸陵之傍僭那遷就，苟且了當，既不爲壽皇體魄安寧之慮，又不爲宗社血食久遠之圖，則自宰執侍從以至軍民^三，皆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夫以壽皇之豐功盛烈，百世不忘，而所以葬之如此其草草也，此豈不又大拂天人之心，以致變異之頻仍而貽患於無窮乎？此又臣之所大懼也。凡此四懼，皆非小故。臣願陛下深察愚言而反之於心，明詔大臣首罷修葺東宮之役，而以其工料回就慈福、重華之間，草創寢殿一二十間，使粗可居，又於宮門之外草創供奉宿衛之廬數十間，勿使其有偃仄暴露之苦。如是則上有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而速南內進見之期，又有以致壽皇几筵之奉，而盡兩宮晨昏之禮；下有以塞群下窺觀眩惑之姦，而慰斯民饑餓流離之歎。此一事也。若夫過宮之計，則臣又願陛下下詔自責，減省輿衛，入宮之後，暫變服色，如唐肅宗之改服紫袍，執控馬前者。預詔近屬尊行之賢，使之先入，首白太上皇后以臣前所陳宛轉方便之說。然後隨之而入，望見太上皇帝，即當流涕伏地，抱膝吮乳，以伸負罪引慝之誠。而太上皇后、宗戚貴臣左右環擁，更進譬諭解釋之詞，則太上皇帝雖有忿怒之情，亦且霍然雲消霧散而懽意浹洽矣。此二事也。若夫朝廷之紀綱，則臣又願陛下深詔左右勿預朝政，但使朝廷尊嚴，紀綱振肅而國家有泰山之安，則此等自然不失富貴長久之計。其實有勲庸而所得褒賞未愜衆論者，亦詔大臣公議其事，稽考令典，厚報其勞。而凡號令之弛張，人才之進退，則一委之三大臣，使之反復較量，勿徇己見，酌取公論，奏而行之。批旨宣行，不須奏覆，但未令尚書省施行，先送後省審覆，有不當者，限以當日便行繳駁。如更有疑，則詔大臣與繳駁之官當晚入朝，面議於前，互相論難，擇其善者稱制臨決。則不惟近習不得干預朝

權，大臣不得專任己私，而陛下亦得以益明習天下之事，而無所疑於得失之算矣。此三事也。若夫山陵之卜，則臣前日嘗以議狀進呈，近日又與同列連名具奏。今更不敢頻煩聖聽，亦望特宣大臣，使詳臣等前後所論而決其可否於立談之間。先寬七月之期，次黜臺史之說，別求草澤，以營新宮，使壽皇之遺體得安於內，則宗社生靈皆蒙福於外矣。此四事也。凡此四事，皆今日最急之務，切乞留神，反覆思慮，斷而行之，以答天變，以慰人心，上以彰聖主用人求諫之實，下以伸小臣愛君憂國之忠，則臣不勝千萬大幸！又竊念臣老病之餘，寒齋獨宿，終夜不寐，憂慮萬端，而進對之時，率多遺忘〔三〕，言語精神又不能以自達。是以前日一再面奏，所陳數事，有未蒙深察者。今因入侍，敢復冒昧，輒形紙墨，伏惟聖明獨賜詳覽而擇其中。至於孤危之蹤，不敢自保，竊恐自今以往，不獲久侍清閑之燕矣。臣無任瞻戀懇切皇恐俟罪之至。取進止。乞留中。

〔不受賀表下貼黃〕臣又聞前日賀表雖蒙退出，而未降指揮。今後合稱賀事，三年之內并與權免，其節序變遷，并合進名奉慰，并乞聖明先賜處分，庶幾遇事免致失禮。伏候聖旨。

〔竊觀天意下貼黃〕臣又聞前此雷雨之時，累曾地震，此十七日半夜前後，其震尤甚。八月半間〔四〕，蜀中大震，墻屋往往傾摧。臣雖不曾親見，然見者頗多，傳聞甚的。聖政方新而變異不止，天戒甚明，必有所爲。并乞睿照。

〔此三事也下貼黃〕臣又嘗謂人主當務聰明之實，而不可求聰明之名。信任大臣，日與圖事，反覆辯論，以求至當之歸，此聰明之實也。偏聽左右，輕信其言，每事從中批出處分，此聰明之名

也。務其實者，今雖未明，久必通悟。務其名者，或外間一時可以竦動觀聽，然中實未明，愈久而愈暗矣。二者之間，所差毫釐，而其得失則有大相遠者。伏乞睿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六、九、二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八，《朱子奏議》卷四，《考亭誌》日抄，《右編》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官闡典卷一三。

〔一〕不：宋浙本作「未」。

〔二〕侍：原作「待」，據宋閩、浙本改。

〔三〕多：宋浙本作「有」。

〔四〕間：原作「聞」，據宋浙本改。

論災異劄子

臣竊聞今月五日夜漏方下五六刻間，都城之內忽有黑煙四塞，草氣襲人，咫尺之間，不辨人物，著於面目，皆爲沙土。臣雖不曾親見，然親舊相訪，見之者多，驗之數人，其說如一，決非虛妄。臣竊思惟，間者以來，災異數見，秋冬雷雹，苦雨傷稼，山摧地陷，無所不有，皆爲陰盛陽微之證。陛下雖嘗下責躬之詔，出敢諫之令，而天心未豫，復有此怪，亦爲陰聚包陽，不和而散之象。臣竊懼焉，而恐其未有敢以聞於聖聽者也。蓋嘗聞之，商中宗時，有桑穀并生于朝，一暮大拱。中宗能用巫

咸之言，恐懼修德，不敢荒寧，而商道復興，享國長久，至于七十有五年。高宗祭于成湯之廟，有飛雉升鼎耳而鳴。高宗能用祖己之言，克正厥事，不敢荒寧，而商用嘉靖，享國亦久，至于五十有九年。古之聖王遇災而懼，修德正事，故能變災爲祥，其效如此。伏願陛下視以爲法，克己自新，蚤夜思省，舉心動念，出言行事之際，常若皇天上帝臨之在上，宗社神靈守之在旁，懍懍然不復敢使一毫私意萌於其間，以煩譴告，而又申敕中外大小之臣，同寅協恭，日夕謀議，以求天意之所在而交修焉，則庶乎災害日去而福祿日來矣。臣不勝惓惓愛君憂國之至。取進止。一本乞留中省覽，一本乞降付三省樞密院。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二，《朱子奏議》卷四。

乞令看詳封事官面奏劄子

臣昨具奏，乞降指揮看詳臣庶所上封事，已蒙聖慈施行。今來竊見看詳官所具進冊，其間貼說極爲詳備，若令因侍經幄面奏指陳，庶於聰明實有裨補。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朱子奏議》卷四。

乞討論喪服劄子

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敕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爲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唯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爲之制，勿使過爲華靡^{（一）}。布告郡國，咸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衆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止。

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没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没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一，《宋史》卷一二二禮二五，《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四，《朱子奏議》卷四，《經世八編》卷五〇，《右編》卷三五，《考亭誌》日抄，《歷代陵寢備考》卷四〇。

〔二〕過：宋浙本作「肆」。

乞脩三禮劄子

臣聞之〔二〕，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

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二）}，踏逐空閑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即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天下幸甚^{（三）}！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九，《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朱子奏議》卷四，《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三〇，《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南宋文範》卷一六。

〔一〕宋浙本無「之」字。

〔二〕十餘：右引作「數十」。

〔三〕右引無此句。

面奏祧廟劄子〔二〕

臣竊見太祖皇帝受命之初，未遑他事，首尊四祖之廟，而又以僖祖爲四廟之首。累聖尊崇，罔敢失墜。中間雖以世數寢遠，遷之夾室，而未及數年，議臣章衡復請尊奉以爲太廟之始祖。宰相王安石等遂奏，以爲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欲毀其廟而藏其主，替祖宗之尊而下祔於子孫〔三〕，非所以順祖宗之孝心也〔三〕。於是神宗皇帝詔從其請，而司馬光、韓維、孫抃〔四〕、孫固等以爲非是，力奏爭之。其說甚詳，然其立意不過以爲太祖受命立極，當爲始祖而祫享東向，僖祖初無功德，親盡當祧而已。臣嘗深考其說，而以人心之所安者揆之，則僖祖者，太祖之高祖考也，雖歷世久遠，功德無傳，然四世之後篤生神孫，順天應人，以寧兆庶，其爲功德，蓋不必身親爲之然後爲盛也。是以太祖皇帝首崇立之，以爲初廟。當此之時，蓋已歸德於祖而不敢以功業自居矣〔五〕。今乃以欲尊太祖之故而必使之奪據僖祖初室東向之位〔六〕，臣恐在天之靈於此有所不忍而不敢當也。安石之爲人雖不若光等之賢，而其論之正則有不可誣者。世之論者不察乎此，

但見太祖功德之盛，而不知因太祖當日崇立僖祖之心以原其所自，但見光等之賢非安石、章衡之所及，而不知反之於己，以即夫心之所安。是以紛紛，多爲異說。臣嘗病其如此，每恨無以正之。不謂今者之來，適逢此議，而又以疾病之故，不獲祇赴，謹已略具鄙見申尚書省，乞與敷奏，并畫成圖本，兼論古今宗廟制度得失。因又訪得元祐大儒程頤所論，深以安石之言爲當，貼說詳盡，而所論并桃二祖，止成八世之說，尤爲明白，未知已未得達聖聽？欲乞宣問，詳賜覽觀，并下此奏別令詳議，以承太祖皇帝尊祖敬宗、報本反始之意，上延基祚，下一民聽，千萬幸甚！取進止。乞降付尚書省。

〔貼黃〕臣竊見今者群臣所議奉安四祖之禮多有未安，蓋不遷僖祖則百事皆順，一遷僖祖則百事皆舛，雖復巧作回互，終不得其所安。而又當此人心危疑之際，無故遷移國家始祖之祀，亦惑衆聽，實爲非便。而或者以謂前日之議已奉聖旨恭依，難復更改。臣竊詳治平四年三月議者請遷僖祖，已詔恭依，至熙寧五年十一月，因章衡、王安石等申請復還僖祖，又詔恭依。蓋宗廟事重，雖已施行，理或未安，不容不改。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〇，《群書考索》續集卷二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朱子奏議》卷五，《經世八編》卷五〇，《右編》卷三四，《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二二七，《南宋文範》卷一六。

〔二〕文首原有圖，此不錄。

〔三〕〔三〕宗：宋浙本作「考」。

〔四〕扑：原作「樸」，據右引改。

〔五〕祖：右引作「彼」。

〔六〕以欲：右引作「欲以」。

議祧廟劄子

臣前日面奏祧廟事，伏蒙聖慈宣諭，若曰：「僖祖自不當祧，高宗即位時不曾祧，壽皇即位時亦不曾祧，太上即位時又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臣恭承聖訓，仰見陛下聖學高明，燭見事理，尊事宗廟，決定疑惑，至孝至明，非群臣所能及，不勝嘆仰。然今已多日，未聞降出臣元奏劄子，付外施行，竊慮萬機之繁，未及指揮，欲望聖明早賜處分，臣不勝幸甚。取進止。乞降付尚書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朱子奏議》卷五。

山陵議狀

具位臣朱熹：準尚書吏部牒，十月九日，殯宮覆按使孫逢吉狀，定到大行至尊壽皇聖帝神穴事，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侍從臺諫限三日集議聞奏。臣方欲赴臺集議，忽聞朝廷已別差官前去宣諭，即與衆官具狀申省，別聽指揮外，臣竊有愚見，深恐言之不早，有誤大計，須至先具

奏聞者。

右，臣竊惟至尊壽皇聖帝聖德神功覆冒寰宇，深仁厚澤浸潤生民，厭世上賓，率土哀慕，宜得吉土，以奉衣冠之藏，垂裕後昆，永永無極。而因山之卜〔二〕，累月于茲，議論紛紜，訖無定說。臣嘗竊究其所以，皆緣專信臺史而不廣求術士，必取國音坐丙向壬之穴，而不博訪名山，是以粗略苟簡，唯欲附於紹興諸陵之旁，不唯未必得其形勢之善，若其穴中水泉之害，地面浮淺之虞，偪仄傷破之餘，驚動諸陵之慮，雖明知之，亦不暇顧。群臣議者又多不習此等猥賤之末術，所以不能堅決剖判，致煩明詔，博訪在廷。臣實痛之，其敢無辭以對？蓋臣聞之，葬之爲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以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爲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神靈得安，則其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是以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不吉則更擇而再卜焉。近世以來，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士庶稍有事力之家，欲葬其先者，無不廣招術士，博訪名山，參互比較〔三〕，擇其善之尤者，然後用之。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地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亡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得吉地，而葬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戈亂離之際，無不遭罹發掘暴露之變，此又其所當慮之大者也。至於穿鑿已多之處，地氣已洩，雖有吉地，亦無全力。而祖塋之側，數興土功，以致驚動，亦能挺災。此雖術家之說，然亦不爲無理。以此而論，則今日明詔之所詢者，其得失大概已可見矣。若夫臺史之說，謬妄多端。以禮而言，則《記》有之曰「死者北首，生者南向，皆從其朔」，又曰「葬於北方北首，三

代之達禮也」，即是古之葬者必坐北而向南。蓋南陽而北陰，孝子之心不忍死其親，故雖葬之於墓，猶欲其負陰而抱陽也。豈有坐南向北，反背陽而向陰之理乎？若以術言，則凡擇地者，必先論其主勢之彊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政使實有國音之說，亦必先此五者，以得形勝之地「三」，然後其術可得而推。今乃全不論此而直信其庸妄之偏說，但以五音盡類群姓，而謂塚宅向背各有所宜，乃不經之甚者。不惟先儒已力辨之，而近世民間亦多不用。今乃以爲祖宗以來世守此法，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則姑亦無問其理之如何，但以其事實之，則其謬不攻而自破矣。蓋自永安遷奉以來，已遵用此法，而九世之間，國統再絕。靖康之變，宗社爲墟。高宗中興，匹馬南渡，壽皇復自旁支入繼大統。至於思陵，亦用其法，而壽皇倦勤之後，旋即升遐。太上違豫日久，以至遜位。赤山亦用其法，而莊文、魏邸相繼薨謝。若曰吉凶由人，不在於地，不有所廢，其何以興，則國音之說自爲無用之談，從之未必爲福，不從未必爲禍矣。何爲信之若是其篤，而守之若是其嚴哉？若曰其法果驗，不可改易，則洛越諸陵，無不坐南而向北，固已合於國音矣，又何吉之少而凶之多耶？臺史之言，進退無據，類皆如此。試加詰問，使之置對，必無辭以自解矣。若以地言，則紹興諸陵臣所未睹，不敢輕議。然趙彥逾固謂舊定神穴土肉淺薄，開深五尺，下有水石，難以安建矣。而荆大聲者乃謂新定東頭之穴比之先定神穴高一尺一寸五分，開深九尺，即無水石。臣嘗詳考二人之言，反復計度，新穴比之舊穴只高一尺一寸五分，則是新穴開至六尺一寸五分，則與舊穴五尺之下有水石處高低齊等，如何却可開至九尺而其下二尺八寸五分者無水石耶？且大

聲既知有此無水吉穴，當時便當指定，何故却定土肉淺薄，下有水石之處以爲神穴，直至今日，前說漏露，無地可葬，然後乃言之耶？其反覆謬妄，小人常態，雖若不足深責，然其奸心乃欲奉壽皇梓宮置之水中而略不顧忌，則其罔上迷國、大逆無道之罪不容誅矣。脫使其言別有曲折，然一坂之地，其廣幾何？而昭慈聖獻皇后已用之矣〔四〕，徽宗一帝二后又用之矣，高宗一帝一后又用之矣，計其地氣已發洩而無餘，行圍、巡路、下宮之屬又已迫狹之甚，不可移減。今但就其空處即以爲穴，東西趨那，或遠或近，初無定論。蓋地理之法譬如針灸，自有一定之穴，而不可有毫釐之差。使醫者之施砭艾皆如今日臺史之定宅兆，則攻一穴而徧身皆創矣，是又安能得其穴道之正乎？若果此外別無可求，則亦無可奈何。而今兩浙數州皆爲近甸，三二百里，豈無一處可備選擇，而獨遷就偃仄於此數步之間耶？政使必欲求得離山坐南向北之地，亦當且先泛求壯厚高平可葬之處，然後擇其合於此法者。況其謬妄不經之說，初不足信也耶？臣自南來，經由嚴州富陽縣，見其江山之勝，雄偉非常。蓋富陽乃孫氏所起之處，而嚴州乃高宗受命之邦也。說者又言臨安縣乃錢氏故鄉，山川形勢寬平邃密，而臣未之見也。凡此數處，臣雖未敢斷其必爲可用，然以臣之所已見聞者逆推其未見未聞者〔五〕，安知其不更有佳處，萬萬於此而灼然可用者乎？但今偏信臺史之言，固執紹興之說，而不肯求耳。若欲求之，則臣竊見近年地理之學出於江西、福建者爲尤盛，政使未必皆精，然亦豈無一人粗知梗概，大略平穩，優於一二臺史者？欲望聖明深察此理，斥去荆大聲，置之於法，即日行下兩浙帥臣監司，疾速搜訪，量支路費，多差人兵轎馬，津遣赴闕，令於近甸廣行相視得五七處，然後遣官按行，命使覆按。不拘

官品，但取通曉地理之人，參互考校，擇一最吉之處，以奉壽皇神靈萬世之安。雖以迫近七月之期，然事大體重，不容苟簡。其孫逢吉所謂「少寬日月，別求吉兆爲上」，此十字者實爲至論。惟陛下采而用之，庶幾有以少慰天下臣子之心，用爲國家祈天永命之助。臣本儒生，不曉術數，非敢妄以淫巫瞽史之言眩惑聖聽，自速譏誚。蓋誠不忍以壽皇聖體之重委之水泉沙礫之中，殘破浮淺之地，是以痛憤激切，一爲陛下言之。譬如鄉鄰親舊之間，有以此等大事商量，吾乃明知其事之利害必至於此，而不盡情以告之，人必以爲不忠不信之人。而況臣子之於君父，又安忍有所顧望而默默無言哉？惟陛下詳賜省察，斷然行之，則天下萬世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乞付尚書省。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五，《朱子奏議》卷五，《古今圖書集成》坤輿典卷一三一，《歷代陵寢備考》卷四〇。

〔一〕卜：宋浙本作「役」。

〔二〕互比：右引作「考互」。

〔三〕勝：右引作「勢」。

〔四〕獻：原作「皇」，據宋閩、浙本改。

〔五〕下「者」字：原缺，據宋浙本補。

乞蠲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二〕 第一狀闕

臣誤蒙聖恩，竢罪偏壘，自度庸愚，無以補報。到任以來，夙夜憂勞，惟思所以上布聖恩，下求民瘼，仰副使令之萬一者。竊見本軍諸縣大抵荒涼，田野榛蕪，人煙稀少，而星子一縣爲尤甚。因竊究其所以，乃知日前兵亂流移，民方復業，而官吏節次增起稅額，及和買折帛數目浩翰，人戶盡力供輸，有所不給，則復轉徙流亡，無復顧戀鄉井之意。其幸存者，亦皆苟且偷安，不爲子孫長久之慮。一旦小有水旱，則復顧而之他。觀其氣象，如腐草浮苴，無有根蒂，愁歎亡聊，深可憐憫。是以去年六月，曾以此縣稅錢利害條具聞奏，乞賜蠲減。伏蒙聖恩，即日降出，而戶部下之本路漕司，漕司委官究實，復以申部，取旨施行。百里疲羸，日夕仰望聖澤之下流，不啻饑渴，而戶部乃以去歲議臣之請，復下漕司，責以對補。吏民相顧，悼心失圖，臣愚惶惑，亦不知所以爲計。然竊伏惟念陛下寬仁勤儉，恭己愛民，四方遠近凡以病告，無不惻然興念，即賜復除。臣不敢廣引前事，且如近者汀州所貢白金歲數千兩，一旦沛然出令，舉以丐之，了無難色。此豈復責其有所取償而後予之哉？慘怛之愛，發於誠心而不可已也。而往者議臣不足以窺測天地含容施生之大德，輒爲對補之說，以逆沮遠近祈恩望幸之心。臣雖至愚，有以知其決非陛下之本心也。且州郡誠有餘財，自當措置兌那，以紓民力，豈復敢以此等瑣末上勞天聽？正爲公私匱乏，不能相救，是以冒昧有此陳請。今乃限以對補之

說，不附其說則遠縣窮民永無蘇息之期，必從其說則勢無從出，不過剜肉補瘡，以欺天罔人。不惟無益，而或反以爲害；不惟仰失陛下愛民之本心，而臣之愚亦有所不忍爲也。是以敢冒萬死，復以奏聞。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檢會前奏，依汀州例，直賜蠲放施行。計其所捐除不礙上供數外，不過細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比之汀州之數未爲甚費，而可以少寬斯人，使得安其生業。臣不任祈天瀝懇、皇恐俟命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一二三〇，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八，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九，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二，《南宋文錄錄》卷五。

〔二〕此篇又見本卷《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

全宋文卷五四三五

朱 熹 八

乞放免租稅及撥錢米充軍糧賑濟狀

臣伏睹本軍今爲久缺雨澤，早田旱損，已依準令式具狀奏聞訖。照對本軍地荒田瘠，稅重民貧。昨於乾道七年曾遭大旱，伏蒙聖恩，放免本年夏秋二稅錢米、紬絹共八萬六千三百二十貫石匹，及詔本路監司應副軍糧米四千石，撥到糴軍糧米錢九千餘貫，并撥本軍未起米一萬一千七百餘石，本軍借兌過乳香度牒錢一萬餘貫，湊糴軍糧，支遣官兵，及撥到賑濟米五萬石，又拖欠兩年上供、折帛、月椿等錢共九萬三千四百一十六貫石匹兩，然後遺民復得存活，以至今日。今茲不幸，復罹枯旱之災，又蒙陛下親降御筆，深詔守臣精加祈禱，而臣奉職無狀，無以感格幽明，祈禱兩月，殊無應效。今則早田什損七八，晚田亦未可知，正得薄收，其數亦不能當早田之一二。訪聞耆老云，乾道七年之旱雖不止於如此，然當時承屢豐之後，富家猶有蓄積，人情未至驚憂。又以朝廷散利薄征，賑給之厚，而

人民猶不免於流移殍死，閭井蕭條，至今未復。況今民間蓄積不及往時，人情已甚憂懼，目下軍糧便闕支遣，計料見管常平斛斗，亦恐將來不足賑濟支用。若不瀝懇先事奏聞，竊恐將來流殍之禍及他意外之憂又有甚於前日。欲望聖慈早降睿旨，許依分數放免稅租外，更令轉運、常平兩司多撥錢米，應副軍糧，準備賑濟，則一郡軍民庶幾不致大段狼狽。冒犯天威，臣無任恐懼待罪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八，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九，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乞截留米綱充軍糧賑糶賑給狀

臣熹昨以衰病無能，退居田野，陛下過聽，不忍棄捐，超資越序，付以千里民社之寄，德至渥也。而臣亡狀，不能悉心營職，宣布寬恩，馴致旱災，害及民物。雖已嘗具奏聞，及申省部諸司，乞行賑救，今來竊聞接濟饑民事常平司已行措置，惟有軍糧一節，利害尤爲不輕，而未聞諸司有所措置。竊慮一旦事出意外，罪無所逃，須至昧死再有陳奏，伏望聖明俯垂臨照。臣契勘南康軍受納人戶苗米計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石，遞年科撥，并充上供起發。而本軍官吏軍兵一歲糧廩計當用米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石，并無科名支撥，從來只於人戶輸納苗米多收加耗，高量斛面，及侵支漕司科撥未盡米斛一二，應副支遣。昨於淳熙五年內奉聖旨，令人戶自行把概，見青交量，每斛已減斛面二斗。及

臣到任，訪聞民間猶以所納爲重，又行措置，減去加耗一斗。所入之數既已不多，然若無水旱災傷、非泛支遣，更以別色官錢多方糴補，亦可僅免曠闕。今者不幸遭此旱傷，差官檢放，雖未見得分數多寡，然以目所見，參之傳聞，其勢所收未必及三四分。竊慮將來減放之後，實納苗米頭數不多，當此凶年，所減加耗斛面又難以復行增起，即本軍官兵所支糧廩委是并無指擬。夫民饑猶能流移逐食，軍兵既係尺籍，從來仰食於官，豈容一日有所欠闕？臣既淺短，無術可爲，旬月以來，晝度夜思，以至成疾。雖已略控危衷，陳乞罷免，然念州郡事勢日就危迫，又有萬倍於一身者。若不力告朝廷，早爲之所，而但偷爲一身之計，自求安便，則其上負陛下拔擢任使之恩，雖復萬死，猶有餘罪。故不自揆其疏賤，輒敢復具情實，冒昧奏聞。欲望聖慈哀憐遠方軍民遭此旱虐，凜然日有溝壑之憂，特降睿旨，許留淳熙六年殘零未起米綱及七年合起米綱，并充本軍軍糧及賑糶賑給支用，其賑糶米錢候將來收到，別隨綱運解發，庶幾一郡生靈若軍若民皆得以保其螻蟻之微命，共感天地造化無窮之恩。更乞憐臣所患心疾不堪思慮，又苦腳氣不任步履，早賜罷免。仍催已差下人石豁不候般家接人，疾速前來之任，使臣得輿病還家，待盡餘息，則臣之私計亦爲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照對本軍淳熙六年米綱未起僅五千石，今年苗米且約減放七分，即所餘合納米不過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石〔二〕。若蒙聖旨盡行撥賜，亦不爲多。又況賑糶米錢將來續次發納，即其實支之數愈更不多。此在朝廷至爲微末，而可以救活一郡軍民之命，誠非細事。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康熙

《西江志》卷一四八，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九，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二〕支：宋浙本作「用」。

〔三〕三：右引作「二」。

奏推廣御筆指揮一事狀

具位臣朱熹：伏睹本路安撫使司牒，備奉御筆指揮：「頗聞雨澤愆期，有妨農務，仰本路帥守勤恤民隱，決遣滯獄，嚴禁屠宰，精加祈禳。若未感格，即具奏聞，當議降香前去〔二〕，期於必應，俾雨澤霑足，寬朕憂軫。卿等各勉旃毋怠！」臣伏讀聖訓，有以仰見陛下畏天之誠，愛民之切，雖成湯桑林之禱，宣王《雲漢》之章，無以過此，甚盛德也。臣幸以愚賤獲奉詔旨，謹以謄寫播告，質之幽明。仰憑威靈，屢獲感應，但其雨澤不至浹洽均勻，目今正是早禾吐穗結實之時，尚多闕水去處。又聞湖南、湖北、淮西等路例皆枯旱，將來不幸或至荒歉，即雖移民移粟之小惠，亦無所施。臣是以夙夜憂惕，不遑啓居。竊以愚見推廣聖訓，畫爲二策，具以奏聞。如有可采，乞賜施行，庶幾有以導迎和氣，銷去旱災，仰寬陛下宵旰之憂。惟是不量卑鄙，屢犯天威，無任震懼隕越之至。臣之所陳謹具如後：

一、臣伏讀聖詔有曰：「勤恤民隱」，臣謹已遵稟施行訖。然臣竊聞陸贄有言：「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其心傷則其本傷，其本傷，其支幹凋瘁而根柢蹶拔矣。」推此言之，則今日所以勤恤民隱，莫若寬其稅賦，弛其逋負，然後可以慰悅其心而感召和氣也。臣自去年到任之初，即以本軍星子縣稅賦偏重，嘗具奏聞，乞賜蠲減。及續體訪到三縣夏料木炭錢科紐太重，亦嘗具申省部及提點司，其木炭錢近得提點司保明條奏，已蒙聖恩蠲減二千貫訖。獨星子減稅一事，雖蒙聖恩施行，而戶部行下漕司，漕司委官覈實，近日方得回申戶部。此事若格以有司之法，必是多方沮難_{二二}，未容使得蠲減。所願聖慈深賜矜憐，直降睿旨，特依所乞，則此縣之民庶幾復得樂生安土，永爲王民，不勝幸甚！臣又竊見州縣積欠官物，已準去年明堂赦書，自淳熙三年以前并行除放。而近者上司行下，依舊催督，至如本軍雖小，而所催除虛額逃閣外，凡一十三項，計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貫石匹兩。其他大郡，抑又可知。其間所欠雖復名色多端，然而皆是赦恩已放之物，今日再行催理，不唯仰虧帝王大信，而其爲害有不可勝言者。蓋若勒令州縣填備_{二三}，則州縣無所從出，必至額外巧作名色，取之於民。若但責之欠人，則其間多已貧乏狼狽，雖使賣妻鬻子，不足填納，而監繫在官，無復解脫之期。均之二者，皆不足以足用豐財，而適足以傷和致沴，爲害不輕。臣愚欲望聖慈特推曠蕩之恩，自淳熙三年以前，但于欠負官物，不問是何名色，凡赦恩已放若已放而未盡者，一切蠲除。如有違詔輒行催理，仰被受官司繳連具奏，委自三省看詳，將施行官司重作行遣。其被苦人戶亦許逕赴登聞鼓院進狀陳理，依此施行。庶幾聖恩下達，

民情上通，可以感格和平，銷去災沴。惟聖明留意，則天下幸甚！

一、臣伏讀聖詔有曰：「決遣滯獄」，臣謹已遵稟施行訖。然臣竊聞之《易》曰：「君子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此聖人觀象立教，萬世不易之法也。今州縣之獄，勘結圓備、情法相當者，并皆即隨時決遣。惟其刑名疑慮、情理可閔者，法當具案聞奏，下之刑寺，審閱輕重，取自聖裁，而州縣不敢以意決也。此深得古人明謹用刑之意矣。然奏案一上，動涉年歲。且如本軍昨於淳熙四年十一月內申樞密院，乞奏劫賊倪敏忠罪案，其罪狀明白，初無可疑，而凡經二年有半，至今年三月內，方準敕斷行下。其他似此，亦且非一。竊計他州繁劇去處此類尤多，若使皆是行劫殺人之賊，偶有疑慮，使之久幽囹圄，亦何足恤？其間蓋有法重情輕之人，本爲有足憫憐，冀得蒙被恩貸，而反淹延禁繫，不得早遂解釋，則恐非聖人所謂不留獄之意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詔大臣一員，專督理官，嚴立程限，令將諸州奏案依先後資次排日結絕。其合貸命從輕之人，須當日便與行下；其情理深重，不該減降者，即更寬與一限，責令審覈，然後行下，庶幾輕者早得決遣釋放，重者不至倉卒枉濫。是亦導和弭災之一術，惟聖明留意，則天下幸甚。

右，謹件如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去：原作「來」，據宋閩、浙本改。

〔二〕多方：原倒，據右引乙。

〔三〕備：原作「補」，據右引改。

奏借兌上供官錢糴米并乞權行倚閣夏稅錢帛狀

臣昨爲本軍今年災傷至重，奏乞截留兩年上供米斛，內循狂妄，伏俟誅夷。不謂聖恩即垂開允，臣與合郡千里軍民鼓舞相慶，仰戴天地父母再生之恩。雖復捐軀隕首，誠不足以仰報萬分之一。今來檢放旱傷秋苗，通計不止七分，除已一面攢具奏聞外，復有危迫之懇，須至冒昧以聞。竊見本軍今年所理夏稅，緣自省限起催以來，即苦旱乾，人戶車水救田，日不暇給，憂勞愁嘆，實與常歲不同，遂不敢嚴責諸縣依限催理，只令勸諭人戶自行輸納。至今截日，方據納到絹九千四百匹，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貫二百五十九文省。其絹一面支裝起發，所有見錢竊緣本軍別無儲積可備賑糴，不免擅行兌借，并未起淳熙六年折帛錢七千三百一十九貫二百九十六文省。通前兩項，共錢二萬四千五十二貫五百五十五文省。趁此米價未起之間，收糴米斛，約計可得一萬一千五百七十石，賑糴饑民，却俟糴畢收簇元錢，節次起發。其餘人戶所欠錢絹數目尚多，而民間自今以往饑餓寒凍之憂日甚一日，漸次無力可以供輸，臣誠不忍更行催督，以速其流離轉死之禍。敢冒萬死，復以上聞。欲望聖慈更賜哀憐，

許將本軍今年人戶未納夏稅錢帛權行倚閣，令候來年蠶麥成熟，却隨新稅帶納，庶幾饑餓餘民得保生業，不勝萬幸！所有臣輒將上供官錢借兌糴米之罪，敢不俯伏，恭俟朝典。伏乞聖慈併賜施行，臣無任瞻天望聖、皇懼懇切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

臣熹昨於淳熙五年準敕差前件差遣，續奉聖旨，令臣任滿前來奏事。臣已於次年三月到任，至今年三月，已係成資。方欲等候替人前來交割職事，即依元降指揮前去奏事，忽於三月二十五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自顧疏頑，已試無狀，荐蒙任使，恩重命輕，未敢遽有辭避，已於當日望闕謝恩祇受訖。緣爲替人未到，準法未得離任。其元降奏事指揮，又緣已有前件恩命，兼臣見患心氣，精神不全，思慮應對動有差錯，不敢前詣國門，聽候進止外，伏念臣愚賤疏遠，在任二年，凡所奏陳，多蒙開納。甫及終更，曾無績效，又蒙聖恩，有此陞擢。臣雖至愚，然早服父師之訓，其於君臣大義與夫古今治亂得失之故，粗亦識其梗概，豈不願得一望天日之光，少罄平日愚忠之萬一？顧以衰頹，不獲自盡，退就田畝，死有遺憾。惟是今任職事尚有合具奏稟事件，不免具事狀條畫以聞，而總其目如左，須至奏聞者。

一、臣熹狀奏爲本軍星子縣稅錢太重，欲乞直降睿旨，特賜蠲減事。

一、臣熹狀繳連本軍狀奏爲勸諭到稅戶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共承認米一萬九千石，賑濟饑民，給賜了畢。欲乞不候諸司保明，早依元降賞格推恩事。

一、臣熹狀奏爲乞降指揮，淳熙七年被災之郡不得催理積欠，及將倚閣夏稅特與蠲放，其上三等戶零欠夏稅亦與多作料次，逐年帶納事。

一、臣熹奏爲乞賜白鹿洞書院敕額，及乞頒降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及國子監九經注疏等事。

右，謹具如前，欲望聖慈特降睿旨，逐一施行，不勝幸甚！臣瞻望闕庭，無任慕戀祈懇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一〔二〕

右，臣誤蒙聖恩，俟罪偏壘，自度庸愚，無以補報。到任以來，夙夜憂勞，惟思所以上布聖恩，下求民瘼，仰副使令之萬一者。竊見本軍諸縣大抵荒涼，田野榛蕪，人煙稀少，而星子一縣爲尤甚。因竊究其所以，乃知日前兵亂流移，民方復業，而官吏節次增起稅額，及和買折帛數目浩瀚，人戶盡力供輸，有所不給，則復轉徙流亡，無復顧戀鄉井之意。其幸存者，亦皆苟且偷安，不爲子孫長久之慮。一旦小有水旱，則復顧而之他。觀其氣象，如腐草浮苴，無有根蒂，愁歎亡聊，深可憐憫。是以

到任之初，曾以此縣稅錢利害條具聞奏，乞賜蠲減。伏蒙聖恩，即日降出，而戶部下之本路漕司，漕司委官究實，復以申部，取旨施行。百里疲羸，日夕仰望聖澤之下流，不啻饑渴，而戶部乃以往者議臣之請，復下漕司，責以對補。吏民相顧，悼心失圖，臣愚惶惑，亦不知所以爲計者。是以默息久之，不敢復有奏陳。今既終更不遠，郡境又遭去年之旱，其憔悴無慘之態，又有甚於前所陳者。是以不敢愛死，復嬰鈇鉞而一言之。夫以民之貧病至於如此，州郡誠有餘財，自當措置兌那，以紓其力，豈復敢以此等瑣末上勞天聽〔三〕？正爲公私匱乏，不能相救，是以冒昧有此陳請。今乃限以對補之說，使遠民之疾苦不得以上聞，而陛下之德澤不得以下究，此殆議者過計之憂。臣雖至愚，有以知其決非仁聖之本心也。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淳熙六年十月十九日對補指揮更不施行。仍詔有司檢會臣熹前奏本軍星子縣稅錢事〔三〕，直賜蠲放。蓋其所捐除不礙上供數外，不過細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此於大農之經費不足以當九牛之一毛，而可以少寬百里之民，使得安其生業。臣不任祈天瀝懇、惶恐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二〔四〕

〔貼黃〕奏爲本軍勸諭都昌、建昌縣稅戶張世亨、劉師興、進士張邦獻、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饑民米斛〔五〕。

照會本軍去歲旱傷至重，細民闕食，雖有椿管及撥到常平米斛，數目不多，深恐不能周給，遂行

勸諭到管屬上戶承認米數，賑糶接濟民間食用。續於去年十月十一日準行在尚書戶部九月十六日辰時準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敕〔六〕，中書門下省檢準乾道七年八月一日敕節文：訪聞湖南、江西間有旱傷州軍，竊慮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守令勸諭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審究詣實〔七〕，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八〕，補授名目。內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與補迪功郎。符本軍疾速施行。本軍恭稟行下管屬，再行勸諭承認賑糶米數之人，如願將米賑濟〔九〕，切待審究，保明申朝廷，依今來所降指揮格法推賞。去後據都昌、建昌縣申，數內勸諭到元認糶米稅戶張世亨、劉師輿、進士張邦獻、黃澄四名，各情願承認米，依格法賑濟。內建昌縣稅戶張世亨五千石，乞補承節郎；進士張邦獻五千石，乞補迪功郎；稅戶劉師輿四千石，乞補承信郎；并都昌縣待補太學生黃澄五千石，乞補迪功郎，各乞依今降指揮保奏施行。本軍遂行下，告示張世亨等依數椿米，伺候給曆付饑民，差官監轄賑濟。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先具奏聞，及申本路諸監司照會去訖。續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共抄劄闕食饑民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數內大人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本軍各印給曆頭牌面，置簿曆發送逐縣當職官給散付人戶。預於縣市及諸鄉均定去處，共置三十五場，分差見任、寄居、指使、添差、監押酒稅務、監廟大小使臣共三十五員監轄賑糶賑濟，及委縣官分場巡察，嚴戢減尅乞覓之弊。自淳熙八年正月初一日爲始，令抄劄到闕食人戶赴場賑糶。其鰥寡

孤獨之人，即以常平米斛依法賑濟。至正月內，又緣雪寒，行下屬縣，將元係賑糶饑民用上件張世亨、黃澄等米及常平義倉米一例賑濟兩日。至三月內，又慮饑民艱得錢收糶米斛，再自十一日爲頭，行下諸縣，將已給曆賑糶饑民一例普行賑濟一十三日，通作半月。及照得都昌縣止有黃澄一名承認賑濟米五千石〔一〇〕，湊所管義倉米會計賑濟不周，本軍遂於建昌縣張世亨等賑濟米內撥米四千石，本軍措置官錢，和雇脚夫舟船，裝載發送都昌縣交管，分於置場去處，責令監轄賑濟。至閏三月十五日終，節次據都昌縣、建昌縣申到，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黃澄賑濟過米撮算共計一萬九千石。星子縣元無勸諭到上戶賑濟米斛，即以常平義倉米斛依例普行賑濟外，本軍節次行下都昌、建昌知縣，逐旋審究的實賑濟過張世亨、黃澄等米數，保明申軍。去後據迪功郎、監城下酒稅、權都昌縣事孫僑，通直郎、知建昌縣事林叔坦狀保明到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黃澄賑濟過米一萬九千石，委是節次賑濟饑民食用之數，即無冒濫。本軍一面差委從政郎、本軍司法參軍陳祖永前去都昌、建昌縣覈實到張世亨〔一一〕、張邦獻、劉師興、黃澄賑濟米一萬九千石委是賑濟過的實之數，本軍再行稽考，別無冒濫，保明是實。本軍勘會得張世亨、劉師興各係稅戶，張邦獻係應舉習詩賦終場士人，并黃澄係於淳熙四年秋試應舉習詩賦取中，待補太學生第十五名是實。其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黃澄賑濟過米數各應得近降指揮賞格，數內稅戶張世亨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承節郎；稅戶劉師興賑濟過米四千石，合補承信郎；進士張邦獻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除已具申本路安撫司、轉運司、提舉司、提刑司照會，依條保奏推賞外，欲望聖慈下所

屬給降合得付身發下，以憑給付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黃澄祇受，須至奏聞者。

〔貼黃〕臣契勘本軍管下去秋種麥甚廣，春初亦極茂盛，續次訪聞近緣雨水頗多，大段傷損，民間養蠶亦緣雨濕，桑柘不至十分成熟。伏乞聖照。

臣契勘除上項張世亨等四家米數已行支散了畢外，續次訪聞都昌縣下尚有漏落人戶，未曾賑濟。除已帖本縣知佐審實，用義倉米支散去訖，伏乞聖照。

〔貼黃〕奏爲乞特詔有司，不候諸司保明，將本軍所奏黃澄等賑濟早賜依格推賞奏聞事。

右，臣昨奉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聖旨，勸諭到本軍人戶黃澄等，出備米一萬九千石賑濟饑民，已曾累具畫一奏聞去訖。近緣春初風雪寒凍及三月以來農功將起，已帖諸縣將上件米普行賑濟管內饑民兩次，通計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數內大人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大人一斗五升，小兒七升五合，足爲半月之糧。今已了畢，千里之民既免於饑餓流離殍死之憂，無不歡呼鼓舞，感戴聖恩。臣亦多方體察詢究，委無欺隱漏落、誑妄不實之弊，已依近降指揮具事狀申本路監司〔二二〕，乞行保奏外，竊緣當來勸諭并是臣親書榜帖，分遣官屬再三往復示以朝廷命令官賞之信，其人乃肯欣然聽命。今臣秩滿，非久解罷，若不力爲奏陳，早乞推賞，萬一他日有司視同常事，巧爲沮却，則不惟使臣得罪於民，亦恐朝廷異時命令無以取信於下。本軍不免別具狀奏，欲望聖慈特詔有司，不候諸司保明，將本軍所奏黃澄、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早賜處分，依格推賞。庶幾民間早獲爲善之利，日後或有災傷，富民易以勸率，貧民不至狼狽，實爲永久之利，臣不勝大願。其本軍奏狀

繳連在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三

右，臣輒有愚見，上瀆聖聰。臣竊見本軍去年大旱，田畝不收，幸蒙聖恩，減放秋苗，倚閣夏稅，而又申詔有司發廩勸分，前後丁寧，勤勤懇懇，凡所以加惠於無告之窮民者至深至厚，以故今歲開春以來，及今已是七十餘日，而閭里細民幸不至於大段闕食。又幸日今雨澤以時，原野漸潤，竊料不過四五十日，則二麥可收。又四五十日，則早稻相繼，決不至於復有流離捐瘠之禍，以勤陛下宵旰之憂矣。然臣竊以爲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病時，湯劑砭灸，固不可以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間，所以將護節宣小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以不深畏也。今者饑餓之民雖得蒙被聖恩，以幸免於死亡，然亦類皆鳥形鵠面，蕭然無異於大病之新起。若有司加意撫綏，寬其財力，則一二年間，筋骸氣血庶幾可復其舊。若遂以爲既愈而不復致其調攝之功，但見其尚能耕墾田疇，撐拄門戶，而遽欲責以累年之逋負，與夫去歲倚閣之官物，則是人者其必無全理矣。竊聞乾道七年之旱，夏稅秋苗亦皆嘗蒙聖恩矣，而流殍甚衆，迄今不復者，正以次年帶納前料稅物者迫之也。然考其實，所謂帶納者，初未嘗大段有人納到，以佐有司用度之闕，而姦胥猾吏得以并緣搔擾，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其後淳熙元年九月四日，乃以荐饑，始蒙蠲放，則三年之間，所失已多而無及於事矣。今舊逋未除，新稅將起，斯人懍

懷，已有狼顧之憂。臣愚欲望陛下赦臣之罪，察臣之言，亟詔有司，凡去年被災之郡，盡今年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與蠲放。其上二等人戶〔二三〕，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欲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覆載之間，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有一夫一婦不被堯舜之澤矣。臣愚賤疏遠，不當妄有陳奏，實以誤膺委寄，職在牧民，竊於詔令之間有以仰窺陛下子愛黎元之心有加無已，大懼無以仰稱萬分，是以不敢不盡其愚。冒瀆天威，臣無任恐懼顛越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四〔一四〕

右，臣竊嘗伏讀《國朝會要》，恭睹太宗皇帝嘗因江州守臣周述之奏，詔以國子監九經賜廬山白鹿洞書院，既又以其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以旌儒學，每恨無由一至其處，仰觀遺迹。及蒙聖恩假守茲土，到任之初，考按圖經，詢究境內民間利病，乃知書院正在本軍星子縣界〔一五〕，而陳舜俞《廬山記》又載真宗皇帝咸平五年嘗敕有司重加修繕。間因行視陂塘，始得經由其地，見其山川環合，草木秀潤，真閑燕講學之區，而荒涼廢壞，無復棟宇。因竊惟念太宗皇帝、真宗皇帝所以幸教多士、垂裕萬世之意其盛如彼，而下吏淺聞，弗克原念以稱萬分之罪其大如此，駭懼震懼，不皇啓居。既又按考此山老佛之祠蓋以百數，兵亂之餘，次第興葺，鮮不復其舊者，獨此儒館莽爲荆榛。雖本軍

已有軍學，足以養士，然此洞之興，遠自前代，累聖相傳，眷顧光寵，德意深遠，理不可廢。況境內觀寺鐘鼓相聞，殄棄彝倫，談說空幻，未有厭其多者，而先王禮義之宮，所以化民成俗之本者，乃反寂寥希闊，合軍與縣僅有三所而已。然則復修此洞，蓋未足爲煩。於是始議即其故基度爲小屋二十餘間，教養生徒一二十人，節縮經營〔一六〕，今已了畢。但其敕額、官書皆已燒毀散失，無復存者，不敢擅行標榜收置，輒昧萬死，具奏以聞。欲望聖明俯賜鑑察〔一七〕，追述太宗皇帝、真宗皇帝聖神遺意〔一八〕，特降敕命，仍舊以白鹿洞書院爲額，仍詔國子監仰摹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御書石經〔一九〕，及印版本九經疏〔二〇〕、《論語》、《孟子》等書，給賜本洞，奉守看讀，於以褒廣前列，光闡儒風，非獨愚臣學子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頃年親見潭州嶽麓書院尚存舊碑，大書「敕賜嶽麓書院」六字，伏乞睿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一五、一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二四六，《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同治《星子縣志》卷八七，《白鹿書院志》卷二。

〔一〕此節又見本卷《乞蠲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

〔二〕復：原作「便」，據宋閩、浙本改。

〔三〕詔：原作「照」，據宋閩、浙本改。

〔四〕此節又見《別集》卷十《奏乞推賞賑濟上戶》。

〔五〕米：原作「斗」，據宋閩、浙本改。

〔六〕十六：本卷《奏勸諭到賑濟人戶狀》作「十九」。

〔七〕詣：原作「指」，據宋閩、浙本改。

〔八〕目：原作「且」，據宋閩、浙本改。

〔九〕米：原作「來」，據宋閩、浙本改。

〔一〇〕及：《正訛》據《別集》卷十《奏乞推賞賑濟上戶》改作「又」。

〔一一〕到：《正訛》據《別集》卷十又見改作「得」。

〔一二〕依：原作「因」，據宋浙本改。

〔一三〕二：《正訛》據本篇總目改作「三」。

〔一四〕此節淳熙本單出，題《乞白鹿洞書狀》。

〔一五〕淳熙本「書院」下有「故基」二字。

〔一六〕此句以下至「具奏以聞」：淳熙本作：「今略有緒。切惟茲事雖小，體實非輕，不敢寢默，輒昧萬死以聞。」

〔一七〕察：淳熙本作「念」。

〔一八〕此句以下至「御書石經」：淳熙本作：「特賜敕額，仍詔國子監仰摹尊號太宗皇帝御書石經」。

〔一九〕經武：原作「繼武」，據宋閩、浙本改。

〔二〇〕淳熙本「印」下有「造」字，「經」下有「注」字。

全宋文卷五四三六

朱 熹 九

阿馬奏案內小貼子

臣熹等契勘阿馬既與外人通情，密謀殺夫，自是不容旁有知證，本不敢具案奏聞。今準提刑司牒，須至具奏。謹按本人所犯隳絕三綱，情狀慘酷，聞之猶可酸鼻。竊慮有司因循常格，擬從減等之坐，有害風教，事體不輕，欲望聖明洞察，特依常法，以警昏愚，以正邦法，臣等不任大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朱子奏議》卷六。

奏紹興府都監賈祐之不抄劄饑民狀

照對紹興府諸縣今歲災傷，饑民流移闕食甚衆，恭稟聖訓，寅夕究心奉行。緣本府山陰、會稽縣

人户不住遮道告訴抄割不盡，漏落不實，臣即已措置，專設一局，見今呼集耆保鄉司，專委本府當職官敦請鄉官，重行隔別審實。其在城五廂闕食細民及流移到府之人，本府雖委逐廂官沿門抄割，訪聞多是止憑廂典，合干人多有不實不盡，亦行前來陳訴。臣又已送下廂官審實抄割，所有他處流移到府，臣亦已行下本府，與縣令佐約束停房店舍不得多收賃資，并津渡邀滯，仍遍行收拾病患饑困及遺棄小兒，就寬闊寺院安著，支撥常平官錢，收買柴薪藁薦，給衣襖之類，修合藥餌醫治，煮造三兩等稀稠粥，次第救助，仍委請慈悲僧道主管看養，所行非不告戒。臣今月十九日據馬林等投狀稱是嵎縣人事〔二〕，移在本府第一廂居住，闕食饑餓。內有馬百四一名，扶到臣治所，已是饑餓日久，十分羸困，纔到不久，即便倒死。臣即令醫人用藥灌救，移時方得甦醒。遂行呼到本廂官、武翼郎、紹興府兵馬都監賈祐之，取問元不抄割供報因依，本官應對不行。及先來承受本府牒，委及承臣送下陳狀，并無抄割事因報應。本官委是不職，難以存留在任。臣除已先將賈祐之牒紹興府對移本府指使差遣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重賜黜責，以爲官吏奉行賑濟不虔之戒。《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

《經濟文衡》續集卷一〇，《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此句下原注：「人事疑當作人氏。」

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及推賞獻助人狀

臣昨被臨遣，備使浙東，又蒙聖慈賜以錢會三十萬貫，以給一路賑糶賑濟。自謂遭值聖恩隆厚，至於如此，其勢必可以救活此道之人。伏自入境以來，日據紹興府會稽、山陰兩縣人戶投訴抄割漏落，遂將諸縣悉行根括。先據兩縣申到比舊計增二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口，其餘諸縣尚未申到，計其縣分地里之大小，戶口決當數倍於此。蓋緣當來諸縣抄割不甚子細，而又涉日既久，向之粗能自給者今皆闕食，所以饑民之數日有增加。因以此數考按本府昨來均定所得錢米撥下諸縣之數，其爲欠闕數目尚多。遂將昨來所蒙給降會子等錢，除五萬貫諸州申到已無見在，更留五萬準備諸州取撥外，即計逐縣大小及已得錢米多寡，等第均給。計已支費十八萬餘貫，而會稽、山陰兩縣自占九萬餘貫，其餘準擬諸縣申到再割人數別行均給者，共不過一萬餘貫，計可得米三四千石而已。事勢危迫，不免逐急於鹽司錢內借撥九萬餘貫，牒紹興府措置運糶，然亦僅可得米二萬餘石而已。以兩縣再割所添計之，則此二萬二三千石之米，其勢豈足以均及諸縣之人？然而兩縣所得，一家不過日得一二升，一口不過日得一二合而已。此皆僅足以苟延喘息，而不足以救其死命。竊料更加旬月，未論不得食者必致殍死，而此得食之人亦有羸困不能以自存者矣。又況當來計料糶濟止到三月十五日便行住罷，已不能給，而麥熟猶在四月。麥之熟否姑置未論，止計住罷至麥熟二，猶有半月餘日，無以接濟。夫以紹

興一郡之饑，自臣未到，已蒙撥賜米十四萬石，錢九萬貫。至臣有請，又蒙聖恩如此其厚，而臣智術淺短，不能變通，其所施爲，止於如此，竊恐考之於今，則徒有賑救之名而無賑救之實，要之於後，則既已養之數月之久，而不免棄之旬日之間，徒費陛下軍國之儲數十大萬，而不足以稱陛下救民水火之心，固臣之無狀，死不償責。至於減米增賞，雖已得旨通行，而去年獻助之人至今未蒙推賞。度牒換米，雖已得旨給降，而米數太多，度牒一道計當錢千五百緡，以此至今皆未聞有應募者。則此竊恐陛下憂勞惻怛，博施濟衆廣大無窮之心，或格於有司拘攣纖嗇之議而不得以下究也。臣已與帥臣王希呂同狀奏聞，欲望聖慈更賜憐憫，再行借撥會子三十萬貫，及今糴米五六萬石，通融接續，措畫糴濟，而復於此詳具其所以然者以聞。其去年本路所奏合推賞人，則乞特詔有司直與推賞，給降告命，付之本州，令守臣喚上當廳祇受，不須更令官司保明，徒爲文具。其度牒亦乞裁減半價，只作百五十石。仍再給降三百本，付紹興府，令臣與王希呂同共掌管。交到米斛，即與書填，則人必樂從，應募者衆。凡此三者，儻蒙施行，庶幾此郡饑民逐家一日各添得米一二升，逐口一日各添得米二三合，而逐縣續有剗到漏落戶口及流移歸業之人，亦得以漸次收拾，不至饑死。既有以卒究陛下憂勞惻怛，博施濟衆廣大無窮之心，而草野愚臣亦得以憑藉威靈，不負饑民之命，千萬幸甚！如其不然，則臣計已窮，終必仰孤任使。伏自到任以來，朝夕憂懼，精神耗竭，四肢緩弱，時復麻痺，竊恐一旦溘然，無以見百萬餒鬼於地下。欲望聖慈赦其罪戾，許臣罷免，使得脫此冤債，歸骨故山，亦千萬幸甚！披心瀝血，干冒宸嚴，臣無任恐懼戰栗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朱

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計：原作「許」，據宋閩本改。

奏救荒事宜狀

臣蒙恩將命浙東，奉行救恤，到官日夕考究，求所以上副焦勞之意。竊見浙東諸州例皆荒歉，台、明號爲最熟，亦不能無少損。而紹興府之饑荒，昔所未有。臣以目所睹，回思去歲南康之歉，猶謂之樂歲可也。賑救既在所急，事體宜先奏聞。今紹興八邑，餘姚、上虞號爲稍熟，然亦不及半收。新昌、山陰、會稽所損皆七八分，嵊縣早及九分，蕭山、諸暨水旱相仍，幾全無收。今除餘姚、上虞稍似可緩外，且論蕭山等六縣，約其所收，不過十一。先次朝廷撥米一十四萬七千石，錢九萬貫，并本司前官申朝廷，於衢、婺州通融，撥到義倉錢三萬八千七十五貫一百文，明州義倉米五千石，數目非不多；州郡日夕惟賑濟是務，官吏稍解事者，皆奔走不暇，雖寄居士大夫，亦不敢寧處，不可謂不留意，然終未有能救饑莩之實，民情嗷嗷，日甚一日，不獨下戶乏食，而士子宦族第三等人戶有自陳願預乞丐之列者。驗其形骸，誠非得已。兼自秋來，賣田拆屋，斫伐桑柘，鬻妻子、貨耕牛，無所不至，不較價之甚賤，而以得售爲幸。典質則庫戶無錢，舉貸則上戶無力，藝業者技無所用，營運者貨

無所售，魚蝦螺蚌久已竭澤，野菜草根取掘又盡，百萬生齒饑困支離，朝不謀夕。其尤甚者，衣不蓋形，面無人色，扶老携幼，號呼宛轉，所在成群，見之使人酸辛怵惕，不忍正視。其死亡者蓋亦不少。臣深究其所以然，正緣紹興地狹人稠，所產不足充用，稔歲亦資鄰郡，非若浙西米斛之多。又以和買偏重，無巨富之家，連遭水旱，兼失蠶麥，些小積穀，春首勸糶，無有存者，上户先已匱乏，是以細民無所仰給，狼狽急迫，至於如此。大抵荒歉自五分以下猶可措置，蓋以五分之粟給十分之人，稍行勸分，便可苟活。今以空虛之郡而荒及九分，則一分之粟既不能給十倍之人，而户口甚多，所闕浩瀚，亦有非移民移粟所能補助者。臣所目見心思，兼詢訪士夫父老者既如此，復約墾田收租之數以證之。除餘姚、上虞外，今將田畝計其歲入，六縣爲田度二百萬畝，每畝出米二石，計歲收四百餘萬。又將今再抄劄山陰、會稽兩縣口數以約六縣之數，則山陰、會稽丁口半於諸暨、嵊縣，而比新昌、蕭山相去不遠，絕長補短，兩縣當六縣四分之一。今抄劄山陰、會稽四等五等貧乏之户計三十四萬口，四等之稍自給及上三等者不預焉，則統計六縣之貧民，約須一百三十萬口，併上户當不下百四十萬。計稔歲所斂四百萬石米，除上供及州用外，養百四十萬之生齒，日計猶不能及二升之數，則所謂樂歲無餘者，既信而有證矣。又約六縣所蠲放分數以計，今歲民間所收不過十分之一，則所不收之米約計二百六十萬石〔二〕，而所收止四十萬石。闕乏數目如此浩瀚，則所謂補助無策者，又信而有證矣。今將紹興府先所得錢一十二萬八千七十五貫一百文，并臣所得三十萬貫，除五萬貫諸州申到已無見在，又措留五萬貫均給諸州外，不過共折米八萬二千餘石，并前項米一十四萬石總而計之，不及其

田租所闕十分之一。今來措置，除蕭山僅能口給半月外，其餘五縣以戶計之，日之所得，固已不過一二升。若以口計之，則日之所得又不過一二合。是僅足以使之皆知聖主憂勞憫恤、不忍坐視之意而已。若謂如此而便足以救其必死之命，則固難指準。然遂欲以百三十萬之貧民盡仰官司，口以升計，麥秋之前九十餘日，當爲粟百萬石，則亦非朝廷今日事力之所及也。然臣竊謂有司之力誠有限量，而聖主天地父母覆載生育之心則無終窮。以有限之力言之，則救護之切，撥賜之多，誠若不可以有加於今日。然以陛下無窮之心論之，則豈不欲使此邦更得數十萬石之粟，以必救數十萬人之命？其忍直以無可奈何處之，而熟視其饑餓顛仆於前乎？故臣輒敢歷叙其所見聞考驗之實本末如此，而別具施行事目以干聖聽，惟陛下哀憐財幸。意迫情切，言無倫次，臣無任皇恐俟罪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二：原作「三」，據宋閩、浙本改。

奏紹興府指使密克勤偷盜官米狀

照對紹興府諸縣去歲旱傷，饑困及流移之民見今闕食，昨蒙聖恩，撥下米斛賑濟，紹興府遂差指使、保義郎密克勤往平江府請取米一萬三千石，分下上虞、新昌、嵊縣交卸賑濟。今月初七日，臣巡

歷到嵯縣點檢，據嵯縣主簿、迪功郎葉梓申，承本縣差往三界鎮交量密克勤請到賑濟米一萬石，依應躬親將本府通判、承議郎吳津較量斛斗交量，每斛比少米一升五合。又令親隨斗子葉吉等徑自用斛行概，意在虧減升合。兼其米盡用糠泥拌和，却乃倚恃本府指使，對衆抑捺，意欲庇護船梢合干人作弊〔一〕。緣此未敢交量，乞施行。及據本縣土豪黃彥等列狀陳訴，密克勤押到米，蒙告示前去般擔，并係濕惡，夾雜糠泥，及每斗不應本場斛斗，去後折欠負累不便。臣尋取到米樣看視，其米多係糠土拌和，遂喚到斗子康勝，對衆用斛量計，每石少欠九升。於內量出一斗篩簸，內有泥土碎米一升二合，并糠一升一合。通約所押一萬三千石內折欠、拌和之數，計米四千一百六十石。臣竊惟陛下聖慈天覆，矜憫饑民，給賜米斛，德意至爲深厚。然以臣所見，嵯縣一帶饑餓之民羸困瘦瘠，宛轉道路，呼號之聲不可忍聞。其不免於死亡者，已不勝計。其密克勤乃敢輒將官米如此偷盜作踐，使饑餓之民不得霑被實惠，情理重害，不可容恕。除已牒本府通判、承議郎吳津逐急用嵯縣斛斗交量，發下本縣賑濟，仍拘管密克勤，聽候施行，及牒紹興府送獄根勘，取見著實，依法施行外，欲望聖慈先將本人重作施行，仍令紹興府疾速根勘，監追所盜米斛送納入官，庶副賑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〇，《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一〕梢：原作「稍」，據宋閩、浙本改。

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狀

臣自正月四日起離紹興府〔二〕，迺巡歷，有合奏聞陳乞事件，今具下項。欲望聖慈檢會臣前兩狀所奏及今所陳事理，再賜官會三十萬貫，速行舊歲之賞，痛減度牒之價，庶幾儲備稍豐，官吏更敢放手救活饑民。其作捺湖埂，亦係一縣新年農事利害之大者。并乞特依所乞，早賜給降，不勝幸甚！

一、臣初六日到三界鎮，見有餓損人口頗多，其死亡者亦已不少。七日至嵊縣，八日至本縣清化孝節鄉，所見尤多，饑羸尤甚。據其稱說，皆自八九月來闕食至今，其死亡者不可勝數，道殣相望，深可憐憫。臣謹已再於昨蒙給賜錢內取撥五千貫付紹興府通判吳津，令收拾賑給嵊縣、新昌及三界鎮一帶病困之人，庶幾稍獲安存，未至一向死損。但恐錢少，不足支用，伏乞睿照，早賜接濟。

一、臣初九日入諸暨界，所有縣之東南一帶山鄉，所見病損人數絕少。問之鄉人，云是去年稍得收成去處。却見令佐鄉官稱說縣北湖鄉一帶接連蕭山，病死人多，不減嵊縣。臣亦再撥給賜錢五千貫，付紹興府通判劉俟，令收拾諸暨、蕭山病困之人。及根刷到勸諭上戶賑糶米未曾出糶之數尚有四千餘石，已牒通判劉俟及本縣催促赴場，增添人戶。每戶除單丁外，更與一口收糶。及有人戶陳訴，乞借官錢，及早修捺湖埂。緣臣曾與帥臣王希呂連狀奏乞給降米斛，未蒙應副。今恐失

時，浸損二麥，兼廢農工，已逐急於給賜錢內借撥三千貫應副。所有三項錢米雖已支撥，尚恐數少，未足支用。伏乞睿照，早賜拯濟〔二〕。

一、臣十三日入婺州界，以後事體，續具奏聞。大抵婺州災傷比之紹興府分數頗輕，州縣措置亦似稍有倫理，伏乞睿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一〕離：原作「奏」，據宋浙本改。

〔二〕拯：宋浙本作「接」。

奏上户朱熙績不伏賑糶狀

臣巡歷到婺州界，一路饑民頗少。本州見將元撥賜米及勸諭到上户米斛置場糶濟，逐日煮粥，以給城市鄉村艱食之人，亦已頗有倫緒。臣自入境以來，每過米場，必親臨視，閱其文曆，校其升斗，小有欺弊，即行懲戒。至十四日，到金華縣孝順鄉第十二都地名十里牌，有朱二十一米場，本場即無人在彼糶米。據貧乏人户俞九等列狀哀訴，本鄉田產盡賣與豪户朱縣尉，去年荒旱，本縣給曆，令就本都朱二十一米場糶朱縣尉米養濟。且九等每日往來，并不曾般米到來，致一村人民饑餓。其朱縣尉

爲見行司到來，却於沿路散榜，詐稱糴米施粥。及據金二等陳訴，朱縣尉雖在十四都糴米，即與朱二十一場隔遠二十餘里。本人令幹人許浩用使私升及濕潤粃碎糙米，及將人戶官給曆頭擅自批鑿，每七升減作五升，五升減作四升，又有收下曆頭不肯付還，百端抑遏，無處告訴。又據人戶周楊、朱子智等衆狀告訴，朱縣尉典買產業，累年白收花利，不肯批割物力，皆係出產之家抱空代爲送納。臣尋令人暫喚朱縣尉取問，本人倚恃豪強，不伏前來。遂委金華縣尉追發，據縣尉、迪功郎陸通申「二」，依應追喚朱縣尉，係極等上戶，居屋三百餘間，倚恃豪勢，藏隱在家，不伏前來。竊緣本人家僕叢衆，全無忌憚。臣又已行下本州追發，亦復不到。臣照得朱縣尉係修職郎朱熙績，元因進納補受官資，田畝物力雄於一郡，結託權貴，凌蔑州縣，豪橫縱恣，靡所不爲。本縣昨爲第十二都無上戶米斛可糴，就近分撥本人在第十二都朱二十一家置場糴米，其朱熙績輒敢欺凌縣道，不伏發米前去。洎至臣巡歷到彼，又乃詐出文榜，稱就十四都出糴，致得一場糴米人戶無從得食。其在家所糴，又皆減尅升斗，虛批曆頭，奸弊非一。所稱散粥，亦是虛文，日以一二斗米，多用水漿，煮成粥飲，來就食者反爲所誤，狼狽而歸。凡其所爲，無非奸狡切害之事。及至官司呼唤，又敢公然抵拒，首尾三日，不肯前來。若使人皆如此，荒政何由可辦？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朱熙績重賜黜責，以爲豪右奸猾不恤鄉鄰之戒。《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〇，《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適：原作「適」，據宋閩、浙本改。

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狀

臣昨按視紹興府嵊縣、諸暨縣，已具事日奏聞訖。續於正月十一日入婺州浦江縣界，歷義烏、金華、武義縣，由蘭溪縣界入衢州、龍遊、西安、常山、開化、江山縣。今有合奏聞事，謹具下項：

一、婺州諸邑，蘭溪水旱相仍，被災最甚。金華次之，而境內馬海、白沙一帶爲尤甚。其他又次之，惟永康一縣爲稍輕。大概通計，比之紹興府諸邑事體殊不侔。然諸縣措置不無乖謬，以臣所見，武義坊郭已有饑民。而訪聞蘭溪、金華山谷之間，流殍已衆。幸今守臣錢佃頗能究心料理，專委通判一員往來檢察，請到鄉官五員，日夕商議計當，不至大段闕敗。臣尚恐其所有錢米不足支用，已於昨蒙聖恩所賜錢內取撥台州、處州義倉米錢五萬貫，應副本州糴米糶濟。伏乞睿照。

一、衢州常山、開化水旱最甚，江山次之，西安、龍遊又次之。通計其實，不減婺州。但緣當時州郡吝於檢放，常山、開化係災傷極重去處，而常山所放僅及一分六釐有奇，開化又止一釐一毫而已。故文案之間，但覺災傷輕可，而兩邑之民陰受其害，不可勝言。聞得歲前死亡已多，今之所見，羸餓之民亦有甚於婺州諸邑者。西安雖輕於兩邑，而聞芝溪一源向來俞七、俞八作過去處，人民已極困悴，加之守倅皆已逼替，吏民解弛，無復條貫。臣竊憂之，已輒行下本州，所得朝廷

許撥義倉米五萬石內，將一萬石專充賑濟，專委曹官兩員、鄉官三員分縣措置，收拾饑餓羸困之人，貌驗支給。伏乞睿照。

一、婺州諸邑有災傷稍重而巡歷未到處，回程當一一點檢，別具奏聞。伏乞睿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

全宋文卷五四三七

朱 熹 一〇

奏衢州守臣李嶧不留意荒政狀

臣昨蒙賜對，輒論州縣檢放災傷不實之弊。伏蒙聖慈開納，即降睿旨，令臣詢訪不實最多去處，按劾施行。臣恭稟聖訓，伏自到任，即行詢訪。大抵本路被災諸郡檢放分數多不盡實，而衢州尤甚。蓋自去歲大水之後，知州事朝散郎李嶧專務掩蔽，不以實聞。及轉運司訪聞，差官驗問，既得其實，反爲李嶧執稱無水。而其親戚方在政路，曲爲主張，遂再下提刑司體究，欲以遂其姦詐。幸所差官不肯曲從，方欲具以實聞，又爲李嶧生事把持，至今未竟。及既遭旱，嶧又妄申諸司，稱民不闕食，未至流移。後來甚不得已，然後差官檢視。所差之官受其風旨，早田之旱例不爲檢，晚田又不盡實。如常山一縣，被災最甚，通計無慮七八分，而嶧乃只作一分六釐減放。至開化縣，被災不減常山，而其所放則又僅及一釐一毫而已。臣今行視兩縣之境，水痕尚存，高岸民居皆至半壁，山谷之人采取蕨根

以充饑腸，羸瘦萎黃，非復人貌。歲前雨寒，死亡已多，而李嶧恬然略不加恤，對臣依舊隱諱，堅執舊說。其於荒政全不留意，但知一味差人下縣督責財賦，急如星火。所蒙聖恩撥賜米斛共六萬石，不爲不多，而至今日久，并不科撥下縣，亦不曉諭民間，諸縣官吏尚有初不聞者。況於窮民，何緣得知聖主天地涵育之恩？加以病昏，不能視履，百度廢弛，不成州郡，不但檢放不實，荒政不修而已也。臣既奉聖訓，詢訪見得上件事理，不敢緘默，以負委寄，敢昧萬死，按劾以聞。伏惟聖慈早賜處分。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奏請畫一事件狀

臣今有合具奏請事件，謹具下項：

一、臣昨爲紹興府米斛有限，饑民日衆，向後日月尚遠，竊恐無以接續糴濟，仰貽宵旰之憂，曾具奏聞，乞再給會子三十萬貫，及盡推去年賞典，半減度牒米數。至今日久，未奉進止。今到衢、婺，見得兩州元係災傷稍輕去處，而糴濟之備可接初秋，紹興係災傷最重去處，而糴濟之備反不能盡春月。將來青黃未接，必致狼狽，無可疑者。欲望聖慈檢臣前奏，早賜處分，庶幾有以接續糴濟，不棄前功。不勝幸甚！

一、臣昨到婺州，爲見豪戶脩職郎朱熙績不伏糶米，抗拒官司，曾具奏聞，乞賜行遣。今據婺州申到本人居鄉豪橫不法事件，條目猥多，不敢復具奏聞，已條具申尚書省去訖。其人多貲，力能使鬼，伏乞睿斷，早賜施行。不勝幸甚！

一、臣昨準尚書省劄子，勘會已降指揮，行下江浙兩淮旱傷州縣，將第四第五等户今年以前應干殘欠苗稅丁錢并特住催，及將官私債負權免理還。其流移人拖欠官物亦與除豁，不得令保正長代納。并支撥米斛，通行賑濟。謹已即時行下州縣，遵守施行去訖。續據紹興府新昌縣申，「今年以前」，未委是淳熙七年官物，或是淳熙八年二稅。臣亦已申省，欲乞明降指揮，未奉回降。今來巡歷，見得州縣奉行果是互有不同。蓋有以「今年以前」爲七年者，則八年四等五等夏秋殘欠依舊催理；有以「今年以前」爲八年者，則八年四等五等夏秋殘欠悉已住催。蓋緣本文未明，致此差互。臣亦未能別其是非，然竊以謂治財思予，寧過於厚，渙汗之號，有出無反。欲望聖慈明降指揮，將八年四等五等殘欠併行住催。仍乞令臣督其奉行不如法者，庶幾雨露之澤均一霑被。不勝幸甚！

一、衢州守倅并各任滿在即，欲乞特降指揮，催促已差下人前來赴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奏張大聲孫孜檢放旱傷不實狀

臣昨蒙賜對，奏論州縣檢放不實，令臣詢訪最多處按劾。臣詢訪得本路州縣檢放類多不實，而衢州爲甚。衢州檢放既多不實，而開化一縣又爲尤甚。已節次奏聞外，今取會到本州元差監戶部贍軍酒庫、成忠郎張大聲前去檢視，及差龍遊縣丞、從政郎孫孜覈實。逐官自當從實檢視減放，却乃觀望本州守臣意指，不以恤民爲念，不曾逐一親詣田頭檢視，輒敢欺罔滅裂，將七八分以上災傷作一釐一毫八絲六忽檢放，是致被災人戶困於輸納追呼、監繫決罰之苦，流移四出。而貧下之民無從得食，歲前寒雨，死亡甚衆，有傷聖朝子育黎元、救恤災患之意。逐人委是難以存留在任，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張大聲、孫孜并行重賜黜責，以爲日後附下罔上、慢法害民之戒。《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乞賜鑄削狀

臣昨以職事橫被中傷，伏蒙聖明特賜臨照，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竊見諸暨縣災傷至重，疾疫大作，民之羸瘠死亡者已不勝數。由臣前日聞命之際，震恐猝迫，輕去職守，有失照管，目今雖已

一面多方措置，收拾救濟，然前日之罪已在不赦之域。加以蹤跡孤危，風采銷奪，竊恐無以號令州縣，卒副使令。顧獨惟念饑民生死之命在此數日之間，恐勤宸慮，未敢再乞賜罷。只乞聖慈且將臣見在官職先次鏤削，候救荒結局日別行竄責，庶允公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乞給降官會等事仍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稅秋苗丁錢并行住催狀

臣恭被聖恩，復祇官次〔二〕，今有職事，須至奏聞，謹具下項：

一、臣自衢、婺州復回紹興府界，竊見衢、婺災傷比之紹興分數殊少，而兩州公私本皆富實，賑恤之備，足至秋成。惟紹興府災傷極重，所費不貲，目今已是非常狼狽，而考其後日之備，乃不能盡三月而止。竊恐新麥未登之際，尚有闕乏之患，而下田之麥，亦有遭雨浸損去處，又已無復食新之望。其豐熟處，常歲所收亦不過可爲兩月之計，五六月間青黃未接之際，此必復有以勞聖慮者。若至其時方作處置，竊恐復有緩不及事之歎。如欲及今講究，早爲措畫，則臣昨累具奏，所乞數事，今皆尚可行也。其一乞推去年獻助之賞者，已蒙節次施行。近日遂有婺州進士陳夔詣臣投狀，陳乞獻助二千五百石。訪聞浦江等縣更有一二家亦欲陳獻，此亦可見不吝恩賞之效。今若

更賜指揮，催促省部盡行推賞，使無一户之遺，然後鏤板開具，頒下諸州，廣行曉諭，則其慕而效之者當不止此而已也。其二乞減度牒米數，亦已蒙減五十石。此則恐所減太少，未足多致米斛。蓋度牒本價止四百貫，適今之宜，更合少損，以濟饑民，乃爲得策，不當反高其直，使曠日持久，卒無所售，以誤指準也。其三則臣嘗與帥臣王希呂同奏，再乞撥賜錢會三十萬貫，而未蒙開允也。此固無厭之請，宜不足聽。然紹興之民不幸罹此非常之災，父老相傳，以爲數十百年所未嘗有，而陛下所以扶持救恤，恩勤備至，亦數十百年所未嘗有。今其不能免於死亡捐棄者，已無可言，其幸得延殘息以至今日者，豈可不爲終惠之計，而使之旬月之間頓至闕絕，以棄前日之功哉？抑官會出於印造，非有鼓鑄之勞，見今通行，輕重之權與見錢等，雖使更散三數十萬，亦未遽有害於流通也。況以陛下之至仁至聖，夫豈有愛於此而輕百萬人之命哉？且又紹興累年荒歉，常平錢米日下支散，無復一文一粒可爲將來久遠之備。今此所乞，若蒙聖慈依數撥賜，則亦非惟可救目前之急，萬一支遣不盡，又足以接續收糴，更爲後日之儲，其利尤不細也。凡此三者，乞留聖念，早賜施行，庶幾緩急不至誤事。然臣尚慮麥前急闕，收糴未辦，獻助不多，有失調救。竊見本路諸州常平義倉米斛尚有餘剩未支遣處，欲乞特降指揮，許臣照應移用條法量行取撥，尤爲利便。

一、臣昨具奏，乞照應元降指揮，明降睿旨，住催淳熙八年四等五等殘欠官物，未蒙施行。而後來戶部勘當，止將淳熙七年終殘欠住催。於是州縣日前雖已將八年秋米住催者皆復追催，其未放

者，則其催督愈益嚴峻。臣於此時適以俟罪，不敢復有陳論，然竊獨病其深失朝廷命令之體。其後乃聞軍器監主簿李嘉言請以臨安、餘杭兩縣四五等户八年苗稅比附徽、饒州例，亦行住催，而陛下可之，則又有以知凡此户部之所行者，皆非陛下之本心也。蓋所謂四等五等户者，非他也，乃今日蒙被糶濟之饑民，陛下所爲焦心勞思、傾困倒廩而拯之於溝壑之中者也。夫以救之如此其悉，而猶常慮其有所未至，其肯使州縣之吏追呼禁繫，加以箠撻而速其死亡也哉？況今本路災傷紹興爲甚，比之徽、饒兩州，臨安、餘杭兩縣，事體有甚不侔者。若蒙矜憐，出自聖意，特降指揮，將紹興府山陰、會稽、嵊縣、諸暨、蕭山五縣四等五等户夏稅秋苗丁錢并與住催，其餘諸州縣逐都檢放旱傷及五分以上者，五等户亦與住催，七分以上者并四等户并與住催，候秋成日併行帶納，則初不失縣官之入而足以少寬饑民目下之迫，免致流移死損。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祇：原作「抵」，據宋閩、浙本改。

乞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稅和買役錢展限起催狀

照對紹興府諸縣去歲水旱相仍，田禾損傷，人民饑餓，幸賴聖恩，給賜錢米，廣行賑救，以至今

日。二麥既已成熟，民之幸免於死亡者，亦稍蘇息，全籍官司存恤休養，方可安業。今不住據屬縣第四第五等人戶列狀陳稱，災傷之餘，生理未復，竊恐和買役錢、夏稅綿絹準例起催，乞特與具奏，放免一年。臣照得人戶夏稅綿絹係是朝廷常賦，難以放免外，惟是起催省限在五月十五日。竊見下戶今春乏食，養蠶甚少，二麥雖熟，亦只得供給口食，尚慮將來青黃未接，更有闕食之患，所有稻田，又方蒙聖恩借給秧本，始得布種，向去早禾成熟尚遠。若或依限便行起催，竊慮細民未有可以送納，不免追呼之擾，却致逃移。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紹興府最荒蕭山、諸暨、嵊縣、會稽、山陰五縣第四第五等戶合納今年夏稅、和買役錢與展限兩月起催，庶幾新穀成熟之時，可以送納。所有上三等人戶，自從常年條限催理。如蒙開允，從臣所乞，則上既不虧縣官經常之費，下可少安饑餓羸困之人，誠爲兩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一四〇。

乞住催被災州縣積年舊欠狀

具位臣朱熹：臣伏睹四月二十二日聖旨指揮，紹興府蕭山、諸暨、會稽、山陰、嵊縣五縣并嚴州諸縣各爲去年水旱最甚，可將第四第五等人戶合納今年夏稅、和買役錢并特與展限兩月起催。內有願依條限送納之人，聽從其便。仰見陛下愛育黎元、天地父母之意。臣竊慮州縣奉行不虔，仰稽睿澤，

即已鏤版，多印小榜，散下紹興府五縣曉示去訖。臣訪聞本路被災州縣知通令佐多有只見蠶麥稍熟，便謂民力已蘇，遽於此時催理積年舊欠，上下相乘，轉相督促，使斯民方幸脫於溝壑之憂，而一旦便罹追呼決撻囚繫之苦，甚可哀痛。況今疫氣盛行，十室九病，呻吟哭泣之聲所不忍聞，豈堪官吏更加殘擾？臣雖已行下諸州及通判約束外，尚慮未能禁戢，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被災最重州縣，如紹興府、衢、婺州，且據今年合納官物，照應三限條法，勸諭人戶及時送納。其積年舊欠，直候秋冬收成之後，逐料帶催，庶幾饑餓餘民得以存活。其溫、台等州去年災傷雖不至甚，然亦不爲樂歲，并乞同此指揮，戒飭官吏不得意外生事，妄有搔擾，則一路生民蒙被德澤，不勝幸甚。臣以狂妄，曲荷優容，偶有所聞，不敢不奏。累瀆天威，臣無任戰栗俟罪之至。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一四〇。

乞推賞獻助人狀

臣昨具奏，乞依前點檢台州措置賑濟官耿延年所奏，將本路獻助糴濟米人戶比乾道七年糴濟賞格，特減米數之半，優與推賞。已蒙聖恩開允，特降指揮，依臣所乞，將諸路州縣人戶願出米穀，自行般運前來紹興府糴濟減半推賞。臣當即恭稟施行，節次勸諭到婺州進士陳夔等各赴本司及紹興府入

狀，情願獻助米斛。本司與紹興府各已差官交量，或已就行散給去訖。臣已與安撫、轉運司連名具狀申尚書省及戶部，乞依乾道七年及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指揮推賞外，今來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即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或有災傷，易爲勸諭，實爲利便。開具逐人所獻米數、合補官資，畫一下項：

婺州金華縣進士陳夔獻米二千五百石，準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指揮，合補迪功郎。

婺州浦江縣進士鄭良裔獻米二千石，準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指揮，合補上州文學。

婺州東陽縣進士賈大圭獻米二千石，準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指揮，合補上州文學。

處州縉雲縣進士詹玠獻米二千五百石，準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指揮，合補迪功郎。《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

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

照對臣昨據衢州知州、朝奉大夫沈密一申，今年三月二十一日到任〔一〕，適當荒歉之後，財計匱乏，別無可以措置，已申明朝廷，乞於豐儲倉內更給助米二萬石，以濟支遣。本州四月合散官兵米四千餘石，未有指擬，逐急於常平義倉米內權行借兌，合有擅支之罪。除已具奏，乞賜處分施行外，申本司照會。本司契勘衢州見管常平義倉米數不多，其災傷之餘，尚慮新陳未接之際，細民闕食，準擬

接續濟糶。設欲借兌，自合申聞朝廷，聽候回降，又不聞本司知覺，輒行擅借四千餘石（二），支散官兵，有違條法。遂申尚書省，乞劄下根究，監勒本州擅支借官吏，照數補還元舊窠名椿管。去後又據衢州申，再行借兌義倉米，支散五月分官兵糧米。本司契勘衢州設有欠闕，即合措置於別色米斛應副。今來本路州軍見管常平米數不多，本司尚且申奏朝廷，乞給降錢會收糶，若或容令州縣違法侵撥，萬一不測，有誤指擬。再具申尚書省，乞賜敷奏，依法施行。如是本州軍糧委實欠闕，即乞別行應副。去後未蒙劄下。近睹已降指揮，衢州守臣已行放罪。臣伏緣在法義倉穀唯充賑給，不得他用，即擅支借移用，以違制論。臣竊惟常平之法，所以準備災傷，廣行賑給，民命所係，利害非輕。所以祖宗以來，立法之嚴至於如此。而議者不以爲過，以爲久長緩急之計，非苟徇目前姑息之私者所能知也。今衢州當職官不能計度軍儲，應副支遣，而坐指常平儲蓄之備，以爲一時之用，雖原其情實，未必有他情弊，而隳廢法度、耗散儲蓄，漸不可長。故臣昨來不欲便具奏劾，只具狀申尚書省，乞與敷奏，依法施行。意謂朝廷必須薄行責罰，以戒後來。今乃一無所問，亦不略行戒約，即在本司，何以約束諸郡？況今來旱勢已成，衢州尤甚。昨日有轉運司差出官員自彼回來，說城中米價已是七十文足一升。兼本州水路淺澀，卒難般運他處米斛，將來糶濟，全仰見管常平義倉米斛，尤宜愛惜，不可違法妄有侵耗。欲望將本州當職官吏略加責罰，或念其委實欠闕軍糧，即乞朝廷別行應副，嚴行約束，今後不得輒將常平官物妄有侵支，實爲久遠之利。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五，《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雍正《浙江通

《志》卷七七，嘉慶《西安縣志》卷一八。

〔一〕三：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二〕輒：宋浙本作「便」。

奏蝗蟲傷稼狀

〔簽黃〕奏爲紹興府會稽縣廣孝鄉蝗蟲入境，臣親到地頭田間看視，委有咬傷稻苗。今與知紹興府王希呂詢訪祈禱，打撲焚瘞奏聞事。

具位臣朱熹：臣昨於今月初四日聞得紹興府會稽縣蝗蟲頗多，即遣人走探。昨日據所差人孫勝回報〔一〕，會稽縣白塔寺相對東山下有蝗蟲數多，收拾得大者一籃，小者一袋。其地頭村人皆稱蝗蟲遇夜食稻，臣已具事狀并大小蝗蟲二色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去訖。臣遂即時乘船出門，向曉至蝗蟲地頭廣孝鄉第十都、第十七都，同會稽令尉步行，親到田間看視。其蟲大者不多，小者無數，集於稻苗之上。其未結實者，莖葉皆爲咬傷，其已結實者，穀苗皆爲咬落〔二〕，委是爲災，有害苗稼。紹興府先已支錢一百貫文，付會稽縣募人打撲，赴官埋瘞。本司亦已支錢一百貫文付縣，添貼收買。據本縣申，兩日內已買到七石三斗八升五合，臣亦與帥臣王希呂一面詢究祈禱，打撲焚瘞外，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謹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

〔二〕日：原作「已」，據宋閩、浙本改。

〔三〕苗：宋浙本作「子」，《正訛》據朱本改同。

御筆回奏狀

〔御筆〕覽奏，知紹興府界蝗頗爲災，朕心憂懼。今不欲專遣使人，降香二合付卿等，宜即虔潔，分詣祈禱。及聞蝗之小者滋育甚多〔二〕，可更支賞，召人收捕，務速殄滅，毋使遺種，以爲異日之害。故茲札示，當體至懷。

具位臣朱熹：臣昨具奏，紹興府會稽縣廣孝鄉蝗蟲，臣已同本府發錢，專令本縣令尉親在地頭召人捕獲，收買焚埋。每得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小者每升給錢五十文。續奉御札，令臣分詣祈禱，更行支賞，召人收捕，務速殄滅。臣恭稟聖訓，夙夜不遑，即同帥臣王希呂就府治設醮祈禳。又發錢出榜曉諭，於先支賞錢之外，更行倍加增貼，召人收捕。仍差茶鹽司幹辦公事沈大雅前去監視督責，及敦請鄉官二員同縣官分頭給賞收捕。今據申到，截今月十三日，通計收到大蟲一石五斗三升六合，

小蟲二十五石九斗三升九合，并已埋瘞。目今尚有一分以上未至盡絕。臣續又見諸暨縣寄居與投詞人稱，紫巖鄉亦有飛蝗在境，臣即已專委本縣令佐親臨田陌，子細從實相視。如委的實，即從會稽縣所行，召人支賞收捕焚埋。去外，臣伏爲本路所管衢、婺等六州今歲旱損，比之紹興，其災尤甚。本欲取本月上旬起離前往，親行檢視，預備賑恤，正緣收捕蝗蟲未盡，未得起發。今不住據逐州縣接續申到事理，委是大段緊急，不免定取十五日起發前去。經由蝗蟲地頭，更行督責，取見殄滅次第，然後取道嵎縣山間，望婺州界迤邐前去。前路有合奏聞事件，續次申發。所有上項事理，須至先具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謹奏。

〔簽黃〕臣竊聞旱蝗之災，過貽聖慮，夙夜焦勞，至忘寢味。臣雖疏賤，不勝感泣震懼之至。今此前去災傷州郡，敢不究心竭力，周爰咨詢，庶有以仰稱明詔之萬一。但前奏乞錢數事，欲望睿旨早賜施行。臣雖未到諸郡，近日提刑傅淇、張詔自彼來歸，具言所見〔二〕，委實災傷至重，尚慮臣所乞錢數少，不足周給。臣緣未經目見，不敢再具懇請。且乞早賜指揮，依臣前奏應副施行，庶幾前路所到州郡，便可布宣德意，措約收糴，以慰饑民之望。若不得此，實無措手之處。將來坐視陛下赤子流離溝壑，臣雖萬死，不足贖罪。伏乞聖照。

臣去年到任，已是深冬，狼狽急迫，措置不辦，只得將所蒙給賜錢米計口分俵，誠爲可惜。今來雖是災傷，然日月尚寬，足可措置。臣已行下逐州通判，檢計有合興修水利去處，將來廣募

饑民，給食工作。唯是老弱殘疾婦女之類無依者，方與賑給，庶幾不至又似去年虛費官物。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二，《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

〔二〕及：原作「又」，據宋閩、浙本改。

〔三〕具：原作「其」，據宋浙本改，《正訛》改同。

全宋文卷五四三八

朱 熹 一一

乞脩德政以弭天變狀

具位臣朱熹：右，臣昨爲本路旱傷，祈禱不應，累曾具奏及申尚書省，乞爲敷奏，早作防備。近準省劄，已蒙聖慈特從所請，支錢於明州置場糴米。而又伏睹陛下發自宸衷，特遣中使降香祈禱。臣有以見陛下畏天恤民之心至深至切，不勝感激，願效愚忠。顧恨官有常守，無由瞻望清光，罄竭血誠，庶裨萬一，不勝犬馬螻蟻區區之情。竊謂累年之旱，譴告已深，今日之災，地分尤廣〔二〕，非惟官府民間儲備已竭，而大農之積，亦已無餘。又當大禮年分，戶部催督州縣積年欠負官物，其勢不容少緩。凡所以爲施舍賑恤之恩者，竊恐又必不能如去年之厚。臣竊不勝大懼，以爲此實安危治亂之機，非尋常小小災傷之比也。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深以側身悔過之誠解謝高穹，又以責躬求言之意敷告下土，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以承皇天仁愛之心，庶幾精誠感通〔二〕，轉禍

爲福。其次則唯有盡出內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收糴之本，而詔戶部無得催理舊欠，詔諸路漕臣遵依條限，檢放稅租，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遴選賢能，責以荒政，庶幾猶足以下結民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如其不然，臣恐所當憂者不止於餓殍，而在於盜賊；蒙其害者不止於官吏，而上及於國家也〔三〕。臣蒙恩至深，不知死所，敢冒鈇鉞，爲陛下言之。觸犯天威，恭俟夷滅。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七，《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九九。

〔一〕分：宋浙本作「里」。底本原注別本同。

〔二〕誠：原作「神」，據宋閩、浙本改。

〔三〕上：原作「止」，據宋本改。

再奏衢州官吏擅借支常平義倉米狀

具位臣朱熹：臣照對本路諸州今歲旱傷，比之他郡，衢州尤甚。將來細民必至艱食，全藉本州所管常平義倉米斛賑濟賑糴，以救民命。臣近點檢衢州沈密一違法擅行借兌過常平義倉米八千石，充四月五月官兵俸料，臣已一面行下衢州，督催補還元舊窠名，及具錄奏聞，乞將本州當職官略行責罰，以戒後來，未得回降。今來再據衢州沈密一申，又於常平米內借支三千五百石，充六月分軍糧，三箇

月共擅借過一萬一千五百石。并本州申，先借支過常平米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石五斗六升四合，亦係充官兵俸料，未曾撥還。及稱目下盤量折欠米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石五斗一升三合三勺〔二〕，三項共計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七石七升七合三勺。更有衢州濟糴未盡米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一斗九升，本州所申，不曾聲說此項米着落，必是亦有互用。臣照對在法義倉穀唯充賑給，不得他用，擅支用者以違制論。況本路諸州所管常平義倉米斛唯衢州萬數稍多，輒皆擅行支用，目今見管止有三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委是大失指準。而本州略無忌憚，甚非朝廷置立常平之意，竊慮必有情弊。臣除已一面牒鄰近州追衢州合千人收索赤曆干照逐一根勘，從法施行外，欲望聖慈先將衢州違法擅支常平義倉米當職官吏特行責罰〔三〕，以警諸郡，爲擅用常平義倉米者之戒，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嘉慶《西安縣志》卷一八。

〔二〕欠：原作「次」，據宋閩、浙本改。

〔三〕責：原作「青」，據右引改。

奏救荒畫一事件狀

臣竊見本路諸郡頻年災傷，蒙被聖恩，僅獲全濟。今又亢旱，周遍七州，其幸免者不過三五縣，比之去年，被災地分大段闊遠。至於公私積蓄，則連年饑歉，支移發散，略已無餘，其於措置尤爲費力。臣本欲此月上旬巡歷諸郡，計度合用錢米，詢訪合行事務，回日類聚奏聞，庶免頻煩天聽。今爲紹興府會稽縣界蝗蟲害稼，見行監督掩捕埋瘞，已是累日，未見衰减，未敢起發前去。竊慮合奏請事漸致後時，有失及早措畫，今略條具一二，冒昧以聞。伏望聖慈閔此一方重罹災數，特垂矜恤，早賜施行，不勝幸甚！

一、臣昨曾具奏，乞詔州縣照應省限理納夏稅，不得促限追呼，已蒙聖慈頒下施行。今聞諸州間有不遵稟者，公行文移，必要七月上旬取足，顯屬違戾。兼昨具奏，乞將紹興府去年住催夏稅人戶納過之數依倣秋苗所放分數，特與比折今年合納之數，亦蒙聖慈行下，又爲戶部巧爲沮難，行下本府，催督愈峻。今來既是復有災傷，豈是追呼箠撻、催督稅賦之時？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被災州郡將所管縣分被災重處特與寬限，勸諭送納。其不係被災縣分內有被災鄉分，亦合較量輕重，依此施行。其紹興府理折夏稅，亦乞直降指揮，依臣所乞施行，庶幾遭難遺民稍獲安業。

一、臣昨具奏諸州雨暘次第，曾有貼黃奏稟，乞詔州郡依條受理旱帳〔一〕，及早差官檢放事。蓋爲

田稻既是乾損，及其未穫之際，便行檢踏，即荒熟之狀明白易知，非惟官司不得病民，亦使姦民無由僥倖。所以著令訴旱自有三限，夏田四月，秋田七月，水田八月，蓋欲公私兩便。近來官吏不曾考究令文，但據傳聞云訴旱至八月三十日斷限，遂至九月方檢早田，則非惟田中無稼之可觀，至於根查，亦不復可得而見矣。於是將旱損早田一切不復檢踏蠲放，窮民受苦，無所告訴，而其狡猾有錢賂吏者，則乘此暗昧，以熟爲荒，瞞官作弊，皆不可得而稽考。去歲本路諸州大率皆然，欲乞降指揮劄下轉運司及本司，遍牒諸州縣疾速受理旱狀，日下差官檢踏早田荒熟分數一二。其中晚稻田却候八月受狀，節次檢踏。如有奉行違慢後時失實之處，許兩司按劾以聞，庶幾窮民將來獲霑實惠，目下聞此德音，便知朝廷存恤之意，不至猖狂，別生妄念，仰勞宵旰之憂，實爲利便。

一、賑恤之備，去年諸郡公私猶有蓄積，緣今春支用數多，悉已無餘。今被災之民既是不可不加接濟，則其費皆當出於朝廷。臣本欲遍詢諸郡，約見合用實數，然後奏請。今恐因循後時，失於措置，兼聞衢、婺、明州守臣皆欲丐祠而去，台州亦申本司乞撥錢糴米，數目甚多，又見臣寮劄子論衢州等處見已乏食，及有指揮行下閩廣，勸諭客米前來温州接濟，可見一路州軍荒歉匱乏事勢已急。臣今且約一路之數，權以一百萬貫爲率，欲望聖慈特賜開許，印給度牒官會，早賜給降。其度牒欲乞就十分錢數之內且給三分，依近降指揮，每道且賣五百貫文省，或依元價作四百貫文省。容臣約度，分俵諸州守臣，令其多方措置，變轉收糴，庶幾趁此早穀成熟之際，便於左近有

米去處價直尚平時，節次收拾，免致臨時倉卒，貴價收糴，緩不及事。

一、訪聞諸州府村落已有彊借劫奪之患，此在官司固當禁約，然亦須先示存恤之意，然後禁其爲非，庶幾人心懷德畏威，易以彈戢。若漫不加省，待其生事然後誅鉏，則所傷已多，所費又廣，況其不勝，何患不生？乞降指揮，早撥上項錢數，使如臣者得以奉承布宣〔三〕，遍行曉諭，即德意所孚，固有以銷厭禍亂之萌矣。然後明詔安撫、提刑兩司，察其敢有作過唱亂之人，及早擒捕，致之典憲，庶幾姦民知畏，不至生事。

一、去歲獻納糴濟之人，近已各蒙聖恩補授官資，無不感戴。然去歲所降減半指揮，止於紹興一府施行。今則一路皆荒，事體不同。乞降指揮，檢會當來耿延年所乞事理，許於浙東一路通行。

一、檢準常平免役令，諸興脩農田水利而募被災饑流民充役者，其工直糧食以常平錢穀給。臣契勘本路水利極有廢壞去處，亦有全未興創去處，欲俟將來給到錢物，即令逐州計度合興修處，顧募作役，既濟饑民，又成永久之利，實爲兩便。

一、伏見州縣之吏不爲不多，而其間才能忠信可倚仗者極不易得。將來七州糴濟，往來督察，用人必廣。乞降指揮，特許將得替、待闕、丁憂、致仕及在法不應差出之官權行差使，候結局日如舊，庶可集事。

右，謹錄奏聞，謹奏。

〔簽黃〕臣所乞錢數雖多，然以今日明州中色米價計之，方糴得二十四五萬石，散之七州，不爲甚

多，而般運水脚糜費又在其外〔四〕，伏乞聖照。

臣所乞紹興府理折夏稅事理極爲分明，然在中夏以前，未經再旱之時行之，固若有過優者。在今日再旱之後，人物煎熬，朝不謀夕之際，沛然行之，以紓民力，則恐未爲甚過。況今據大數，通府所放秋苗不過六分三釐，以此計之，所減夏稅亦不甚多。若以去年比例言之，今年夏稅亦合住催。況此是補還去年之數，直行放免，不爲過當。重念臣自論此事，上爲省部所嫉，下爲州郡所仇，藉躡形迹，無所不至。原其本心，只爲陛下愛養疲民，護惜根本，誠亦何罪而至於此？切望聖明哀憐照察。

臣竊詳在法，檢視蠲閣隸轉運司。臣今敢以爲請者，蓋緣蠲閣賑恤本是一事，首尾相須。若蠲放後時失實，使饑民已被輸納追呼之擾，然後復加賑恤，則與割肉啗口無異。故臣妄意欲得參與其事，庶幾血脉通貫〔五〕，使聖朝賑恤之恩不爲虛枉。伏乞聖照。

臣所奏請固皆今日所當施行，而此項最爲急切。竊恐大臣進呈之際，謾將一二項不甚緊要事節量行應副，却將此項沉匿〔六〕，不爲施行。俟臣再請，則又費月日，致失機會。且如明州糴米一事，臣本是四月二十三日以後節次申奏，是時明州米船輻湊，正好收糴，乃不施行，及至六月十一日，方得指揮，則所有船米已爲上戶收糴殆盡矣。今朝廷施行事體緩慢，姦弊百端，不稱陛下救焚拯溺之意，大率類此。臣不敢越職奏聞，惟是此事切乞斷自聖志，力賜主張。蓋不惟一路民命所繫，實亦國家休戚所關，願陛下獨留聖慮。

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說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爲後來之龜鑑。近已刻石，本司緣是臣下私書，不敢容易繳進。今有一本，急於申奏，不及如法標背，已申納尚書省。或蒙宣索，一賜覽觀，仍詔大臣常體此意，不勝幸甚。

此項以後係是次緊，內推賞、差官兩條，亦乞早留聖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

〔一〕帳：疑當作「狀」，見本文。

〔二〕日、早：原作「目」、「早」，據宋閩、浙本改。

〔三〕布宣：原倒，據右引乙。

〔四〕般：原作「盤」，據右引改。

〔五〕通貫：原倒，據右引乙。

〔六〕匿：原作「溺」，據右引改。

乞留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狀

具位臣朱熹：臣據知婺州錢佃申：「備據國學進士唐季淵等狀：『本州去歲遭旱特甚，通判、朝奉郎趙善堅協力措置災傷，廣求利害，籍貧乏家七十萬口，置濟糶場五百餘所，勸諭上戶糶米借貸，

排日煮粥，以食民之不給，津遣鄰郡流移，收養小兒遺棄，病者醫藥以療之，無流移凍餒之人，存活者幾百萬口，實迹可考。今歲闔郡乾旱，祈禱尚未感通，饑餓狼狽，指日可待。趙善堅前來賑濟有方，況今歲之旱甚於去歲，善堅解罷在即，不惟邦民失所倚賴，而州郡亦大失裨助。乞特敷奏，權留在州，同共措置賑濟。』佃契勘去歲旱歉，通判趙善堅專一措置賑濟，遍歷諸邑山谷，點檢糶場，委是宣勞，實惠及民。今年梅雨愆期，旱歉至甚，照得通判趙善堅今年七月十八日任滿，本州委是闕官措置，乞移牒趙善堅權留在任，同共措置賑濟，候來年細民接食，却行解罷。」臣照對婺州去歲災傷，本州通判趙善堅措置濟糶，存恤饑民，委有勞效。本官雖將任滿，本州今歲又遭旱傷，比之去年尤甚，切要知得措置首尾官員，差委幹辦。欲望聖慈特賜睿旨，許從本州守臣錢佃備到士民連狀所請，令善堅在任，同錢佃協力措置災傷，庶免誤事。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

乞將合該蠲閣夏稅人户前期輸納者理折今年新稅狀

具位臣朱熹：臣昨備據紹興府士民魏必大等狀陳訴，具狀申奏朝廷，乞行下紹興府，將災傷諸縣

自第一等至第五等人戶照應淳熙八年已納夏稅、和買役錢等，依秋苗檢放分數除豁外，有餘剩納過分數，與理作今年合納夏稅事。續承降五月三十日省劄，戶部勘當，即不委本府去年受納到人戶錢物等〔一〕，第一等至第五等各等戶納到若干分數，比秋苗有無多納過錢絹紬綿數目。獲奉聖旨指揮劄下，開具保明供申。臣已恭稟施行，及照得取會各等逐戶數目。緣諸縣戶名萬數浩瀚，竊慮遲延，有妨催科，繼已具申尚書省。今一面取會到諸縣去年總計管納夏稅官物，除山園陸地浮財屋產外，其湖藉田共計合納二十八萬六千三十七屯匹三丈六尺七寸五分，折帛役錢等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六貫七百五十文。除被水渰浸，倚閣蠲免及人戶納到錢帛外，有未納共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屯匹一丈五尺一寸六分，錢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一貫二百六十八文。若以檢放秋苗分數，合計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屯匹一丈七尺八寸，錢一十萬九千五百一十六貫二百八十二文外，諸縣止有剩納三萬七千八百九屯匹三丈九尺八寸六分，錢七萬七千二百三貫九百二十六文在官，乞理作今年合納之數。臣照對紹興府諸縣所管湖藉田畝出納夏秋二稅官物，去年緣爲災傷，其秋苗係隨田內禾稻輕重檢放。其所輸夏稅，雖因水災，得蒙蠲閣，後來繼即遭旱，水不及處，亦無所收。緣係未收成以前起催，所以人戶多不霑被減放之恩。又八月內降到蠲閣指揮之時，人戶之善良畏事者皆已輸納，其得被聖恩者實皆頑猾之戶，事體輕重，甚不均一。臣又竊睹去歲災傷，饑民猥衆，尚蒙聖慈撥賜錢米救濟，豈有田內夏稅已蒙蠲閣，人戶前期誤行輸納者，却不與理折今年新稅？甚非朝廷矜恤之意。況今夏以來，諸邑又多亢旱，斯民接連饑荒，方苦艱食，當此催科之時，委實無可輸納。若不蒙朝廷特加優恤，必見失所。況以諸縣數

百萬戶口，今來所乞通理剩納之數，其爲物帛止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屯匹三丈九尺八寸六分，錢止七萬七千二百三貫九百二十六文，數目既少，於朝廷所損不多，而民戶可霑實惠。欲望聖慈俯賜允從，特降指揮，將人戶去年剩納前項數目與理作今年之數蠲豁，庶幾嗷嗷之民得以安業。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一四〇。

〔二〕等：原作「自」，據宋閩、浙本改。

奏巡歷沿路災傷事理狀

具位臣朱熹：今具沿路災傷事理下項，須至奏聞者：

一、臣七月十六日再到田間看視蝗蟲，大者絕少而小者尚多。當處多是早中禾稻〔二〕，皆已成熟，多被喫損。人戶皆稱檢官未到見分數，不敢收割。臣已牒本府，催促所差下官日下出門，前來檢視去訖。又支錢付曹娥監鹽官，收買十四、十五都蝗蟲，并行埋瘞。續據上虞、餘姚縣申到，本縣蝗蟲頗多，亦已行下，催促支錢收捕埋瘞。今來頻得雨澤，遠近沾足，竊意其蟲必當殄滅，已牒本府一面審實具奏，伏乞聖照。

一、臣十七日經歷上虞縣界，田皆遭旱，彌望焦赤。間有近水去處，尚有些小可望收成〔二〕。觀其災傷，委是至重，而本縣不受人戶投訴，反將投訴人戶刷具舊欠，監繫門頭，及出招子催督稅賦，無問貧富大小人戶，五日一限，逐限輸官之外，人吏定要乞錢一百文省。其不到者，即差公人下鄉追捉，搔擾尤甚，乞覓尤多。人戶不勝其苦，一日之間，遮臣泣訴者至五七百狀。臣已送本府存恤，究治施行去訖。更乞聖慈特賜指揮，庶幾州縣有所懲戒，免致重困饑民，不勝幸甚。

一、臣十八日到嵎縣，其旱勢尤甚於上虞。蓋紹興諸縣之旱，嵎爲最而上虞次之，餘姚又次之。然上虞、餘姚去年猶得薄收，獨嵎縣一連三年遭此極重之災，雖其上戶中家已覺艱窘，鰥寡細民，則已有掇稗子而食者。臣曾支錢三十文，買到所采稗子一升，今申納尚書省。欲乞宣索，一賜觀覽，早降指揮，令紹興府將此三縣新舊稅租特與倚閣，俟見秋苗合放分數，斷自宸衷，別賜處分，不勝幸甚。

一、臣十九日至新昌縣，是日午後連得大雨，幾至通夕。本縣先來亦苦乾旱，早稻皆已失收，中晚之田亦已龜坼。方自中旬以來，連日得雨，田中遂皆有水，中晚之禾間有可望去處，可勝上虞等縣。但諸縣大抵旱乾日久，得雨後時，秋序已深，氣候寒冷，其間稻苗雖尚青活，而不復能結實者，亦多有之，荒熟之形，尤難分別。臣已遍牒檢視官員，切宜子細，不可差誤。伏乞聖照。

一、沿路人戶已損田段，不堪收割，皆欲及早耕犁，布種蕎麥二麥之屬，接續喫用。但以檢放未定，不敢施工。欲望聖慈特降指揮，催促檢放，庶幾不妨民間及早耕種。其有關少種糧之人，更

令官司量行應副，尤爲厚幸。

一、臣二十一日入台州天台縣界，以後事理尋別具奏聞，伏乞聖照。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成化《新昌縣志》卷二。

〔二〕早：原作「旱」，據宋浙本改。

〔三〕小：右引作「少」。

奏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狀

具位臣朱熹：臣昨爲親見台州寧海縣人戶流移，已曾具奏。竊慮深軫聖懷，自到本州，即行詢究，見得本縣流移人戶已是千有餘口。其知縣、宣教郎王辟綱恬然不恤，亦無申報，委是不職。竊恐將來糶濟事務繁夥，必是不能了辦，欲望聖慈特賜罷黜，或依已得指揮，與監廟一次，仍特不理作自陳，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光緒《寧海縣志》卷一七。

全宋文卷五四三九

朱 熹 一二

奏救荒事宜畫一狀

〔貼黃〕奏爲本路災傷，已蒙聖慈支降錢三十萬貫，更乞揆作二百萬貫，及別有畫一奏聞等事，伏候敕旨。

具位臣朱熹：臣昨以本路荐被災傷，輒以賑卹事宜一二條奏。伏蒙聖慈曲賜俞允，仍賜錢三十萬貫，以充七郡糴濟之用，德意甚厚。臣謹已奉宣詔旨，頒布遠近，饑饉餘民感激受賜，歡聲如雷。此固足以見陛下天地父母生成覆育之恩矣。然臣愚暗，不知分量，輒敢更有無厭之請，觸冒萬死，復以奏聞。伏惟陛下少留聖聽，臣不勝幸甚。今具下項：

一、臣昨奏請給降錢一百萬貫，爲一路救荒之備，已蒙聖慈開允，應副三十萬貫，不勝幸甚。然臣自昨者具奏之後，續據諸州申到所乞錢數，明州一百萬貫，婺州六十萬貫，處州十萬貫，台州十

萬貫，而紹興府、衢、温州尚未申到，計其所須，當亦不下三二十萬。大抵通以一路計之，約二百餘萬貫，始可足用。而臣向來所請，不及其半，致陛下未知合用實數，其所予者又不及所請之半，臣之罪大，無所逃刑。唯有及今據實披露，尚冀可補萬一。臣竊計本路四十一縣，除得熟縣分不過十數，其餘大抵皆荒。且以三十縣計之，若得二百萬貫，則一路可得米五十萬石，而一縣當得一萬六千餘石。若止得一百萬貫，則一縣但可得米八千餘石。今乃僅得三十萬貫，則是一路得米不過七萬餘石，而一縣爲二千餘石而已。其逐縣合糴給戶口雖已立式行下，取會未到，然以去年紹興諸邑之費推之，則一縣用米有至四五萬石者。況今歲之荒甚於去歲，一縣饑民之衆，其非八千、二千石之所能濟，亦不待算計而可知矣。今欲少俟取見戶數，而後計所不足，續有陳請，則恐地分闊遠，取會未能遽集之間，而已後糴米之期矣。冬春之間，糴者日衆，米價日高，臣恐用錢愈多，得米愈少，而民之饑者愈失望也。臣愚欲望聖慈深察前項事理，特降睿旨，更撥錢一百七十萬，湊前所給，通作二百萬貫，令臣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俟見糴給戶口實數，却行計度支用不盡之數，先次拘收回納，亦未爲晚。伏候聖旨。

〔簽黃〕竊恐度牒官會發出太多，難以發洩，今減半賞格，已蒙施行。欲乞指揮紐計米數，量給空名告身五七十道，并度牒官會，湊成二百萬貫，付臣收掌，則富民聞之，願獻助者必多。如有應格之人，即乞許令提舉官與安撫使照應見行減半賞格，聚廳書填，當面給付，亦足以關防私曲情弊。伏乞聖照。

一、臣昨奏乞依耿延年所奏，浙東一路獻助米斛人戶并與減半推賞，已蒙聖慈開允施行，不勝幸甚。但指揮內却有「將來檢踏，見得災傷最重處，方得保明取旨」之文，則臣恐聽者不能無疑，而未有應募之意也。臣雖已行下州縣，令人戶願獻助者先經本司自陳，待與標撥赴災傷最重州縣送納支散〔二〕，然人戶未知省部人吏將來的將是何州縣作災傷最重去處，則終不能無疑。且天下一家，初無彼此，而本路災傷重處，殆計八九，但令在在處處米穀堆積，而徐視饑民闕食尤甚去處般運以往，則亦無處不可入納，又何必逆爲此不可取旨之端，以疑群聽而誤饑民之命哉？臣愚欲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特降睿旨，一依乾道七年耿延年所請已得指揮施行，而刪去今來所增委曲關防之語，使大哉之言、一哉之心有以宣著暴白於天下，則有餘粟者爭先應募，而所賜之錢又可會計餘數，拘收回納，是亦所謂惠而不費者。伏候聖旨。

一、臣昨具奏，乞詔州縣寬限催稅，已蒙聖慈特詔本路州縣將合納稅賦并照省限催促，不得非理搔擾，不勝幸甚。但今年旱傷實非去年之比，若據事理，所有夏稅自合依去年例特與住催。竊緣節次蠲放，蒙恩已多，不敢便爲陳乞。但今八月十五日，省限已滿，州縣自此必是公肆追呼，無所忌憚，使被災餘民無所告訴，馴致死徙，仰貽宵旰之憂。臣愚欲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特詔有司將本路被災縣分人戶夏稅權行住催，却俟檢放秋苗分數定日，却將夏稅亦依分數蠲減，一併催理，庶幾饑民均被實惠。伏候聖旨。

〔簽黃〕臣契勘紹興府今年人戶丁錢已蒙聖慈盡數蠲放，今者本路諸州例遭災旱，而台州丁錢最

重，下戶尤以爲苦。欲望聖慈許將台州五縣第五等人戶今年丁絹特與蠲放，庶幾千里饑民得免追呼決撻之擾，不勝幸甚。伏取聖旨。

一、臣昨所奏逐項事理并蒙開允，獨有依準舊制募饑民修水利一事未蒙施行。臣竊見連年災旱，國家不忍坐視天民之死，大發倉廩以拯救之，其費以巨億計。蓋其賑給者固不復收，其賑糴者雖曰得錢，而所折閱亦不勝計。仁聖之心，於此固無所吝。然饑民百萬，安坐飽食，而於公私無毫髮之補，則議者亦深惜之。故臣嘗竊仰稽令甲，私計以爲若微於數外有所增加，以爲募民興役之資，則救災興利一舉而兩得之。其與見行糴給之法，利害之算相去甚遠。故不自揆，既以奏聞，而輒下諸州，委自通判詢究水利合興復處，以俟報可。至於近日巡歷，又得親見，所至原野極目蕭條，唯是有陂塘處，則其苗之蔚茂秀實，無以異於豐歲。於是竊歎，益知水利之不可不修。自謂若得奉承明詔，悉力經營，令逐村逐保各有陂塘之利，如此則民間永無流離餓莩之患，而國家亦永無蠲減糴濟之費矣。不謂言語疏略，未蒙鑑照，敢竭其愚，重以爲請。伏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許臣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者，而令於內量撥什三，候諸州通判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即與審實應副。其合糴給人有應募者，即令繳納糴給由曆，就顧入役。俟畢工日，糴給如舊。則所捐不至甚多，而可以成永久之利，絕凶年之憂。費短利長，未爲失策。伏候聖旨。

〔簽黃〕臣又竊恐興脩水利所費太多，難以支給，即乞且令貸與食利人戶，雇工興役，却候將來豐熟年分，紐計米數，量分料次，赴官送納，椿管在官，尤爲利便。伏候聖旨。

一、臣昨嘗面奏，乞令被災州縣人戶苗米五斗以下不候檢踏，先次蠲放，以絕下戶細民奔走供億、計囑陪費之擾，誤蒙聖慈曲賜開納〔三〕。今者本路復遭旱虐，竊欲取旨，依此施行。但今檢官已在田野，如蒙開允，即乞聖慈特降指揮，令轉運司疾速施行。若俟命下到臣巡歷去處，然後施行，却恐緩不及事。伏候聖旨。

一、臣伏睹歲既不登，所在艱食，全賴商賈阜通之利，所宜存恤，不可搔擾。今米穀不得收稅，雖有成法，而州縣場務多不遵守，至於往糴而有所挾之資，既糴而有所貿之貨，則往來之間經由去處，尤以邀阻抽稅爲苦，是致客人憚於興販。欲望聖慈特降睿旨，申嚴舊法。仍詔有司，諸被災州縣人戶欲興販物貨往外州府收糴米穀，就闕米處出糴者，各經所在或縣或州或監司自陳所帶貨物，判執前去。其糴米訖所買回貨，亦各經所在自陳，判執回歸。往回所過，并不得輒收分文稅錢，違者并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如蒙開允，即乞徑下轉運司，約束沿江瀕海所過場務遵稟施行，庶幾商販流通，民食不匱。伏候聖旨。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四，《朱子奏議》卷七，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

〔一〕待：原作「特」，據宋閩、浙本改。

〔二〕捐：原作「損」，據右引改。

〔三〕開：宋浙本作「嘉」，《正訛》改同。

〔四〕候：原作「乞」，據宋閩、浙本改。

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

具位臣朱熹：臣據明州申，契勘本州今歲闕雨，管下六縣皆有旱傷去處，竊慮細民闕食。本州雖有常平錢米，所管不多。今來事勢不可少緩，本州遂於七月十八日具奏，乞支降官會一百萬貫下本州，循環充本，雇備人船出海，往潮〔一〕、廣豐熟州軍收糴米斛，準備賑糴賑濟〔二〕。或朝廷不欲支動經常之費，即乞支降空名度牒一千道、官告三十道下本州，轉變糴米。未蒙回降，申本司乞更賜敷奏。臣照對本路諸州今歲皆有旱傷，比去年大段不同。雖荷聖恩給降官會度牒共三十萬，不足支遣。臣已具奏，乞再給一百七十萬貫，揆前作二百萬貫。如蒙朝廷應副，便可均給諸州。今又據明州所申，合行備錄奏聞。伏望聖慈照臣前奏事理，早賜依數給降。仍乞就撥紹興府先蒙降到度牒一百道所換米二萬石，及明州先蒙降到二十萬貫糴到米，并付本司均撥應副紹興府、明州糴濟，及貸與食利人戶興修水利，却於二百萬貫內除豁其水利貸錢。向後豐年，却令逐旋回納，實爲利便。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又見《朱子奏議》卷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

〔一〕潮：《正訛》改作「湖」。

〔二〕糴：原作「糶」，據宋閩、浙本改。

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具位臣朱熹：臣巡歷至台州，據屬縣人戶陳狀稱，逐年身丁每丁合納本色絹三尺五寸，并錢七十一文，被州縣登承抑納絹七尺。其實本州每丁只發納上供三尺五寸，却將錢七十一文令人戶倍輸，折納本色。竊念本州縣人戶連遭荒旱，細民艱食，見蒙追催緊急，無所從出，乞將遞年多納理作今年合納。其今年倍納在官，乞理爲來年合納之數。臣喚到台州典級楊松年、陸迅等供，拖照案例，臨海五縣人戶合納丁絹，除第一等止第四等係將丁產稅錢併紐科納絹帛外，所有第五等丁絹，檢準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節文，兩浙人戶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并令納絹一丈，綿一兩，已是太重。自今第五等以下人戶一半依舊折納外，餘一半折納見錢。台州人戶身丁每丁收鹽稅錢一百四十一文足〔一〕，折納絹七尺。自紹興三年首正，將第五等人戶丁鹽錢除一半折納絹三尺五寸外，有一半折納見錢七十文足五分，計減退本色絹數，是致闕少絹帛支遣。本州於紹興四年相度，貼支官錢湊納，具申朝廷。獲奉聖旨，令台州椿管見錢與人戶納到數目，依市價買發〔二〕，不得科敷搔擾。本州自紹興四年以後，却將第五等人戶合納一半丁錢七十文五分足紐納絹三尺五寸。照得第五等人戶計一十九

萬九千八十四丁，合納丁鹽錢二萬八千七十貫八百四十四文〔三〕，除一半納本色外，有一半止合納丁錢一萬四千三十五貫四百二十二文足。本州却將上件丁錢紐作本色絹三尺五寸催納，計絹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匹一丈二尺，以致人戶陳理。今來若放免一半丁絹，却合催納一半丁錢一萬四千三十五貫四百二十二文足〔四〕。其所免上件丁絹，本州逐年自有支用贖剩紬絹一萬六千二百餘匹，可以通那，充官兵等支遣，不礙起發上供綱運之數。臣照對台州諸縣連年災傷，細民重困，若不優加存恤，必見流移。其第五等人戶所納丁稅，既有元降建炎三年指揮，許納一半見錢，自不應并納本色。今來台州若免納一半丁絹，本州自有贖剩紬絹可以通那支遣，不礙起發上供之數，委無相妨。臣已行下台州及臨海等縣，遵照建炎三年獲降聖旨，令人戶逐年每丁送納絹三尺五寸，并一半見錢七十文五分足，免致重困貧民下戶，不得仍前違戾科抑外，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朱子奏議》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一四〇、二三〇、三一一，光緒《寧海縣志》卷一七。

〔一〕收：原作「供」，據宋閩、浙本改。

〔二〕買：原作「賣」，據右引改。

〔三〕七十：原作「七百」，據右引改。

〔四〕催納：原倒，據右引乙。

再乞給降錢物及減放住催水利等狀

具位臣朱熹：臣於今月初一日及六日兩次具奏，乞給降錢物，應副本路諸州糴濟支用等事。至今半月，未奉進止。竊緣目今已向深秋「二」，欲得上項錢物給付逐州，及早運糴。其餘事件亦合早作措置，庶幾將來饑民得沾實惠，不至復似去年措置後時，追悔無及。但緣臣近日不合按劾知台州唐仲友不公不法事件，違忤貴臣，不敢更以私書手劄陳懇廟堂，催促敷奏。竊慮進呈淹緩，有誤一道饑民性命之計，今不免再具畫一事日奏聞。欲望聖慈鑑茲愚悃，發自宸衷，斟酌事宜，特降處分，先將愚臣重賜行遣，別選膚使，錫以緡錢，使布寬大之恩。其減放、住催、水利、募糴等事，亦係本路救荒緊要節目，若俟新官奏請，然後施行，必是遲緩誤事。欲乞權依臣奏，且與施行，不勝幸甚。須至奏聞者。

一、奏乞特降睿旨，支撥錢一百七十萬貫，湊前所給，通作二百萬貫，令臣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俟見糴給戶口實數，却行計度支用不盡之數，先次拘收回納。仍乞於內紐計米數，量給空名告身五七十道，并度牒官會，湊成二百萬貫，付臣收掌。如有獻助及格之人，令臣與安撫使書填給付。

一、奏乞特降睿旨，於今來所降減半指揮內，刪去「將來檢踏，見得災傷最重處，方得保明取旨」

之文，只依乾道七年耿延年所請已得指揮施行。

一、奏乞特降睿旨，將本路災傷縣分人戶夏稅權行住催，少俟檢放秋米分數定日，却將夏稅亦依分數蠲減。

一、奏乞特降睿旨，許臣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却於數內量撥什三，候諸州通判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即與審實應副。其合糴給人有應募者，即令繳納糴給由曆〔二〕，就雇入役，俟畢工日糴給如舊。

一、奏乞特降睿旨，許令被災州縣人戶苗米五斗以下不候檢踏，先次蠲放，令轉運司疾速施行。

一、奏乞特降睿旨，申嚴米穀不得收稅舊法。仍詔有司，諸被災州縣人戶欲興販物貨往外州府收糴米穀，就闕米處出糴者，各經所在或縣或州或監司自陳所帶貨物，判執前去。其糴米訖所買回貨，亦各從所在自陳，判執回歸。往回所過，并不得輒收分文稅錢，違者并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徑下轉運司約束施行。

一、奏乞特降睿旨，就撥紹興府先給到度牒一百道換到米，及明州先蒙降到二十萬貫糴到米，并付本司，均撥應副紹興府、明州糴濟，及貸與食利人戶，興修水利。却於二百萬貫內除豁其水利貸錢，向後豐年，却令逐旋回納。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朱子奏議》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食貨

〔一〕目：原作「自」，據宋閩、浙本改。

〔二〕令：原作「今」，據宋閩本改。

乞降旨令婺州撥還所借常平米狀

具位臣朱熹：臣伏準尚書省劄子，備據知婺州錢佃奏，乞於本州見管常平義倉米內支借二萬石，支遣軍糧。八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許支借二萬石，限至歲終撥還。臣除已恭稟施行外，臣竊見義倉米在法唯充賑給，不許他用。今歲婺州諸縣例皆旱傷，將來細民必致闕食，本司尚自申奏朝廷，支降官會度牒，應副本州糴米，而義倉窠名正係賑給之數，先來本州已曾借過一萬七千石，元降指揮，候秋成先次撥還，尚未還到顆粒，今來再借二萬斛，止存七千餘石，已是不足支遣。而所借之米，又蒙許令歲終撥還，深恐後時，有誤糴濟。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婺州將兩次借過米三萬七千石趁此秋成，盡數先行撥還，庶幾可以添助糴濟。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朱子奏議》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食貨

典卷八九。

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

具位臣朱熹：臣照得本路州縣今歲旱傷，臣自七月十五日出巡，取道嵎縣，迤邐入台州按視，及預行措置賑恤事件，節次具奏外，臣已於八月十八日起離台州，取處州前去。所有台州奉行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臣七月二十三日到台州，二十五日準尚書省劄子，恭奉聖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一十五萬緡。臣即時分撥應副諸州外，仍於台州刷到常平司及諸州庫眼有管窠名錢八萬貫，及於降到錢會內撥錢二萬貫，共湊一十萬貫，量逐縣災傷輕重、地里闊狹，均撥應副。仍詢訪到土居官員士人誠實練事、爲衆所服者，一縣數人，以禮敦請，令與州縣當職官公共措置，差募人船，前往得熟去處收糴米斛，循環賑糴。仍多方敦請上戶，說諭或出米穀，或出錢物，并行運糴，添助賑糴。仍據本州申到見管常平義倉米五萬二千餘石，已令椿管，準備賑濟。及一面立式，選差都正鄉官等，家至戶到，從實抄劄法應糴濟大小戶口，取見的確數目，各隨比近置場，以俟將來闕食，就行糴濟。仍立罪賞約束，不得泛濫抄劄，枉費官廩外，伏乞聖照。

一、臣所經歷去處，得雨之後，晚稻之未全損者，并皆長茂，可望收成。但民間所種不多，僅當早稻十之一二。其早稻未全損者，亦皆抽莖結實，土人謂之二稻，或謂之傳稻，或謂之孕稻，其名

不一。目今有已黃熟處，亦有尚帶青色處，村民得此接濟，所益非細。但其稻莖稀疏，秕多穀少，其色青者已逼霜露，恐難指擬。至於粟豆油麻蕎麥之類，却並有收，次第今冬未至乏絕。只爲荐饑，民無蓋藏，竊恐來春必至艱食。臣已面諭州縣官吏常切體訪，不拘早晚，但覺民間闕食，便行賑糴，收錢運糴，循環接濟，無損於官，有益於民，實爲利便。伏乞聖照。

一、臣體訪到本州黃巖縣界分闊遠，從來出穀最多（二），一州四縣皆所仰給，其餘波尚能陸運以濟新昌、嵎縣之闕。然其田皆係邊山瀕海，舊有河涇堰閘，以時啓閉，方得灌溉收成，無所損失。近年以來，多有廢壞去處，雖累曾開淘修築，又緣所費浩瀚，不能周徧。臣竊惟水利修則黃巖可無水旱之災，黃巖熟則台州可無饑饉之苦，其爲利害，委的非輕。遂於降到錢內支一萬貫付本縣及土居官宣教郎林鼎、承節郎蔡鎬，公共措置，給貸食利人戶，相度急切要害去處，先次興工。俟向後豐熟年分，却行拘納。其林鼎曾任明州定海縣丞，敦篤曉練，爲衆所稱。蔡鎬曾任武學諭，沈審果決，可以集事。但本縣知縣范直興不甚曉事，恐難倚仗。欲乞依本司已獲降到指揮，特與嶽廟，理作自陳。別選清強官權攝縣事，庶幾興役救荒，不至闕誤。伏候敕旨。

一、臣前項所奏給降到錢三十萬貫（二），臣已分撥婺州八萬貫，衢州六萬貫，處州五萬貫，台州二萬貫，黃巖興修水利一萬貫，及明州定海縣亦乞興修水利，已撥一萬貫，共已撥二十三萬貫外，尚剩七萬貫。初欲分撥應副明州、紹興府，而明州申到，已奏乞撥錢一百萬貫，臣遂不敢拈出。兼婺、衢兩州連年荒歉，并無蓄積可以那兌運糴，竊恐將來更有欠闕，欲且留此錢數，更俟聖慈

添撥到錢，即并諸州再行均給。所有添撥之數，已兩次具奏，今更於後項開說，伏乞聖照。

一、臣於八月初三日及十二日兩次具奏，更乞聖慈添撥錢物，及紹興府、明州元降度牒官會所羅米斛，通湊作二百萬貫文；乞不候檢踏，先放五斗以下苗米；又乞權住催夏稅零欠，俟檢放秋苗分數定日，并行除豁理納；又乞申嚴米穀免稅舊法，仍乞特降指揮，與免往回物貨及搭帶稅物，亦已日久未奉進止。欲乞聖慈詳臣兩狀，早賜指揮，伏候敕旨。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簽黃〕臣第二狀內，已有陳乞別選膚使，付以緡錢一節。今更自度，決難自效，并望聖慈早賜處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七，《朱子奏議》卷八，嘉慶《太平縣志》卷二，萬曆《黃巖縣志》卷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九。

〔二〕從：原作「近」，據宋閩、浙本改。

〔三〕一：原缺，據宋浙本補。

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

同本府

臣聞欲救巨患者，不可惜小費；欲除實弊者，不可徇虛名〔一〕。臣等叨蒙聖恩，備數東浙，竊見

紹興和買之患，民所不堪，巧詐之徒，姦弊百出。前此議者非不欲救而除之，而往往過爲國家顧惜小費，下比流俗，苟徇虛名^{（二）}，是以因循，終莫能革。臣等不肖，誠不足仰窺聖德之萬分，然有以知陛下愛民之心，燭理之明，於此必有所不屑者，是以敢昧萬死而一言之，伏惟陛下留神財擇。臣等契勘浙東七州，除温州無和買外，其餘六州共管和買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匹二丈二尺^{（三）}，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乃占諸州一半以上。緣此重困，人不能堪，所以子戶詭名，巧爲姦弊，雖有重法，終不能禁。且如會稽一縣，經界之初舊例，雖是物力三十八貫五百以上起科和買，然以通數計之，實及四十七貫，方滿一匹。今亦自三十八貫五百起科，以通數計之，乃自十八貫六百單一文已科一疋。則是向來科納一疋者，今增爲二匹半矣。官之所入不加贏^{（四）}，田之在民不加損，止緣人苦其重，避免者多，以故姦僞日滋，以至此極。向來官吏之有意於民者，莫不知有此弊，亦未嘗不爲之惻然動心，評議措畫，亦既多端，而利害相形，終無定說。如欲首併詭戶，則懼其告訐成風，徒敗風俗，而暫併復分，終不能禁。欲以畝頭均紐，則縱舍游末，重困農民，輕重之間，亦未爲允。欲科有產無丁之戶，則彼能立詭戶者，固不憚更立虛丁，而寡妻弱子，實無丁籍者，反受其弊。如欲減退物力等，則或作鼠尾推排，則彼昔者既能析而爲三十八貫五百以下之戶矣，今豈不能再析而爲若干錢以下之戶乎？故嘗參酌前後衆人之論而折衷之，獨有通計家活浮財物力貫頭均紐之說稍爲無弊。雖第五等戶昔無今有者未免有言，然於其間真僞亦復相半。若真貧民，輸一戶之和買不過丈尺，彼自不較。惟是子戶詭名之姦^{（五）}，頓輸數戶，積計甚多，故尤不以爲便而必爭之。其力又足以挾下戶、

唱浮論以搖衆聽，故不察其實者遂以自疑，而莫能復措其說。此和買之議所以汹汹累年，而和買之害固未嘗有一毫之損也。然竊嘗深究其受病之原，則無他焉，直以元額之太重而已。故今臣等相與熟議，輒陳此說，欲望聖慈先發德音，痛減歲額，然後用貫頭均敷之說以定其制。惟慮所敷第五等戶之中，真下戶者或受其弊，則請參用高下等第均敷及減免下戶丁錢之說以優恤之。但使真下戶者審知此法之行不爲厲己而無他辭，則彼姦民之浮論亦可以置而不問矣。謹畫一條具如後〔六〕：

一、所以先裁減歲額者，臣聞祖宗初立和預買法，先支見錢，後納紬絹，民間實賴其利，至有形於歌謠者。而當是時，本路漕臣有私於越州者，其吏復私於會稽，故此郡縣所拋獨多。其後請本之數遂爲歲額，而錢不復支，絹日益貴，以至今日，而白着之科遂反爲一州無窮之害。故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登極赦書有曰：「和預買法本支實價，訪聞官司立價甚低，或高擡他物價直準折，或以無實虛券充數，甚者直至受納未支本錢，不遵條限，前期起催，急於星火。今來上供之類，欲依祖宗法，其和預買有前項違戾，守令并轉運司并以違制論加二等。仍委提刑司覺察，每歲於依限後一月內，具有無違戾聞奏〔七〕。不以實聞與同罪。」仰味大哉之言，則是太上皇帝再造之初，聖慮之深，固已及於此矣。而兩聖相承，於今五十餘年，迫以軍國之須，所資至廣，卒未能有以仰稱睿謨預支實價，以復祖宗之舊者。臣等竊思其次，獨有擇其甚處，如紹興府者，有以少解其倒垂之急，爲庶幾焉爾。然今欲去紹興和買之害，使無姦弊，稍得均平，而不先減其當日請本之額，譬如負千鈞者，背膂之力既已不堪，乃不

知減其所負之物，但欲移而寘之懷袖，亦必無益於事矣。故今臣等於此首陳減額之說。而議者顧以爲有虧經費，無所從補，徒然奏陳，必不聽許，則臣等雖愚，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臣等仰觀陛下愛育黎元，如親父母，有以病告，如切其身。如頃年四川之虛額，饒州之金，徽州之絹，汀州之銀，青陽、星子之稅，放免蠲除，不可勝計。而連年水旱施舍貸給，何啻數十巨萬？何獨於此知其爲害之甚，而不出捐數萬匹者以紓之乎？又況近者已蒙聖恩（八），減免天慶攢陵等處和買二千餘匹，固已漸示救患除弊之端矣。然通而計之，人戶所減，每匹纔及一尺有奇，而坊本、煎鹽、坍江、放生四色所放尚未除免，則臣等所以望於陛下者，不但如此而已也。臣等竊見浙西和買最重去處，無如臨安府者，而其數纔及八萬餘匹。欲望聖慈將紹興府且依此例爲額而蠲其餘數。至於版曹經費或有所闕，則乞量撥內帑之蓄，以補其數。蓋如本路坊場課利出剩錢數，歲輸內帑者至若干萬貫，皆是近歲曹泳創置窠名，即非舊法所當供者。如此之類，倘捐一二，歸之版曹，還以補填本路上供蠲減之數，則聖澤下流，人知德意，舊弊庶乎其可革矣。

一、所以謂貫頭均紐之說爲無弊者，蓋今和買之重，人悉規避，詭爲下戶，長姦滋弊，莫可關防。如經界之初，會稽一縣凡爲物力錢一百二十六萬餘貫，而四等以上科納和買者當一百一十萬餘貫。今來四十年，所謂四等以上止有物力錢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貫六百文，而轉入五等者乃至七十二萬五百餘貫。皆緣和買之重，姦猾之民爭爲子戶詭名，以避均敷，而其淳謹畏法、不敢爲者，顧乃爲之代受所免之數，幾再倍於其舊，政之不平，莫甚於此。從來爲州縣者灼知其弊，非

不嚴詭戶之禁，往往隨併隨分，終莫能革。今若蒙恩先次痛減歲額，却以貫頭均敷，自物力一文以上，并紐寸尺，則高下多寡，其數一定，而姦弊無所從出矣。若猶以真實下戶創科爲慮，則所謂高下等第科敷以及減免下戶身丁之說，臣等請得而備陳之。

一、所謂高下等第均敷者，上戶舊科和買數多，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却須少減。下戶舊不曾科和買，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乃是頓增。若使頓增數中皆是子戶詭名，則固不足恤；第其間却有真實下戶，不能無咨怨者。故今復爲此法，以優恤之。如第一等物力，四十貫當科和買一匹，則第二等四十五貫乃科一匹，等而下之，至於五等，則戶愈卑而科愈少矣。如此施行，庶幾下戶所增不多，不至反有重困。

一、所謂減免下戶丁錢者，大率第五等中，有丁者多是真實下戶，無丁者多是子戶詭名。今若將第五等戶所納丁錢特與除放，則真實下戶雖增和買，而得除此色官物，其乘除之間，亦略足以相補矣。

右，謹件如前。欲望聖慈特賜省覽，直降睿旨，悉與施行，則不惟臣等之幸，實紹興闔境百萬生靈數十百年永永無窮之幸！

〔貼黃〕第五等戶計若干丁，每丁一歲納錢若干，統府八縣，計若干貫。後闕

〔又小貼子〕所以欲改「畝頭」二字爲物力貫百者，蓋以畝頭科紐，則獨有田之家被科，而有浮財物力者不與，亦有未均之弊。故欲改作物力貫百，則有田及浮財者皆在其中。此奏是衆人商量，

而新秀州嘉興主簿諸葛千能操筆爲之。其人有學行，審細詳練，恐可招而問之，必能博盡異同，得其利病之實。伏乞台照，熹上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四，《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朱子奏議》卷八，《新安文獻志》卷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四〇。

〔一〕〔二〕徇：原作「循」，據宋閩、浙本改。

〔三〕二：原作「一」，據右引改。

〔四〕羸：原作「羸」：據右引改。

〔五〕姦：原作「衆」，據右引改。

〔六〕如：原作「于」，據右引改。

〔七〕聞奏：原倒，據右引乙。

〔八〕者：原作「日」，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四四〇

朱 熹 一三

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

臣竊見本司所管鹽酒課利國計所資爲甚廣，而民情所患爲甚深，若不根索弊原，別行措畫，竊恐民力日困，亦非國家久遠之利。臣雖書生，不曉錢穀，然其大體亦竊講聞。久欲條奏以聞，顧以救荒方急，有所不暇。今以罪疾，力請投閑，惓惓之私，懷不能已，輒有己見，冒昧奏陳。如有可采，欲乞別選忠厚通敏之臣，付以其事，令其詳細稽考，因事制宜，使民情亟得去其所患，而國計永不失其所資，實爲利便。至於差役一事，亦屬本司所管，今亦有少利害，并具其說如後，須至奏聞者。

一、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既是產鹽地分，而民間食鹽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群，或用大船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

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支一袋，而官吏糜費（二）、吏卒搔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資游手。爲州縣、爲提舉主管者非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而民間自食私鹽（二），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聖慈特詔本司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里遠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爲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一、酒坊之弊，其說有四：一曰官監，二曰買撲，三曰拍戶抱額，四曰萬戶抱額。臣竊以爲莫不便於官監，莫便於萬戶，其他則亦互有利害。而萬戶之中，亦不能無少利害，要在講究詳盡，然後施行，則庶乎其弊之可革矣。今官監之害，朝廷既知而罷之矣，然州郡占吝，多不遵稟，戶部漕司所撲，仍不廢罷，此則害雖除而未盡者也。買撲之害，在買人有消折本柄、破壞家產之患，在衆人有掙托抑勒，捕捉欺凌之擾，雖加禁防，法式明備，然勢之所在，終不能革。拍戶抱額，則庶幾矣。然或額重而抱納不前，或藉此而掙托搔擾，則其弊亦不異於買撲。唯萬戶抱額最爲簡

便，然須以一州或一縣通計田畝浮財物力而均出之，使無官户民户之殊，城居村居之異，一概均敷，立爲定籍，乃爲盡善。若舍官户而敷民户，舍城居而困村居，不立官簿而私置草簿，使吏得以陰肆出沒走弄於其間，則又病矣。此法本路處州見已施行四五十年，民無爭訟，官省禁防，雖其小害尚不能無，然入其封境，觀其氣象，宛然樂國，與諸州不同。今欲便取其法行於諸州，則恐本州課額素輕，或非他州之比，未可遽議。然他州課額雖多，從來拘催少曾登足，皆是虛名，徒掛空簿。若蒙聖恩深詔有司取淳熙六年七年八年三歲實催到庫之數，參校取中，立爲定額，然後以此科敷，俾爲萬户，則亦庶幾安民省事之一端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一、臣於今年□月內曾具差役利害事申尚書省，幾數千言。內有徐詡所畫歇役年限一條，最爲詳密。而近準户部行下，乃無一言見施行者。臣生長田間，頗諳鄙事，竊謂其言若得聖明一賜觀覽，決須有可采者。欲望聖慈特賜宣索，觀其大概，然後付之愛民曉事、老成詳細之臣，令其看詳，擇可行者具爲條畫，別降指揮施行，庶於陛下愛民之意少有裨補，臣不勝萬幸。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朱子奏議》卷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〇，嘉慶《松江府志》卷二九，光緒《黃巖縣志》卷六。

〔一〕糜：原作「縻」，據宋浙本改。

〔二〕自：原作「日」，據右引改。

奏義役利害狀

具位臣朱熹：臣巡歷到處州，竊見本州昨奉聖旨，依布衣楊權所請，結立義役。此見陛下愛民之切，雖草茅之言，苟有便於民者，無不采納施行，天下幸甚。然本州目今奉行，却有未盡善者。如令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田，此誠善矣，而本州却令下戶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人，或却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被科出田，將來却不充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却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況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不免却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陪費，此四未盡善也。凡此四事，是其大概。目下詞訴紛然，何況其間更有隱微曲折，未可猝見一二。若不兼采衆論，熟加考究，竊恐將來弊病百出，詞訴愈多，改之則枉費前功，不改則反貽後患，將使義役之名重爲異議者所笑，無復可行之日，誠有未便。臣昨見紹興府山陰縣見行義役，只是本縣勸諭人戶各出義田，均給保正戶長，各有畝數，具載砧基。其保正戶長依舊只從本縣定差，更不別置役首，亦不先排役次。而其當役之戶既有義田可收，自然樂於充應，不至甚相糾訐。但其割田未廣去處，未免尚仍舊弊。若更葺理增

置，便無此患。竊謂其法雖似闊疏，然却簡直易明，無他弊病，又且不須衝改見行條法，委實利便。故嘗取其印本砧基，行下州縣。然以未經奏請，畫降指揮，州縣往往未肯奉行。臣愚欲望聖慈詳酌，行下處州，止令合當應役人戶及官戶、寺觀均出義田，罷去役首，免排役次，止用山陰縣法，官差保正副長輪收義田，仍令上戶兼充戶長。俟處州行之有緒，却令諸州體倣施行，庶幾一變義風，永息爭競。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朱子奏議》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

〔二〕猝：原作「倅」，據宋閩、浙本改。

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一狀

〔外封〕奏爲本路諸州人戶間有流移去處奏聞事。

〔內封〕奏爲台州催稅緊急，戶口流移，知台州唐仲友別有不法不公事件〔二〕，臣一面前去審究虛實奏聞事。

〔貼黃〕臣竊見本人近蒙進擢，而臣蹤跡方此孤危，較權量力，實犯不韙。顧以疏賤，蒙被誤恩，

實當一路耳目之寄，不敢緘默，以負使令。伏惟睿照〔二〕，力賜主張，免致復爲小人陰有中害，不勝幸甚！

具位臣朱熹：臣今月十六日起離紹興府白塔院，道間遇見台州流民兩輩，通計四十七人，扶老携幼，狼狽道途。臣問其故，皆云本州旱傷至重，官司催稅緊急，不免拋離鄉里，前去逐食。臣即量給錢物，喻令復業，竟不能回，各已迤邐西去。臣因詢究得本州日前似此流移户口已多，目今方是初秋，已致如此，竊恐向後愈見數多。除已行下本州約束，令其存撫見在人口，毋致復有流移外，臣續訪聞知台州唐仲友催督稅租委是刻急，多差官吏在縣迫呼，屬邑奉承，轉相促迫，急於星火，民不聊生。又聞本官在任，多有不公不法事件，衆口譴譁，殊駭聞聽。臣今一面躬親前去審究虛實，別具聞奏，乞賜究治外，所有上項事理，須至先次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朱子奏議》

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食貨典卷一九及八九。

〔一〕不法不公：原作「不公不法」，據宋浙本乙。

〔二〕睿：原作「眷」，據宋閩、浙本改。

按唐仲友第二狀

〔貼黃〕奏爲知台州唐仲友違法促限催稅，搔擾饑民事，伏候敕旨。

具位臣朱熹：臣昨訪聞知台州唐仲友催稅急迫，致得民戶流移等事，即具大略奏聞。今巡歷到本州天台縣，據人戶遮道陳訴，本縣夏稅絹一萬二千餘匹，錢三萬六千餘貫，緣本州催促嚴峻，六月下旬已納及絹五千五百餘匹，錢二萬四千餘貫。而守臣唐仲友嗔怪知縣趙公植催理遲緩，差人下縣追請赴州。縣人聞之，相與號泣，遮攔公植回縣，情願各催戶下所欠零稅絹二千五百匹，限十日內赴州送納，方得放免。仲友遂專牒縣尉康及祖催納零欠，更不照應三限條法及近日累降指揮，牒內明言要在六月終以前一切數足。又牒縣尉催淳熙七年、八年殘欠官物，專差人吏牟穎在縣監督〔二〕，及節次差下承局、禁子等人絡繹在道，乞覓搔擾，無所不至。又據寧海人戶論訴，本州專差天台主簿張伯溫及州吏鄭椿、姜允在縣催督去年殘米、下戶丁稅，百端搔擾。本司見行追問未到，而聞張伯溫在寧海縣追呼迫急，本縣人戶不堪其擾，相與群聚喧譟，欲行歐擊。伯溫知之，僅得走免。臣竊惟台州頻年災傷，民力凋弊，仲友儒臣，幸得蒙恩典郡，專以布宣德澤、摩撫疲瘵爲職，而乃舞智徇私〔三〕，動乖仁恕。在法，夏稅省限至八月三十日下限方滿，近來戶部擅行指揮，必要七月盡數到庫，已是違法，而仲友乃於戶部所促之限又促一月，公行文移，督迫屬縣，頓辱良吏，苦虐饑民，使千里之人愁怨歎

息，無所告訴，甚失聖朝所以選用賢良，惠恤鰥寡之本意。又況方此饑饉，人心易搖，萬一果然生事，不知何以彈壓？臣雖疏賤，誤蒙任使，職在刺舉，不敢不言。欲望聖慈先將仲友亟賜罷黜，以慰邦人之望。其不公不法事件，臣當一面審實以聞。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朱子奏議》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食貨典卷八九、一四〇、二三〇，光緒《寧海縣志》卷一七。

〔二〕牟穎：宋閩本并下文「鄭椿」、「姜允」均缺，宋浙本作「吳穎」。

〔三〕徇：原作「循」，據宋閩、浙本改。

按唐仲友第三狀

〔貼黃〕奏爲知台州唐仲友在任不法不公事件〔二〕，除已將干連人送紹興府司理院根勘，錄案奏聞，欲乞聖慈將唐仲友先賜罷黜，仍詔有司毋得觀望，嚴行究治事，伏候敕旨。

此項已追到鐵匠作頭林明供具分明，尋別具奏，伏乞聖照。

仲友差官非法估没人戶財產，多是差曹格及司戶趙善德，案中可見，伏乞聖照。

造假會人蔣輝，已據通判趙善伋、監押趙彥將就州宅後門捉獲，臣已押送紹興府司理院。傳

聞此人在此造作假會甚多，其台州解到行在諸庫官會，欲乞密遣公正臣寮驗其真僞，伏乞聖照。

此項已據人戶潘牧繳到仲友長子手簡與弟子王靜，內說計囑周士衡論分公事，及婦人李六娘訴王靜及弟子鮑雙入宅求囑犯姦公事。臣追到王靜、鮑雙，供通委有取受詣實，尋別奏聞，伏乞聖照。

具位臣朱熹：臣昨兩次具狀按劾知台州唐仲友促限催稅，違法擾民罪狀聞奏，乞賜罷黜，及聞本人更有不公不法事件，乞候一面審究以聞。臣於今月二十三日到本州，密切體訪。及先據本州通判申，并據士民陳狀，皆稱仲友到任以來，少曾出廳受領詞狀，多是人吏應褒、林木接受財物，方得簽押，無錢竟不得通。以市戶應世榮爲耳目，令其在外刺求富民之陰事。民間初無詞訴，急遣吏卒奄至其家，捕以送獄。擇姦貪之吏鍛煉考掠，傳致其罪，往往徒配。或請囑既行，則又忽然縱舍，曲直輕重，初無定論。邦人畏其凶焰，無不重足而立。又本州違法收私鹽稅錢歲計一二萬緡，入公使庫，以資妄用，遂致鹽課不登，不免科抑，爲害特甚。又抑勒人戶賣公使庫酒，催督嚴峻，以使臣姚舜卿、人吏鄭臻（二）、馬澄、陸侃爲腹心，妄行支用。至於饋送親知，刊印書籍，染造匹帛，製造器皿，打造細甲兵器，其數非一，逐旋發歸鄉里。其他細碎不急之物，下至魚鹽臭腐，但直一文以上，無不津致以歸，籠擔動十百計，絡繹不絕於路。凡此皆人所共見，有口者類能言之。臣嘗令本州通判趙善伋取其公庫文曆，自二十四日巳午間至中夜不至。據監庫官司理王之純及造買使臣姚舜卿供，每遇知州判下支單，即時關支出庫。所有應干簿籍，於今日巳時知州聞得本司勾追馬澄，即時盡行拘收入宅，

有公庫貼司俞實、張公輔、吳允中備見。之純等曾親往控告，知州堅執不肯付出。仲友又悅營妓嚴藥，欲携以歸，遂令僞稱年老，與之落籍，多以錢物償其母及兄弟。據司理王之純供，今年五月滿散聖節，方知弟子嚴藥、王蕙、張韻、王懿四名知州判狀放令前去，即不曾承準本州公文行下妓樂司照會。仲友身既不正，遂不能令其子弟，以至白晝公然乘轎出入娼家，交通關節，受納財賂，曾爲群不逞，就娼家歐擊狼狽，而仲友不敢問。其嚴藥、沈芳之徒，招權納賂，不可盡紀。其簿曆文字少經倖貳之手，惟倚臨海縣丞曹格及曹官范杉等。格妻與之有姪姻，得出入其家，早暮無節，物論頗醜。凡此細碎污穢之迹，臣不敢縷陳，以瀆天聽。臣謹按，仲友身爲儒生，早取科目，繼登臺省，爲清望官。今又蒙恩出守名郡，所宜夙夜恪勤，正身率下，務以承流宣化、牧養小民爲職。顧乃不思報稱，公肆姦心，其刻核擾民之政，既如臣前奏所述，其貪污不法之狀，又如臣今奏所陳，而近侍貴臣或未知其所爲，猶以故意期之，以至交章論薦，上誤寵擢。臣以職事所在，恐負使令，誠知蹤跡孤危，不敢隱情惜己。其官屬所言、士民所訴，與臣前後所聞大略不異。雖其曲折未必盡如所陳，然萬口一詞，此其中必有可信者。而觀其公然占吝公庫文曆，不肯解送，則其衷私拆換，以蓋日前侵盜入己之迹，亦有不待案驗而可知者。臣更不敢差官體究，慮涉張皇，却致本人潛將文案盡底改易，無可供證。竊謂唯有付之所司，盡實根勘，則其有無虛實自不可掩。除已牒本州通判趙善伋、高文虎拘收本州自仲友到任以後至截日終應干收支文曆公案，及將合干人等押送紹興府司理院禁勘外，欲望聖慈閔此一方久罹凶害，亟詔有司毋得觀望，嚴行究治，依法施行，以爲遠近四方守臣貪殘不法之戒。須至

奏聞者。

一、淳熙八年受納秋苗糙米，每年是十月半後間開場，仲友信委司戶趙善德，差爲受納官，公然倍取合耗，高帶斛面，不半月間，善德已申所納糙米數足。方十一月，仲友將人戶未納糙米違法高價一併折錢，人戶盡用賤價糶米，高價納官，一郡皆以爲苦。至今追催所折米錢，更不顧恤朝廷上司時暫住催指揮。其收到錢雖入於糶本庫收附，多是關入公庫，巧作名色，支破私用。欲乞委官到州，監合千人供具去年折納糙米月日石數，見得不恤民力，一意取錢實迹。

一、淳熙八年春，本州荒歉，抄割諸縣合賑濟人戶姓名，散給未嘗周徧。仲友却專委人吏李迴乘勢監勒鄉司僱具隱落丁稅之人，抑勒諸鄉司乘此作弊增減〔三〕，成其姦計〔四〕，詞訴至今不已。每縣添至數千人，多是失實，比常年添增五縣丁產絹數千匹。在兩年中，納夏稅和買絹未及七分，却并高價折錢，困及小民，無錢可納，增起丁稅，以無爲有，爲一州無窮之害。欲乞委官再行審實，早與除豁。其所取到添丁錢并不曾起發，不審將作何用。

一、公使庫自來不許賣酒，緣添歸正人，合支些小供給錢。仲友到任以來，以此爲名，公庫每日貨賣生酒至一百八十餘貫，煮酒亦及此數。一日且以三百貫爲率，一月凡九千貫，一年凡收十萬餘貫。其所造酒米麥之屬，既并取於倉庫羨餘，而所收息錢太半不曾收附公使庫錢曆，并是入己。

一、自到任以來，緣公庫賣酒錢額既高，督責兵官尉司逐日捕捉私造酒麴及糶糯米糯穀者。所犯之家與四鄰盡是籍沒貲產，以充自立賞錢格。所犯止於升合，亦不能免。兩年中，破壞二千餘家。

其間久繫囹圄，染疫而死者甚多。所犯甚輕，并出私意，文致其罪，至於徒配，如兵士廬宗之類。闔郡軍民冤恨，無一日安迹。

一、公庫所入，舊例并支見任官員逐月供給及宴會之屬。自兩年來，却以糴本庫錢撥入軍資庫，軍資庫撥入公使庫，以支供給。公庫之錢既富，乃巧作名色，以饋送爲名，多至五百貫，少至數十貫，專委公庫手分馬澄支行，及書表司楊楠僞作書劄，送與官員，封角了當，却供入宅堂。又其間婺州親戚如妻之親兄何知縣、何教授，其子之妻父曹宣教，其表弟高宣教者甚多，止宿郡齋，爭受關節，以此頻作宴會，無不預坐，留連數月，臨行饋送各以數百千。及去年十一月，其次子娶婦〔五〕，凡供帳幕帟，染破紫綾羅絹凡數百匹。從人衣衫數百領，樂妓衣服并是什物庫陸侃支公使庫錢，往仲友私家婺州所開綵帛鋪高價買到暗花羅并瓜子、春羅三四百匹，及紅花數百斤，本州收買紫草千百斤，日逐拘繫染戶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其妓弟四十餘人，都行首嚴蘖分真紅暗花羅，餘行首分瓜子羅，其餘分春羅。每人分俵真紅大袖帔子、背子、紅裙、衫段、幘子各一副。一州驚駭，自來未嘗有知州爲妓弟製造衣服。名件不一，違法如此，盡是父子踰濫，以此取媚。其餘所染到真紅紫物帛，并發歸婺州本家綵帛鋪貨賣。其子親會宴集經月，姻族內外，一文以上皆取辦於公庫。其妓弟今夏又分紗帛衣，名件并如前。

一、仲友專委司戶趙善德兼管公庫，前後妄自支使，并無合破名色條例。善德將滿，遂密獻計，以收買米麴物料爲名，於今年二月上旬一日之間支錢二萬貫，皆是入己，并無他處簿書收附證照。

一、司戶趙善德兼管糴本庫，今年二月上旬，忽支落十餘萬貫。以轉運司差官點檢，且欲移寄他庫爲名。此項錢後來即不見起發，亦不見拘收，并無下落。

一、仲友專委人吏鄭榛、陳忠充財賦司，凡官賦所入，其間有不該係省及諸庫收附者，盡是別作名色支破，差人往外州買銀子。及收到來，即不知將作何用。及就本州置買銀場，逐日監繫鋪戶，稍違限期，無不重斷。多是以所賣公庫生酒錢支買，不曾附曆。先是，司戶趙善德及二胥吏同謀作弊，逐時於公庫以犒賞爲名，支錢遺賂，善德一歲至二三千緡。其妄用錢物，甚於泥沙，不可明說。其兩吏所支，亦數百貫。

一、仲友少曾坐廳受領詞狀，間有判下人戶論訴，皆係應褒、林木接受，忽自宅堂傳出。盡是子弟同坐，商議判詞，其父子或自相爭執。弟妓早晚出入宅堂，公然請囑，每事皆有定價，多至數千緡。又縱獄吏百端乞覓，民間冤苦，不可勝言。

一、仲友自到任來，本性喜引致姦私公事，或告首事不干己，或幃箔曖昧不明，或僧道與人有冤，并行受領，皆欲窮究根底。并不憑信獄官推司所勘，自引歸花園中亭館及宅堂後宴坐去處，親自鞫問，語言穢媒，吏卒羞聞。當面露示其合該刑名至重之意，其弟妓與心腹人吏、住持鄉僧等，內外相通，同共請托，取受貨賂，不可勝計，并是子弟專決。其所諾不副者，雖已釋去，復行追繫，增其刑名。所需既滿者，刑名雖重，結案之後，平白不斷。如僧景猷犯姦事，道士祝元善亦預。景猷富厚，賁賂甚重，不能應其所需，則籍沒其衣鉢莊產之屬。祝元善因栖霞知宮姓李者以

彈琴出入宅堂，首以厚賂徑達，未斷間先令放出，竟不斷罪。李承節之妻爲應揚所犯，乃外甥犯從舅母，或佃者犯主母，干連十餘人。臨斷時，得二千緡，平白不斷。富室黃士龍、黃日新更易其妻，穢不可言，并自引上親勘。既受其物，至今不斷。凡此等事皆顯然，人所共知者。

一、兩獄直日，收禁罪囚，羅織枝蔓，不容獄官依法裁處，須令逐日過廳取稟己意，以爲輕重高下，每事多是曲法枉斷。緣此拘繫既多，致死百餘人，全不顧恤。

一、仲友在鄉開張魚鮓鋪，去年有客人販到鮓鮓一船，凡數百筩，更不容本州人戶貨買，并自低價販般，歸本家出賣，并差本州兵級般運。其他海味，悉皆稱是，至今逐時販運不絕。

一、仲友自到任以來，關集刊字工匠在小廳側雕小字賦集，每集二千道。刊板既成，般運歸本家書坊貨賣。其第一次所刊賦板印賣將漫，今又關集工匠又刊一番。凡材料、口食、紙墨之類，并是支破官錢。又乘勢雕造花板，印染斑禪之屬凡數十片，發歸本家綵帛鋪，充染帛用。

一、仲友因修造兵器，前後發買牛羊皮穿甲及生絲打弓弩弦，支破不可勝計。其牛羊皮買來甚少，錢亦不歸。所買生絲，除量支作弓弩弦用外，并發歸本家綵帛鋪機織貨賣。

一、仲友又因修造兵器，自造精細鐵甲數副，及弓弩刀槍各十數件，收入宅堂，不知將作何用。

一、本州新報恩寺元有住持僧，誣以他罪逐去，却請鄉僧介登來此住持，早晚出入宅堂，傳度關節。凡五縣僧寺，易換住持幾遍，盡是介登保明乞差，通同接受貨賣，每處必數百緡。其中皆是婺州富僧，近又有應世榮者，亦作士戶狀陳乞，即時給帖。其無忌憚，容小人紊亂郡政，一至於

此。

一、仲友自到任以來，違法招刺廂兵，每一名必立定價，外寨兵士一百貫，在城兵士止三五十貫。下至學院子、修合醫人，刊碑刊版工匠，弟妓厨子，各得干預請求。去年七月間，有外寨兵士經州下狀，告論兵士周榮託仙居縣丞楊浩齎錢一千貫，囑本官廳子轉求刺軍十名事，雖送有司，緣錢入己，竟不追究，有案狀可驗。若刷具仲友自到任以來刺過廂兵人數，可照所受錢數。

一、本州販香牙人應世榮姦猾小人，因其家資稍厚，左右引致〔六〕。以曾與仲友建立生祠，乃延爲上客，與之頌贊，親自題寫。世榮乃刻石誇張，因此妄作聲勢，出入宅堂。仲友專一信委，爲心腹爪牙〔七〕，凡首姦獲酒，盡是世榮發之，仲友却令臨海縣丞將帶兵卒數十人追捕。每一如此，闔郡搔擾驚走。其他挑起事端及報其私冤，羅織平人，實於重憲，不可勝數。所斷輕重，并出世榮己意，全無州郡。雖士大夫善人之家，亦被凌巖，郡人指爲殃禍。其人取受，前後不可計數，每事所得，必與其子弟分受。若非送有司勘其情犯，編配遠惡去處，何以贖陷害鄉土善良無窮之罪！

一、臨海縣丞曹格係仲友長子妻黨，其人凶暴貪婪，全無忌憚。自仲友到任，倚恃至親之故，妄作聲勢，凌侮同官，捶撻胥吏。凡士大夫，不問見任寄居，無不遭其譖訴。以其妻出入郡齋，日有醜惡之聲傳播一郡，公然不時出入宅堂，或入其子舍傳度關節，百端取受。并仲友長子之妻父曹宣教者，即曹格之堂兄，往來曹格之家，通同干預公事，全無顧藉。仲友弟婦兒女婦姪不時往曹

格之家飲燕，媒狎無禮，靡所不至，全無廉耻。其曹格日來縱橫尤甚，每年受納官物，皆干求差預，百端阻抑。人戶所納之物，絹必掇撈令破，綿子曬或經月，米麥必十來日宿倉，又多取合耗，人之冤苦，無所告訴。似此姦猾小吏，輒敢憑藉聲勢，苦虐士民，可不明正典刑！

一、仲友有三子，長曰士俊，次曰士特、士濟，及其甥姪數人，隨侍來此。自到任，見客則立於屏側，引問公事則環於坐隅，或與胥吏混立^八，紛然干預。有簽押決遣，各出己意，不容其父下筆。多因賄賂先入，其父不止，明知有公受其欺者，是非曲直，一切反戾。其父子各據弟妓，三子多出入王靜、沈玉、張嬋、朱妙、沈芳之家，盤合簡帖，絡繹道路。本州士民有得其子所與弟妓書簡受關節者，亦曾連粘投狀，訴于提刑行司。

一、仲友自到任以來，寵愛弟妓，遂與諸子更相踰濫。行首嚴藥稍以色稱，仲友與之媒狎，雖在公筵，全無顧忌。公然與之落籍，令表弟高宣教以公庫轎乘錢物津發歸婺州別宅。嚴藥臨行時，係是仲友祖母私忌式假，却在宅堂令公庫安排筵會，餞送嚴藥。近來又與沈芳、王靜、沈玉、張嬋、朱妙等更互留宿舍堂，供直仲友洗浴。引斷公事，多是沈芳先入，私約商議既定，沈芳親抱仲友幼女出廳事勸解。仲友僞作依從形狀，即時寬放。如應揚犯姦等事，并是臨時裝點此等情態。本州亢旱，啓建祈雨道場，安撫司文牒傳奉聖旨，令精意祈求，非不嚴切，仲友却追拘收外縣弟子十餘人及散樂二三十人，逐日出入宅堂，以下棋彈琴爲名，公然於道場前往來。一日，寄居士民在儀門下修設水陸道場，其長子士俊自臨海縣丞曹格家醉歸，帶挾弟妓數人，於本處觀

視，嬉笑歌唱，無所不至。士庶嘆恨，皆云太守如此，兒子又如此，如何會有雨澤感應？又因斷屠日，仲友却令公厨供造法煮雞鵝蹄肚食物入宅堂，其長子士俊又以盤合乘貯生料猪羊水雞之類送與行首王靜，人皆驚駭。緣此百姓忿怒，因士俊鬬游無節，公然捶打於弟妓家，更不敢根究。

一、仲友有婺州鄰近人周四，會放煙火，其妻會下棋。仲友招喚來此〔九〕，遇作州會，以呈藝爲由，每次支破公庫錢酒計十餘貫，前後支過錢約數百貫。妻常出入宅堂下棋，仲友却委放煙火人探聽外事。如犯姦首酒等事，亦是此人在外邀求，稍不如意，即時挑發。其間又有在婺州喚到刊字碑塑佛工匠十餘人，壁截郡治堂屋安歇，支破公庫錢物供贍，專是在外探刺生事。

一、仲友造置浮橋破費，支萬餘貫官錢，搔擾五縣百姓數月方就。初以濟人往來爲名，及橋成了，却專置一司，以收力勝爲名，攔截過往舟船，滿三日一次放過，百端阻節搜檢，生出公事不可勝計。此項若不早與奏聞，行下廢罷，却是本州添一稅場，遺害無窮。向去復有掊刻之人，因而增添收稅課額，若一兩政循襲，必不肯廢。此大係利害，橋成未及一年，已收過力勝錢二千五百餘貫，見有簿曆可照。

一、仲友貪墨無耻，素乏廉稱。到官之初，適見公使庫有前政積下官錢十餘萬貫，竟遂有席卷之意〔一〇〕。乃擇姦猾使臣姚舜卿爲監官，并與公庫手分馬澄日夕握手密謀，將公庫諸色官錢巧作名色支破，變轉官會，并用竹籠盛貯入宅，輒先令其子節次作文字行李擔押歸。前後幾數萬緡，皆有實跡。及染造真紫色帛等物，動至數千匹，皆用官錢，託以人事爲名，逐旋發歸，以爲貨賣

之資。其他不急之物，往往稱是。乞追姚舜卿、馬澄并帳設庫專知陸侃，送清强官司勘鞠，便見著實。今來既得改除歸鄉，行李亦數百擔，他可知矣。有雕匠姓蔣人，因造假會事發，永康縣差人密來擒捕。仲友輒令兵卒劫取，反將承差人送獄緝打。永康縣無如之何，徑申提刑司，牒本州發遣。仲友輒作本人身死備申，至今尚在本州。其不遵法度，皆此類也。

右其通判及士民所述仲友罪狀，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

又見《朱子奏議》卷八，《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

〔一〕不法不公：原作「不公不法」，據宋閩、浙本乙。

〔二〕臻：下文作「榛」。

〔三〕諸：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四〕成：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五〕其：原缺，據宋浙本補。

〔六〕致：原作「置」，據宋浙本改。

〔七〕爪牙：原倒，據宋浙本乙。

〔八〕或：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九〕喚：原作「換」，據宋浙本改。

〔一〇〕竟：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全宋文卷五四四一

朱 熹 一四

按唐仲友第四狀

〔貼黃〕奏爲續根究知台州唐仲友不法事件，及藏匿僞造官會人蔣輝實迹，乞付外照勘，伏候聖旨。

仲友所印《四子》，曾送一本與臣，臣不合收受，已行估計價值，還納本州軍資庫訖。但其所印，幾是一千來本，不知將作何用，伏乞聖察。

奏狀內第十四項，係藏匿僞作官會人蔣輝，詐妄行移首尾情節，伏乞聖慈詳賜省覽。

此項係仲友舍匿死罪亡命姦人蔣輝，詐妄行移首尾情節，乞賜詳覽，即知仲友所犯，非獨贓私小過而已。伏乞聖照。

臣竊見仲友本貫婺州，近爲侍御史論薦，又其交黨有是近臣親屬者，致臣三奏，跨涉兩旬，

未奉進止。深慮本人狡猾，別有計會，兼恐所司觀望，或致滅裂，切乞聖明照察，嚴賜戒勅施行。

具位臣朱熹：臣因巡歷至台州，見唐仲友委有不公不法事件，已於前月二十七日具錄奏聞，仍將一行干連人送紹興府根勘。乞詔有司毋得觀望，嚴賜根究，依法施行，以爲郡守貪殘之戒。臣連日又據人戶陳訴仲友不法事件，略行審究，有旋行供到情實數條。及本州公庫簿曆雖爲仲友收藏，追索不出，今據監庫官司理王之純旋尋檢到仲友拘收不盡草簿，干照年月，亦不接續，遂令庫子葉志具出仲友有非法支用數目已多。及據宜人趙氏狀訴，故夫鄭槐昨任江東提刑日，曾按劾仲友罪狀，後來寄居台州，仲友到任，懷恨不已，不支俸錢，百端凌辱，以致飲氣身死。仍繳到當時劾章內事件，亦是多遣軍兵，遠出禁地，以捉酒爲名，掠其所有財物，抑勒人戶輸納十年虧欠和買役錢，拘占民船，抑載官綱，至有子告母姦，弟訴兄濫，取受關節，著意究治，種種無狀事迹，一切不異於今日之所爲。足以見其貪縱刻薄本於天資，而長惡不悛，日增月益，以至於今，遂肆然爲無所忌憚之意，上欺君，下虐民，而專以陛下所付千里刑賞之柄爲立威取貨「二」、娛悅婦人之具。臣前所奏雖已略陳其大端，今既得其實狀，請摭其一二，冒死奏聞，以質前言之非妄。欲望聖慈略賜省覽，降付所委推勘官司照應，催促疾速勘結，毋得少有觀望，庶幾可以少攄千里神人鬱積之憤。惟是言語媒瀆，非所宜道於君父之前，臣不勝大懼。伏惟陛下哀憐裁赦，須至奏聞者。

一、據庫子葉志等供草簿內，仲友於公庫支錢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六貫六百八十二文，送惠與人。內

一千四百八十二貫二百六十三文送妻兄，及與第二兒婦之父何知縣、何教授、何宣教兄弟，係淳熙八年二月止淳熙九年四月簿內支破。

一、據葉志等供草簿內，仲友以官錢開《荀》、《揚》、《文中子》、《韓文》四書，即不見得盡饋送是何官員。

一、據葉志等供草簿內，仲友以公庫錢六百九十九貫五十二文買暗花羅等，與弟子嚴蘖等製造衣服，其嚴蘖等亦已供招件數在案分明。

一、人戶張見等狀訴，仲友與弟子行首嚴蘖情涉，交通關節，及放令歸去。今據通判申，於黃巖縣鄭奭家追到嚴蘖，據供，每遇仲友筵會，嚴蘖進入宅堂，因此密熟，出入無間，上下合干人並無阻節。今年二月二十六日宴會夜深，仲友因與嚴蘖踰濫，欲行落籍，遣歸婺州永康縣親戚家，說與嚴蘖，「如在彼處不好，却來投奔我」。至五月十六日筵會，仲友親戚高宣教撰曲一首，名《卜算子》，後一段云：「去又如何去？住又如何住？但得山花插滿頭，休問奴歸處。」五月十七日，仲友賀轉官燕會，用弟子祇應，仲友復與嚴蘖踰濫。仲友令嚴蘖逐便，「且歸黃巖住下，來投奔我」，遂得放令逐便。嚴蘖緣與仲友密熟，有兄周召充黃巖縣欄頭，因被監官何承節窘拾行打，知得妹嚴蘖出入宅堂，凡事喜美信據，遂托嚴蘖寫信，令人力計會傳達仲友，乞辭退欄頭等事。仲友遂作訪聞，追上何承節并周召等六名，於七月二十一日赴州出頭，押下當直司供責。仲友作周召不供何承節事情爲由，當廳免斷，差陳敦押下縣放罷。其何承節等至今知在，未曾結絕。嚴

藥又供，據臨海縣貼司徐新等，因差在城外三路及在城總店賣酒不行（二），並是陪錢送納，見經本縣陳狀，備申本州，乞免賣酒。許嚴藥錢一百貫文省，託囑仲友免賣。徐新先將銀盞七隻付嚴藥作當，候得判免，備錢收取。嚴藥將銀盞三隻就廟弄丁官人家典錢一十二貫足用過，後仲友與免總店賣酒。徐新令人力將錢三十貫文足，係嚴藥同母收受，付還銀盞四隻，却將三隻典貼與徐新，自備本利錢取贖。通計受過錢四十二貫二百四十文足。嚴藥及弟子朱妙入宅打囑仲友，免斷楊準藏伉弟子張百二事，許錢一百貫文，并受過青紗冷衫段、水線魚鯊等，供責是實。

一、據弟子行首王靜供，元係長行弟子，每遇祇應筵會，多在宅堂出入無間。今年三月內，因公筵勸酒，遂與仲友男十八宣教踰濫，自後往來不絕。五月二十一日，十八宣教借馬三疋與王靜、嚴藥、沈玉乘騎，仍將官會五道與王靜支散馬下人。至二十三日，行首嚴藥落籍，是王靜囑十八宣教稟覆仲友補充行首，仍是十八宣教將官會五十貫文與王靜支分使用，并送毛段一丈四尺。及曾將蓮花紗一疋、扇子一柄、曲二十冊，係學院子金璉送與王靜作人事。至六月十八日，王靜移過廟弄嚴藥舊屋居住，節次是十八宣教到家宿卧，至四更回州。因此外人得知，多有犯事人託王靜關節，說與十八宣教，得錢使用，供責是實。

一、據道士李冲虚供，本房道童丁希言，兄丁全充院虞候，仲友遣往寧海縣追散樂弟子王醜奴、張百二入州祇應。內張百二不到，將丁全枷送州院根勘取受，結案斷配。先憑冲虚告覆十八宣教，後再託弟子王靜關節。據王靜供，丁全憑鄧十二付官會三十貫文，託王靜入宅打囑十八宣教。除

學院子金璉并韓百九抽退官會六貫文外，王靜得官會二十四貫文，還得從輕作杖一百，勒罷科斷，供責是實。

一、婦人李六娘狀訴，仲友非理追勘與道士王永昌有情涉，弟子王靜同弟子鮑雙與李六娘入宅打囑仲友長男十八宣教。今據王靜供，寫批與十八宣教告仲友。又蒙將李六娘封案，王靜受過錢二十貫文省，鮑雙受銀盞四隻，錢十一貫文足，推司蕭明受銀盞二隻〔三〕。已追索銀盞六隻，寄收州庫訖。六月內，書表司丁志、學院子金璉到王靜家，言說有相知董承信妻李氏與應楊犯姦公事，送司理院結絕。今逐人在外和會，欲得免斷，許王靜錢一百貫文。王靜寫批囑託十八宣教，後蒙杖罪贖銅。兵士謝榮欲差充學院子，許王靜錢五貫文囑託十八宣教。王五七囑託王靜，稱姊夫左永因事送當直司結案，許王靜官會十一貫文，將金裏釵二隻作當。王靜並與囑託十八宣教，供責是實。

一、人戶潘牧狀，繳到仲友長男十八宣教親書寫批子與弟子王靜，打囑周士衡理分公事，與錢五十貫，收下質庫，批當分明。已據王靜供，係朱十九助教相託，王靜委曾入宅計囑。上件批子係仲友長男令金通引送與王靜，供責是實。

一、據弟子王靜供，仲友姪三六宣教到王靜家飲酒，及與弟子沈玉情涉。據沈玉供，三六宣教先與弟子林瑩、散樂弟子劉醜踰濫，今年五月內，因宴會，方與三六宣教踰濫，自後往來不絕。五月二十一日，三六宣教借馬與乘騎，得錢五貫文，與直馬人支分。緣此多有犯事人託打

囑關節，得錢使用。五月內，貼司王敦仁得會子一十道，囑託仲友，蒙給貼補充帳司人吏。并鮑卜妻許錢二十貫文、說與三六宣教，囑託仲友刺軍。并三六宣教令學院子姓董人送真紅紗一匹、白蓮花紗一匹、青扇一柄、曲二十冊與沈玉作人事，供責是實。

一、鐵匠作頭林明投白紙，令當廳供，係本州差在教場內打造軍器。內仲友私打造衣甲二副，湯瓶三十三隻，鍤石頭盔二副，並係官中鐵炭工力。仲友收受入己，曾支食錢三貫文、酒六瓶作送到犒設。仲友男亦曾令私打竹節鐵鞭一條，監造官林路分亦各私造鐵甲頭盔一副，湯瓶十二隻，雜物五十餘件，箭三百隻。并差待缺官邢判院同監造，亦私自造刀、斧、箭、交椅，數目已多。又怒林明不與依數打造，凡九次斷決小杖。路分曾遣兵士張顯入行衙計囑林明，據林明、張顯供責是實。

一、仲友有婺州鄰人周四，本名花康成，會放煙火，妻能下棋。仲友招來，每有宴會，以煙火撮藥爲名，支給錢酒。仍是仲友令男十八宣教令兵士劉德等與放單本索子，於諸司公吏倉場庫務及臨海縣并縣官、廳吏、弓手、牙人等率歛錢物。及康成日逐出入，阿劉入宅無間，上下觀望，從此有犯事人託打關節。據花康成供，仲友筵會凡三十二次，使放煙火、下棋，共支官庫錢一百三貫文，並酒二百一十七瓶，計價錢四十三貫二百九十文足。并率歛索子錢，得錢三百貫文。并曾爲威果兵士祝信犯酒，送當直司寄禁。司理院抑勘行打管營，結案該配，將官會二十五道託虞候陳長送與唐十八宣教〔四〕，得免罪名。并吳信供，母阿朱并弟吳益與鄰人李念一交爭，投厠解州，

送當直司，却追出在室兩妹吳六娘、吳九娘枷禁勘姦。承行人林木要錢一百貫打關節，吳信將金釵一隻、金裹釵三隻、銀盞三隻作當，方得將母并弟、兩妹各勘杖八十。內二妹封案，吳信將錢三十貫七十陌付林木，并曾先托花康成、阿劉。并花康成受人吏陸侃引領寧海縣朱秀理庫本錢事，將銀子計錢一百貫，并馬一匹，連鞍直錢一百貫，與仲友姪三六宣教收受入己。朱秀并將官會十五道與花康成，又五十道與陸侃。并松門寨兵士謝興不伏差使，解州，康成取錢三貫，囑託十八宣教說與仲友，將謝興止押下本寨交管。花康成取受院虞候陶顯錢三貫文，囑託十八宣教，差往天台縣催稅。花康成受弟子何蕙官會一十貫，囑託令妹抵替回縣。花康成受東陽縣陳客官會五貫文，囑託仲友姪三六宣教，令案吏出引，監索人頭少欠紗錢。花康成取受仙居縣公人王富官會一十貫，計囑十八宣教，說與仲友，放令回縣免罷，各供責是實。

一、據城下天慶觀道士祝元善供，與陳百一娘有姦，事發，送州院禁勘結錄，下法司檢斷，決脊杖十三還俗〔五〕。託曹縣丞打囑仲友，至今不曾科斷。見令元善起建蓋竹洞屋宇，曹縣丞受本人丹砂二百餘粒。及黃士龍與承信郎黃復妻互行通姦，送司理院根勘，欲具情犯申尚書省。係仲友親兄慈谿宰關節，便行放出，供責是實。

一、據本州通判備應世榮家狀，解到仲友親戚高宣教綿五籠，并人力張四等二名，遂送司理，根問來歷。據司理院申，已申州，牒兵官追捉高宣教，緣本人藏閃宅堂，卒未出獲。及備據夏稅場專揀張元亨等供，七月十二日，是本場專知陸侃家人陸允稱，知州宅高宣教有綿四百屯，作空鈔使

印，候親戚曹縣丞上場交秤。緣提舉出巡到州，未曾交納，寄留應世榮家。今秤計二十七貫八百四十文重，並係下等不中粉藥綿，每兩市價直錢一百文。若納官將鈔出賣，每兩得錢三百文，共合得錢□百三十五貫二百文。張元亨看驗，其綿不曾經官投稅，其四百屯又合納勘合頭錢一百六貫七十文。雖係孫澄於鈔面使交錢印訖，即未見齎錢入庫。及根問高宣教買綿錢，據公庫合干人陸斌等供，五月二十三日，仲友令於公庫支錢一千貫付什物庫手分陸侃收買接官絹，更不曾收附什物庫曆，徑付仲友親戚高宣教將去。其高宣教止於七月初一日買到輕怯大絹一百十八匹，高價估錢入庫，計四百九十貫九百六十五文省，盡將變染作從物使用。其餘錢五百餘貫，即未見買到物件。又據李冲虛狀陳首，高宣教寄下羅一十四、紗五匹。及據百姓夏松狀首，高宣教寄下羅一十四、紗一十四。又據開茶店百姓蔣三乙狀首，高宣教寄下紗一十四。及弟子嚴藥供，高宣教與弟子行首張嬋曾在書院踰濫，其高宣教見事發覺，隱避宅堂，不伏出官，供責是實。

一、據丁志供，本州有開字匠蔣念七，名輝，係婺州人事〔六〕，因偽造假會，斷配台州。蒙本州拘入書院，同陳顯開文字。續婺州差人緝捉蔣輝，爲偽造官會，知州令蔣輝家屬具狀，經州陳論，婺州差來人打折蔣輝手骨，將差來公人送下州院禁勘，勒令招伏，放令公人回歸婺州，自後令蔣輝在宅躲閃宿食事。臣遂索本州元行遣婺州追蔣輝公案，見得婺州義烏縣差弓手劉興、貼司劉儀帶親弟劉保及樓二齎縣牒并申狀，前來台州及臨海縣與兵馬司投下，勾追蔣輝，照勘見禁黃念五等偽造官會公事。劉興等恐蔣輝逃走，先捉下蔣輝，方敢投公文。被蔣輝同伴周安先覆仲友，令

同蔣輝妄論被劉興等打損傷骨，仍令醫人徐浩妄作驗狀，稱肩并背脊、脇、脚、手並皆打損，及傷骨蹉跌。仍令蔣輝男亞德具狀稱被打傷重，人命難保。仲友妄作差趙成忠抄劄口詞，虛立一重案卷，却差獄子朱先追義烏縣差來人劉興等，枷項收禁，逼作打損蔣輝，傳鋪押回本縣。仍將臨海縣同追弓手金信、張臯斷罪勒罷，妄作將蔣輝用藥醫治，牢固知管。却又作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差兵士王張押蔣輝前去婺州義烏縣交管，其蔣輝即不曾發遣。又詐作王張逃走，並係假作行遣。及義烏縣申提刑司、轉運司及婺州回牒到本州催追，並不發遣，止作根捉王張將帶家屬逃走，不見回報。臣昨令本州通判勾追，乃就州治後門捉到蔣輝。據供，淳熙四年在廣德軍偽造會子四百五十道，在臨安府事發，斷配台州。至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同黃念五在婺州蘇溪樓大郎家開偽印六顆，并寫官押及開會子出相人物，造得成貫會子九百道，與黃念五等分受，於去年二月初回歸。八月十二日，婺州義烏縣弓手前來追捉，躲閃在府衙中藏隱是實。臣照對蔣念七既偽造會子發覺，乃是死罪亡命之人。婺州義烏縣前來追捉，仲友差人奪回〔七〕，却妄作打損，收留醫治，仍假作兵士姓名，管押發遣逃走，藏匿州治。不知仲友身爲郡守，乃敢蓄養此輩亡命造幣姦人〔八〕，意欲何爲？其蔣輝臣已押送紹興府司理院，欲望聖慈特賜指揮，嚴加鞫治，必得其情〔九〕。

一、據婺州東陽周大雅并許與供，於六月二十三日前來參謁仲友，在王八家安歇。周大雅送皺紗二匹，許與送金條紗二匹，與仲友作人事。仲友差學院子李錫、兵士葉旺當直，時復出入州衙書

院。六月二十九日，同仲友男十八宣教并姪三六宣教往王靜家飲酒，因外人囑託關節。七月內，有獄子陳敦許錢二十貫文，囑託十八宣教出引往黃巖縣追人，及受外縣弟子許韻等五名錢一百貫文，放歸本縣。并李錫許錢二十貫文，囑託親情俞安敗酒事〔一〇〕。李錫又許錢四十貫文，託刺廂軍二名。并馮顯因事被禁在獄，馮顯母許錢一十貫文，及將錢二百五十文憑手分馬澄就官庫打供筵酒一十瓶，往弟子施韻家飲喫踰濫，供責是實。

一、據王定狀訴，書表司丁志抄寫假會，係蔣輝雕造。及仙居縣張應龍狀論丁志取過見錢，已行下本州，令將丁志送司理院禁勘。緣蔣輝先已發遣往紹興府取勘，丁志隱諱，未伏供招。旋據承認，去年十二月，因張應龍載糯穀二十石過浮橋捉住，係黃勉囑託丁志取受張應龍錢六十貫文九十六陌，丁志告覆仲友，遂得疏放。丁志又曾同學院子葉霽等五人并擦浴兵士打囑十八宣教，刺打甲軍兵一十名，蒙送路分廳保明。內吳信招到九名，丁志招到徐明一名，得刺軍關節錢二十貫文九十六陌〔一一〕。衙前甘淵許丁志官會二十貫，討差充軍資庫專知，供責是實。

一、據朱綽然供，五月內，同張將仕、韓天與往弟子許韻家飲酒，與石提轄交爭，追送當直司招伏。仲友勘罪，朱綽然憑表兄方禮將官會三十貫文託僧義玠過送與十八宣教，并將官會五十貫文託手分陸侃送與高宣教，得免斷贖銅。十八宣教又受道士李冲虚舊琴一面〔一二〕，供責是實。

一、仲友非法科罰人戶，追納贓賞錢，致令小民監繫日久，無可送納。遂追到財賦司人吏郭起、張諤、鄧莊，截日終，具到有周念五等一百七十六戶未納酒麴賞錢一千五百八十二貫五百六十二

文，有王十二等一百三十六户未納雜色贓錢四千五百四十七貫四百九十九文，有諸軍等一百八十六户未納贖銅錢一百三十六貫二百三十文。正此歉歲，委是不應監納，已具單名并出榜市曹，盡行除放。如官吏輒敢仍舊催索，別容按劾聞奏。

一、仲友身爲郡守，當此歉歲，不能存恤饑民，乃促限催稅，以寧海縣押録林僅拘催夏稅遲慢，斷配本州牢城，致得本縣人户流移，至今不絕。臣已於前奏具述。又據本州通判趙善伋申，據本州阿鄭狀訴，夫邵文係院虞候，今年正月抱患請假在家。押番潘寅差院虞候林益往龍泉縣追會公事，因販私鹽走閃。本州更不受理取覆，在假被開拆司人吏應褒、什物庫陸侃執覆知府雷例，配本州牢城不當。檢照並無論訴，委是羅織罪名，本州已給據付邵文改正訖。又據婦人阿王狀，男盧宗係崇節指揮兵士，六月內，因與兵士張立作鬧，妄經三務陳首，到家捉酒，決脊杖二十，斷配嚴州不當。阿王經提刑行衙番理，被本州將孫盧杲又作受過仙居縣典石端三十貫文，決脊杖十五，配本州牢城不當。臣遂送本州兩通判根究，據申追人吏蕭籀等供招，委是元斷不當。看詳盧宗、盧杲，據干連人供證，委無過犯，彊勒供招，遂致決配，情實無辜。本州已改正，出給公據，付盧宗、盧杲照證着役。仍移文嚴州放還盧宗。又據臨海縣長樂鄉人户沈三四、王細九、張四八狀，各住鄉下地名蹟村江次，取州五十來里，即非禁地內人户。七月初九日，驀有船三隻，係酒務脚子楊榮等，到家捉酒。沈三四等爲天旱，雇覓人工車水，雖有些少白酒喫用，即不曾將出沽賣。即被捉押，及將各家衣物搬去，拷打抑令供認罰錢三百八十貫。緣無從出，被酒務專匠

林椿、陳明等妄作沈三四等在州界內賣酒，本州並從徒罪斷遣，監納贓錢。無可送納，乞行根究。臣遂送本州通判趙善伋根究施行。據申，喚到酒匠林椿、脚子楊榮供，本務以課利沽賣遲細，本州日拘納錢三百二十貫文。緣天氣亢旱，禾稻失收，細民闕食，遂致發賣酒貨不行。緣本州拘定額錢，稍或違欠，官吏得罪，不免於在城遣販私酒之家搜捉（二三），罰令納錢，補趁課利。本務探問有沈三四等家在禁界外，逐人薄有家產，當用工車戽田畝之時，須有造下酒貨。是林椿同事知陳明前去捉獲，勒令逐人罰錢，以助課利。不納解州，作徒罪科斷，追犯酒賞錢。本州通判趙善伋點對，委是於州界外捉酒騷擾，已從徒罪斷遣，目今尚行監繫，追納賞錢。當此荒旱，百姓不得安業，已將陳明等從杖一百科斷，內陳明勒罷。又據臨海縣義城鄉柯煥狀，因今年正月內爭分，被伯敦義計會開拆司人吏林木傳狀入宅堂簽押，誣告煥令人力吳五七等行打女使及伯敦義。被冒役推司蕭籀迎逢判府私意，枷絆拷訊，勒令供招。改送司理院勘結，將煥及母阿童各斷徒刑，情實枉屈，乞行根勘事。臣遂送本州主管官根究，依法施行未到。今訪聞柯敦義與柯煥父壽祺係親兄弟，已曾分戶年深。緣柯敦義自行廢蕩，復誣賴弟壽祺物產。本州取受關節，不與理斷。柯壽祺經省部及漕司陳訴，仲友怒其番理，緣柯壽祺未歸，故將其妻阿童并男柯煥非理鍛煉，並科斷徒罪，闔郡之人莫不憐之。按仲友在本州二年，凡非理窘拾人戶，用刑輕重，盡出私意，並不遵守法令，不法不公，莫此爲甚，聞者莫不切齒。

一、據本州通判趙善伋申，七月二十八日，據諸指揮衆軍等狀，自淳熙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五

日至目今，支散五指揮軍兵糙白米，每名被專斗就廩裏各減退八升，以致軍人缺少口食，無處告訴，不知上件減退米歸著去處。今來日下支散八月衆軍冬衣，聞得街巷皆言，本州盡將納到堪好夏稅綿絹擔扛前去婺州，換到粗綿紕絹，各家老小委是狼狽。重念衆軍等如有些小情犯到州，盡被款司將本身家糧全分開閣，以致老小缺食，難以存活，乞備申施行。臣已牒兩通判根究，嚴行止約，不得作弊。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九，《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

〔一〕取：原作「收」，據宋浙本改。

〔二〕三：原作「二」，據右引改。

〔三〕明：原缺，據《正訛》引徐樹銘新本補。

〔四〕長：原缺，據《正訛》引徐樹銘新本補。

〔五〕十三：《正訛》改作「三十」。

〔六〕事：底本原注疑當作「氏」，《正訛》據祠堂本改作「氏」。

〔七〕差：原作「幣」，據宋浙本改。

〔八〕幣：原作「差」，據宋浙本改。

〔九〕其情：宋浙本作「情實」。

〔二〇〕敗：底本原注疑當作「販」。

〔二一〕錢：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二〕舊：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二三〕遣：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全宋文卷五四四二

朱 熹 一五

按唐仲友第五狀

具位臣朱熹：臣猥以疏賤，叨被使令，雖衰病之餘，精力不逮，而驅馳勞瘁，不敢頃刻自安者，誠以陛下知遇之深，而思有以仰報萬分也。今者不幸不得其職，臣實有罪，無所逃刑。然有血誠，敢勤天聽。臣昨在紹興府，道間聞得台州守臣唐仲友催稅刻急，民多流移，即於七月十九日具狀奏聞。至二十三日入本州界，又得其實，再以狀奏。至二十七日，又得其貪污淫虐、蓄養亡命事狀數件，復具條奏。竊謂聖明威斷，必不容貸，雷霆震擊，將不旋踵。而側聽兩旬，未奉處分。仲友始者自知罪贓應死，亦甚惶恐，此數日來，忽復舒肆，追呼工匠，言語譸張。至以弟子嚴蘖繫獄之故，中懷忿切（二），公遣吏卒突入司理院門，拖拽推司，亂行捶打。其狂悖無忌憚之氣，悻然不衰。及至本州結錄引斷蘖等罪案，仲友又遣客將張惠傳語通判趙善伋，云已得指揮，差浙西提刑前來體究，未可引

斷。竊詳上件事理元係本司奏劾，若有指揮，合是本司被受。本司既無被受，仲友何緣聞知，便敢傳布，意欲施行？觀此氣象，若非有人陰爲主張，謫語消息，仲友罪人，何敢遽然如此？是則不惟臣竊惑之，而此州闔境千里，前日歡呼鼓舞之民，莫不人懷疑懼，懍乎如虎兇之將復出於柙也。臣伏見仲友本貫婺州，其亡弟之妻王氏見隨仲友同在郡舍，仲友近日又爲吏部尚書、侍御史所薦，而其支黨共爲貪虐之人，又皆臺省要官子弟親戚。況仲友爲人陰狡有素，事窮勢迫，干求請託，何所不爲？竊慮以此之故，黨援衆多，曲爲掩蔽，使臣孤忠無路上達，有以仰累日月之明。兼衢、婺、明州災傷極重，而處州士民近亦告急，臣欲自此遍走諸州，計度救荒事務，而台州之人以仲友未罷，恐其一旦復出爲惡，邀留臣車，不容起發。臣遂不免申尚書省，且住本州，恭俟奏報。竊慮違程日久，按行遲緩，有失數州饑民之望，仰貽陛下宵旰之憂。靜言本末，由臣愚闇，見事遲晚，既不能及早按劾，致留天誅；又不能阿徇權豪，共爲欺蔽。有此二罪，難以復居官次。顧以本路饑民陷於溝壑，未敢自劾，謹復具此曲折，昧死奏聞。欲乞睿斷，先將仲友早賜罷黜，付之典獄，根勘行遣，以謝台州之民。然後申詔攸司，議臣之罪，重寘典憲，以謝仲友之黨。臣不勝幸甚！干犯天威，無任恐懼戰灼之至。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竊詳今來所奏事理，若果如唐仲友所得消息，已降指揮，委官體究，恐亦止是文具。蓋其所犯，非得清彊獄官嚴行根究（二），無由見得情實。其見禁人若行放出知在，亦恐漏泄已勘獄

情，事屬不便。伏乞聖照，別賜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九，《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

〔一〕中：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二〕究：宋浙本作「勘」。

乞罷黜狀

〔貼黃〕奏爲恭稟聖訓，疾速起發，及論紀綱頹壞，乞留聖慮等事，伏候敕旨。

具位臣朱熹：臣今月十四日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據臣奏知台州唐仲友罪狀，并仲友劄子訴臣不合搜捉轎擔，驚怖弟婦王氏，心疾甚危等事，又據檢正左右司申，擬欲從朝廷送浙西提刑司，委清彊官一員，依條前去體究，詣實聞奏〔一〕。其台州守臣唐仲友既已改除江西提刑，欲乞劄下新知台州史彌正，星夜疾速前去之任，仍具起發月日申尚書省。小貼子稱，今來若從所擬，欲乞劄下提舉朱熹照會外，契勘浙東州郡旱傷去處稍多，合委提舉官躬親巡歷相度。若不先期措置，竊慮失時，欲乞劄下提舉朱熹，疾速起發前去相視。八月五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檢正左右司看詳到事理施行，劄付臣者。臣所按仲友罪狀實迹，近於八月八日、八月十日又已兩次具奏，伏想已徹聖覽。臣不敢重疊陳

述，仰勤聖聽。今來仲友所訴事件，乃是監司按發贓私作過官吏常程行遣，臣即不敢過有凌逼。其仲友弟婦王氏門族貴盛，正仲友所恃以爲姦者，臣初不曾令人驚怖，亦不曾聞有疾病，呼醫問藥。臣之所以久留台州，只緣憂慮仲友逞憾報復，殘虐吏民，欲候新知本州史彌正到來，交割即行。今彌正已到，俟其一兩日間交割州印，臣即便恭稟聖旨，依檢正左右司看詳到事理，日下起發，不敢稽留外，再念臣雖孤賤，叨被使令，今者所按巨姦，贓污戾虐，衆所共知，而未蒙朝廷依準常法，略賜行下。至於所擬委官體究一節，竊意只是欲與拖延旬月，等候赦恩，且令奏薦子弟，然後迤邐從輕收殺。如此則是不唯臣無復顏面可以號令諸州〔二〕，使之悉力推行荒政，而自是以往，郡縣之吏復有貪殘不法、肆毒害民如仲友者，未審在臣合與不合按劾，朝廷合與不合行遣？如臣愚闇，實有疑焉。然以臣之私計而言，則唯有收迹朝市，遠避權豪，可以少遂初心，克全素守。而臣謹已昧死上奏，乞賜罷免，必蒙開允，以保餘齡。顧獨惟念方今連歲旱災，星文失度，正是朝廷之上君臣相戒，脩明賞罰，以敬天怒、恤民隱之時，而交黨蔽欺，紀綱頽壞至於如此，臣雖不肖，誠竊痛之。敢冒鈇鉞，效其狂愚。伏惟陛下深留聖慮，無以此事爲小而忽之，則臣雖被戮，無所復恨。干冒天威，臣不勝震懼惕息之至。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九。

〔二〕詣：原作「指」，據宋閩、浙本改。

〔二〕不唯臣：原作「臣不唯」，據宋浙本乙。

又乞罷黜狀

〔貼黃〕奏爲臣職業隳廢，踪跡孤危，乞賜黜責，伏候敕旨。

具位臣朱熹：臣昨審究到知台州唐仲友罪狀實迹，於八月八日具狀奏聞。又以七月內節次所奏未蒙朝廷盡法施行，續於八月十日、十二日兩次具奏，乞賜睿斷，將臣罷黜。伏想悉已仰關聖聽。今來臣已於十八日恭稟聖訓，依檢正左右司所申，起離台州，至二十二日入處州縉雲縣界訖。累日以來，恭俟威命，未有所聞。竊伏自念職業既隳，難叨寵祿，孤危已甚，大懼中傷。兼以久苦眊昏健忘腸澀之疾，近日愈甚，省閱文書，區處事務，乘馬坐轎，皆有所妨，委實不堪奔走往來，幹當職事。欲望聖慈哀其狂妄，早賜黜責，以安愚分，臣不勝幸甚。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伏爲今者按發唐仲友，遂與宰相、侍從、臺諫皆有妨嫌，已覺州郡解體，不復稟承約束。竊恐將來難以自效，有誤使令，伏乞聖慈早賜處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

按唐仲友第六狀

具位臣朱熹：臣九月四日準尚書省劄子，據臣前奏知台州唐仲友催稅刻急及有不公不法等事，奉聖旨，唐仲友罷新任者。臣昨來具奏仲友罪狀，已蒙朝廷委送別路官司體究，方慮失實，自取罪戾，不謂乃蒙陛下奮發睿斷，特賜施行，不唯足以仰見大明之下，邪正洞分，而所以鎮撫台州千里之民，紓其憤疾之氣者，抑又甚厚。臣於當日又取會到紹興府司理院勘到情節，如臣累奏，頗有實狀。若使將來體究官司依公閱實，仲友之罪，固無所逃。但臣又側聞已蒙聖恩改除臣別路差遣，伏緣未有被受，未敢具奏謝恩陳情，懇祈罷免。然實深慮將來臣既去官之後，章奏無因得關聖覽，體究官司不無觀望，或至變亂白黑，以惑天聽，敢復掇其一二大者，條奏以聞。伏惟聖慈赦其僭瀆，留神省覽，臣不勝大幸。須至奏聞者。

一、據台州公使庫手分馬澄供，唐仲友任內據客將陳庚、周式、夏公明并書表司楊楠每月寫單曆供送官員等，特送折酒折茶等錢，係楊楠徑就庫子葉志邊請取，前去收買海味等，支送親戚，有付書簿可照。及南果、京果、海味等物入宅，有支送錢物具出帳狀。唐仲友自淳熙八年三月初五日止淳熙九年六月初十日，共支過錢一萬九千五百二貫三百二十三文，送與陳宣教等。如去年閏三月二十八日，支錢一十貫文，支送新鎮江府諸軍糧料院姜大夫辭赴任發路折酒錢，係是著實支

送，並不曾具入前項帳內。且澄所具出支送錢物帳狀，委不知唐仲友曾不送與官員。

一、據台州書表司楊楠供，去年三月內，唐仲友叫楠指揮：「我到任，鄉里官員相知并無送惠」，口點官員士人六七員姓位，令具單狀，公庫支送折酒錢。數內一員一十五貫，或一十貫，或五貫，湊及五十貫，具單判送本庫關取會子，封角同書，就書院供納。自後或二日一次，或三日一次，或五日一次，類及五十千，取呈批判，就庫關取會子，封角并書，係楠齎入書院交納。今將付書簿逐一拖具，除實送外，內唐仲友虛作送與官員邵朝議等，納入書院共九十項，計官會四千六百四十五貫。所有馬澄具出帳內其餘項目，及恐有漏落名件，供具未盡。及唐仲友更有令客將夏公明、陳庚、林實、周式、張惠及本司李瑀各別有承受指揮，寫單支送官員，楠不知名件。并唐仲友開雕荀、揚、韓、王四子印板共印，見成裝了六百六部，節次徑納書院。每部一十五冊，除數內二百五部自今年二月以後節次送與見任寄居官員，及十部見在書院（二），三部安頓書表司房，并一十三部係本州史教授、范知錄、石司戶、朱司法經州納紙兌換去外，其餘三百七十五部，內三十部係□表印，及三百四十五部係黃壇紙印到，唐仲友逐旋盡行發歸婺州住宅。內一百部於二月十三日令學院子董顯等與印匠陳先等打角，用箬籠作七擔盛貯，差軍員任俊等管押歸宅。及於六月初九日，令表背匠余綬打角一百部，亦作七擔，用箬籠盛貯，差承局阮崇押歸本宅。及一百七十五部，於七月十四日又令印匠陳先等打角，同別項書籍亦用箬籠盛貯，共作二十擔擔夯，係差兵級余彥等管押歸宅分明。

一、據台州公使什物庫專知陸侃供，去年十二月間，唐仲友關支軍資庫絹二百匹，令染鋪夏松收買紫草，就本州和清堂染紫，造做宅堂帳幔、應干牀幃及幃設〔二〕、大卓衣及支散人從衣衫等物。內除從人衣衫著用外，有其他什物，蒙唐仲友令三六宣教用黃巖竹籠六隻盛貯，般入宅堂，排辦念九宣教娶新婦用。及去年十二月間娶新婦，弟妓散樂並重造新衫，係公庫馬澄徑支錢，收買婺州羅回歸，就和清堂令馮四等變染真紅。係唐仲友令客將林實喚上弟妓嚴藥等，具名就書院親自看揀俵散。及今年六月初十日，唐仲友親戚高一宣教就公庫馬澄邊支錢一千貫文〔三〕，前去收買新知府從物絹帛，於七月初一日旋交納到絹一百一十八匹，變染做造外，有其餘錢，即不見買到物帛，亦不見回納公庫。并去年十二月間，三次共關錢三百貫文省，支買宅堂什物，及做造里戩二把，并打造竹簾、新婦行嫁動用等，祇備念九宣教娶宅眷。及自去年止目下，支錢收買竹籠一百五隻，麻布四百匹，做造布袋，盛貯物色使用。并支在官零絹，做袋袋五色果盤圈大小九百箇。及支錢收買竹木，做造細竹衣籠二百隻。并今年正月十五日元宵設醮，係公庫徑支錢，往婺州收買黃蠟，做造蠟燭。有剩下四兩、三兩、二兩蠟燭七百八十條，係三六宣教令邵客用紙打角，在西書院大櫥內安頓，不曾遞出燒點。

一、據登仕郎應世榮供，於七月內，有唐仲友親戚高宣教將帶箬籠，盛貯絹并綿，前去報恩庫下安歇。過幾日，只見般箬籠五隻，盛貯綿前來出賣。其高宣教問世榮，稱說要出賣綿〔四〕。世榮言說此回行市未好賣，其高宣教言說不然將上件綿與縣丞說過，送納了，出賣見成抄，與人戶開

銷。令世榮問城下攬子顧九、祝十三、毛三十、沈二。其衆人說但納得綿，得見成抄，將錢買開。其時爲納綿未得，高宣教却問州中人討書，往黃巖縣去。又問見禁人楊楠，不肯寫書與高宣教。世榮七月二十六日得知高宣教却將公使庫官錢買到大絹并綿，除大絹去什物庫交納外，見有綿五籠，安寄在家。世榮已於七月二十七日具狀，作世榮名，齎上件綿五籠，隨狀經本州通判陳首，蒙解送提舉行司訖。

一、據蔣輝供，元是明州百姓，淳熙四年六月內，因同已斷配人方百二等僞造官會，事發，蒙臨安府府院將輝斷配台州牢城，差在都酒務着役月糧，雇本州住人周立代役，每日開書籍供養。去年三月內，唐仲友叫上輝，就公使庫開雕《揚子》、《荀子》等印板。輝共王定等一十八人在局雕開，至八月十三日，忽據婺州義烏縣弓手到來台州，將輝捉下，稱被僞造會人黃念五等通取。輝被捉，欲隨前去證對公事，仲友便使承局、學院子董顯等三人捉回。仲友台旨：「你是弓手，捉我處兵士，你不來下牒捉人。」當時弓手押回，奪輝在局生活。至十月內，再蒙提刑司有文字來追捉輝，仲友使三六宣教令輝收拾作具入宅，至後堂名清屬堂安歇宿食，是金婆婆供送飯食。得三日，仲友入來，說與輝，稱「我救得你在此，我有些事問你，肯依我不？」輝當時取覆仲友，不知甚事。言了，是仲友稱說：「我要做些會子。」輝便言，恐向後敗獲不好看。仲友言：「你莫管我，你若不依我說，便送你入獄囚殺，你是配軍不妨。」輝懼怕台嚴〔五〕，依從。次日，見金婆婆送飯入來，輝便問金婆婆：「如何得紙來？」本人言：「你莫管，仲友自交我兒金大去婺

州鄉下撩使罨頭封來。」次日，金婆婆將描模一貫文省會子樣入來，人物是接履先生模樣。輝便問金婆婆，言是大營前住人賀選在裏書院描模。其賀選能傳神寫字，是仲友宣教耳目。當時將梨木板一片與輝，十日雕造了，金婆婆用藤箱子乘貯，入宅收藏。又至兩日，見金婆婆同三六宣教入來，將梨木版一十片，雙面，并《後典麗賦》樣第一卷二十紙。其三六宣教稱：「恐你閑了手，且雕賦板，候造紙來〔六〕。」其時三六宣教言說：「你若與仲友做造會子留心，仲友任滿，帶你歸婺州，照顧你不難。」輝開賦板至一月，至十二月中旬，金婆婆將藤箱貯出會子紙二百道，并雕下會子板及土朱、靛青、椶墨等物付與輝，印下會子二百道了，未使朱印，再乘在箱子內，付金婆婆將入宅中。至次日，金婆婆將出篆寫「一貫文省」并專典官押三字，又青花上寫字號二字，輝是實〔七〕，方使朱印三顆。輝便問金婆婆，三六宣教此一貫文篆文并官押是誰寫，金婆婆稱是賀選寫。至十二月末旬，又印一百五十道。今年正月內至六月末間，約二十次，共印二千六百餘道，每次或印一百道，及一百五十道，并二百道。直至七月內，不曾印造。至七月二十六日，見金婆婆急來報說：「你且急出去，提舉封了諸庫，恐搜見你。」輝連忙用梯子布上後牆，走至宅後亭子上，被趙監押兵士捉住，押赴紹興府禁勘。

一、台州人吏鄭榛供，唐仲友節次支行公庫官錢，送婺州唐十二宣教收買銀子，抵還羅本庫借支米本錢，作羅本銀起發。除買到銀子徑赴買銀場交秤，係攢司章奎、馬禮交收，附簿及支發起綱亦係逐人，并各案見得實數外，尚有續次支去錢二千貫，未曾買到銀子。緣公庫收支簿曆干照於

內多有不明，盡係唐仲友收藏入宅。今來馬澄齋到排日收支官會草簿細數見在，乞勒本人詳細供具。及有關買物帛泛費名件，亦乞令馬澄同什物庫專知陸閑逐一銷破〔八〕，便見欺弊。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伏覩近者劉焞、宇文子震妄用官物，聖斷赫然，中外震悚。今仲友所用官物不減二人，而自盜入己，畜養亡命，偽造官會之屬，又二人所無有，顧乃獨蒙寬貸，臣竊有所未喻。伏乞聖照。

臣契勘在法，監司按發公事，不得送置司處，蓋防本官於所勘獄情輒有干預。今紹興府雖係臣置司處，臣自按發之後，見在巡歷，不曾回司，所勘獄情，無容得有干預，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九，《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

〔一〕十：原作「七」，據《正訛》改。

〔二〕幃及：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文：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四〕說：原缺，據宋浙本補。

〔五〕懼：原缺，據宋浙本補。

〔六〕候：原作「俟」，據宋浙本改。

〔七〕是實：《記疑》云疑有誤。

〔八〕開：上文作「侃」。

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狀

具位臣朱熹：伏覩本州昨準本路提刑司牒，準尚書省劄子，臣僚劄子：「陛下龍飛正位，施實德于民，比因臣下有請，諸州縣經總制及月椿版帳錢悉議裁減。然朝廷雖行蠲減，而州縣之巧取於民者自若。欲乞行下諸路提刑司，應州縣日前以經總制月椿版帳爲名，巧作色目，科歛民錢以足額者，嚴行禁止，則朝廷所減爲及民之實惠矣。」四月二十一日，奉聖旨依。及準安撫諸司牒，準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蠲減之數，郡實私之，而縣之督責於民者如故。乞令諸路監司與州郡公心商議，缺乏縣道如昆山、常熟之類，寬融減放。必不得已，則聞之朝廷，量與蠲減。各限一季聞奏。監司則開具一路所當減之州，守臣則開具一州所當減之縣，仍各要見所減名色錢數若干，庶幾灼然，實惠及民。」四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奏。臣伏讀前件兩次所降指揮，有以仰見皇帝陛下盛德至仁，勤恤民隱，至於偏州下邑，亦無不欲其蒙被堯舜之澤者，甚大惠也。然以臣所領一州四縣觀之，則雖無月椿一項之輸，而諸色上供及經總制無額等錢，或全無窠名，或收不及額。其間亦有州郡已爲抱認代納，而諸縣猶或不免違法科罰，以足其數者。就中漳浦一縣，缺乏狼狽尤不可言。竊意昆山、常熟之類，其窘未必至於此也。今者本州雖蒙聖恩蠲免經總制額一千貫省，然諸縣日前此色官錢除實收外，所欠常數千

緡，以郡計之，則又不啻二萬餘貫。今者所減雖已不爲不多，然逐縣所得，在欠數中僅及二十餘分之一。若以此故，便欲禁其科罰，猶恐尚爲虛文，況欲遽見其所減放名色之若干乎？至於諸色上供全無指擬，則前此又未嘗有以聞者。州縣官吏以此二弊，私憂竊歎，以爲不知何時可免斯苦。今者乃幸遭遇仁聖，憂勤憫惻，至於如此，而臣於此時適叨委寄，得與一季開具聞奏之列，若不能罄竭所聞，以稱明詔，則臣雖死，且有餘罪。臣竊計度本州財計以及諸縣，所無者固無可言，所有者，名色亦多不正，其爲曲折，固未易以一言盡。今若得蒙聖慈且將州縣所認折茶錢、罷科荔枝龍眼乾錢、抱認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七千六十四貫及近年通判趙不敵所增經總制無額錢四千七百五十四貫特賜蠲減，則諸縣事力庶幾稍可支持，而日前科罰之弊亦可漸行禁戢。但欲便見其所減之名色錢，則恐朝廷所爲蠲減之數實未爲多，未容責效如此之速。臣謹具條畫前件所陳兩項利害如後，須至奏聞者。

一、臣契勘本州上供錢物一歲之數通及四萬餘貫，除一萬七千餘貫買銀五千兩解發，又有大禮年分銀一千兩，該錢三千五百餘貫，不在常年解發數內外，一項折茶錢七千貫，一項罷科龍眼荔枝乾錢四千貫，係逐年尚書戶部準崇寧、大觀上供錢物格符下椿辦。又一項名爲抱認建寧府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其數亦一萬六千貫，雖無省符行下，然逐年登帶省司帳狀，不可分文違欠。三色總計二萬三千餘貫，是皆無復根原來歷之可考，亦無戶眼窠名之可催。從前只是本州多方那兌，一歲僅能趲得一萬二千貫錢起發，而其餘一萬一千四十貫，則以敷下諸縣，措置解補。向來州郡費出有經，縣道亦有寬餘，可以椿辦，以故移東補西，未覺敗缺。近年以來，州郡增添寄居、待

缺、宗子、孤遺、養老、歸正等官，歲所支錢比之往時日有增廣，以此州郡窘匱而縣道急迫，日以益甚，無復贏餘可以補趁。雖於紹興、乾道年中兩次蒙朝廷將上件三色上供錢盡數撥下本州，應副左翼軍口食馬料及忠順官驛料支遣，其錢雖不起發，然皆是逐月指定之數，期限促迫，尤不可緩。而縣道所解，往往愆期。至乾道五年，漳浦一縣趁辦不行，州郡不免將其所認錢數減下三千九百七十六貫，州郡自行抱認，於是本州椿辦之數遂成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貫，而諸縣所敷，猶各不減二千餘貫，合三縣共爲七千六十四貫。縣道既無贏餘可積，又無窠名可催，官吏且欲避免一時州郡督責，則不過因民之訴訟而科罰之，甚則誘人以告訐而脅取之。州郡聞知，稍行禁約，則諸縣便以藉口，不肯留心趁辦，州郡不免又將別色官錢那兌補足。爲州郡者憚其如此，則遂一切聽其所爲，不復何問。不唯非理違法，妄取民財之可罪，而民之負冤苦而訴於官司者，皆無自而得其平矣。前後守臣不知其幾，目擊此弊，能不動心？顧以數目浩大，別無計策可以幹旋〔一〕，朝廷又無蠲減之意，是以不敢遽然有請。今幸議臣建白，聖明開納，許爲蠲減，而臣獨幸得遭此時，其敢不以實聞而力請之乎？然上供錢內所有二萬餘貫買銀之數，臣固不敢輕議。其三色錢內，本州椿辦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貫之數，臣亦未敢有請〔二〕。故前所奏，只乞聖慈明詔有司，且將諸縣所敷七千六十四貫特賜除罷，却於本州合發別項朝廷錢內照數截撥，添湊應副前項左翼軍、忠順官等支遣，則庶幾州粗有以恤縣，縣粗有以恤民，而海隅蒼生、惇獨鰥寡，亦可以少被聖主發政施仁之澤矣。

一、臣契勘經總制錢不當立額，不待知者而後知也。蓋其出於倉庫出納、田宅契券之所收者，雖可約計其大概，然財計有時而虧盈，物價有時而高下，則其數已有不可得而準者。又況所謂無額錢者，元無一定窠名可以椿辦，其多少不可得而預知。故其創立之初，直以無額名之，則其不當立額也，雖至愚亦知之矣。而比年以來，悉皆立額比較。蓋緣紹興十九年中推行經界，人戶多有白契，不堪照用，爭出投印，致得當年經總制錢所收增羨，遂有無狀小人獻此殘賊之計。一時朝廷既爲所誤，而其流毒至今未已。此本州經制之額所以至於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一貫者，蓋以紹興二十三年之數爲準也。總制之額所以至於五萬五千六百七貫者，蓋以紹興二十八年之數爲準也。然此其所以爲準者，又非當年自然收到之實數，皆是後來督責追補之虛額。而一時朝廷決意施行，官吏不敢爭執，遂以至今，逐年收趁不上，常虧一二萬貫。至於無額之額，則立法以來，只以遞年爲額，爲錢不過五千三百一十二貫而已。隆興二年，通判趙不敵者妄意希賞，創立北溪稅場，於數十里外遠收竹木之稅，又於買納上供銀寶收回出剩價錢，多方督迫，攬得四千七百五十四貫，以充其數，於是無額之額遂增至一萬六十六貫。遞年收趁不上，所虧亦不下六七千貫。州縣無計可爲，則亦兌那科罰，如前項所以趁辦上供之術而已。而又重以守倅皆有磨勘之賞，下吏相與希意迎合，故其督責無藝，冒昧不顧，又非別色官錢之比。使仁人君子坐視民之狼狽而不知所以爲策，亦有年矣。今幸外廷之議偶及於此，得與諸州例蒙蠲減。而本州不幸獨以遞年發足之故，所減不及百分之一。此蓋任事者未知遞年所以不曾拖欠，正以官吏無狀，避罪希賞，不能仰

體聖朝愛民厚下之本意，不顧郡計之盈虛，民情之苦樂，既已增立虛額於前，而又強爲登足於後也。且其所取之數若彼其多，所減之數如此其少，分之諸縣，至有僅得五十千者。是曾不足以當其平日所罰中人一家之數，而論者遽欲責其盡除日前科罰之弊，又望其便見蠲減名色若干之實，其亦難矣。故臣前所奏，欲乞聖慈且將近年通判趙不敵所增四千七百五十四貫者特賜蠲減，庶幾州縣稍稍有以相恤，百姓不至大段受害。至於此錢不當立額之本末，則臣昨因賜對，嘗獲面陳。伏蒙至尊壽皇聖帝深加獎納，然臣於是時尋即去國，以故不聞有所施行。今亦未敢出位犯分，輒有所陳，但望聖慈博采群議，更加詳酌，拔本塞原，以幸天下，臣不勝大願。右件如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到任之初，刷具本州逐年起發經總制及無額錢數實收之數，極多不過七萬五千貫〔三〕，而補發之數多至二萬五千餘貫〔四〕。其補發者，並是州司兌那發納，以故昨來版曹比較歲額無欠。而議者不知其然，便爲本州事力有餘，不肯多與蠲減。然考累年以來實收之數日少而代納之數日多，亦足以見州郡事力日就空竭，加以數年，恐亦無以爲州，而自爲昆山、常熟之不暇，固不能有以恤其縣，而縣之不恤其民，將益甚於今日矣。臣不敢以此繁碎浼瀆聖聰，謹已別具細數單狀申尚書省。如蒙聖慈哀憐，特賜宣索，除依今來所乞減下無額錢數外，更令有司於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減無額數內，將經總制兩項正錢比倣他州所欠分數再與蠲減，不勝幸甚。《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朱子奏議》卷一〇，萬曆《漳州志》卷一〇，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二三〇。

〔一〕幹：原作「幹」，據宋閩、浙本改。

〔二〕有：原作「自」，據右引改。

〔三〕七：《記疑》云有誤。

〔四〕二：《記疑》疑誤。

全宋文卷五四四三

朱 熹 一六

條奏經界狀

具位臣朱熹：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指揮，令臣相度漳州先行經界事聞奏者。臣衰晚迂疏，無所能似，猥蒙聖恩，畀以郡紱〔二〕，靜惟僥冒，常懼無以補報萬分。今者乃幸遭逢聖朝不忘遐遠，推行仁政，首於二郡，以臣適守是邦，使得與討論之列，其爲慶幸，何可勝言！臣自早年即爲縣吏，實在泉、漳兩郡之間〔三〕，中歲爲農，又得備諳田畝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有尚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臣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沮，甚者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脅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次賊盜，正以不曾經

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其時初未嘗有經界之役也。以此相持，久無定論，不唯汀州之民不能得其所欲，而泉、漳二州亦復并爲所累，弊日益深，民日益困，論者惜之。今者議臣之請，且欲先行泉、漳二州而次及於臨汀，既免一州盜賊過計之憂，又有以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臣雖多病，精力早衰，無以仰副使令，然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竊獨任其必可行也。然今已是仲秋，向去十月農隙之時，只有兩月之久。若蒙聖慈特許施行，則所有合行事件，欲乞便令監司州郡一面施行。若候得旨方行奏請，更俟報可，竊恐遲緩，不及於事。須至條畫，并此奏聞。今具下項：

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臣昨因本路諸司行下詢究，嘗具已見申陳，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如臣等者，而使郡守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它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爲名，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伏乞聖照，許賜施行。

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者。本州自聞初降指揮，即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目，及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年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多方尋訪，未見全文，竊恐諸州亦未必有。欲乞聖慈特詔戶部根檢謄錄，點對行下。

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于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竊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陪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爲買紙雇工〔三〕，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雇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漕憲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巖縣尉劉壁申〔四〕，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爲煩重，疆理畝畝，分別土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彼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有產則有役，適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何。然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算？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能書算，必嘗爲胥史之傑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役之人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紙札，亦復不貲。執役之人，安能勝此勞費？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臣竊詳此意與臣所奏大指略同，而所陳利害更爲詳盡，伏乞參照，特許施行。

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敷，而防其或有

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祖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產錢祖額本來已有輕重，即是使人戶徒然遭此一番打量攢算之擾，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無乃徒爲煩擾而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乎。今來推行經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守常法。欲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伏乞聖照，特許施行。

一、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政使坐落分明，簿書齊整，尚難稽考，何況年來產田之稅既已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猾吏並緣爲姦，實佃者或申逃閣，無田者反遭徭寄。至於職田，徭寄不足，則或撥別色官錢以充之。如此之類，其弊不可徧舉。今來欲行經界，若更存留此等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均，而名色猥多，不三數年，又須生弊。爲今之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錢若干。去州縣遠處，遞減令輕。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却以到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今子、午、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年解發舉人，惟此四年州縣無事。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見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使其首尾互相照應。又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

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則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料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但或者尚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其說似亦有理。伏乞聖照，并與行下，俟一面打量了畢，別具利害申奏聞次。

一、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亦恐別生姦弊。加以數年，將遂不可稽考。欲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唯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伏乞聖照，特許施行。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

第四項

臣契勘產錢不得過鄉，此平世之常法也。然此法之來亦甚未久，向來未立此法之時，產錢往往過鄉，割上烟爨去處。故州城縣郭所在之鄉，其產無不甚重，與窮山僻壤至有相倍蓰者。此逐鄉產錢租額所以本來已有輕重之所由也。伏乞聖照。

第五項

所謂俵寄者，正田不知下落，官司恐失租米，即以其租分俵寄搭鄰近人戶，責令送納。推此一端，貧民受弊亦可見矣。然它處不聞有此名字，獨漳州見之，伏乞聖照。

第六項

臣伏見本州城壁素來頽壞，高者不及丈餘，低者全是平地，居民日夜往來，不可禁制〔五〕。向來沈師之亂，闔郡驚擾，不知所爲。向非朝廷威靈，尋即破滅，則此邦之患何可勝言！以往推來，此亦事之不可不慮者。今若許賣此田，其錢欲乞且令本州椿管，別行相度，漸爲修築之計，務一兩得，莫便於此，并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二，《朱子奏議》卷一〇，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〇。

〔一〕絨：原作「級」，據宋閩、浙本改。

〔二〕泉漳：原倒，據右引乙。

〔三〕買：原作「置」，據右引改。

〔四〕壁：原作「壁」，據右引改。

〔五〕可：原作「得」，據右引改。

又奏乞戒約州縣妄科經總制錢及除豁虛額錢數狀

具位臣朱熹：右臣去年到任之初，即準省符行下臣僚奏請〔二〕，諸州縣以經總制錢爲名，巧作色目，科歛民錢，以足歲額者，欲乞嚴行禁止。又乞令諸路監司與州郡公心商議，將缺乏縣道寬融減放。奉聖旨依奏。臣於是時即已遵稟具奏，以本州罷科茶及荔枝龍眼乾、抱認建寧府豐國監鑄不足鉛本三色上供錢，除本州自來以省計通融支遣一萬五千九百七十餘貫外，尚欠七千六十四貫，並無戶眼源流可催；又有隆興二年增起經總制無額錢四千七百餘貫，逐年收趁不上，並是敷下諸縣，巧作名色，科罰人戶，供輸發納，違法害民，事屬不便。乞將上件錢除一萬五千餘貫本州依前通融支遣外，其所敷下諸縣七千餘貫，及隆興二年增起無額虛數四千七百餘貫特賜減免。仍乞指揮別撥一項錢物，應副截支左翼軍官兵口食等用。已蒙聖慈開允，行下本路漕司相度。今經日久，未委本司已未申奏，以致未得早被蠲貸之恩。臣今在任將及一考，逐時稽攷本州財計，見得自去年四月以來，節次行下諸縣，不得妄行科罰，而所有上供七千六十四貫，只以省計通融支遣，亦不至於大段欠缺，自不須更令州縣收簇解發，亦不當上煩朝廷別行應副。臣輒已行下諸縣，自今並免解發，及申嚴約束，不得似前以此爲名，妄行科擾去訖。但恐將來官吏不能遵守，復致違戾，欲望聖慈特賜睿旨，嚴行戒敕，如有依前科擾去處，州縣當職官吏並與重行坐罪，庶幾海裔窮民獲安田里，咸知聖主憫仁元元，不間幽遠

之意。至於經總無額錢內四千七百餘貫虛額之數，即在州縣不容措畫，却乞聖恩矜憐，特詔有司直與除豁，永絕科擾之原，益廣涵濡之澤，臣不勝大願。臣冒犯天威，不任恐懼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簽黃〕臣所奏不敷諸縣發納上供七千餘貫，乞賜戒約縣道，不得科罰，即於上供元額並無虧減。乞將此項先賜施行，其經總制無額錢却乞付之有司，立限聞奏，取自聖裁，特賜除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一〇，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二三〇。

〔二〕請：原作「諸」，據宋閩、浙本改。

乞褒錄高登狀

〔貼黃〕奏爲本州故迪功郎高登嘗以直言忤秦檜，貶死容州，乞賜昭洗褒錄事，伏候敕旨。

具位臣朱熹：臣猥以塵賤，備員偏州，仰體聖明收用獎拔之意，思竭駑鈍，仰報萬分，故於聽訟決獄之際，不敢不盡其愚。今幸踰年，目前人户些小曲直〔二〕，粗得其情。獨有事在數十年之前，而其枉直之分、舉錯之重或非州郡之所得爲者，則在臣之職，不敢不具以聞，伏惟聖慈特垂聽察。臣伏

見本州漳浦人故迪功郎高登資稟忠義，氣節孤高，少遊太學，值靖康之禍，嘗與陳東詣闕上書，力陳六賊之罪，且言金人不可和狀。至紹興間廷對，力陳闕失，無所顧避。覆試官忌其直，降爲下州文學。高宗皇帝嘉其忠而收之，調靜江府古縣令。是時秦檜當國，帥臣胡舜陟以其父嘗宰是邑，欲爲立祠，以悅其意，而登獨持不可。舜陟欲以危法中之，召致獄官，驗問訊掠，訖無罪狀可書。後爲潮州試官，又使諸生論直言不聞之可畏，策閩、浙水沴之所由。檜聞益怒，以爲陰附趙鼎，削官徙容州以死。檜沒之後，諸以口語爲檜所陷者，高宗皇帝深察其冤，巨細存亡，無不甄錄。而登以遠人下士，獨無爲言之者。至乾道間，近臣梁克家等始援紹興二十六年赦書以請，而有司拘文，廢格弗下。近歲守臣傅伯壽又嘗具奏如前，然今亦已踰年，未奉進止。是使登以抱恨沒身，垂五十年，而姓名猶在罪籍，未蒙昭洗。雖其孤忠自信，獨立不懼，精爽凜然，必不以此爲悔，而在聖朝伸冤雪枉、勸善懲惡之意，則議者猶竊恨焉。臣幸得蒙恩，假守其鄉，目睹茲事，若又緘默，不能具以上聞，則雖萬被戮，不足償罪。是以敢冒言之。伏惟皇帝陛下御極以來，虛心克己，容納盡言，比以陰陽失和，申詔近臣，樂聞至論。草茅之士，雖有狂直過甚之言，始雖忤旨，終薄其罪。竊揆聖志，如登之忠直，宜在矜獎。欲望特發德音，復其官秩，量加褒錄，以慰九原，且使天下之欲爲忠義者知所勸慕，誠非小補。臣不量疏遠，干犯威嚴，無任震懼隕越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竊詳傅伯壽奏底有一「加贈官秩，施恩後嗣，係於聖神之獨斷，非小臣所敢請」之語。臣之疏遠，尤不敢輒論及此。然區區之情，實亦有同焉者。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

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東溪集》附錄，《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四，《朱子奏議》卷一〇，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乾隆《福建通志》卷六九，光緒《漳州府志》卷四二，光緒《漳浦縣志》卷七。

〔二〕小：原作「少」，據宋閩、浙本改。

薦知龍溪縣翁德廣狀

具位臣朱熹：右臣叨被誤恩，假守偏郡，自到官以來，惟思所以仰稱使令之意。以爲布宣德意，固爲郡守之職，然苟屬縣奉行不得其人，則無自而及於百姓。故嘗深察諸縣令佐之賢否，其背公營私、廢弛不職者，已嘗按劾具奏，得旨施行。其泣官公勤，委有善狀者，又豈敢默默而不上聞乎？臣伏見朝奉郎、知龍溪縣翁德廣天資剛直，才氣老成，不爲赫赫可喜之名，而每有懇懇愛民之實。臣嘗以縣事大要者三察其施爲，知其果有可稱者，刑獄、詞訟、財賦是也。縣所解徒流以上罪，歲率數十，臣取其案牘觀之，見其親畫條目，委曲難問，必盡囚辭而後已。及州司理院再行審鞫，而囚卒無異詞，皆以縣之所鞫爲得其情。是能上體國家哀矜庶獄之意也。漳之四邑，龍溪爲大，理訴之牒，日百餘紙，巧僞詆譌，姦詐百出。德廣乃隨事處決，終朝而畢，人服其公，未嘗有知責留禁之人。是能使百姓無屈抑不伸之訟也。縣所賦入，最爲浩繁，合三縣之數，不足以當龍溪十分之八，郡之經費，

賴以取足。德廣乃從容應辦，民自樂輸，吏無追督，是能足用裕民而無抑配科歛之患也。攷其治行，蓋庶幾乎古之循吏者。竊謂若使凡爲縣者皆能如此，則國家德澤不患於壅隔，而田里之間亦不復有歎息愁怨之聲矣。臣與德廣爲同郡人，其孝友稱於宗族，行義信於鄉閭，臣素知之，固已甚審。至此一年，察其所以施於有政者又如此，故今不復以鄉曲爲嫌，已照薦舉格令，舉充陞陟員數。又念方以災患，乞奉香火，朝夕得旨，便當解罷，而德廣去替亦已不遠，竊恐後來者知德廣之賢未能若臣之詳，偶至脫略，則在臣有見賢不能舉之罪。臣愚欲望睿慈察臣所舉出於公論，將德廣特與陞擢差遣，以爲官吏勤事愛民之勸。臣不勝大幸。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七，《朱子奏議》卷一〇，嘉靖《龍溪縣志》卷五，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五二、銓衡典卷九四。

劾將官陸景任狀

具位臣朱熹：照對臣誤蒙聖恩，委付闔寄〔一〕，於今月初四日到潭州交割職事。有本州駐劄東南第八將武功郎陸景任前來公參，見得本官病患尪羸，不能行立，考其出身，係因泛使入國，用入流減年奏補。所歷差遣，止是監當場務，元不曾經兵官職事。而今來所任，係管潭州禁軍八指揮，并有揀中軍兵，幾及千人，全藉有精力不衰、諳曉軍務兵官訓練教閱。又本州管下有產茶地分，及上江州軍

各有溪洞，亦賴兵官聲勢彈壓。目今邵州見被湖北猺賊侵犯，已調發本州駐劄東南第八副將黃俊部兵往山前把截，其潭州將官，豈是僥倖庸流尸祿養痾、晏然端坐之地〔二〕？兼臣到任之初，方欲督責兵官，練習軍旅，以爲銷伏姦宄，彈壓盜賊之計，其陸景任實難倚仗。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陸景任與宮觀差遣，別選材武曾歷管軍職事之人前來充職，庶幾軍務不致廢弛。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銓

衡典卷九四。

〔一〕付：原作「任」，據宋閩、浙本改。

〔二〕地：原作「也」，據宋本改。

同監司薦潘燾韓邈蔡咸方銓狀

具位臣朱熹等：臣等竊見比年以來，臣僚申嚴薦舉之法，以革獨員之弊，蓋所以示公道而杜私情也。然人之才固有不同，而薦之者所見亦或不一，往往獨員之薦常多，而列銜之薦常少，繇此故也。臣等備員帥臣監司，其於一路人才，職當留意，既不敢以己見獨薦，而參之以公論，苟有可以備采擇者，又安敢隱嘿？竊見朝請大夫、權知邵州潘燾以學問持身，以儒雅飾吏，不鄙夷其民，首以教化爲

務，崇尚學校，修建先賢祠宇。民有囁訟，諭之以理，事至有司，敏於決遣，由是庭訟日簡，郡囿屢空。湖北猺寇侵犯邊境，而熹處置得宜，民用安堵。至於移屯置寨，爲民防患者，無所不用其至。其他設施，一切不苟。臣熹昨與帥臣周必大已嘗以其姓名薦聞矣。朝請郎、權知全州韓邈，名臣之後，材力有餘。入仕以來，凡三作邑，皆有可紀。民情利病，纖悉洞究。全之爲郡，久費枝梧，而邈乃能檢柅吏姦，稽考滲漏，民間輸納，不多取斛面，縻費商稅，寬減苛細。前政財賦不辦，邈至未幾，即不欠漕計，且足郡用。奉議郎、權通判邵州蔡咸，有高祖襄精明之風，自初試吏，即以能聞。用獲盜賞改官，又用收彊賊應副錢糧賞循資，又因水滂賑濟，中書籍記姓名。比者邵有猺人之擾，咸詣山前督捕，暴露經時，多設方略，鉤致蠻獠之情，卒能使之恐懼納款。其他佐理郡政，不競不隨，經總制錢，不待催督〔二〕，每歲溢額，總所亦已保奏，委之賑濟，措置有方，民被實惠。奉議郎、提刑司幹辦公事方銓，器資宏裕，識趣高明。向宰懷安劇邑，連事三帥，皆稱其寬簡不擾，急吏緩民，所薦之詞，如出一口，懷安之民至今稱之。今任湖南屬官，其在幕中靖重寡言，澹若無營。至於酬應事機，多所贊助。前任提刑孫某嘗以其學識深潛，持守正固，薦充所知。是四人者，職雖不同，然其才各適於用。欲望聖慈特加旌擢，以爲趨事赴功者之勸。如後不如所舉，臣等甘坐謬舉之罰。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七，《朱子奏議》

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五二、銓衡典卷九四，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道光《寶慶府志》卷二。

〔二〕催督：原作「督責」，據宋閩、浙本改。

舉潘友恭自代狀

具位臣朱熹：準令，侍從官授告訖，限三日內舉官一員自代。

右，臣伏見從事郎、新明州司理參軍潘友恭存心懇惻，造理精深，居家有孝友之稱，持己有廉靜之節，其於世務，亦所該通。臣實不如，舉以自代。謹錄奏聞，伏候敕旨。乞降付中書門下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一〇，《考亭淵源錄》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五二。

乞潭州譙王等廟額狀

〔貼黃〕奏爲潭州創立晉譙王承及紹興死事之臣孟彥卿、趙民彥、劉玠、趙聿之等廟，乞賜敕額，伏候敕旨事。

具位臣朱熹：臣前任知潭州日，伏準紹熙五年七月七日大赦內一項節文，歷代忠臣烈士祠廟損壞，令本州支係省錢修葺。竊見東晉王敦之亂，湘州刺史、譙閔王司馬承起兵討賊，不克而死。紹興初，金賊犯順，通判潭州事孟彥卿、趙民彥督兵迎戰，臨陣遇害。城陷之日，將軍劉玠、兵官趙聿之

巷戰，罵賊不克而死。此五人者皆以忠節沒於王事，而從前未有廟貌，無可修葺，無以仰稱聖朝褒顯忠義之意。遂牒本州於城隍廟內創立祠堂，象五人者，并考譙王本傳，并象其參謀數人〔二〕，立侍左右，各立位版，記其官職姓名，奉祀如法。方行考究，未及營表，而臣忽被誤恩，赴闕奏事。計其功力不至甚多，本州必已起造了畢〔三〕。欲望聖慈特詔有司賜之廟額，仍下本州照應施行，庶以慰答忠魂，爲天下萬世臣子之勸，臣不勝大願。謹錄奏聞，伏候敕旨。乞降付尚書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四，《朱子奏議》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二四八。

〔一〕謀：宋浙本作「佐」。

〔三〕必：原作「除」，據右引改。

謝改官宮觀奏狀

右，臣熹昨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以臣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續準降到告命一道，授臣前件官。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前後三次具狀申尚書省，乞與敷奏寢罷。尋準尚書省劄子，檢會近降不許庶官辭免指揮，奉聖旨劄與臣照會者。仰體德意，不敢固辭，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望闕謝恩祇受訖。伏念臣一介微賤，無所能似，昨蒙聖恩收召，實以憂患侵凌，血氣

凋瘵，不獲輿曳殘疾，顛越道塗，以盡臣子之恭。方竊屏伏，以俟誅夷，乃蒙聖慈誤形褒寵，改官賦祿，絕無近比。及其皇恐辭避，冒觸科禁，則又申命丁寧，不以即罪。恭惟褒勸之意，寬赦之恩，皆非臣愚所能稱塞。顧不敢再有辭遜，以瀆天威。祇命感恩，心口相誓，惟當躬佩訓詞，益堅持守，以求無負天地父母至隆極厚之恩。舍此而言，則雖湛身碎首，九隕而不辭，亦不足以論報矣。臣無任瞻天望聖受恩感激之至。謹具狀奏聞，謹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辭免進職奏狀 一 壬寅

臣九月四日到處州遂昌縣，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淳熙八年旱傷去處，監司守臣賑濟有勞，令臣進職二等者。聞命震驚，不知所措。謹已即時望闕謝恩訖。伏念臣昨以孤愚，誤叨臨遣，仰瞻玉色，既閔然有畏天恤民之誠，而聖訓丁寧，又無非惻怛焦勞之實。退惟疵賤，遭遇如此，誠不敢愛其夙夜之勤，冀以仰稱萬一。而疾病之餘，精力淺短，徒費大農數十萬緡之積，而無以全活一道饑饉流殍之民，蓋嘗一再自劾，恭俟嚴科。陛下赦而不誅，已爲寬典，至於過恩假寵，躡等疏榮，則懼非所以示勸懲、惜名器而謹馭臣之柄也。況臣昨以按劾知台州唐仲友，反被論訴，見蒙送浙西提刑司，差官體究。近日雖蒙聖斷，已罷本人新任，所有體究指揮，尚未結絕。臣方當囚服藉藁，以俟斧誅，豈宜遽竊恩榮，以紊賞刑之典？所有前件恩命，臣實不敢祇受。欲望聖慈特許辭免，臣不勝幸甚！《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道命錄》卷五，《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〇、食貨典卷九〇。

辭免江西提刑奏狀

右，臣九月十二日準尚書省劄子，八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填見闕。去冬已經奏事，不候受告，疾速前去之任者。臣聞命感激，已於當日就衢州常山縣界首安泊處望闕謝恩，解罷前任職事訖。伏念臣天賦樸愚，與世寡合，爰自早歲，即甘退藏。雖蒙聖朝累加收用，竟亦不敢冒昧就職，杜門屏處，玩思遺經。賴天之靈，偶窺管穴，因竊妄意討論刪述，冀成一家之言，以待後之學者。中間誤蒙聖恩，特改京秩，訓詞褒勵，蓋亦以是期之。其後更被除書，起補郡吏，而臣所守不固，不能力辭，二年之間，中夜撫枕，起坐太息，未嘗不私自憐悼而悔其初心也。既而復忝推擇，備使近畿，凡所奏陳，多蒙開納，賜錢蠲稅，無請不從。自惟孤愚，遭遇如此，則又幡然思竭駑頓，以稱所蒙。唯懼縱姦賊民，棄命廢職，異時無復面顏以見陛下。至於觸忤權貴，掇取怨嫌，則雖必知其然，而有所不暇計也。既而果如所料，沮撓萬端，又獨蒙陛下聖明，察其孤忠，委曲覆護，非唯不加誅殛，又使得以進職遷官爲名而去。臣竊不自知區區之迂愚疵賤，何以得此於陛下？顧念感激，涕下交頤。所有恩命，誠不當更有辭避，以孤睿獎。然臣之愚，實有所不獲已者，蓋以心

目俱昏，不堪吏責，今夏已嘗抗章俟罪，未奉進止。而旱蝗繼作，恭奉御筆戒喻丁寧，仰惟聖心憂勞特甚，是以惶懼屏息，未敢復言。今既蒙恩許解賤職，正是草野愚臣乞賜骸骨，以遂夙心之時，而所除官又係填唐仲友闕，蹊田奪牛之誚，雖三尺童子，亦皆知其不可，況臣雖愚，粗識義理，何敢自安？儻蒙聖慈特賜罷免，或與嶽廟差遣，使臣得以歸耕故壟，畢志舊聞，內休已憊之精神，外避當途之猜怨，則臣不勝千萬幸甚！所有前件省劄內除授恩命，臣決不敢祇受，已送衢州常山縣寄收。仍一面出本路界，還家俟命。欲望聖慈早賜指揮。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

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全宋文卷五四四四

朱 熹 一七

辭免江東提刑奏狀 一

右，臣十月九日準尚書省劄子，據臣辭免新除江西提刑恩命，奉聖旨，令臣與江東提刑梁總兩易其任。臣已即時望闕謝恩訖。伏念臣區區誠懇，已具前奏，既蒙改命，曲遂其私，使得免於攘奪之嫌，以全素守，其在微臣，固已甚幸。但臣前所奏陳，願得蒙恩投置閑散，以爲養病著書、全身遠害之計，則尚有未蒙聖察者。於臣私計，未便猶多，敢昧萬死，再有塵瀆。欲望聖慈詳臣前奏，曲賜哀憐，追寢誤恩，改畀祠祿，使其得遂夙心，免罹非禍，則於微臣又爲莫大之幸。所有省劄內聖旨指揮，臣不敢祇受，已送建寧府崇安縣寄收訖。聖恩隆厚，報效無階，瞻望軒墀，臣無任犬馬戀慕激切之至！

〔貼黃〕臣祖鄉徽州婺源縣，正隸江東，見有墳墓宗族及些小田產，合該回避。又梁總到官今方月

餘，一旦忽然無故改易，不惟迎新送故，煩擾吏民，亦礙累降指揮，有失朝廷舉措之重。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江東提刑奏狀 二

右，臣十一月七日準尚書省劄子，據臣奏辭免江東提刑及回避田產事，奉聖旨不許辭免，田產特免回避者。臣草野賤微，屢有煩瀆，顧勞天語，重賜丁寧，感極涕零，不知所措。已即時望闕遙謝訖。重念臣昨被使令，妄意職業，智識淺短，條奏闊疏，上誤公朝，失於舉措，自知罪大，不敢自赦，是以再蒙恩除，不免瀝懇辭避。凡所陳述，皆出鄙誠，非敢飾辭備禮，以爲觀聽之美而已。唯是曲折之間，猶有不敢盡其辭者。然竊仰惟陛下天日之明，無幽不燭，固不待臣之喋喋然後有以悉其危懼怵迫之情也。又況今來所除差遣，仍是按察官司，若復奉公守法，則恐如前所爲，或至重傷朝廷事體；若但觀勢徇私，又恐下負夙心，上孤陛下眷知任使之意。進退惟谷，無地自處，是敢忘其再三之瀆，上干鈇鉞之威。欲望矜憐，早賜開允，特與嶽廟差遣一次，使臣得以休養精神，卒其舊業，退避仇怨，保此餘生。或者未填溝壑間，得見陛下重振綱維，一新治化，而達聰明目，未忘孤忠，別有遠外重難驅使，則臣雖衰拙，尚庶幾效其尺寸，將惟陛下所以命之，不敢復有辭矣。若爲今日之計，則退藏之外，無可爲者。伏惟陛下哀憐財幸〔一〕。干冒宸嚴，臣無任戰栗俟命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二〕財：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辭免進職奏狀 二

右，臣十一月七日準降到告命一道，授臣直徽猷閣者。臣昨在任日，被省劄，備坐前件恩命，已嘗具奏，稱爲按劾台州唐仲友贓濫不法，反被論訴，未蒙結絕，不敢祇受。今者伏覩已降指揮，仲友已罷新任，更不差官體究，其紹興府見勘已招僞造官會人蔣暉等〔二〕，亦聞已得朝旨盡行釋放訖。詳此事理，竊恐臣所按劾不公不實，別有合得罪名，未蒙朝廷行遣，難以却因職事微勞，遽與其他無罪之人例霑恩賞。其所降到告命，臣不敢祇受，已送建寧府崇安縣寄收訖。欲望聖慈深察，特賜追寢施行，則臣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二〕暉：據卷十八、十九《按唐仲友狀》當作「輝」。

辭免江東提刑奏狀 三

右，臣十二月十四日準尚書省劄子〔一〕，據臣辭免直徽猷閣及江東提刑恩命，奉聖旨並不許辭免，令疾速起發前去之任者。臣昨以怨仇當路，蹤跡孤危，屢貢封章，乞回成命，情迫意切，忘其再三。既而深自省循，始知震懼，方且計日以俟誅夷，不謂陛下天度含容，聖恩溥博，雖未開允，亦免譴訶。臣聞命感激，涕泗交頤。恭惟聖詔丁寧，不可數得，雖知私義有所未安，然不敢不抑鄙情以承睿獎，即於當日遙望闕庭拜受直徽猷閣恩命訖。所有江東提刑職事，迫威命之已行，亦擬即日拜受，畫時起發。而臣至愚，反復思慮，復有所甚懼而不能已者，不免昧死瀝血，再觸天威。瞻顧徬徨，不知所措。伏念臣所劾賊吏黨與衆多，棋布星羅，並當要路，自其事覺以來，大者宰制幹旋於上，小者馳驚經營於下，其所以蔽日月之明而損雷霆之威者，臣不敢論。若其加害於臣，不遺餘力，則遠而至於師友淵源之所自，亦復無故橫肆觚排。向非陛下聖明，洞見底蘊，力賜主張，則不惟不肖之身久爲魚肉，而其變亂白黑、誣誤聖朝，又有不可勝言者。然陛下之憐臣愈厚，則此輩之疾臣愈深，是以爲臣今日之計，惟有乞身就閑，或可少紓患害。若更貪戀恩榮，冒當一道刺舉之責，則其速怨召禍，必有甚於前日者。陛下雖欲始終保全，亦恐有所不能及矣。故臣於此深竊恐懼，再三籌度，以爲與其他日拘攣戚促而失身於仇人之手，不若今日再三辭避而得罪於陛下之前。又況陛下至仁至明，且既憐臣

之厚而保全之如此，固未必肯以此加臣之罪而必棄之也。是敢決意仰首呼天而一聲其說如此。所有前件差遣，欲望聖慈深察危懇，特賜改差嶽廟一次，使臣得以卒被前日生死肉骨之恩，免遭異時睚眦中傷之禍，臣不勝幸甚。若臣前奏所謂著書者，則臣自集諸經訓說之外，於《資治通鑑》亦嘗妄有論次，數年之前，草稿略具，一行作吏，遂至因循。每一念之，常恐永爲千古之恨。今若少寬原隰之勞，更竊斗升之祿，假以歲月，卒成此書，使於世務略有絲毫之補，則臣之所以仰報大恩者，固不必在於簿書期會之間也。臣狂妄進越，死有餘罪。伏惟陛下天地父母矜而赦之，臣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誤蒙聖恩，俾將使指，而臣方以按劾賊吏，干忤相臣，一身孤危，不能自保，其何以控制姦猾，循撫柔良？凡此哀鳴，非特自愛，實爲陛下一司事權、一道民命之計。切望聖慈深賜鑑察。

臣舊讀《資治通鑑》，竊見其間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此類非一，殊不可曉。又凡事之首尾詳略，一用平文書寫，雖有目錄，亦難檢尋。因竊妄意就其實別爲一書，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小註以備言。至其是非得失之際，則又輒用古史書法，略示訓戒，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如蒙聖慈許就閑秩，即當繕寫首篇草本，先次進呈。恭俟臨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群書考索》別集卷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一〕二：原作「一」，據宋浙本改。

辭免召命奏狀

右，臣輒有愚懇，上瀆天威：臣伏自今年六月蒙恩賜對，繼叨除授，寵數重疊，卒畀祠祿，以遂退藏。感激方深，慚懼亦劇。曾未踰月，又蒙收召。臣以屢蒙褒嘉，不敢復希榮進，具狀申省，乞賜寢罷。而陛下過恩，未即開允，仍詔疾速趨赴行在。臣聞命震恐，不知所爲。顧念前狀所陳已極詳盡，未蒙聖照，不敢煩煩。竊自惟念昨者進對，迫於疾作，口陳之說有所未盡，即嘗面奏，乞具封事以聞。至今日久，未得投進，恐或以此之故，再煩趣召之嚴。內省稽違，不勝恐懼。今謹撰成奏疏一通，準式實封，隨狀投進。伏望聖慈少賜觀覽，則臣雖不獲身到闕庭，亦與面對指陳無異。陛下幸試察焉，如其可行，則采其狂妄之言而全其進退之節，臣之幸也。如不可用，亦乞聖明哀憐其愚，曲加裁赦，只與寢罷元降指揮，亦臣之幸也。草野賤微，干犯斧鉞，下情無任危懼戰栗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四四。

辭免崇政殿說書奏狀

右，臣昨蒙收召，懇辭未獲，輒敢具奏，再申愚悃。自惟冗賤，輕犯天威，方此踧踖，以俟嚴譴，今月三十日，忽準省劄，奉聖旨，差臣主管西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疾速前來供職。臣聞命震恐，無地自容。伏念臣本以今歲以來屢叨恩獎，不敢祇赴召命，又慮稽違日久，有乖承命之恭，以故不免籲天陳誠，冀蒙開允。至於輒干斧鉞，冒進封章，亦幸聖明察其淺妄，庶幾必遂退藏之願。不謂聖恩隆厚，天度并包，雖闕俞音，亦寬刑典，其爲感激，已不勝言。而又特降除書，俾侍經幄。竊惟此職屢得真儒，實闡聖猷，以開帝學，職親地密，任遇非輕。顧臣何人，敢與茲選？又況方祈閑退，反得超陞，冒昧之嫌，亦難自解。在臣私義，尤所未安。伏望聖慈俯察誠款，特賜寢罷元降指揮，令臣仍奉外祠，以全素守，不勝幸甚。干冒宸嚴，臣無任恐懼隕越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三，《朱子奏議》卷一四。

自劾本州地震及患脚氣不能祇赴錫宴妨廢職務乞賜罷黜奏狀

右，臣中年病廢，久託祠官，近蒙聖恩，起分符竹。到任今恰半年，却無大段疾痛，又被聖訓，

令臣相度本州先行經界利害。臣竊自幸，以爲若得憑恃威靈，更且彊健，誓當竭力奉行仁政，使一方千里之內，貧富之民各得其所，而州縣之間亦得以隱覈姦欺，實出失陷財賦，而免於白撰歲計、違法害民之弊。而臣不幸賦性至愚，臨事多暗，刑政乖戾，侵迫陰陽，當州境內自九月以來累次地震，臣實恐懼，未及申奏待罪，而舊苦腳氣忽然發動，痛楚寒熱，倍於常年，遍傳兩足，連及右臂。以至會慶聖節滿散錫宴之日，病勢方劇。臣以臣子之誼不敢自安，亟欲彊自扶掖，少伸三呼百拜之恭，而筋骨拘攣，不容自力，憂悸反側，無地自容。只此一節，已無心顏可居士民之上。又況在告日久，獄訟稽留。今雖略能彊起視事，而病中服藥，出汗過多，氣血精神，日益凋耗。一郡軍民之務，日有萬端，思慮少或不周，爲害非細。加以年歲向晚，播穀有期，而所請經界至今未奉進止。設使即今便蒙行下，已是後時，雖欲竭力奉行，終恐不免緩不及事之責。以是思惟，憂惶怵迫，不知所以爲計，輒冒萬死，哀籲以聞。伏惟聖慈察臣守土失職、事上不恭之罪，特賜罷黜，投之遠裔，以爲中外臣子之戒，臣死且不朽。儻或憐臣愚暗拙疏、疾病狼狽之實，不加大譴，曲賜保全，使臣得以自裹殘骸，歸窆故土，亦死且不朽。干犯天威，臣無任震懼隕越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奏狀 一

右，臣昨任潭州日，蒙恩令赴行在奏事。方以迂疏疾病，力具懇辭，已歷兩旬，未奉報可。今者東歸，道中忽被省劄，誤蒙聖恩，除臣煥章閣待制兼侍講者。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恭惟國家設官分職，以熙庶事，其遷進之序、選用之方，雖甚細微，莫不有法。而況次對之官，班通禁近，其自內而除者，猶有歲月之限；在外而擢者，必以勞效而陞。從昔以來，未嘗輕授。至於經帷，則又仰關帝學，在今初政，尤所當先。必得醇儒，使任其職，然後有以發揮道要，感格君心，大明謹始之規，以爲出治之本，尤不可以不遴其選也。如臣疏賤，久以病廢，比叨試用，又復罔功，固已不堪超躐不次之除；聞見甚淺，認識不彊，妄意本原，亦未知要，則又無以仰副招延自近之意。在臣非敢自愛，實恐不免冒昧之譏，有累維新之政。加以盲瞶跛躄，不利走趨，昨蒙收召之恩，已伸辭避之懇，所有今來恩命，臣實不敢祇受。欲望皇帝陛下察其悃悞，特賜矜憐，俯徇愚誠，曲全素志，則臣不勝千萬幸甚。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祈懇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三，《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三，《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志》日抄。

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奏狀 二

右，臣昨具狀奏，辭免新除煥章閣待制侍講恩命。今到信州，仍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者。愚衷已竭，聰聽未回，須至敷陳，再干旒宸。蓋念臣迂闊無能，分甘閑散，雖自蚤年入仕，而實歷釐務差遣僅及五任，通計不滿九考。前後伏蒙兩朝聖恩，除授職名，內自循省，已爲過分。所有見帶秘閣修撰，仍是紹熙二年八月祇受，至今僅及三年，其間即無絲髮勞效可錄。資淺望輕，既不足以汙侍從之選；加以年齡晚莫，學殖荒落，目盲聽重，步履艱難，其於勸講經幄、出入禁闥，私竊自揆，尤所不堪。所以懇辭，皆出情實，即非飾詞備禮，姑應故事而已。不謂螻蟻之誠不足仰動天聽，聞命蹶蹠，恐懼益深。又竊惟念皇帝陛下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所宜愛惜名器，不可輕以假人。若使僥倖之門一開，其弊豈可復塞？至於萬機之暇，博延儒臣，早夜孜孜，專意講學，蓋將求所以深得親懽者，爲建極導民之本，思所以大振朝綱者，爲防微慮遠之圖，顧問之臣，實資輔養，用人或謬，所係非輕。并望聖明曲垂洞照，亟還虛授，以穆師言。臣以昨辭召命，已被疾速前來供職指揮，今茲祈免詔除，又奉不允之詔，不敢更有留滯，見已一面起離信州，前路聽候處分。仰冀聖慈早賜開允，臣不勝千萬幸甚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

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乞且帶元官職詣闕奏狀 三

右，臣準尚書省劄子，以臣再狀辭免新除煥章閣待制侍講恩命，九月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不允，疾速前來供職者。愚衷屢竭，天聽未回，祇誦恩言，益增震悸。伏念臣猥以凡品，遭值昌辰，龍德天飛，萬物咸覩，豈不願以此時進趨軒陛，仰瞻穆穆之光？況使執經入侍帷幄，得以所學論說人主之前，臣雖至愚，亦豈不冀幸少有萬一可以仰裨聖聰？特以次對異恩，無故超受，在臣私分，實難自安，是以徬徨，未敢拜受。今來復準前項聖旨，雖已望闕遙謝聖恩，即日起發前去外，欲乞到日許臣且依七月十一日已降指揮，帶元官職詣闕奏事。所有新除，却俟面奏辭免，別聽處分。冒瀆宸嚴，臣不任惶懼隕越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辭免待制侍講面奏劄子

臣一介草野，初乏寸長，遭遇兩朝，過加擢用，不幸未能有以報效萬一，而大行至尊壽皇聖帝奄

棄萬國。奉諱攀號，欲死無路。旋聞太上皇帝哀疚迫切，亦厭萬機，臣子之心，尤極震懼。所幸復得遭值皇帝陛下祗膺寶命，正位當天，臨御之初，首加記憶，召命既出，除目隨頒，稽以故常，實爲超躐。自惟鄙拙，重以衰殘，義當力辭，以安愚分。顧以當仕有職，不敢屢瀆天威，冒昧以來，唯冀仰望清光，俯鑑愚款。今幸二事已遂所懷，雖先犬馬，退就溝壑，亦無所恨。唯是新除恩命累奏辭免，未蒙開允。在臣愚悃，亦豈不願因此際會，得以所聞一二仰贊大猷？獨恨病衰足弱，拜起艱難，目左翳而右昏，耳右聾而左重，內自量度，必至顛隳。伏惟聖明必已洞照，欲望矜憐，特賜處分，收還元降除命，令臣姑守舊官，賜以祠祿，放歸田里，待盡餘齡，則臣不勝千萬大幸。干冒宸嚴，伏俟誅殛。取進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謝御筆以次對係銜供職奏狀

右，臣十月初十日準御前降到御筆一封付臣，令臣勿復牢辭次對之職。臣昨以新除恩命超躐異常，累具辭免，日望開允，豈意仰勤聖主親御翰墨，俯賜褒諭，令勿牢辭。疏賤小臣，分不當得，拜受伏讀，不勝恐懼。謹已仰遵聖訓，係銜供職外，謹具奏聞，伏乞睿照。

〔回中使劄子〕云：熹伏蒙轉到御筆一封，已祇受訖。今有奏狀一封稱謝，得爲進呈，不勝幸甚。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辭免兼實錄院同修撰奏狀 一

右，臣今月十四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差臣兼實錄院同修撰者。臣聞命震駭，不知所爲。伏惟高宗皇帝中興艱難，實同創業，成功盛德，莫可形容。信史所傳，垂法萬世，宜得鴻博之士執簡操筆其間，庶幾將來有以考信。如臣固陋，才不逮人，白首章句之間，僅能略通訓詁，入侍經幄，已愧叨踰。至於蒐輯舊聞，勒成大典，自知寡陋，本非所長。況復病衰，心目俱廢，豈能冒昧，彊所不能，塵穢簡編，以取嗤誚？在臣非敢自愛，實懼仰貽聖朝之差。所有前件恩命，臣決不敢祇受。欲望聖慈洞鑑誠悃，特賜追寢，以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辭免兼實錄院同修撰奏狀 二

右，臣昨具狀，辭免差兼實錄院同修撰恩命。今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者。瀝懇控陳，必期從欲，聞命悚惕，不知所言。重念臣愚素無史學，然於是非得失之故，實有善善惡惡之心。又況先臣在紹興初嘗掌茲事，實事高宗皇帝，其於豐、祐、紹、符之際，分別邪正，用力爲多。臣雖至愚，敢

忘斯志？今獲叨冒，復踐世官，在臣私心，豈非幸願？但恨心力凋耗，目翳耳昏，記憶檢尋，皆所不便，復叨選擇，備數經帷，晝繹夜思，猶懼不逮，豈有餘力，可效編摩？所以懇辭，即非備禮。雖被譴却，恐懼徒深，義當固辭，不容默已。儻蒙聖察，特賜允從，庶使妄庸，獲安愚分。臣無任祈天望聖千萬懇激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謝御筆與宮觀奏狀

右，臣今月二十一日伏準降到御筆賜臣：「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可知悉。」臣衰病餘年，不知引退，曲蒙聖造特賜矜憐，臣無任感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狀奏謝，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辭免兩次除授待制職名及知江陵府奏狀〔二〕

右，臣昨奉手詔宣諭，除臣宮觀。繼準省劄，又蒙聖恩除臣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臣以無名，不敢冒受，即具辭免。又準省劄，恭奉聖旨不允，仍除臣知江陵府，不候受告，疾速之任者。寶

儲峻秩，荆楚要藩，委寄益隆，視遠猶邇，恩旨之重，捧戴難勝。然臣伏念昨者皇帝陛下即位之初，臣以愚賤疏遠之蹤，首蒙眷知，召置講席，正以庶官無由入侍禁闥，故特假以侍從職名。臣於是時，固已自料衰病迂闊，勢必不能久奉清間^{二二}，故嘗再三懇辭，乞以本官充職，庶免後日別致紛紜。不唯不蒙開允，乃更曲荷天慈，加賜手札，俾速祇受，此見陛下虚心求善，屈己下賢之意。近歲以來，君臣之間所未有也。而臣不佞，適幸遭逢，可謂千載一時之會，私念若得因此罄竭凡陋，裨補聰明，是亦臣子之至願，學問之初心。因遂不敢力辭，輒爾冒受。供職四旬，屢得進講。凡所關啓，多蒙開納。而臣戇愚迫切，便欲致君堯舜之上，遂觸忌諱，以煩譴訶。皇慈過恩，猶不加罪，親御翰墨，俾就退閑。旬日之間，除書繼下，蕩滌瑕垢，曲全始終，是亦近歲以來，君臣之間所未有也。臣雖至愚，豈不知感？所宜即日拜命，奔走率職，別圖後效，以塞前愆。而反覆思惟，前日之罪既以學力未充，誠意不至，無以仰稱明詔，感悟天衷，釁咎已深，不容湔洗，所有元借職名，已是難復冒居，豈敢更叨進擢之寵？至於西門甲兵，委寄尤重，亦豈目盲耳聵之人所宜竊據，以誤使令？昨來雖略申陳，然猶未盡底蘊，是致今復有此誤恩。揣分量材，決難祇受，是敢瀝懇，直貢封章。欲望聖明俯垂鑑察，正其瘵曠之罪，追還新舊職名，俾以寄祿元官復奉鴻慶故宮列聖香火，庶幾憑恃威靈，涵濡德澤，未填溝壑之間，猶及親見陛下聖學日新，聖德日茂，盡送往事居之孝，極用賢納諫之誠，永御丕圖，爲宋令主，則臣雖即死，無復遺憾。干試雷霆，眷戀軒幄，無任皇恐激切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伏覩元祐初特起河南處士程頤以爲通直郎、崇政殿說書，後以人言罷守本官，權同主管西京國子監。頤上奏乞歸田里，其間有云：「若臣元是朝官，朝廷用爲說書，雖罷說書，却以朝官去，乃其分也。臣本無官，只因說書授以朝官，既罷說書，獨取朝官而去，極無義理。」臣今實以侍講之故，得此待制職名，既罷侍講，即所授職名理合追奪，與頤所陳事理實無以異。伏望聖慈鑑察，許臣辭免，不勝至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二〕一：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三〕間：原作「問」，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四四五

朱 熹 一八

乞追還煥章閣待制奏狀 二 正月十四日

右，臣昨具狀奏，辭免新除寶文閣待制、知江陵府恩命，并乞追還昨來任侍講日所帶煥章閣待制職名。今準尚書省牒，奉敕宜差提舉南京鴻慶宮。臣已於今月十一日望闕謝恩祇受訖。得辭闕寄，還備祠官，仰荷天慈，俯從人欲，恩深莫報，感極難言。然而尚有待制職名未蒙鑄削，區區愚悃須至重陳。伏念臣本是庶官，無它勞效，元帶秘閣修撰，已是兩朝過恩。比者只緣聖意欲亦令講書，遂使暫陪邇列。臣亦自知衰病迂闊，決難久冒寵榮，故於聞命之初，即嘗瀝懇具奏，乞免進職，改授說書。不謂鄙誠未能上達，更煩親札褒諭益勤，遂爾冒居。未及兩月，果以罪戾遣罷而歸。所被誤恩，理宜追奪，而一再陳懇，竟未矜從。仰戴皇慈，豈勝感激！顧以愚分實有未安，敢觸天威，復此祈扣。伏望聖明洞照，早賜收還，或令依舊論撰職名，改作主管宮觀差遣，則在朝廷黜陟之典，免紊彝章，而

於微臣進退之宜，亦全私誼。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今雖已拜命繫銜，然尚未敢幫勘請給，恭俟報可。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

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 三

右，臣三月三日準尚書省劄子，以臣再奏，乞追還煥章閣待制職名。奉聖旨不允。臣已即時望闕遙謝聖恩訖。但念臣之所請，實出丹衷，天聽太高，未賜開允，迫以私義，決難冒居，敢復控陳，必冀省察。蓋臣竊以西廂待對，名列近臣，班序既崇，恩禮尤渥。蓋國家所以寵待儒學議論之賢〔二〕，欲其雖或守藩奉祠於外，而猶有論思獻納之責，不異朝夕陪侍於禁闥之下，出入乎周衛之間也。臣之凡愚，素號山野，入侍經幄，僅及四旬，意見闊疏，言辭鄙拙，固已自知不堪選用之意。惟有中間輒議僖祖皇帝皇家始祖，不當一旦并行祧毀，且使太廟之祀止及八世，降於天子九廟之禮，尤非所宜，獨蒙聖恩特賜宣問。親奉玉音，以謂僖祖之廟自不當遷，至于再三，即以所進議狀并劄子並行降出。竊意已蒙嘉納，必遂施行。不謂孤論難持，竟亦無取。退伏循省，益愧心顏。尚借寵榮，許仍舊職，非但有乖輿論，亦恐上累清朝，控避莫回，周章失據。敢冒萬死，再犯天威。欲望聖明察臣誠悃，縱未重加貶黜，亦合收還誤恩，庶使孤蹤獲逃後咎。臣無任祈天望聖皇恐俟罪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

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一〕議：《考異》云一作「講」。

乞追還待制職名及守本官致仕奏狀 四

右，臣昨具狀奏，乞賜追還待制職名。三月二十八日，準尚書省劄子，伏奉聖旨，次對之職，除授已久，與廟議初不相關，依已降指揮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臣以見患脚氣，有妨拜跪，不得謝恩祇受，遂將所被省劄權送建陽縣庫寄收，仍申尚書省照會去訖。後來不意病勢危篤，自知難戀聖朝，依例合乞致仕。又念見係庶官，不敢專具奏牘，遂申本貫，依條陳乞。今來復準省劄，恭奉聖旨，未賜開允。戴恩重疊，恐懼難勝，揣分捫心，但知感激。唯是區區本以鄉來入侍日淺，自知未有毫髮報稱，不當仍帶舊職，出領祠官，所以懇避再三，即非過爲沾激。況今疾病沉痾，雖未即死，精華已竭，後效無期，更竊寵榮，義益難處。兼覩近日從臣有自西掖出守大藩者，猶自止帶修撰，況臣罪戾，方此投閑，而所得職名過爲優厚，以此較彼，誠有未安。是敢不避煩瀆之誅，復陳迫切之悃。欲望皇明委照，聖度并容，深察愚衷，參稽近比，特降睿旨，俾遂所祈，則臣不勝千萬大幸。所有昨來陳乞致仕，實緣病勢危迫，方敢冒昧。今雖苟延殘息，終是不堪異日使令，不敢更叨廩祿，以速滿盈。

之咎。亦望矜憐，并賜俞允，使就窮約，庶保餘年。臣無任祈天望聖俯伏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今者伏蒙吏部降到告命，磨勘轉官，臣即已謝恩祇受，可見愚衷非敢飾詞，妄爲遜避。伏乞聖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乞追還待制職名并自劾不合妄議永阜殯陵事奏狀 五

右，臣昨累具奏，乞免帶待制職名，仍以病衰，再乞致仕。伏蒙聖慈特降睿旨：「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得再有陳請。」臣即已望闕拜命，恭謝聖恩訖。自惟愚賤，誤被睿知〔一〕，陳力無堪，輒求閑退。更蒙寵渥，申諭隆私，假以優賢之名，却其再至之請。顧臣何者，可稱袞褒？感激之深，無言以諭。所乞致仕，謹已恭稟聖訓，未敢再溷宸聰。所辭職名，亦已仰體睿慈，不敢再祈避免。然伏自念去歲叨冒，獲厠周行，曾因集議永阜殯宮，妄意輒陳管見，欲乞少寬遠日，改卜神臯，庶妥威靈，以延運祚。後雖罷議，無所施行，然在私心，豈容自昧？今者伏覩進奏院報，前日小大之臣曾議此者，皆已坐罪，次第降黜。而臣狂妄，又嘗面奏，其跡尤不可揜，其罪尤不可赦。但以所入文字不

曾付外，是致漏網，未抵譴訶。若遂隱匿不言，更冒榮寵，竊慮祇受之後，公論不容，未及終朝，便煩褫奪。顧微臣進退之義雖不足言，而聖朝刑賞之中則爲可惜。以此之故，反復思惟，復致憂疑，未敢拜受。輒冒斧鉞，自劾以聞。伏望聖明奮發威斷，付之司敗，以肅邦刑，庶免煩言，重勞淵聽。臣無任祈天俟罪跼蹐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二〕睿：宋浙本作「眷」。

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

六

臣昨具奏，自劾擅議山陵，陳乞免帶舊職。今者伏準尚書省劄子，恭奉聖旨：「朱熹自劾，無罪可待，餘依已降指揮」者。頻瀆天威，久須嚴譴，復蒙寬宥，感極涕零。伏念臣自去歲誤蒙聖恩，擢寘近列，使侍講筵，即以迂疏寡陋，資淺望輕，懇辭四五，而不獲命，遂已不敢復辭講職。只慮所帶職名大爲超躐，今若冒受，則將來或有罷免，却須回納，又致紛紜，遂具狀申省，乞賜敷奏，令臣且以元官舊職改充說書。其所陳說，極爲詳備。尋以宸翰下臨，不容固避。然而口與心誓，所有職名只是暫受權帶，以爲入從之階，異時若罷講官，此職決當回納，庶以少贖今日不能力辭之罪。其後果以

老病怯寒，不能立講，曲蒙矜憫，重賜親筆，除臣官觀。既已拜命，又被恩旨，進職與郡，則臣不敢當，而亟如向來私誓之言，具奏辭免。雖幸追寢後命，而猶未鏤舊職。自是之後，凡四具奏，力申前懇，率皆不蒙開允。蓋臣本意止爲已罷講官，不敢復帶侍從職名，而於其間三次奏狀，乃因它事，忘其前語，此其所以屢瀆聖聰而曾不足以少回天意者也。於今始覺前日之謬，不敢再有他說，輒冒萬死，復此祈恩。伏惟聖明洞鑑誠悃，特降睿旨，照臣去年申省及後來第一第二次辭免奏狀，早賜施行，使臣得以本官仍奉香火，屏伏田畝，以終餘年，則臣不勝千萬大幸。干冒宸嚴，無任祈天俟命激切屏營之至。伏候敕旨。

〔貼黃〕臣聞或者謂臣去歲初除之日，已受疏封錫服之寵，該遇饗恩，又叨封贈蔭補之澤，其後又承吏部取會磨勘，得轉一官，皆爲已受侍從恩數之實。今於職名乃欲回避，不無作僞之嫌。臣味其言，極爲有理，實於彼時思慮不及，致此冒昧，追悔無由。今又不敢輒乞回納，伏望聖慈并賜處分，討論改正，臣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南康軍到任謝表

臣熹言：伏奉勅命，差臣權發遣南康軍。尋具辭免，奉聖旨不允辭免，令疾速前去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臣已於淳熙六年三月三十日到任交割職事訖者。迂愚無用，久陪香火之班；臨照不遺，驟

假兵民之寄。懇辭弗獲，宣布云初。感極涕零，愧深汗洽。中謝。伏念臣受材凡近，賦性顓蒙。徒能讀古人之書，夫豈識當世之務？頃蒙登進，獲奉清閒。繼遠迹於丘樊，遂閱歲華之久；顧馳心於魏闕，敢忘葵藿之誠？中兩奉於除書，亦屢祇於召節。銜哀抱病，既莫效於驅馳；假寵疏榮，反繆膺於眷獎。方誓堅於素守，庶少答於殊知，豈意因仍，復階任使。論資校考，既已極於超踰〔二〕；揣分量能，懼愈難於稱塞。矧自乖於夙志，又仰負於前恩。雖嘗控瀝而莫回，終坐懦庸之無守。遂扶衰朽，暫別故山。已見吏民，具宣德意。豈曰昨非而今是，實繇義重而身輕。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性得堯仁，道高舜哲。念安民之不易，故慮尤軫於遠方；謂知人爲甚難，故用或收於棄物。致茲孱瑣，亦備使令。臣敢不仰奉詔條，俯詢民瘼？儻粗間於疾疢，詎辭撫字之勞？冀少假於旬時，卒上退藏之請。尚全末路，克對寵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〇，《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三，康熙《西江志》卷一四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四，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二。

〔二〕既：淳熙本作「愧」。

浙東提舉到任謝表

宣教郎、直秘閣、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臣朱熹上表。臣言：準告，授臣前件差遣，填見

闕。臣已於今月六日就本路蕭山縣交割職事訖者〔一〕。擢於偏壘，付以外臺，便道造朝，單車詣部。延見父老，問其疾苦之因；宣布詔書，諭以丁寧之意。榮踰望表，懼溢情涯。中謝。伏念臣生長田間〔二〕，棲遲林壑〔三〕，居然樸拙，見謂迂疏。潛心竊慕於師承，行己敢干於義命？會逢聖旦，參預時流，驟自草萊〔四〕，起分符竹。乾坤大德，施且不貲；螻蟻私情，報於何所？屬歉歲民無艱食，謂愚臣職有微勞，寵之冊府之華，畀以近畿之節。雖駑馬之十駕，後者鞭之；然鼯鼠之五窮，技止此耳。毋乃累公朝之選，重以爲多士之差！茲蓋恭遇皇帝陛下闢舜四門，馭周八柄。欲尺寸之長並用，致孱微之品亦收。比奉對揚，親叨臨遣。大明委照，不棄負薪之言；零露疏恩，更下賜緡之令。顧憂所在，稱塞爲難。臣惟當恪意講求，因時施舍。不能則止，戒小己之便文；當官而行，慕古人之報國。庶殫毫末，上答丘山。臣無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九，《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五九。

〔一〕淳熙本「縣」下有「界」字。

〔二〕間：右引作「間」。

〔三〕林：右引作「巖」。

〔四〕萊：右引作「茅」。

謝依所乞仍舊直寶文閣及賜詔書獎諭表

臣熹言：臣昨具狀辭免新除秘閣修撰恩命，近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乞，仍舊直寶文閣，仍賜臣詔書一道，特加獎諭者。白記上聞，幸曲全於愚守；璽封下逮，庸特示於異恩。祇服以還，戰兢無已。中謝。伏念臣學雖違俗，意敢近名？徒以迂疏，蚤絕榮途之望；乃遭神聖，晚深國士之知。中少效於驅馳，竟靡聞於報稱。及奉金華之召，寧忘丹宸之忠？顧惟塵腐之淺聞，莫副緝熙之隆指。逮復退閑之秩，仍升論譔之華。寵雖荷於殊常，義終慚於非據。故上聖方臨於宸極，而微臣屢觸於天威。自度孤危，豈勝糜滅？敢意出綸之渥，有嘉陳義之明。幸引分之少安，愧叨榮之愈甚。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重明必照，大度并容。謂臣粗業詩書，諒亦有聞於古義；憐臣稍知廉恥，欲其無負於初心。特屈憲章，過形褒勸。臣敢不服膺至教，邁迹前修？不伎不求，何止終身之誦；是彝是訓，庶幾有極之歸。臣無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三八。

漳州到任謝表

朝散郎、直寶文閣、權發遣漳州軍州事朱熹上表。臣熹言：準敕，差前件差遣，已於四月二十四

日到任訖。抱病支離，莫副光華之遣；封章懇切，更叨選用之良。引避弗回，兢惶失次。即強扶於枯朽，已親見於耄倪。仰戴恩威，俯深感懼。中謝。伏念臣蚤由場屋，獲廁縉紳。惟自信其迂愚，故絕希於榮進。中荷壽皇之深眷，屢嘗收用而終許退藏；晚逢嗣聖之誤知，亦既閔勞而復加任使。凡此兩朝之殊遇，豈伊一介之能堪？矧漳浦之名邦，實甌閩之絕徼〔二〕。青衫捧檄，昔嘗粗習其土風；白首分符，今庶少安於甿俗。靜揣不才之分，極知爲幸之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近法舜功，遠循堯道，九德咸事，尚憂片善之或遺；四方無虞，猶軫一夫之不獲。肆曲收於棄物，俾加惠於遠黎。臣敢不深體皇仁，廣詢民瘼？筋骸可勉，豈忘盡瘁之勤；疾疢或加，未免告歸之瀆。尚繫覆燾，卒遂生成。臣無任！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〇，《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

〔二〕徼：原作「嶠」，據宋閩、浙本改。

除秘閣修撰謝表

朝散郎、新授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臣朱熹上表言：準告，授前件職事。臣再具辭免，奉聖旨，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依已降指揮，不許辭免。臣已於八月二十三日望闕謝恩，祇受訖者。愚誠屢黷，初必冀於矜從；成命莫回，反重勤於褒借。叨踰已甚，俯僂何容！中謝。伏念臣賦質甚迂，遭時

獨異。頃罷外臺之使，荐陞內閣之華。至於論撰之除，尤荷聖神之眷。顧無名而有愧，遂瀝悃以祈哀。本謂壽皇知遇之深，當卒全其素守；敢意睿主清明之始，即洞鑑其丹衷。逮茲因事以求閑，重以牧民之無狀，乃追黜幽之典，復加申命之恩。危惴再殫，俞音終闕。更諭崇儒之意，俾知假寵之由。仰隆指之若斯，豈固辭之敢必？措躬無所，引分弗遑。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盛德日新，至仁天覆。欲風勵於四方之士，誤用獎於一介之臣〔二〕。臣敢不祇服訓詞，恪思職業？對揚休命，惟慚薄技之無堪；敷暢遺經，尚冀方來之有補。以茲塵瀆，少答生成。瞻望闕庭，臣無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

〔二〕用：宋浙本、明天順本作「恩」。

潭州到任謝表

朝散郎、秘閣修撰、權發遣潭州軍州事、主管湖南安撫司公事臣朱熹上表言：臣昨準告命，差臣前件差遣，已於五月初五日交割職事訖者。衰病卧家，不堪驅使，誤恩分闔，重玷選掄。雖屢控於懇辭，顧曲勤於褒諭。寵榮實異，感懼難勝。亟扶曳以就塗，已支持而視事。中謝。伏念臣迂疏末學，災患餘生。得陪香火之班，豈復冠紳之念？海瀕牧養，尚愧彊顏；嶺表蕃宣，幸蒙反汗。豈期巨屏，

游拜明綸。昔獨避禮樂之華，今專辱詩書之試。況學兼嶽麓，修明遠自於前賢；而壤帶洞庭，鎮拊近煩於元老。俾承二任，孰稱萬分？豈惟冒辭遠就近之嫌，抑恐爲知人安民之累。雖欲量能而易地，自知無力以回天。勉見吏民，具宣威德。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文明出治，仁孝保邦。謂臣有討古之勤，以臣懷澤物之志，假之師帥之職，責以治教之功。臣敢不仰佩訓詞，俯殫學力？雖馳驅靡及，唯知趨事之誠；或黽勉不前，願遂歸田之請。預陳悃悞，終望矜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〇，《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二一五，《淵鑑類函》卷一一二。

謝除待制侍講修撰實錄表

臣熹言：伏奉告命，授臣煥章閣待制、侍講。又準敕，差兼實錄院同修撰者。分闔南州，愧蔑一毫之補；論經內閣，恍驚二命之頒。畀史職以仍兼，戴上恩而愈重。藏逃莫避，跼蹐靡容。中謝。竊以王求多聞，是惟建事；帝入西學，于以上賢。當始初清明之朝，資朝夕論思之助。作於心而關政事，必救其原；修其身以及國家，要知所本。非精誠之有格，何論說之足云？視孟軻之敬王，始不負聖人之學；爲張禹之持祿，殆將貽天下之憂。況薦紳之所難，又載筆之爲重。顧頭白汗青之可誚，豈槁項黃馘之能爲？念昔先臣，嘗掌茲事。正熙寧、元豐之殽舛，嚴於朱墨之分；辨元祐、紹聖之譏誣，炳若丹青之著。苟無家業，曷踐世官？懜而居之，吁亦危矣。伏念臣見聞甚狹，才識非長。開七

表之殘年，荷三朝之異眷。頃叨崇政之選，嘗獲遂於終辭；茲玷邇英之聯，覩莫從於素守。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言稽往訓，動法成謨。以緝熙光明之美而佛時仔肩，以剛健篤實之資而日新其德。念遺大投艱之託，推好善忘勢之勤，借是孤蹤，聿來多士。講《魯論》一簞之義，敢竊企於師傳？誦楚史《八索》之文，庶無忘於規益。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二，《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

辭免待制仍舊充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謝表

臣熹言：伏蒙聖恩，以臣累奏辭免煥章閣待制，特降睿旨，依臣所乞，仍舊充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者。假寵過優，居速冒榮之愧；封章屢却，退深留令之虞。敢謂天慈，訖從人欲。恩隆莫報，感極何言！中謝。伏念臣早以迂儒，濫塵官簿，晚逢興運，誤簡淵衷。首頒召節之光華，促侍經帷之清燕。趨箱侍對，復過借於龍光；挾策陳詞，竟何裨於帝學？旋奉閔勞之詔，適諧退處之私。雖竊便安，甫深依戀。第顧山林之遠迹，難通禁闥之近班。亟冒威顏，薦輸卑悃。幸所陳之大義，已孚於未拜之前；故引避之微誠，得遂於終辭之後。然匪聖神之洞照，敢期耄陋之曲全？而況內閣簡編，未替兩朝之深眷；舊邦香火，有嚴四聖之真游。足安垂盡之期，允謂非常之遇。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

涵萬有，德奉三無。謂臣於勸講之功雖無所就，察臣所懇辭之意悉出於誠，特畀俞音，使償本願。臣敢不益堅素守，仰稱鴻施？景雖迫於桑榆，力難報國；身未填於溝壑，詎敢忘君？臣無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

落職罷宮祠謝表

臣熹言：臣前任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今年五月十三日已該滿罷。至二十七日，伏準尚書省慶元二年十二月劄子節文，臣寮論臣罪惡，乞賜睿斷，褫職罷祠，奉聖旨依。臣已於當日謝恩祇受訖者。罪多擢髮，分甘兩觀之誅；量極包荒，姑示片言之貶。逮復尋於白簡，始知麗於丹書。鏤延閣論譔之名，輟真祠香火之奉，茲爲輕典，允賴洪私。捧戴奚勝，感藏曷喻！中謝。伏念臣草茅賤品，江海孤生。蚤值明時，已誤三朝之眷獎；晚逢興運，復叨上聖之深知。召自藩維，擢參帷幄，略無可紀，足稱所蒙。暨遠去於朝行，即永歸於農畝。然猶賦之佚祿，使庇身於卜祝之間；實在清流，容廁迹於圖書之府。所宜恭恪，或追悔尤。乃弗謹於彝章，致自投於寬網。果煩臺劾，盡發陰私。上瀆宸嚴，交駭聞聽。凡厥大譴大訶之目，已皆不忠不孝之科。至於衆惡之交歸，亦乃羣情之共棄。而臣憤眊，初罔聞知。及此省循，甫深疑懼。豈謂乾坤之造，獨回日月之光。略首從之常規，既俾但書於薄罰；稽眚終之明訓，儻許卒遂其餘生。是宜衰涕之易零，已覺大恩之難報。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廣

覆，舜哲周知。謂表正於萬邦，已極忠邪之判；則曲全於一物，未傷黜陟之公。遂使冥頑，獲逃竄殛。臣敢不涵濡聖澤，刻厲愚衷？雖補過以修身，無及桑榆之暮景；然在家而憂國，未忘葵藿之初心。瞻望闕庭，臣無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四朝聞見錄》卷四，《道命錄》卷七下，《宋元通鑑》卷九二，《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新安文獻志》卷四〇。

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

臣熹言：臣昨於慶元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準尚書省劄子節文，臣寮奏臣罪惡，乞與褫職罷祠。奉聖旨依，劄臣照會。臣即於當日望闕謝恩，解罷職名，仍奉表稱謝去訖。今於□月□日復準都進奏院遞到□月□日告命一道付臣，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者。彈文上徹，已幸免於嚴誅；詔墨下頒，復寵加於明訓。閱時既久，祇命惟新。感極涕零，懼深首隕。中謝。伏念臣草茅賤士，章句腐儒。惟知僞學之傳，豈適明時之用？頃叨任使，已屢奏於罔功；旋即便安，復未能於寡過。致煩重劾，盡掎宿愆。謂其習魔外之妖言，履市廛之汙行，有母而嘗小人之食，可驗恩衰；爲臣而高不事之心，足明禮闕。以至私故人之財而納其尼女，規學官之地而改爲僧坊。諒皆考覈以非誣，政使竄投而奚憾？不虞恩貸，乃誤保全。第令少避於清班，尚許仍居於散秩。慙璽書之來下，恍歲律之還周。視要囚詎止於旬時？蓋存遷就；逮數惡難從於末減，猶聽省循。口誦以還，心銘敢墜！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兼覆載，明極

照臨。作福作威，總大權而在己；曰賢曰佞，付公論於得人。謂罰刑固足以懲姦，而播告豈容於匿指，式敷顯號，徧警具寮。臣敢不深省昨非，細尋今是？年齡晚晚，雖悲後效之無期；肝膽輪囷，尚喜孤忠之有在。誓堅死守，覬答生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道命錄》卷七下，《唐宋元名表》

卷下之二，《新安文獻志》卷四〇。

全宋文卷五四四六

朱 熹 一九

致仕謝表

臣熹言：四月二十三日，準尚書省遞到敕牒一道，伏奉聖旨，宜守本官致仕，臣已於當日望闕謝恩訖者。投閑置散，方疑宿負之未償；引戶校年，忽慶湛恩之純被。適符忱請，遂沐殊私。揖杖知榮，戀軒增慨。中謝。伏念臣聖朝賤士，幽谷鄙生。自審凡材，每抱遺經而永歎；人嗤僻學，雖逢盛旦以何施？乃誤選掄，過叨任使。然計出藩而入侍，善無毫髮之稱；獨聞倡僞以黨姦，罪有丘山之積。果煩清議，卒抵大何。幸夙簡於皇明，得下從於輕典。跡已安於甿里，祿猶寄於朝班。出入三年，未能寡過；周旋再赦，亦既蒙恩。汔臻告老之期，亟決歸田之計。尚意拘縻於謫籍，豈容遂休佚之懷；暨聞播告於臺評，方喜有允俞之望。本原所自，會幸何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神聖自天，文明周物。當彼忠佞交拏之際，既皆判別而不疑；逮其精華欲竭之時，壹與休息而無間。智仁兼盡，威德

並流。豈但一夫，獨爲私幸？臣敢不仰陶至化，俯遂餘年？廣厦細旃，雖已絕雲天之望；東阡北陌〔二〕，尚難忘畎畝之忠。生復何爲，死而後已。

一云：仰潛至教，益厲初心。懷歲月之無多，雖已不堪於把玩；悵淵冰之未免，獨何敢怠於戰兢？誓畢餘生，仰酬大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

〔二〕北：宋浙本作「西」。

天申聖節賀表〔二〕

黃屋非心，茂對重明之運；玉卮爲壽，聿臨戴育之辰。慶洽中天，驪騰廣域。中賀〔二〕。恭惟尊號至仁被世，盛德在躬。立聖政九百五條，行堯之道；履帝位三十六載，薦舜于天。得聖人時，心至愉而形至佚；爲天子父，貴無敵而富無倫。既申命之用休，宜降年之有永。臣欽逢盛旦，假守偏城。即雲氣而望蓬萊，阻陪拜手；觀泰元之授神筴，徒切傾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翰苑新書》後集上卷二〇，《秘笈新書》別集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官闡典卷一三，《南宋文範》卷二八。

〔二〕聖：原缺，據淳熙本補。

〔三〕賀：原作「謝」，據右引及宋浙本改。

會慶節賀表

盛德當陽，光啓重熙之運；羣心就日，樂推歸美之誠。有開繞電之祥，敢罄祈天之禱。中賀。恭惟陛下慶流有衍，德合無疆。膺曆數以在躬，垂衣裳而致治。接黃帝推筴迎日之統，以莫不增；過周家定鼎卜年之期，自今其始。臣承流支郡，幸際昌辰。鼇抃千官，班阻趨於文石；嵩呼萬歲，祝敢後於華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翰苑新書》後集上卷二〇，《翰墨大全》庚集卷四，《秘笈新書》別集卷一，《八代四六全書》卷三。

天申節功德疏

式逢舜旦，慶龍樓虹渚之祥；仰祝堯年，假玉籍金輪之教。大啓天人之會，少伸臣子之心。尊號伏願注南斗之長生，等西方之無量。上千萬歲壽，阻趨文石之班；同億兆人心，願效華封之祝。《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一三。

會慶節功德疏

聰明作元后，式開長發之祥；黎獻惟帝臣，願上無疆之頌。欽崇殊利，庸假勝緣。恭願陛下日月照臨，乾坤廣大。仰瞻魏闕，莫陪虎拜之班；願比華封，請祝虹流之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

上殿劄子

淳熙中

伏覩去歲指揮，許人戶以會子入納官物，及今年正月內，令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名錢許用三分會子。比見浙中州縣交納稅物全不交會子，只收一色見錢，却將見錢於所在兌置會子，以分數解發。其所得贏餘，皆不入官，唯以資給私費而已。夫公家既不用會子，民間何緣流通？欲乞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戶抄卜，分明聲說官會若干。如官司不受，許民戶經戶部御史臺越訴。《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

集卷六六。

祧廟議狀〔二〕

具位：準尚書吏部牒，奉聖旨，令侍從、兩省、臺諫、禮官集議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者。熹今竊詳群議，其說雖多，而揆以《禮經》，皆有可疑。如曰藏於太廟之西夾室，則古者唯有子孫祧主上藏於祖考夾室之法，而無祖考祧主下藏于子孫夾室之文。昔者僖祖未遷，則西夾室者，僖祖之西夾室也。故順、翼二祖之主藏焉而無不順之疑。今既祧去僖祖而以太祖祭初室矣，則夾室者乃太祖之夾室。自太祖之室視之，如正殿之視朵殿也。子孫坐於正殿而以朵殿居其祖考，於禮安乎？此不可之一也。至於祫享，則又欲設幄於夾室之前而別祭焉，則既不可謂之合食，而僖祖神坐正當太祖神坐之背，前孫後祖，此又不可之二也。如曰別立一廟以奉四祖，則不唯喪事即遠，有毀無立，而所立之廟必在偏位，其棟宇儀物亦必不能如太廟之盛。是乃名爲尊祖而實卑之。又當祫之時，群廟之主祫于太廟，四祖之主祫于別廟，亦不可謂之合食。此又不可之三也。如曰藏主於天興殿，則宗廟、原廟古今之禮不同，不可相雜，而不得合食，亦與別廟無異。此又不可之四也。凡此數者，反復尋繹，皆不可行。議者亦皆知其不安，而不知所以然者，特以其心急欲尊奉太祖，三年一祫，時暫東向之故而爲此紛紛，不復顧慮。殊不知其實無益於太祖之尊，而徒使僖祖、太祖兩廟威靈常若相與爭校彊弱於冥冥之中，并使四祖之神疑於受擯，徬徨躑躅，不知所歸，令人傷痛，不能自己。不知朝廷方此多事之際，亦何

急而爲此也？今亦無論其他（二），但以太祖皇帝當日追尊帝號之心而默推之，則知太祖今日在天之靈，於此必有所不忍而不敢當矣。又況僖祖祧主遷於治平，而不過數年，神宗皇帝復奉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所謂有其舉之而莫敢廢者乎？且孔子論武王、周公之孝而曰：「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愛其所親，敬其所尊，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今天子既踐太祖之位，行太祖之禮，奏太祖之樂矣，則當愛太祖之所親，敬太祖之所尊，所以事太祖者無以異於生存之時，乃爲至孝。而議者顧欲黜其所追尊之祖考置之他所，而又未有一定之處，是豈所謂愛敬其所親尊而事之如生存之時乎？且議者之所以必爲此說者無他，但以太祖膺圖受命，化家爲國，而王業之興不由僖祖耳。若以此言，則后稷本封於郤，而不窟已自竄於戎狄，公劉、太王又再遷而後定，文、武之興，又何嘗盡由於后稷哉？但推其本始爲出於此，故不可以不祭，而祭之不可以不尊耳，豈計其功德之小大有無哉？況周人雖以后稷爲太祖，而《祭法》亦曰「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乃所謂祖有功而宗有德之意。故自爲世室而百世不遷，以冠群廟，則亦不待東向於祫然後可以致崇極之意矣。然今日宗廟之制未能如古，姑以權宜而論之，則莫若以僖祖擬周之后稷而祭於太祖之初室，順祖爲昭，翼祖爲穆，宣祖爲昭，而藏其祧主于西夾室。太祖爲穆，擬周之文王爲祖而祭於太廟之第二室。太宗爲昭，擬周之武王爲宗而祭于太廟之第三室。其太祖、太宗又皆百世不遷而謂之世室。真宗爲穆，其祧主亦且權藏於西夾室。仁宗爲昭，爲宗，而祭於第四室，亦爲世室，如太宗之制。英宗爲穆，藏主如真宗之制。神宗爲昭，祭第五室。哲宗爲穆，祭第六室。徽宗爲昭，祭第七室。欽宗爲穆，祭第八室。高宗

爲昭，祭第九室。孝宗爲穆，祔第十室。異時高宗亦當爲宗，爲世室，如太宗、仁宗之制。三歲祫享，則僖祖東向如故，而自順祖以下至于孝宗，皆合食焉，則於心爲安而於禮爲順矣。至于古者宗廟之制，今日雖未及議，尚期異時興復之後，還反舊都，則述神宗之志而一新之，以正千載之繆，成一王之法，使昭穆有序而祫享之禮行於室中，則又善之大者也。蓋尊太祖以東向者，義也；奉僖祖以東向者，恩也。義者，天下臣子今日之願也；恩者，太祖皇帝當日之心也。與其伸義詘恩以快天下臣子之願，孰若詘義伸恩以慰太祖皇帝之心乎？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詘者，正合此意。而又以爲四時各祭其廟，則所伸之祭常多；三年然後一祫，則所詘之祭常少，亦中事情。故熹於此嘗有感焉，竊獨以爲今欲議四祖神位所祔之宜，而卒不免於舛逆而難通，不若還僖祖於太廟，三年而一東向之爲順易而無事也。熹孤陋寡聞，所見如此。昨日適以衰病，不及預議。伏念宗廟事重，不敢緘默，須至申聞者。

右件如前，并畫到圖子四紙，繳連在前，謹具狀申尚書省。欲乞并賜詳酌，敷奏施行。伏候鈞旨。

〔小貼子〕熹謹按禮家先儒之說，兄弟傳國者，以其嘗爲君臣，便同父子，各爲一世，而天子七廟，宗者不在數中，此爲禮之正法。若今日見行廟制，則兄弟相繼者共爲一世，而太廟增爲九世，宗者又在數中，皆禮之末失也。故熹狀中所擬太廟世數一準先儒之說，固知未必可用。若議者乃用今制，而反不曾詳考自僖祖以至孝宗方及十世，太祖、太宗爲第三世，尚在四昭四穆之

中，今日祧遷，只合依孝宗初年遷翼祖例，且遷宣祖，然後爲得。乃不察此，而欲一旦無故并遷僖、宣二祖，又彊析太祖、太宗各爲一世，既與哲、徽、欽、高之例不同，又使太廟所祀其實僅及八世，進不及今之九，退不成古之七，尤爲乖繆，無所據依。政使熹說迂闊，多所更改，不可施行，其議者并遷二祖、析一爲二之失，亦合速行改正，且遷宣祖，而合太祖、太宗復爲一世，以足九世之數。伏乞詳察。

熹既爲此議，續搜訪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說，以爲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祧。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并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熹竊詳頤之議論素與王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深服之，以爲高於世俗之儒，足以見理義人心之所同，固有不約而合者。但以衆人不免自有爭較彊弱之心，雖於祖考，亦忘遜避，故但見太祖功德之盛，而僖祖則民無得而稱焉，遂欲尊太祖而卑僖祖。又見司馬光、韓維之徒皆是大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王安石乃以變亂穿鑿得罪於公議，故欲堅守二賢之說，并安石所當取者而盡廢之，所以無故生此紛紛。今以程頤之說考之，則可以見議論之公，而百年不決之是非可坐判矣。并乞詳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又見《經濟文

衡》續集卷二〇，《群書考索》續集卷二六，《朱子奏議》卷五，《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二二七，《王文公年

〔一〕篇首原有桃廟圖數幅，此不錄。

〔二〕亦無：宋浙本作「毋」。

進擬詔意

廟議剗狀并圖包括古今，曲盡底蘊〔一〕，非獨可爲今日之法，亦可留備他日稽考，不若降出，更令詳議。如彼說妄，便可反覆剖析，以盡同異。如彼說是，此便不當固執。如但含糊，直降指揮，却恐不厭衆心，反有輕率偏徇之誚。若必不欲降出再議，即當擬定詔意，乞降御筆指揮。然終不若再議之爲善也。其詔意如左云：昨因臣僚請遷僖祖皇帝，而尊太祖皇帝爲初室，將來祫享，即正東向之位，當已恭依。今復思之，殊有未便。蓋太廟見祀九世十二室，僖祖自熙寧以來尊爲始祖，祭于初室，百世不遷，遇祫享日〔二〕，即居東向之位，已合典禮，「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太祖尚在四昭四穆之內，亦未合便居初室，亟正東向，却使太廟止成八世，而四祖不得合食。不若上存僖祖爲初室〔三〕，東向如故，而遷宣祖一世於西夾室。太祖、太宗、仁宗三室亦爲百世不遷之廟，將來永不祧毀，庶幾有以仰順祖宗之孝心，不至妄減太廟世數，且符合食之義，以副朕欽承宗廟之意。其□月□

日、閏十月□日兩次已降指揮更不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〇，《朱子奏議》卷五。

〔一〕曲：宋浙本作「展」。

〔二〕拾：原作「於」，據右引改。

〔三〕不若：右引作「今合」，《正訛》據朱本改同。

奏南康軍旱傷狀

照會本軍并管屬星子、都昌、建昌縣自六月以來，天色亢陽，缺少雨澤，田禾乾枯。本軍恭依御筆處分，嚴禁屠宰，精意祈禳，及行下逐縣精加祈禱。去後，今據星子、都昌、建昌縣申，依應遍詣寺觀、神祠及諸潭洞建壇，祭祀請水，精加祈禱，雨澤并無感應，今來諸鄉早禾多有乾損。及備據稅戶陳德祥等狀披訴，所布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視。本軍今檢準淳熙令，諸官私田災傷，秋田以七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本軍除已依條施行外，須至奏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五，《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再奏南康軍旱傷狀

照對本軍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管下諸鄉自春夏以來，雨澤少愆，尋行祈禱，於五月中旬已獲感應，稍稍霑足，遂至高下之田皆已布種。至六月上旬以來，又闕雨澤，及遍詣管屬靈跡、寺觀、神祠、諸處淵潭取水〔二〕，建置壇場，依法冊祭龍及修設醮筵，禁止屠宰，精加祈禱，自後未獲感應。其管下民戶陂塘所積水利，雖車戽注蔭禾稻，緣乾亢日久，兼又風色滲漏，是致民田多有乾槁，不通收刈，見不住據人戶投陳旱傷不絕。本軍恭依御筆處分，嚴禁屠宰，精意祈禳，及行下逐縣精加祈禱。去後，據星子、都昌、建昌縣申，依應遍詣寺觀、神祠及諸潭洞建壇，祭祀請水，精加祈禱，雨澤并無感應，今來諸鄉早禾多有乾損。及備據稅戶陳德祥等狀披訴，所有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視。本軍檢準淳熙令，諸官私田災傷，秋田以七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具錄奏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取：據本卷《奏南康軍旱傷狀》當作「請」。

乞撥賜檢放合納苗米充軍糧狀

準尚書省劄子，宣教郎、權發遣南康軍朱熹奏，爲今歲旱傷，除接濟饑民一事常平司已行措置，惟有軍糧歲用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石，并無窠名支撥。乞將淳熙六年未起米五千石并今年苗米檢放外，餘數乞盡行撥賜，充軍糧及賑糶賑給支用。奉聖旨，令本路提舉常平司將所部州軍應管常平義倉錢米通融，寬數支撥外，更許本軍將淳熙六年未起米并皆盡數存留，充軍糧及賑糶等支用。內糶到價錢令項椿管〔二〕，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使。其淳熙七年分米〔三〕，候見得實旱傷分數，別行申取朝廷指揮。本軍除已遵稟施行外，今據星子、都昌、建昌縣申到，檢放通計八分四毫四絲。所有今秋苗米管催四萬六千五百餘石，除放八分四毫四絲，計米三萬七千四百餘石外，合納米九千九十餘石。竊緣本軍一年支遣米計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石，政使盡蒙撥賜上項米斛，其於歲計尚闕支遣，若於數內更令發起，即其狼狽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欲望聖慈矜憐孤遠，特許盡數支撥上件放外苗米，與充軍糧，則一郡軍民不勝幸甚！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

〔二〕令：《正訛》改作「另」。

〔二〕米：原作「來」，據宋浙本改。

奏勸諭到賑濟人戶狀〔二〕

照對本軍今歲旱傷，細民闕食，已行下管屬星子、都昌、建昌縣，勸諭到上戶張世亨等承認米穀，賑糶接濟民間食用。已行下逐縣，告示上戶，依所認數目椿管在家，伺候差官審實監糶。去後續準行在尚書戶部符，九月十九日辰時〔二〕，準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敕，中書門下省檢會：昨準乾道七年八月一日敕節文，訪聞湖南、江西間有旱傷州軍，竊慮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守令勸諭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審究詣實〔三〕，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內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補迪功郎。符本軍疾速施行。本軍遂恭稟行下星子、都昌、建昌縣，勸諭承認賑糶米穀之人，如願將來賑濟，依今來所降指揮格法推賞。去後，今據都昌、建昌縣狀申，勸諭到元認賑糶米穀稅戶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黃澄四名，各情願依格法將米穀賑濟饑民，乞依今降指揮保奏推賞。本軍已行下逐縣，告示張世亨等依數椿管米斛，伺候本軍給曆付饑民，及差官前去監轄賑濟饑民請領食用。候見的實賑過米數，別行保奏推賞外，須至奏聞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又見《朱

子奏議》卷六，《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八八。

〔二〕此狀與下篇文字大致相同。

〔三〕十九：下篇作「十六」。

〔三〕詣：原作「指」，據宋閩、浙本改。

申尚書省狀

具位朱熹：今有狀奏知台州唐仲友促限催稅，違法擾民，乞賜罷黜事。緣在道路，次舍淺迫，慮有漏泄，不敢備錄全文申尚書省。其狀如蒙聖慈降出，欲乞早賜敷奏施行，以快千里疲民之憤。須至供申。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照會，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又見《朱子奏議》卷八。

申尚書省劄子

具位朱熹：熹緣按知台州唐仲友姦贓罪狀，不蒙施行，職業既隳，難叨廩祿，孤危已甚，大懼中傷，兼以衰病支離，不堪奔走，已具奏聞，乞賜黜責。伏望朝廷特賜敷奏，重作行遣，不勝幸甚。須

至供申。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九。

按黃岌狀

照對本州管下沿海寨巡檢一員，土軍一百六人，逐年截撥漳浦縣人戶苗米三千一石五升，近寨置倉，專委縣官就彼交納，應副支遣土軍月糧。例是一月餘日方得交畢，結局回縣。去年係委縣官從事郎黃岌，不知有何私幹，到寨未及十日，即便回縣。既不恤人戶搬運（一），且令仍舊搬米前來倉所等候，其黃岌又不前去地頭續爲交納，遂至五月以後，大軍缺食，赴州陳訴。本州累行催促，其黃岌頑然略不介意。本州爲見大軍節次奔走號訴，殊可矜憐，遂將別色官錢量行兌支，仍截下人戶未納州米，別行委官前去，監督本縣催促支散。至今日久，未能按月支遣。蓋緣黃岌怠慢不職，專務營私，不以國家養兵捕盜爲念，不爲及時交納，致得一寨土軍一百餘人饑餓狼狽，實非細事，委是難以存留在任。本州遂於八月初七日將黃岌與龍巖縣主簿迪功郎陸槐對移，及具狀申尚書省吏部并諸監司照會訖，並皆未蒙果決，回降指揮。今來伏覩符下六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施行朝請郎王銖論奏，乞行約束州軍，弓手土軍雇錢衣糧須管按月支發，毋使侵擾細民。奉聖旨依。本州竊詳上項申請指揮正與本州按發黃岌事件一同，仰見朝廷撫軍恤民，丁寧深切之意。所有黃岌罪狀，不敢隱默。欲望聖斷，特

將黃岌重賜施行，以爲官吏慢令廢職、不恤軍民之戒。伏候敕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又見《朱子奏議》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

〔二〕運：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全宋文卷五四四七

朱 熹 二〇

請徐王二生充學賓申縣劄子

契勘縣學教集生徒，漸成次第，但職事員數既少，又皆頗有分職，以此不得專意教導。竊見本縣進士徐應中留意講學，議論純正，進士王賓天資樸茂，操履堅慤，求之輩流，未見其比。乞從縣司行下本學，具禮差人敦請赴學，特給厨饌，待以賓客之禮。不惟使生徒觀其言行，得以矜式，亦庶幾士民向風，有所興勸。云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代同安縣學職事乞立蘇丞相祠堂狀

右，某等伏覩故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太保致仕、贈司空趙郡蘇公道德博聞，號稱賢相，立朝一節，終始不虧。自其高曾，世居此縣，比因遊宦，始寓丹陽。今忠義、滎陽二坊故宅基地宛然尚在，而後生晚學不復講聞前賢風節、學問源流，是致士風日就彫弊。某等今欲乞改滎義坊爲丞相坊〔二〕，仍於縣學空閑地架造祠堂一所。不惟增修故事，永前列之風聲；庶以激厲將來，俾後生之竦飭。謹具狀申主簿學士，伏乞備申縣衙，照會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民國《同安縣志》卷七。

〔二〕義：《記疑》云疑作「陽」。

申嚴昏禮狀

竊惟禮律之文，婚姻爲重，所以別男女、經夫婦，正風俗而防禍亂之原也。訪聞本縣自舊相承，無昏姻之禮，里巷之民貧不能聘，或至奔誘，則謂之引伴爲妻，習以成風。其流及於士子富室，亦或

爲之，無復忌憚。其弊非特乖違禮典，瀆亂國章而已。至於妬媚相形，稔成禍釁，則或以此殺身而不悔。習俗昏愚，深可悲憫。欲乞檢坐見行條法，曉諭禁止。仍乞備申使州，檢會《政和五禮》士庶婚娶儀式行下，以憑遵守，約束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三二。

舉柯翰狀

照對縣學見缺直學一員，竊見進士柯翰守道恬退，不隨流俗，專以講究經旨爲務，行年五十，亹亹不倦。置之學校，必能率勵生徒，興於義理之學，少變奔競薄惡之風。欲乞備申使府，差補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

申南康旱傷乞放租稅及應副軍糧狀

伏覩本軍今爲久闕雨澤，早田旱損，已依準令式，具狀奏聞訖。照對本軍地荒田瘠，稅重民貧，昨於乾道七年曾遭大旱，伏蒙聖恩，放免本年夏秋二稅錢米紬絹共八萬六千三百二十貫石匹，及詔本路監司應副軍糧米四千石，撥到糴軍糧米錢九千餘貫，并撥本軍未起米一萬一千七百餘石、本軍借兌

過乳香度牒錢一萬餘貫湊糴軍糧，支遣官兵，及撥到賑糴米五萬石，又拖欠兩年上供折帛月椿等錢共九萬三千四百一十六貫石匹兩〔一〕，然後遺民復得存活，以至今日。今茲不幸，復罹枯旱之災，又蒙御筆深詔守臣，精加祈禱。而熹奉職無狀，無以感格幽明，祈禱兩月，殊無應效。今則早田十損七八，晚田亦未可知，正使幸得薄收，其數亦不能當早田之一二。訪問耆老，皆云乾道七年之旱雖不止於如此，然當時承屢豐之後，富家猶有蓄積，人情未至驚憂。又以朝廷散利薄征，賑給之後，而人民猶不免於流移殍死，閭井蕭條，至今未復。況今民間蓄積不及往時，人情已甚憂懼，目下軍糧便缺支遣，計料見管常平米斛斗，亦恐將來不足賑濟支用。若不瀝懇先事奏聞，竊恐將來流殍之禍及它意外之憂，又有甚於前日。除已具錄奏聞，許依分數放免稅租〔二〕，更令轉運、常平兩司多撥錢米應副軍糧，準備賑濟外，云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一〕百：原作「日」，據宋閩、浙本改。

〔二〕稅租：原倒，據右引乙。

申南康旱傷乞倚閣夏稅狀

熹昨爲本軍今年災傷至重，奏截留兩年上供米斛，已蒙支撥淳熙六年未起米五千石，充軍糧及賑糶等支用。本軍除已恭稟施行訖，今來檢放旱傷秋苗，通計不止七分。除已一面攢具奏聞外，竊見本軍今年所理夏稅，緣自省限起催以來，即苦旱乾，人戶車水救田，日不暇給，憂勞愁歎，實與常歲不同，遂不敢嚴督諸縣依限催理，只令勸諭人戶自行輸納〔二〕。至今截日，方據納到絹九千四百匹，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貫二百五十九文省。其絹一面支裝起發，所有見錢，竊緣本軍別無儲積可備賑糶，不免擅行兌借，并未起淳熙六年折帛錢七千三百一十九貫二百九十六文省，通前兩項，共錢二萬四千五十二貫五百五十文省。趁此米價未起之間，收糶米斛〔三〕，約計可得一萬一千五百七十餘石，賑糶饑民。却俟糶畢，收簇元錢，節次起發。其餘人戶所欠錢絹數目尚多，而民間自今以往，饑餓寒凍之憂日甚一日，漸次無力可以供輸。熹誠不忍更行催督，以速其流離轉死之禍。除已具錄奏聞，乞賜許將本軍今年人戶未納夏稅錢帛權行倚閣，令候來年蠶麥成熟，却隨新稅帶納，庶幾飢饉餘民得保生業，不勝萬幸。所有熹輒將上供官錢兌借糶米之罪，亦已具奏，恭俟朝典，併乞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一〕諭：原作「論」，據宋閩、浙本改。

〔二〕糴：原作「糶」，據右引改。

乞住招軍買軍器罷新寨狀

具位：熹照對本軍見準上司備準朝省指揮，招填缺額禁軍，及拋買軍器物料，并向來申請乞行省罷管下都昌縣創置新寨逐項利害，除已具公狀申聞外，合行供稟者。

一、準安撫司備準樞密院劄子，立定本軍軍額，招填禁軍共五百人。今照本軍舊管禁軍額數至多，蓋緣承平之際，戶口繁多，投募者衆，州郡又未有諸色上供及揀汰歸正使臣軍員，倉庫充溢，足以支遣。近年以來，稅重民貧，戶口逃散，已是無人應募。州郡上供之額既重，冗食之數又多，並無留州得用錢米可以養贍。所以招收常不及額，猶尚支遣不足。蒙朝廷察見上件事理，於淳熙七年內已降指揮，權以二百人爲額。今來又準上項指揮，照應見管二百人外，尚缺三百人。雖已遵依，分委兵官招收，緣本軍僻陋小郡，戶口不多，目今雖是荒年，尚乃無人應募。設若有人應募，其添招禁軍三百人，每年合用糧米五千四百石，料錢八百六十四貫文省，春冬衣絹一千三百五十匹，紬一百五十匹，綿四千五百兩，衣錢七百六十五貫，委是數目浩瀚，即無合撥窠名可以支遣。況當荒歉之後，稅苗蠲放殆盡，見在人數尚且支給不行，若不申陳，竊慮虛負稽緩之責。

欲望鈞慈特賜敷奏，乞依元降指揮，且以二百人爲額。如以州郡武備不脩，必欲招足元數，亦乞限一年添招十人，庶幾數十年間漸還舊貫，而州郡得以漸次措畫，不致違悞。

一、準轉運司備準樞密院行下拋買第十一料至十五料甲葉牛皮數，竊緣郡境民貧，不堪搔擾，十一至十五料節次具申，未敢行下收買。獨十四料幸蒙漕司申奏蠲免，而又已有拋買第十五料指揮。竊緣本軍三縣去歲大旱，民間貧困，異於常時，官司夏秋二稅檢放倚閣，無可催理，逐月官兵請俸尚且積壓，無可支遣，今來雖是漸次起催新稅，然旱荒之後，民氣未蘇，尤當存恤撫摩，庶幾不至流散。若更分拋下縣，催督買發，官司初無合破官錢，不過科擾取辦。上件軍器既未有急切用處，徒爾驅逐饑民，使之逃亡失業，因致死亡，有負朝廷救荒卹民之意，事屬不便。欲望鈞慈軫念，特賜敷奏，權與蠲免，候二三年後，年穀豐熟，却令漸次收買，起發施行。

一、照對本軍淳熙五年內，蒙提刑司奏請，於管下都昌縣創置營寨，招刺軍兵，彈壓盜賊，已行依應旋招到軍兵二十名，及於管下巡檢司各差撥兵士十名，并於本軍添差兵官內，差委一員，專一在寨統轄教閱。今照都昌爲邑百餘里，見有棠陰、四望、松門、楮溪、大孤山五寨土軍，額管四五百人，縣郭又有弓手八十人，足可彈壓盜賊。當時止緣盜徒倪四等乘船經過縣岸，提刑高公泗一時申請添置。此寨見在縣郭，當五寨之中，而與尉司相去僅百餘步，委是虛設，徒費帑廩。昨來備述利害，及以本軍匱乏，無以贍給，累具申陳，乞行省罷此寨，欲將招到軍兵併歸四望山寨，填補闕額之數，未蒙行下。欲望鈞慈特賜敷奏，依所乞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

乞除豁經總制錢及月椿錢狀

熹照對本軍去歲旱傷至重，檢放秋苗八分以上；及蒙朝省行下，將第三等以下人戶夏稅畸零倚閣，是致經總制錢收趁不及，合行除豁；及月椿錢無從椿辦，不能如額。已嘗具申總領、轉運、提刑司照會，乞行除豁無收經總制錢，及乞據實椿到月椿錢數起發。除別具狀供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外，今具事節合行申稟者。

一、經總制錢年額係於夏、秋二稅內收趁，緣本軍去年分檢放過苗米三萬七千四百五十石一斗二升三合一勺，紐計無收經總制勘合頭子錢六千三百七十二貫一百一十七文省。及依準淳熙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倚閣本年第三等以下人戶未納畸零夏稅折帛錢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五貫四百六十五文，本色絹三千八百一十六匹九尺六寸，紐計無收經總制勘合頭子錢二千九百二十五貫八百四十七文。二項共合除放經總制錢九千二百九十七貫九百六十四文。其苗米上所收經總制頭子勘合等錢，遵從淳熙四年戶部韓尚書申明已得指揮，並合隨苗除放。其夏稅畸零錢帛既已倚閣，亦無合收經總制勘合頭子錢數目，合依例除豁。方欲具申，乞下總所并憲司照會，今會得池州近以旱傷申請，已奉聖旨，除豁檢放苗米上無收經總制錢。況本軍旱傷尤甚，既檢放秋苗外，又蒙倚

閣第三等以下畸零夏稅，所有上項經總制錢，委實無所從出。欲望鈞慈矜察，特賜敷奏，於本軍淳熙七年分合發經總制錢內，除豁前項放免無收錢九千二百九十七貫九百六十四文，仍乞行下憲司、總所及本軍照會。

一、本軍月椿錢，係於夏、秋二稅并場務出納錢物收到頭子、經總制無額錢及酒稅課利分隸椿辦。緣去歲旱傷之故，苗米放及八分，三等夏稅亦復倚閣，自九月至十二月終〔二〕，月額共合椿辦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貫九百一十二文。除已據實收椿到錢將新補舊，遞互償那，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貫五百四十七文節次起發外，尚有六百二十貫三百六十五文，及今年正月以後合發錢數目，今空竭無可椿辦。欲望鈞慈特賜敷奏，將淳熙七年九月至十二月終收趁不足月椿錢六百二十貫三百六十五文特賜蠲免外，所是淳熙八年正月以後合發月椿錢數，亦乞行下淮東總領所照會，據本軍每月實椿到錢數起發。候向去年歲豐熟，民力稍蘇，即依舊數發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一四〇。

〔二〕至：原缺，據《正訛》補。

申修白鹿洞書院狀

具位：契勘廬山白鹿洞舊屬江州，今隸本軍，去城十有餘里，元係唐朝李渤隱居之所。南唐之世，因建書院，買田以給生徒，立師以掌教導，號爲國學，四方之士多來受業，其後出爲世用，名跡章顯者甚衆。至國初時，學徒猶數十百人。太宗皇帝聞之，賜以監書，又以其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以旌勸之。其後既有軍學，而洞之書院遂廢，累年於今，基地埋没〔一〕。近因搜訪，乃復得之。竊惟廬山山水之勝甲於東南，老佛之居以百十數。中間雖有廢壞，今日鮮不興葺。獨此一洞，乃前賢舊隱儒學精舍，又蒙聖朝恩錫褒顯〔二〕，所以惠養一方之士，德意甚厚。顧乃廢壞不修，至於如此，長民之吏，不得不任其責。除已一面計置，量行修立外，竊緣上件書院功役雖小，然其名額具載國典，則其事體似亦非輕。若不申明，乞賜行下，竊慮歲久，復至埋没。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申尚書省及尚書禮部，伏乞鈞旨檢會太平興國中節次指揮，行下照會，庶幾官吏有所遵守，久遠不至埋没。謹狀。

〔小貼子〕契勘本軍已有軍學可以養士，其白鹿洞所立書院不過小屋三五間，姑以表識舊跡，使不至於荒廢堙沒而已，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伏乞鈞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

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卷一四一，《白鹿書院志》卷二，民國《廬山志》卷一〇。

〔一〕地：宋浙本作「址」，《考異》所引別本同。

〔二〕錫：原作「賜」，據宋閩、浙本改。

乞支錢米修築石隄劄子

照對本軍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汊，藏泊舟船，每歲江西諸州錢糧綱運并商榷舟船浮江上下，并於寨內拋泊，或值風濤大作，亦免沉溺之患，公私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逐年風浪衝擊，砌石損動，往往多被回運空綱偷般壓船前去，以致寨內水汊沙土填塞，積歲之久，不復開浚。重載舟船不免於石寨外江心排泊，沿岸石磊不堪繫纜，每有大風震作，漂溺人船，不容拯救，前後拋失官私錢物不可勝計。本軍慮其所用工料錢米無所從出，又恐土石一興，有妨農作，緣此坐視，不敢申請。今緣本軍旱傷至重，細民闕食，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監司隨所分州縣有興工役而可以募人者，雖非農田水利，謂如城隍、道路、隄岸土工及種植林木之類〔一〕。各預行檢計工料錢穀之數，具利害奏聞。本軍已委星子知縣王文林、司戶毛迪功躬親詣地頭，逐一從實檢計到開修石寨去處，合用工料等錢五千三百七貫一百二文，米四百五十六石四斗五升。本軍已行具申轉運使衙，取撥窠名錢米，雇募人工修葺。去後近準使司回牒，止撥到移用錢一千貫文，米五百石。今照先委星子知縣王文林、司戶毛迪功檢計工料錢米，並是實用之數，本軍今不敢全乞取撥，望止乞更行增撥錢

米，付本軍支散。自餘少缺之數，本軍自行計置，貼助使司撥到錢米，趁此天氣和暖，雇募人工開修。不唯官私舟船得免風濤之患，且使饑民就役，不致缺食。須至申稟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七，《朱子奏議》卷一一，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同治《南康府志》卷六，同治《星子縣志》卷三。

〔二〕植：原缺，據宋浙本補。

乞催修石隄劄子

熹照對本軍臨江石砌隄岸自紹興以來，被風浪衝擊損壞，及港汊堙塞，稍自江水退落，不堪住泊舟船，已嘗具利害申稟，乞行計料開修。已蒙委官相度，開具合用工食錢米供申去訖，未蒙行下。緣目今水涸，正是併工開修之際，若更蹉時〔二〕，向後寒凍，工匠艱辛。除別具公狀申呈，欲望台慈早賜申奏，仍乞行下，逐旋取撥窠名錢米，一面趁時用工，開修施行，實爲公私久遠利濟之惠。《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

〔二〕更：原作「是」，據宋閩、浙本改。

論都昌創寨劄子

熹竊見自古建立州縣，與安頓營寨去處不同。州縣須得山水環聚，地土寬平，可容官府民居去處，而未必要害；營寨即須相度地勢，果是盜賊來往所必經由之地，可以卓望邀截，不容走透，方爲要害，然後建立，此事理之必然也。故古人於此二者經度安置各有所處，未嘗差互。其州縣去處雖非要害，然既有官府民居，倉庫刑獄，則亦不可無備。故逐縣皆有尉司弓級，大者百餘人，小者不下數十人，與營寨土軍表裏防護，其用意亦備詳而深遠矣。若以州縣去處瀕江帶河，恐有姦人不測侵犯，便爲要害，則凡州縣少不近水，設使果是要害去處，其縣道亦有弓手，足得防護，不必更於弓手之外立寨招兵，然後可以守也。本軍都昌縣者，地實瀕江，然上有棠陰、松門（二）、四望，下有楮溪、大孤山，大小五寨，近者四五十里，遠者亦不過百餘里，逐處可以卓望把截，是爲要害。其縣郭去處，正在五寨之間，又有尉司弓級，額管七十五人，四至八到，在隆興、饒、江三州、星子、建昌兩縣之間，即與淮南州郡並無連接去處。百十年來，除李成大盜橫流之後，不聞曾有盜賊直犯縣邑。只於淳熙四年，因有散亡窮寇三人匿跡舟中，經由縣步，初未嘗敢上岸作過，却被尉司弓級緝捉驚趕，即時竄逸。是時偶有饒州職官沿檄到縣，中路得於傳聞，意謂本縣已被焚劫，遂張皇其事，妄申憲司。一時憑信，便將官吏對移，奏稱都昌縣接連淮南，而南康管內都無一兵，乞創此寨。以天子使者持斧逐

捕之威，而爲窮寇三人驚駭擾亂至於如此，固已可笑；又況初不計算增兵百人，一歲所費爲米一千八百石，錢五百餘貫，絹五百匹，綿一千五百兩，使州縣何所從出，亦不審慮兵官一員，禁軍百人，出在外縣，使聽何人節制，於民有無搔擾，致誤朝廷降此指揮。自今觀之，利害得失昭然可見，人無愚智，莫不知之。故本軍昨來輒具申陳，乞行廢罷。今幸朝廷行下使司相度，竊計必蒙洞照底裏，力賜主張，使邑屋無侵擾之虞，州郡免供億之費，遂除一方永久之害。然熹愚慮尚恐州縣官員解事者少，而便文自營之私勝，觀望畏怯之習深，既不明形制要害之緩急，又不察公私事力之有無，但恐廢罷之後，萬一復有衝突，或能累己，又見元係憲司陳請，不無觀望之意。雖到地頭相度，往往不能盡公竭慮，而偷爲一切首鼠之計。或稱實係要害去處，見有招到軍兵，造到寨屋，難以廢罷，上誤鈞聽，則熹請有以折之。夫地勢要害、衣糧耗費種種利害，熹前已詳言之矣，請更以一事論之。今所置寨，正在本縣尉司之南數十步間，若以弓手爲不足恃，則廢弓手而專募寨兵可也。今置寨以來，弓手之巡警未嘗敢廢，近又會合外縣，捉獲但淳莊賊。而所招新兵者飽食安坐，未嘗少立功效，及本軍行下督責巡尉之際，其軍兵反教寨官申稱當來置寨只爲防護縣郭，不合下鄉巡捕。其無用如此，但能在縣生事擾民，詞訴不絕。州郡相去既遠，縣官莫敢誰何。若不早行廢罷，向後郡縣民間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若蒙察此利害數端之實，許行廢罷，其見招軍兵數目不多，自可撥隸諸寨，填補闕額，見造之屋，其數亦少，自可就近撥充弓手營房，他無所用也。豈可明知其傷財害民，有損無益，而但爲此羸卒數人、破屋數間之故，留此巨害之根，以貽患於無窮乎？夫論事不論其利害之實，而欲因陋就簡，

偷合取容，以徇目前一切之計，此乃世俗淺陋之常談，宜不足以惑高明之聽。然熹之愚亦有不能無過計之憂者，故敢復盡其言，以煩執事，伏惟幸垂察焉。其或議者尚慮復有前日舟中三人之盜而不可以無備，則望鈞慈更垂體察，只勒本縣立限招足闕額弓手，而更於額外增置二十五人，湊足一百人，亦足以增重形勢，防衛不虞。而弓手係屬本縣縣尉、知縣，等級相承，名分素定，易爲拘轄，比之立寨招軍，利害蓋萬萬不侔矣。其都昌縣與諸寨相去遠近里數、形勢，今并彩畫成圖，連粘在前，乞賜鈞覽。干冒威尊，皇恐死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七，《朱子奏議》卷一，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四，《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六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同治《都昌縣志》卷一一。

〔二〕松：原作「木」，據本卷《乞住招軍買軍器罷新寨狀》改。

全宋文卷五四四八

朱 熹 二一

申免移軍治狀

準安撫轉運使衙牒，備準尚書省劄子，新差知袁州曹大夫奏，乞將南康軍移治湖口縣，撥隸彭澤縣及都昌縣，依舊成三邑，却將星子、建昌縣撥隸江州事，除已移牒諸司，從長相度經久可行利便，修寫同銜檢狀，連書施行外，牒軍詳此，從長相度有無利害，具狀供申。所準前項使牒指揮，本軍檢會昨淳熙三年內，準安撫、提刑、轉運、提舉使衙牒，準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戶部申，準都省批下白劄子，乞將南康軍建昌縣隸江州，而復以江州湖口縣隸南康軍，或建昌縣若還隸隆興府事，牒本軍契勘建昌縣、湖口縣坐落去處，并各縣抵接本軍水陸界分，地里遠近，相度經久可行利便，具狀供申。本軍已行取會逐縣具利害回報，及塌畫地圖送簽廳，集衆官會議，合依建昌縣士民比建昌水陸地界至江州皆遠，至南康皆近，陳乞仍舊隸屬本軍爲便事理，保明具申安撫、提刑、轉運、提舉使

衙，照會施行去訖。今又準上項指揮，本軍今相度，開具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本軍自太平興國七年始建軍治，至建炎間，李成賊馬殘破，其元建軍額案牘不存。尋照圖經及簽判廳舊題名記，并詢訪士民，檢到皇宋咸平本軍判官兼通判余致堯撰《新創利民橋記》，見得自太平興國六年，相國張齊賢轉漕江表，以其地在廬山之陽，彭蠡匯澤直注于是，每春江水漲，洲沈島沒，虔、吉、撫、筠、洪諸城軍實萬艘浮江而下，或天鼓噫氣，怒濤沃空，篙工棹郎，摧檣是慮，指斯邑也爲拯溺之地。公於是度其便，則泝流之要衝；相其宜，則上游之樞會，非鳴鼓角、樹牧帥以守茲土，則觀風之政幾致闕如。由是紀事實以入奏，請改其邑爲軍。太宗皇帝嘉其言曰：「俞，南方之俗，其在康哉，可賜名南康軍。」自是之後，幾二百年。至紹興以來，復建軍治及諸倉庫、郡官廨舍、兩獄、諸軍營房，泊至成就，所費不貲。若一旦棄而不用，徙置它所，必須創建軍治城壁及諸帑廩、郡官廨舍、兩獄、諸軍營房，不知所費從何取撥？而湖口縣治地勢窄狹，前近大江，後逼高山，亦無建立軍壘去處。今欲創建軍壘，必須占奪民間田地，搔擾不細。以此論之，移治之說，彼此公私有害無利，灼然可見。

一、星子縣係本軍見今治所，地瘠民貧，昨因經界之後，二稅愈重，倍於它邑。自辛卯大旱之後，民力未甦，幸而輸納水陸皆便，朝至暮歸，無諸枉費。然而民間未免猶有愁歎，若隸江州，則陸路一百二十里，而水路順流一百二十里至湖口縣，又泝流四十里至江州（二）。泝流一里折二里，通二百里，輸送期會，轉見遙遠。以此論之，則割隸江州，於民有害，於官無利，灼然可見。

一、建昌縣元申，據進士熊望之等并父老及稅戶傅政等連狀，本縣陸路至江州一百八十里〔二〕，至南康一百三十里，水路至本軍三百里〔三〕，去江州則又一百二十里到湖口縣，湖口縣又泝流而上八十里，方到江州。又必經由南康軍、湖口縣兩處口岸，不無阻節。見今江州係駐劄去處，一有所科，近縣則便，遠處則不便。且如德安縣，乃江州屬邑之遠者，尚不過一百二十里。本縣去在德安縣之南又六十里，且以馬料微事言之，隨稅高下，均科本縣，水行五百餘里，方至江州。如陸程，則南去鄉分到本縣又百餘里，往返有六百里之遠，動經旬日。若中等之家，科藁二百束，每人止負兩束，以人數較之，動費百夫。上等人戶則又不止百夫。若令人戶就縣交納，亦有般擔糜費，官司解發，亦不過取辦於民。本縣既遠於德安縣，況連丁大旱之後，人民流移，未盡全復，若更以隸江州，豈特流移之家不歸，而見在人戶亦必逃移。竊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江之東西亦皆王民，萬一必欲撥隸，民間豈敢固違？然望之等伏見朝廷清明，四方無虞，東西兩路之民各安其業，與其有所改易，不若仍舊貫爲安。陳乞備申朝省，詳酌利害施行，以便民情。本軍今來相度，建昌縣昨來所申事理委得允當，以此論之，則割隸江州於民有害，於官無利，灼然可見。

一、本軍逐年起發上供經總制月椿等錢，及支遣官兵衣糧百色支費，全仰三邑椿辦，而建昌、星子應辦不啻過半。今來若將撥隸它州，則所餘都昌地瘠人貧，歲多旱歉，催科稍急，則有逃徙之患，財計實無所出。雖以湖口、彭澤兩縣改隸本軍，名爲依舊三縣，而湖口、彭澤所入亦少，不

足裨補。且以苗米論之，星子、湖口各止六千，僅可相當，而建昌秋苗二萬，彭澤所入約計不及其半。今欲以二縣二州夏秋二稅及諸色歲計之目依各縣元數，令逐州承認，惟上供之數或可隨縣改割，至於養贍在軍官吏軍兵支用之數，不知何從而出？以此論之，以建昌、星子隸江州，以湖口、彭澤隸本軍，於官有害，於民無利，灼然可見。

右，本軍相度利害如前〔四〕。又詳建議之人首尾陳述略無義理，其言江南分東西路，實以江西爲界者，今契勘江西一路，自隆興府、撫州、建昌軍皆在江西之東，若如議者之言，則此一府一州一軍盡合移治江西之西，而其諸縣亦合改隸江南東路矣。又江州、南康疆境交互，奔走期會，民頗難之；又有風濤之險，監司巡歷、民戶輸送往來，每以爲艱。今契勘星子、建昌兩縣民戶輸送地里遠近如前所陳，若以議者之言，便行改割，則是使之捨近就遠，去易就難，與其所陳事理利害正相違背。兼本軍所管都昌一縣雖是隔江，然人戶輸納，不過苗米一項最爲粗重，自來久例，又只在本縣交納，裝綱起發，人戶即無往來之阻。至於移動一軍城壁、官舍、倉庫、營寨，所費浩瀚，度須用數萬緡，而起遣一縣民居、屋舍及占奪其地，使之蕩析流離，不得安其生業，尤非細事。而議者率爾言之，僅同兒戲。不知今日民力凋弊，州縣空竭之際，如何計置得上件錢物，給此支用？而勞民動衆，爲此有害無利之舉，其說竊恐難以施行，徒然煩費文移，動搖物議，使一境軍民日夕憂惶，不遑寧處，極爲非便。謹具申監司衙，欲望詳酌，早賜奏聞，寢罷前件指揮，以安一郡軍民之心，不勝幸甚。伏候台旨。

〔小貼子〕契勘本軍建昌縣陸路至本軍經涉江州德安縣界，而小路直至本軍，不隔外州。其隔江州界分去處，初亦無甚利害，只是德安縣遞鋪兵士以非本軍所轄，尋常不肯傳送本軍及建昌縣文字，有此一節小小利害。然亦須別有措置，豈有爲此之故而輕移一軍，遽割四縣之理？今若將德安一縣遞角文字特令兩州巡轄使臣通行點檢，則郵傳亦自不至阻滯。併乞台照。熹上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

〔二〕又：原作「入」，據宋浙本改。

〔三〕一：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三〕軍：原作「縣」，據宋閩、浙本改。

〔四〕如：原作「於」，據宋閩、浙本改。

論馬辛獄情劄子

熹契勘本軍軍院昨準使帖，押下承局馬辛，根勘凌犯階級情罪，依條施行。已據本院勘到招伏情節，依條合徒二年，配鄰州。熹竊詳本人所犯，却因發覺方彥故違使司元降約束，私買板木，遂致爭鬧。若便依條斷罪，竊恐情輕法重，或非台慈之本意，未敢便行決遣，亦不敢輒具公狀申陳，敢以此私於下執事。欲望矜察行下，稍從寬典，不勝幸甚〔二〕。熹以亟遣遞筒，未暇別紙布謝悃〔二〕，併乞

台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三九。

〔一〕宋浙本句末多「幸甚」二字。

〔二〕《正訛》「惘」下添「忱」字。

論南康移治利害劄子

熹輒有愚懇，仰瀆台聽：近準安撫衙牒，備承使司公文，差委池州余推官前來相度曹大夫者所陳移治湖口、改割兩縣事，本軍已遵依行下兩縣相度去訖。然其事理，實有不難知者。本軍建立二百餘年，兵火之餘，掃地赤立，今又五十餘年，官府民居方稍就緒，然猶頗有未圓備處。若更遷徙，必致狼狽。兼今來民力已極困弊，官司尤覺煎熬，移治所費，少亦不下數萬緡，不知何所從出？又聞湖口地步窄狹，目今爲縣尚且費力，若欲改建軍壘、城壁、官府、倉庫、牢獄，所占地步計須十倍於前，未知何處可以安頓？設使可以安頓，亦必起遣居民，毀拆其屋，占奪其地，乃可營建。不知今日幸無迫切利害，何必爲此以動搖人心，爲國取怨？此移治不便之說也。至於改割兩縣，則兩縣距今南康治所道里近，而去江州治所道里遠；南康財賦取辦於建昌、星子者過半，而湖口、彭澤二縣所入不足以補其數。雖上供歲額或可隨縣改割，而本軍官兵吏員廩祿，不知何所從出？此割縣不便之說也。竊意

此事終久決難施行，而徒煩費文移，動搖衆聽，使兩處軍民之情疑慮惶惑，不安厥居，極爲非便。熹衰病之餘，扶曳來此，旦夕即爲引去之計，視此不啻如傳舍，豈有毫髮顧戀之心？特以既荷聖恩，疆畀民社，既未能有以使其人安於田里而無愁嘆之聲，誠不忍更使復爲庸人淺議所擾，故敢直以己意干昧申呈。其詳見於公狀，欲乞台覽，早賜奏陳，寢罷其說，以安兩處軍民之心。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一。

論阿梁獄情劄子

熹照對本軍阿梁之獄節次番詞互有同異，須至依條再行推鞠。然以愚見，本人番詞雖非實情，然且只據其所通情理，亦不可恕，不必再行推鞠，盡如前後累勘所招，然後可殺也。蓋阿梁與葉勝私通，致葉勝因其夫病而手殺之，雖使阿梁全然不知殺害之情，究其所因，已絕人理。況已明知殺意，當時自合出門聲叫，或密投鄰里，以求救援。今乃抱兒立於門外半時之久，以俟其夫之死，及見其夫之出，聞其夫之聲，知其事之不成，然後隨聲叫呼以求救。只此一節，其情蓋已灼然可見，不必同謀共殺然後可實極典也（一）。夫人道莫大於三綱，而夫婦爲之首。今阿梁所犯窮凶極惡，人理之所不容，據其番詞，自合誅死，無足憐者。本軍雖已具申，乞行推鞠，然熹愚意欲望使司詳此情節（二），

別具奏聞，乞降睿旨，只依元降指揮處斬施行。不惟得以蚤正典刑，使姦凶之人不得以遷延幸免，亦以聳動群聽，使衆著於人倫之義，於以弼成聖教，實非小補。熹以人微職賤，不敢頻有奏陳，敢以此私於執事，伏惟鈞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三九。

〔一〕共：原作「其」，據宋閩本改。

〔二〕司：原作「可」，據康熙本改。

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一

熹輒有愚懇，仰瀆台聽：伏見管下都昌縣人戶夏稅錢內一項科折木炭，自來只用本色備船裝載，赴監送納。自紹興二十四年，提點韓寶文任內，因納炭稽遲，追典押取問，偶一時懼罪，自行供認，乞每秤折納價錢二百六十文省，解發赴監，自行置場買炭。考之縣吏，每稅錢二十文折木炭一秤。以稅錢則例言之，夏稅見錢一貫五十文，合折絹一匹，官交價錢六貫文省。若折木炭，合管炭五十二秤半，每炭一秤，官交正錢二百六十文省，共錢一十三貫六百五十文。已上以兩項價錢比並，則木炭錢多於折絹價錢七貫六百五十文，係爭一倍以上，數目已極懸絕。況都昌民戶逐年長養園林，采柴燒

炭，每斤直錢五文至六文止。若比做折納價錢，又幾三倍，所以民力重困，多掛欠籍，追逮督迫，幾不聊生。今來人戶乞依祖來舊例，備本色自雇船裝載，赴監送納，獲鈔銷注，誠爲便利。民戶所陳，大略如此，所有曲折，具于公牘。敢乞台慈詳酌，俯從所請，庶幾疲瘵之民得以少蘇，實出使臺之惠，不勝幸甚。冒昧台嚴，不勝悚仄。

〔小貼子〕上件所陳乞納本色木炭事，或以爲不若比附納絹，量減價錢，却從使司置場收買，尤爲利便。更乞台慈詢究，詳酌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三二〇、食貨典卷二三〇。

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二

照對本軍管下都昌縣人戶舊例送納本色木炭，赴使司交納。紹興十五年間，使司行下，每秤折納價錢一百五十文足。續又每秤至二百六十文省。契勘其炭係以絹稅紐折，今來所納價錢，比之折絹計多一倍以上，委是太重，民力不堪。昨據人戶陳訴，已曾具申使司，乞納本色，未蒙行下，不免具申朝廷。今準省劄，已送使司指定。竊念本軍地狹民貧，稅額偏重，而折納炭錢比於納絹計增一倍以上，比於本色，計增三倍以上。農桑之家有木無錢，送納累年，委實困弊。欲望台慈仰體聖朝勤恤民隱之意，特賜詳酌，許依所乞送納本色，不勝幸甚。干冒台嚴，俯伏俟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三二〇、食貨典卷二三〇。

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三

熹昨日伏蒙面諭，許賜行下究實都昌木炭價錢利害，特與蠲減，仰見仁人君子所以愛民之實，不爲苟悅於一時，而所以爲之計慮深遠如此，感幸歎息，無以爲喻。適準使帖，謹已遵稟施行，續當條上。然熹竊伏思之，復有一說，上可以推廣台慈矜恤之惠，而下不至於多失有司經常之入，敢預言之，以俟采擇。謹按，木炭本以稅絹紐計，納本色比之納絹，所費已增一倍之數，折納價錢比之納絹，所費又增三倍之數，反覆紐折，至於數倍，上違法意，下損民力。本軍三縣皆受其弊，然二縣距使臺爲遠，津般本色，其費不貲，故雖價錢稍重，而不敢深以爲苦。都昌則距使臺甚近而津般不難，故獨願納本色，而深以價錢之重爲病。要之以錢比絹而論之，則三縣之事體初不異也。熹前者妄論未能及此，向若使司直從所請，令納本色，則熹不及有所議矣。今乃幸蒙矜念，更令究實，却與蠲減，是以熹得以復有所言。欲望台慈更賜詳酌，三縣第三等户一概重行蠲減，其上兩等人户却令且依舊送納，庶幾一郡細民均被大賜，而上兩等户事力稍重，猶可不至大段狼狽。兼亦不至多失使司財計，免致別有經畫，實爲利便。須至申稟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四，《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三二〇、食貨典卷二三〇，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五，同治《都昌縣志》

卷一一。

乞聽從民便送納錢絹劄子

熹近者兩具劄目，陳乞宮廟差遣，恭想已徹鈞聽。外服下僚，不敢數以寒暄浮禮仰塵威重，茲乃復有愚悃，輒冒布之。熹束髮讀書，不親世務，加以疾病，益復懶廢。茲蒙誤恩，起家試郡，觸事昏塞，不知所爲。近因奉行近降指揮，令上三等户稅絹畸零丈尺湊鈔送納本色外，下户不成端匹稅絹，每尺並以一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節次據本軍下户陳訴，乞依舊湊納本色。熹初不知利害曲折，只見朝廷指揮之意本爲優恤下户，但行喻遣，催促送納。自後點檢得見納到數目大段稀少，遂行詢問，乃知本軍絹價每匹不過三貫文足，今令上三等户得納本色，而下户却令一尺折錢一百文足，即納一匹計成四貫文足，委是折錢太多，所輸反重於上户，所以下户不願折納。而熹昏愚，不能加意詢訪，及時申明，致此違慢。已從本軍具狀申尚書省，欲乞許從民便，送納錢絹。敢乞鈞慈早賜敷奏行下，以憑遵守催督，免致拖欠，爲公私久遠之害。所有熹申明後時，上誤國計，亦乞明賜黜責，以爲守臣慢令廢職之戒。干冒鈞聽，伏深恐懼。

〔小貼子〕熹所申事理，緣今夏稅末限將滿，欲乞鈞慈詳酌，徑自朝廷施行，庶幾猶可及事。若送户部行遣，往還動淹旬月，州縣之吏無所稟承，則懦者不敢督趣，必至於闕供；强者不恤有無，

必至於病民矣。切乞垂念。

熹又竊詳今者所降指揮，它州未聞有以爲病而申陳者，或是本處絹價高貴，今得例從低估，民間實以爲便。故熹所申，亦不敢乞減所定錢數，只乞許從民便，則價貴處人自納錢，價賤處人自納絹，兩不相妨，各得其便。伏乞鈞照〔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一，《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二三〇。

〔二〕鈞：原作「均」，據宋閩、浙本改。

乞禁保甲擅關集劄子

契勘保甲之法，什伍其民，使之守護里閭，覺察姦盜，誠古今不易之良法也。然既許其蓄藏兵仗，備置金鼓，則其節制階級似亦不可不嚴。竊見日今見行條法，累降指揮，但有團結教習之文，初無戒令糾禁之法。鄉里豪右平居挾財恃力〔二〕，已不可制，一旦藉此尺寸之權，妄以關集教閱爲名，聚衆弄兵，凌弱暴寡，拒捍官司，何所不至？如本軍都昌縣劉邦達等，只緣劉彥才爭競，聞得官司追呼，遂於盛夏輒行關集，鳴鑼持仗，過都越保，欲以報復怨仇，抗禦捕吏。向非託於保甲之名，安敢公然如此？熹除已將劉邦達等依相毆報冤爲名，結集徒黨立社法等第決配編管外，仍具利害申使司，

欲望台慈詳酌，特賜行下，約束施行。區區之懷別有愚見，更望使司特賜敷奏，明降指揮：今後應保甲首領等人，輒以關集教習爲名，聚衆弄兵，欲以恐脅官私，報怨拒捕者，比凡人之法特加一等收罪，庶幾豪強知畏，不致夤緣敗壞良法，委實利便。須至申稟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七，《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一七，同治《都昌縣志》卷一一。

〔二〕右：宋浙本作「民」，《考異》所引別本同。

乞保明減星子縣稅劄子

熹昨日方遣人具劄目申稟，想徹台聽。適所遣陳乞減星子稅人回，齎到省劄一道，謹復專人申納，乞賜台念，保明回申，不勝幸甚。其間上供對補之說，竊謂若本不虧上供元額，即初無可申請。若有別色可以對補，即亦不須申請。今有司之吝至乃以此爲問，則蠲減之恩似已無復可望。然邑人緣此陳乞，往來計會，亦已薄有所費，其心不能無僥倖於萬一。而熹元奏固已有謂「如蒙施行，不唯今日見存人戶得保生業，而已逃未復，願耕無田之人，必將有扶老携幼而至者。不數十年，生齒日繁，墾田日廣，向來椿閣之數，亦可漸次起理，以復承平之舊」者，似已預爲今日解紛之地。欲望台慈頗采其意，特爲申述，使得不爲刀筆所沮，而早得蒙被堯舜之澤，熹與邑人千萬幸甚！干冒威尊，無任

戰悚。

〔小貼子〕上件文字欲乞不別委官看詳，徑從使司保明回申，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三〇。

報經總制錢數目劄子

熹照對近準使司公牒，依準總領使所牒，催發本軍去歲未發錢四千六百餘貫，并今年未發錢三萬九千五百四十餘貫。謹按，去年錢內合除豁坊場敗闕體減下錢一千四百四十貫三百餘文〔一〕，僧道免丁比額不敷錢一百六十四貫六百餘文，截使招軍造甲經總制錢一千八百九十五貫文，及已申及乞理折曹秉義等稅錢九百九貫餘文，共計登四千四百九貫三百四十五文省外，實催到茶租錢二百八貫，已差衙前蕭彥押發，別無未起之數，節次具申總領所照會去訖。所是今來錢，除已起發春季外，未發錢數內亦有合除豁坊場敗闕體減下錢、僧道免丁比額不敷錢，共登一千九百一十三貫七百九十文。自餘合催錢數，緣本軍今年夏初以來，田禾便遭枯旱，今則秋苗已放八分已上，民間目下已自闕食。兼淳熙七年第三等以下未納畸零夏稅，已蒙上司備奉聖旨行下，權行倚閣。今來正稅既無所入，其經總制等錢亦別無合收窠名官錢可以椿辦。所有秋季經總制等錢，係據實收到錢七千四百六十三貫二十四文省，差衙前王溥管押外，有冬季錢數，當在來年正月起發。本軍亦緣旱傷，人戶艱於輸納，兼準近降

指揮，住閣夏稅官物，竊恐將來拖下合發錢數〔二〕，虛負罪戾，已節次具申朝廷并上司，乞賜敷奏，將合趁經總制錢容本軍據所屬實收到錢數批曆入帳，拘收起發，免以遞年季分比虧去訖。除已別具公狀供申外，今蒙使司所追都吏以下，欲望台慈存留，催發官物。干冒威嚴，不勝惶恐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二三〇。

〔一〕體：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拖：原作「施」，據宋閩、浙本改。

乞減移用錢額劄子

熹契勘本軍財賦匱乏，官兵支遣常是不足，逐時全仰酒稅課利分隸相助。近自乾道九年內，蒙使司於經常分隸錢數之外，創立名色，每月拋移用額錢一千二百餘貫，均於城下及兩縣酒稅務趁辦。自此之後，酒稅所收課利，除椿移用錢外，諸司所得分隸錢數不多，致本軍財計轉見闕乏，支持不行。兼近年以來，沿流州軍收稅太重，商旅稀疏，又爲諸軍差出軍兵販賣物色，齎到戶部總所曆頭，不許州縣收稅，場務愈見虧欠，州縣愈見窘闕。只如本軍，見今拖欠使司移用錢四箇月，無以起解。今有公狀具申，欲望台慈矜憐，特賜於元拋移用額錢上重賜裁減，行下椿辦，非獨場務可以補解逋欠，亦

於本軍不無少有補助。干冒威嚴，不任悚慄。

〔小貼子〕照對州縣財計取辦於稅務，稅務課額仰給於客旅，然則客旅雖非農民之比，亦官司財用取資，不宜重困，使其望風畏避而不敢出於其塗也。今者本軍得蒙使司蠲減苗米水腳錢，每石至一百三十九文，農民固已幸甚，獨往來商旅，州郡場務以課額浩大，不容優恤。若蒙台慈詳察，將上件移用無名之額痛賜裁減，使州郡得以約束務官，輕減商稅，招邀客旅，令得通行，是亦使司久遠大利之源，不必竭取於一時然後爲快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

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二三〇。

全宋文卷五四四九

朱 熹 二二

乞行遣攔米官吏劄子

熹已具申稟，未行之間，復有危懇，重浼鈞聽。熹昨嘗妄以鄰路遏糴利害申聞，已蒙聖旨特賜指揮。近得彼路諸司文移，始許通放，而屬縣下吏乃敢蔑視朝廷號令，帶領吏卒公肆拘攔，至於越境釘斷陂口，以絕往來之路，正復戰國相傾之世，不至於此。雖已移書彼郡及諸監司，請照條令按劾，尚恐未以爲意，不免具狀申省，乞賜約束。欲望鈞慈矜憐，早賜行遣，不勝幸甚。熹干冒非一，罪無所逃，伏紙不勝戰栗俟罪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二四〇。

乞申明閉糴指揮劄子

熹輒有迫切之懇，仰干鈞聽：本軍地瘠民貧，米穀不多，遞年雖是豐熟，亦仰上流州軍客船販米，糴糴食用。今年遭此大旱，檢放七分以上，而上流儘有得熟去處，顧乃循習舊弊，公然遏糴，以致米船不通，細民闕食。本軍竊慮無以賑糴支遣，遂逐急那兌諸色官錢，差人前去收糴米斛。今據差人去人申，已糴到米，而諸處官司出榜禁約，不許放行。竊慮客販不通，官糴又阻，境內饑民日就狼狽，除已移文諸處官司，請照累降指揮疾速放行，及不許阻節客旅外，更欲具奏及申尚書省，又慮遽失鄰援之驩，向後別致邀阻，反爲深害，謹密具此申稟。欲望鈞慈特賜矜察，早爲敷奏，特降睿旨，檢舉舊法，遍下諸路嚴行約束。但使公私米穀遠近通行，則沿流荒旱州軍自當不至闕食，非獨此邦之幸而已。干冒威尊，伏增震悚。

〔小貼子〕照對本軍勸諭上戶賑糴近十萬石，其間多有有錢無米之人，亦須上流收糴。若被沿路阻節，米船不通，即此勸諭之數，盡失指準，民命所繫，爲害非輕。伏乞鈞慈深賜留念。《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二四〇。

乞撥兩年苗稅劄子

熹昨曾具奏及申尚書省，約計本軍今秋放旱外三分苗米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石，及去年零欠綱運米五千餘石，乞賜截撥下本軍充軍糧支遣。今續據管內三縣申到檢放實數，多是全戶乾死，所傷不啻八九分。若依元數，必取三分苗米，即恐人戶無從輸納，必致逃移。其去年殘欠，初意亦候今冬催理填納，今既災傷如此，亦非并督舊逋之時。以此計之，即熹前奏所乞兩項米數，正使便蒙聖恩許賜截撥，然皆已難作十分指準，未蒙哀憐，則其狼狽又將有不可勝言者。蓋嘗竊謂有軍則糧決不可以不足，既旱則稅決不可以不放，此二者皆必然之理也。但在今日，欲取足軍糧，則民已無食，更責其稅，必有逃移死亡之憂；欲盡放民稅，則有軍而無糧，民亦將有不能保其安者。二者之爲利害，其交相代又如此。然就其一端而論之，則闕軍食之禍淺而易見，不放稅之禍深而難知。故今州縣之吏，不過且救目前，爲應文逃責之計，掩蔽災傷，阻遏披訴，務以餉軍不闕爲先務。至於民不堪命而流殍死亡，皆不暇恤。殊不知民既死徙，間井蕭條，田園蕪沒，或數十年而戶口賦稅無以復於其舊，積其所失，比之全放一年之稅，何止倍蓰？且如本軍，乾道七年歲嘗大侵，流殍滿道，至今十年，而流庸尚有未安集者，田土尚有未開墾者。今者不幸復遭此旱，計其分數，乃或甚於彼時，民尚無以爲食，若復責以輸納租稅，將來之患，必當有甚於前。不知更費幾年功夫，可得復似今日？此尤不可不深慮者。

也。然非朝廷察此利害之幾，有以給其軍食，使之得以盡實檢放而無乏供之患，則難知之深害未弭，而目前立至之禍已不可免。此熹之所以不敢避僭瀆之罪，復論前奏之未審者。仰冀鈞慈深加憐察，特賜敷奏，且依所乞，截留兩項米斛外，更令帥漕兩司同共相度，別行應副，則闔郡軍民死生而骨肉矣。如蒙留念，更望早賜行下，以安其心。熹無任惶恐俟命之至。

〔小貼子〕熹所申稟，只爲乞撥六年殘欠及七年放外兩項米斛，又恐朝廷怪其檢放分數之多，故其妄言遂至覩縷，誠不能無草野倨侮之嫌。然其區區之心，實欲深爲國家生聚教訓、恢復久遠之計。若熹之私，則去替不遠，疾病侵陵，罪戾孤蹤，日俟譴斥，決非久於此者，亦何必曲沾民譽，過爲身謀，以罔朝聽而陷於不測之誅？伏惟鈞慈深賜洞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

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二，《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

照對本軍昨因修葺軍學，照得從祀神位名號差舛，曾具狀申尚書禮部。續準本部符降到見行從祀神位名號，本軍謹已遵依，彩畫題寫奉安訖。熹恭覩崇寧元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追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今按本部降到神位名號，其泗水侯獨未得在從祀之列。蓋嘗考之《論語》，伯魚過庭，親承《詩》、《禮》之訓，先聖又嘗使爲周南、召南之學，其才雖曰不及顏淵，然亦不應盡出七十子之

下。竊意當來禮官一時討論偶失編載，非固有所取舍升黜於其間也。熹愚欲望朝廷特賜詳酌，將泗水侯列於從祀，位在七十子之後，沂水侯之前，庶幾孔門之賢悉登祀典，有以仰稱崇寧聖詔褒崇之意。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照會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一，《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二〇三。

乞頒降禮書狀

照會《政和五禮新儀》州郡元有給降印本，兵火以來，往往散失。目今州縣春秋釋奠、祈報社稷及祀風雨雷師，壇壝器服之度，升降跪起之節，無所據依，循習苟簡，而臣民之家冠昏喪祭，亦無頒降禮文可以遵守，無以仰稱國家欽崇祀典，防範民彝之意，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申行在尚書禮部，欲乞特賜申明，檢會《政和五禮新儀》內州縣臣民合行禮制，鏤板行下諸路州軍。其壇壝器服制度，亦乞彩畫圖本，詳著大小高低、廣狹淺深尺寸行下，以憑遵守。

〔小貼子〕契勘王公以下冠昏喪祭之禮，鄂州見有印本，但恐其間或有謬誤，只乞行下取索，精加校勘，印造給降，不須別行鏤版。其州縣祭禮及壇壝器服制度，即乞檢會，抄寫圖畫，別爲一本，鏤版行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九，《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

乞增修禮書狀

淳熙七年三月

伏見本軍昨準尚書禮部符下《政和五禮》祭祀儀式，竊嘗參攷，其間頗有未詳備處。方欲具狀申審，今覩進奏官報，近者判部、侍講、侍郎奏請編類州縣臣民禮儀，鏤版頒降，已奉聖旨依奏。此誠化民善俗之本，天下幸甚。然熹竊慮其間未詳備處，將來奉行或致牴牾，今具如後，須至申聞者：

一、所準行下釋奠禮儀，熹按，其神位除正配三位外，有殿上兩廊從祀，未見位號名數。不委《新儀》全書有無具載？欲乞討論，并賜行下。然按祀令，二月八日上丁釋奠文宣王〔一〕，以充國公、鄒國公配，牲共用羊一，豕一，白幣三而已。今其所祀，乃近一百餘位，一羊一豕，無緣可以徧及。又州縣廟學窄狹，祭器獻官多不及數，往往不能一分獻，其爲欺慢，莫甚於斯。竊欲更乞相度申明，許令州學免祭兩廊諸位，縣學并免殿上十位，庶幾事力相稱，儀物周備，可以盡其誠敬。

熹又按，行下釋奠行事儀引三獻官詣舒王神位前一節，係政和間所定，後來靖康年中，已有指揮追貶王安石爵秩，停罷配享訖。今來上件儀注尚仍舊文，竊慮州縣奉行，反致疑惑，亦合申明改正，并乞台照。

一、所準行下釋奠陳設儀云：「設著尊四，犧尊四，爲二重，在殿之東南隅，北向西上，配位即於正位酌尊之東。著尊在前，皆有坩，加勺羃，爲酌尊。」著尊一實明水，爲上尊，餘實泛齊，初獻酌之。犧尊一實明水，爲上尊，餘實醴齊，亞、終獻酌之。熹按，後章行事儀云：「初獻酌犧尊之泛齊，亞、終獻酌象尊之醴齊」，與此不協。竊疑兩處必有一誤。尋考祭社稷、祀風雨雷師陳設儀，皆設犧尊、象尊爲酌尊，乃知正是此章之誤。其「著」字當作「犧」字，「犧」字當作「象」字。又既云北向，則是犧尊在北，象尊在南，所云在前，亦是重複倒置。欲乞申明改正行下。

一、所準行下釋奠祭祀、陳設章，皆云「又設太尊二，山尊二，在神位前；太尊一實泛齊，山尊一實醴齊，各以一尊實明水。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壺尊六，著尊一實盎齊，犧尊一實醴齊，象尊一實沈齊，各以一尊實明水。壺尊三實玄酒，三實三酒。明水、玄酒皆在上，五齊三酒皆以本處酒充。在殿下，皆北向西上，內祭社稷儀云南向東上。加羃。五齊三酒皆設而不酌。」熹按此太尊、山尊，乃是都共設於殿之前楹，壇之南面，其北更容獻官拜跪酌獻，非是逐位之前各設四尊。所謂北向者，恐是太尊二爲一行，其南山尊二爲一行，又次南階下著尊二爲一行，又次南犧尊二爲一行，又次南象尊二爲一行，又次南壺尊六爲三行。其南向者反此。所謂西上者，謂西實玄酒（二），東實五齊、三酒。其東上者反此。未委是否？各乞討論，并賜行下。

一、所準行下州縣社稷、風雨雷師壇壝制度，熹按，其文有制度而無方位。尋考《周禮》左祖右社，則社稷壇合在城西。而唐《開元禮》祀風師於城東，祀雨師於城南，未委《新儀》全書有無

同異？欲乞討論，并賜行下。

一、準《禮》，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境內者，又曰山川之神，水旱疫癘之災，於是乎祭之。蓋以其崇高深廣，能出雲氣、爲風雨，以滋養潤澤乎一方也。今州郡封域不減古之諸侯，而封內名山大川未有望祭之禮，其有祠廟，亦是民間所立，淫誣鄙野，非復古制。顧乃舍其崇高深廣、能出雲雨之實，而偃僂拜伏於土木偶人之前，以求其所謂滋養潤澤者，於義既無所當，又其牲牢器服一切循用流俗褻味燕器，於禮又無所稽。至於有山川而無祠廟者，其歲時祈禱，遂不復祭於山川，而反求諸異教淫祠之鬼，此則尤無義理，而習俗相承，莫知其謬。欲乞檢照《五禮新儀》，如已有祭山川禮，即與編類行下。如有遺闕，亦乞討論，依放祭社禮儀立定時日、壇場、方位制度，并賜行下。

一、伏覩累降赦書，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功及民者，並令致祭。謹按唐《開元禮》，享先代聖王，並用禮器法服。今即未委《新儀》全書有無歲時祠祭儀式？欲乞檢照討論，并賜行下。右，謹具申尚書禮部，如有可采，乞賜台旨施行，庶編類成書之後，免致疑惑，復有更改。謹狀。淳熙七年三月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九，《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一二、二〇二。

〔二〕丁：原作「下」，據宋浙本改。

〔二〕《正訛》「實」下添「明水」二字。

乞加封陶桓公狀

據都昌縣稅戶董翌等狀：「伏觀本軍榜示詢訪先賢事跡，數中一項：晉侍中、太尉長沙陶桓公興建義旗，康復帝室，勤勞忠順，以沒其身。謹按圖經，公始家鄱陽，後徙尋陽〔二〕，見有遺跡在本軍都昌縣界，及有廟貌在本軍城內及都昌縣，水旱禱禳，皆有感應。未委上件事跡是與不是詣實。且翌等係都昌縣居民，縣境之南北的有陶桓公廟二所，其神聰明正直，陰有所助。廟貌建立年代深遠，逐時居民商旅祈禱，無不感應。及本縣管下并鄰近州縣等處，遇春夏闕雨，鄉民詣廟祈求，立有感應。兼本廟邊臨匯澤大江，水勢湍急，綱運舟船往來祈禱，風濤自然恬靜，前後廟記聲述分明。今來翌等不敢沒其實，陳乞詳酌，具錄陶桓公靈應事跡，保明奏聞，乞加封號。」本軍所據前項狀述，尋行下都昌縣，勘會得董翌等所陳委是著實，保明申軍。及繳到江南劉義仲所撰公贊曰：「晉太尉陶桓公侃有大功於晉，讀其書，凜乎若見其唱義於武昌，破石頭，斬蘇峻，何其壯也！東坡蘇公嘗爲予言，桓公忠義之節橫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書折翼事，豈有是乎？且就其說考之。桓公夢生八翼，登天門，九重登其八，闔者以杖擊之，墜地折左翼。及握彊兵，居上流，潛有窺覷之志，輒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心之所寓者爲志，神之所寓者爲夢，何自而知其然哉？至其書梅陶，稱機神明鑑似魏武，忠順

勤勞似孔明，豈不信哉？魏武起徒步，唱義兵，非若桓公威名之著也。以漢德之深，磐石之固，可折箠驅之，以息天下之禍，非若成帝削弱之資也。董卓之亂，未必大於蘇峻；魏武之功，未必過於桓公。保兗州以爲固，挾天子以爲資，其意安在？則其託興復以爲名，是乃窺漢之計也。名莫大乎忠孝，分莫大乎君臣。若魏武無忠臣之節，其所謂機神明鑑者，姦雄耳，桓公豈其比乎？始蘇峻之禍，賊將害其子者，馮鐵也。馮鐵奔石勒，爲戍將。石勒畏桓公之彊，殺馮鐵。石勒自以爲一時豪傑，標置二劉之間，俯視曹孟德、司馬仲達而氣出其右，顧畏桓公如此。桓公沒，距今幾千年，所在廟祀之。都昌縣南北廟爲尤盛，廟屢廢而屢興，由其有功德於斯民者厚也。」又繳到近世撫州布衣吳澥所著辯論曰：「卓哉，陶士行之獨立也！方魏晉之際，浮虛之俗搖蕩朝野，一時聞人達士、名卿才大夫莫不陷於末流，罔知攸濟。唯士行深疾時弊，慨然有作，蓄其剛毅沉厚之氣，秉其忠慤貞固之節，以與流俗爭衡。雖動而見尤，所向白眼，一入仕途，荆棘萬狀，而方寸耿耿者，未始少渝，終日運百甓於竹頭木屑間，纖悉經營，雖一束之穢，劬勞不怠。當時名士觀之，宜若老農俗吏，無足比數。而士行確然爲之不屑也，卒能恢廓才猷，立功立事，以大庇斯民，當晉室橫流之中，屹爲底柱。自非明智獨立，安能臻此哉？然覽庾亮之傳，應詹之書，則疑侃有跋扈之心；觀溫嶠之舉，毛寶之謀，則見侃有顧望之跡。比至洒血成文，登天折翼，動可疑怪，豈有是事也哉！此蓋行高於人，衆必非之。加以蘇峻之誅，庾亮恥爲之屈，既士行溘先朝露，後嗣零落，而庾氏世總朝權，其志一逞，遂從而誣謗之耳。秉史筆者既有所畏，何所求而不得哉？是其旁見曲出，乃所以證成其罪也。然觀士行義旗既建，

一麾東下，子喪不臨，直趨蔡洲，一時勤王之師蔑有先者。暨元勳克集，實主斯盟，而退然不有，旋師歸藩。既坐擁八州、據上流，已重泰山，晉輕鴻毛，移其宗社，曾不反掌，而臣節益修，未始擅作威福，以自封殖。朝廷憚其勳名，每加疑備，而士行泰然，曾不少芥胸次。及末年卧疾，封府庫而登舟，舉愆期而自代，視去方伯之重，不啻脱屣，其臣節終始夷險，無一可訾。窮晉二百年間，卓然獨出，不忠之迹，果安在哉？今捨其灼然之實而信其似是之虛，豈可謂善觀史也哉！嗟乎！自古欲誣人而不得者，必汙以閨房之事，以其難明故也。今《晉史》欲誣士行，而乃以夢寐之祥，是其難明殆又甚於閨房哉。然不知士行而實懷異志，則如此夢寐之祥，正合自知耳，人安得而知之？《晉史》以此待士行，其智果不得與小兒等，其說固不待攻而自破云。」本軍今檢準乾道重修令，諸道釋神祠祈禱靈應，宜加官爵封號廟額者，州具實事狀申轉運司，本司驗實保明。及詳本縣繳到文字，所以發明公之心迹，尤爲明白，有補名教，理宜褒顯。而公位登三事，爵冠五等，當時所以品節尊名者，亦已稱其行事之實。今據士民陳請在前，欲乞朝廷詳酌，采其行事，特賜廟額，以表忠義，更不別賜爵號，須至申聞者。右謹具申轉運使衙，伏乞照會，詳酌前項所申事理，依條施行。伏候台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二二，《朱子奏議》卷一一，《新安文獻志》卷五，《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一一〇，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九，同治《都昌縣志》卷一一。

〔一〕尋：原作「潯」，據宋閩、浙本改。

乞禁止遏糴狀

契勘紹興府、婺、衢州諸縣皆有災傷，見行賑濟，合用米斛，已承降聖旨指揮，給降到本錢三十萬貫，接續濟糴。緣本路兩年荐遭水旱，無處收糴，熹今體訪得浙西州軍極有豐稔去處，與本路水路相通，最爲近便。已行差官雇船前去收糴，及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竊慮逐州縣不體鄰路饑荒之急，故行遏糴，及客人應募般販亦恐逐州縣稅務循習邀阻〔一〕，妄作名色，輒收雜稅力勝買醋錢之類，使本路饑民日就狼狽，虛被聖主撥賜賑卹之恩，事屬不便。今檢準淳熙令，諸穀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般販。及今年八月三日聖旨，勘會淳熙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勅，兩浙、江東、湖北旱傷，全藉鄰路豐熟去處通放客米。訪聞得熟州郡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奉聖旨割付諸路帥漕，各檢坐指揮條法，遍下州軍，不得遏糴。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及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路獲降指揮，本路州縣稅場邀阻，妄收稅錢力勝之類，將官吏並於見行條法各加一等坐罪。至來年六月，却依舊法。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早降指揮，將見行遏糴條法割下兩浙轉運司，令行下浙西得熟州縣約束。其沿路稅務邀阻收錢，亦乞依本路已獲降前件指揮，加等坐罪施行，庶幾公私般運免致艱阻，一路饑民得霑實惠。《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四，《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二〕般：原作「船」，據宋閩、浙本改。

乞賑糶賑濟合行五事狀

照對自到任以來，奉行賑糶賑濟，有合行五事，已具申朝廷，未蒙回降，開具下項：

一、件熹體訪得浙西州軍極有豐稔去處，與本路水路相通，最爲近便，已差官雇船前去收糶，及印榜招邀客販。竊慮逐州縣故行遏糶，亦恐州縣稅務邀阻，妄作名色，輒收雜稅力勝買醋錢之類，乞敷奏，將見行遏糶條法割下兩浙轉運司，行下浙西得熟州縣約束。其沿路稅務邀阻，亦乞依本路已獲降指揮，加等坐罪施行。

一、件熹照得本路今歲災傷，唯紹興府最甚，雖蒙朝廷給降錢米濟糶，猶恐不能周給，其勸諭上戶獻助，至今未有勸到數目。臣僚奏請，特依淳熙元年耿延年獲降指揮，減半推賞。熹詢訪得紹興府田土瘠薄，連年災傷，上戶縱有儲蓄，所出之米及格者必少。乞敷奏，如諸路州縣人戶願出米穀，自行般運前來紹興府賑糶賑濟，亦乞與依上項指揮，減半米數推賞。

一、件熹契勘人戶身丁每年合納本色折帛丁鹽絹綿丁錢等，係隨夏料送納，依準省限，合至五月十五日方行起催。熹訪聞紹興府諸縣日前年分多是正月初間便行催督，已是違法，況今旱荒，人民饑餓，不容官吏更有侵擾。熹除已行下紹興府及屬縣照應條法，不得促限迫擾外，乞指揮更賜割

下紹興府，鈐束諸縣遵守條法，不得前期追擾施行。

一、件熹照對本司去年勸諭到上戶陳之奇等出助米穀賑濟賑糶，合行該賞。本司先已保明，具申尚書省，未蒙朝廷推恩，以致人戶無以激勸。已具錄奏聞及申尚書省，乞速賜推恩施行。

一、件照對昨準省劄，熹所奏檢放不實之弊，奉聖旨令熹詢訪不實最多處，按劾施行。及續準省劄，紹興府山陰、會稽等縣人戶余宗榮等狀訴檢放秋苗不盡不實，劄下檢實。熹詢訪見得本府諸縣檢放委有不實去處，但今田土多是已種二麥，及爲饑民采取鳧茈，鋤掘殆遍，無復禾稻根查可見荒熟分數。乞且將下戶等第住催，上戶寬限勸諭。其新林一帶，亦許熹差官檢定潮泥不堪耕種之處，等第蠲閣租稅。其衢、婺州及本路應有訴旱去處，亦乞依此委官約度分數，住催官物。乞敷奏，特降指揮施行。

右，竊緣紹興府今年饑荒極重，官司雖已不住措置糶濟，竊緣錢米不多，終是不能均濟。惟有蠲除稅租，禁止苛擾，激勸上戶，最爲急務。譬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緩。於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具申尚書省，乞照前狀，速賜指揮施行。其檢計戶口，分撥錢米，見已一面施行，候見欠闕定數，別具供申，聽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十一（第四冊第三七九八頁），《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全宋文卷五四五〇

朱 熹 二三

申審住催官物指揮狀

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近準尚書省劄子，勘會已降指揮，行下江浙、兩淮旱傷州縣，將第四、第五等戶今年以前應干殘欠苗稅丁錢並特住催，及將官私債負權免理還。其流移人拖欠官物，亦與除豁，不得令保正長代納。并支撥米斛，通行賑濟。十二月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令江浙、兩淮帥漕提舉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將流移到人戶遵依已降指揮多方存恤，毋致失所。來春如願歸業，趁時耕種，即量支錢米，給據津遣，與免夏料催科。仍仰所在州軍出榜曉諭。劄付本司，已即時恭稟，遍行下諸縣施行。今據紹興府新昌縣申，照對「今年以前」，未委是淳熙七年官物，或是淳熙八年二稅？若是淳熙七年二稅，並無合催之數；淳熙八年夏稅丁錢，今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承本府帖行下備降指揮住催訖。所有今年秋苗，人戶爲見前項指揮，旱傷州縣將第四、第五等下戶今年應干殘欠苗稅丁錢並特住催，因此不肯送納。有

此疑惑，申乞行下。

右，所據前項申述，本司照對所降指揮，所謂「今年以前應干殘欠苗稅丁錢並特住催」，即未審「今年以前」是淳熙七年終，唯復淳熙八年見催之數？具申尚書省及戶部，伏乞明降指揮行下，以憑遵守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乞將衢州義倉米糶濟狀

照對衢州管下屬縣去歲旱傷，細民闕食，本州申朝廷，乞從條於有管常平義倉米取撥五萬石出糶。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割下本司，照條施行。今據本州申，淳熙七年旱傷，檢放苗米四千餘石，遂取撥義倉米及勸諭上戶出助，并措置和糶，計五十餘萬石賑濟賑糶，幸無流徙。後爲去年秋旱，放苗米九千餘石，比之七年一倍以上。兼以鄰郡嚴、婺、徽、饒類皆旱歉，本州地居其中，大略相似，以此愈見艱得米穀，細民闕食。雖已勸諭及申尚書省，乞先撥義倉米五萬石，仍一面開場，每升量減作二十文足賑糶去後，但緣連遭荒旱，民情嗷嗷，艱得錢物，深山窮谷僻遠小民委是無錢糶米，乞行下，於所申取撥義倉米五萬石內，支撥二萬石應副賑濟，免有流移餓殍之患。熹尋躬親巡歷到衢州點檢，見得本州逐縣委是災傷，多有饑民餓損，羸困闕食，合行救助賑濟。及檢準條令，義倉米專充賑給，不得它用，自合撥充賑濟。熹除已逐急一面下本州，於申請取撥出糶常平義倉米五萬石數內取撥一萬

石，委官措置，收拾賑濟，其餘四萬石仍舊出糶外，欲望朝廷特賜劄下衢州施行。已具申尚書省，乞指揮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嘉慶《西安縣志》卷一八。

救荒事宜畫一狀

今有職事，已具狀奏聞外，再申尚書省。如熹所奏得蒙降出，欲乞敷奏，早賜施行。

一、爲紹興府救荒之備不盡三月，竊恐麥熟之前，麥盡之後尚須接濟，欲乞盡推去年賞典，痛減度牒米數，再撥官會三十萬貫，庶幾賑給之餘，更可作將來儲備。又乞照應見行移用條法，支撥諸州常平義倉米斛，應副紹興府麥前急闕。

一、爲伏覩近降指揮，將臨安、餘杭兩縣四等、五等人戶淳熙八年秋苗夏稅依徽、饒州例並與住催。欲乞出自聖意，特降指揮，將紹興府山陰、會稽、嵊縣、諸暨、蕭山五縣四等、五等戶夏稅秋苗丁錢並與住催。其餘諸州縣，逐都檢放旱傷及五分以上者，五等戶亦與住催，七分以上者，并四等戶並與住催，候秋成日併行帶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論督責稅賦狀

九年三月三日

承尚書省劄子，勘會江浙、兩淮州郡去歲委實旱傷去處，其合納苗稅，已降指揮檢放倚閣。近來州郡以寬恤爲名，將不係檢放倚閣之數故作稽滯，不行起發，劄下本司，將管下州郡年額合起綱運除檢放倚閣數外，嚴行督責，須管日下起發。如仍前違慢，仰開具守倅令佐及當職官職位姓名申尚書省。所準前項省劄，熹恭惟國家張官置吏，本以爲民，所以平時但聞朝廷戒敕州郡奉行寬恤，惟恐有所不至。至於「督責」二字，考之前史，則韓非、李斯慘刻無恩，註誤人主之術，非仁人之所忍言也。今來旱傷，檢放倚閣，民間固已蒙被寬恩，然其不係放閣之數，亦止合且令勸諭，寬限拘催，難以嚴行督責。所有前項朝旨，若便推行，竊慮有傷治體。熹雖愚陋，委實不敢奉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一四〇。

論臧否所部守臣狀

三月三日

承尚書省劄子，勘會已降指揮，令諸路帥臣監司歲終各具所部守臣臧否聞奏。所有淳熙八年分，未見奏到。正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令遵依已降指揮，日下聞奏，劄付本司。所準省劄，令本司

具淳熙八年分所部守臣臧否奏聞事。照對熹去年十二月六日到任，即不見得本路諸州守臣去歲臧否。兼近因按劾衢州守臣李嶧，不蒙朝廷施行，熹委是材輕德薄，不足取信，豈復更敢臧否人物？伏乞照會，免行考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八九。

乞給借稻種狀

五月五日

本司準淳熙九年正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春耕是時，深慮江浙、兩淮州縣去歲旱傷之後，貧民下戶并流移歸業之人艱得稻種，却致妨廢農務，理宜措置。正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令逐路轉運提舉司疾速行下去歲旱傷州縣，多方措置稻種，斟量給借，務令及時布種。候豐熟，却行拘還。具已借支數目聞奏，仍多出文榜曉諭。本司照對紹興府去歲旱傷爲甚，衢、婺州爲次，遂那撥錢，發下紹興府，及下衢、婺兩州諸縣，恭稟聖旨指揮，措置給借，并鏤版曉諭人戶通知。先據婺州申，本州鄉俗體例，並是田主之家給借。今措置欲依鄉俗體例，各請田主每一石地借與租戶種穀三升，應副及時布種，候收成日帶還，不得因而收息。如有少欠，官司專與催理，不同尋常債負。已下諸縣從此施行。及紹興府申，支撥官錢，委官同與縣官措置給借，五縣共給借過第五等下戶并流移歸業人五萬七千八百戶，計錢一萬七十四貫五十四文省。并衢州申，管下屬縣那借官錢五百貫文，及勸諭上戶將收到稻種共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二合，斟量分借鄉民布種去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二八、食貨典卷九〇。

發蝗蟲赴尚書省狀 七月

本司近訪聞得紹興府累有飛蝗入境，即於今月初五日差人前去探問。據兵士孫勝報，今到會稽縣白塔寺相對東山下，有蝗蟲數多，收拾得大者一籃，小者一袋，其地頭村人皆稱蝗蟲遇夜食稻。熹即今前去看視，一面監督官吏打撲焚瘞，尋別具奏聞次〔二〕，須至申聞者。

右，其蝗蟲大小兩色，各用紫袋盛貯，隨狀見到。謹具申尚書省，伏乞敷奏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

〔二〕次：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乞支降錢物狀

熹今起發前去諸州，便要錢物分俵逐州守臣，責令運糴，以備糴濟。所有前狀所乞錢物，欲乞鈞慈早賜敷奏，盡數支降，庶熹所到，使得揭榜曉諭，宣布德意，安慰饑民，寬其流離餓殍之憂，息其

無聊妄作之念，實繫利害。如是將來見得會計實數，所乞錢少，更當別具申奏，亦望廟堂力賜主張，疾速應副，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

乞許令佐白陳嶽廟狀

契勘今來諸州連歲災傷，將來艱食，又非去年之比，全藉知縣佐官協力措置，以救民命。竊慮其間或有老病庸懦、不能任事之人，欲加按劾，則無顯過；欲置不問，則爲民害。欲望朝廷敷奏，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許令自陳嶽廟差遣一次。仍嚴責已差下人，除程半月，疾速赴上，不得少有違滯。其未到間，即乞不以縣之大小，委自本司差人權攝，許於得替待闕、不應差出人內選差，俟荒政結局，即行住罷，庶幾數月之間逐縣得人，不至誤事。須至供申者。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

熹今月初七日承進奏官傳到報狀云云，浙東久闕雨澤，近自衢州江山來者（一），本縣被旱最甚，

苗已就槁，民尤乏食。鄰邑有米可糴，禁遏不令出境，江山之民爲饑所迫，已有奪糧之意。似聞衢、信間更有如此等處。若不預行措置，竊恐小民無知，易致生事。乞令有司檢舉閉糴指揮，申嚴行下。已奉聖旨依。熹照對昨巡歷至江山縣，見得知縣宣教郎王執中庸謬山野，不堪治劇。及據士民詞訴稱，其多將不應禁人非法收禁，人數極多，盡是公吏畫策，務要科罰錢物。後來疫氣大作，入者輒病，反以此勢嚇脅平民，科罰取錢等事。熹以所論不係本司職事，兼本官只是庸謬，別無顯然贓私罪犯，遂只行下本縣禁約。去外，熹近又聞衢州諸縣新穀未登，街市全無客販，及上戶閉糴，絕少米斛出糴。數內江山一縣尤甚，遂即行下本縣，將去年已撥下官米及上戶未糴米斛接續出糴。如有貧病無錢收糴之人，即行賑濟及煮粥存養。其知縣王執中一向坐視，並無一字報應，却據衢州繳到諸縣所申，米價每升皆四十文上下，其江山縣狀內獨稱大禾米每省升止糴一十八文，小禾米一十七文足，比之諸縣米價大段遼遠，與所訪聞事體不同。方於六月二十九日行下，追本州縣人吏赴司根究。今者伏覩前件臣僚所奏本縣饑民奪糧事理，上勤聖慮，特降指揮，而熹備使一路，曾不聞知，其本州縣全無申報，在熹無所逃罪，其知縣王執中委是弛慢不職之甚，難以容令在任。除已行下衢州，先將本官對移閑慢職事外，須至供申。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敷奏，將王執中特賜罷黜。所有本司失察之罪，亦乞併賜責罰施行。并牒衢州，請詳此，先將本官對移閑慢職事，聽候朝廷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七，《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九四、食貨典卷九〇。

〔二〕此句疑有脫誤。

申再有措置災傷事件狀

熹今再有措置本路災傷事件，已具奏聞，乞賜施行外，欲望朝廷速賜行下，庶幾一路饑民早被聖恩，不致狼狽。須至供申，今開具下項：

一、奏乞特降睿旨，支撥一百七十萬貫，湊前所給，通作二百萬貫，令熹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俟見糴給戶口實數，却行計度支用不盡之數，先次拘收回納。仍乞於內紐計米數，量給空名告身五七十道，并度牒官會，湊成二百萬貫，付熹收掌。如有獻助及格之人，令熹與安撫使書填給付。

一、奏乞特降睿旨，於今來所降減半指揮內，刪去「將來檢踏，見得災傷最重處，方得保明取旨」之文，只依乾道七年耿延年所請已得指揮施行。

一、奏乞特降睿旨，將本路災傷縣分人戶夏稅權行住催，却俟檢放秋米分數定日，却將夏稅亦依分數蠲減，一併住催。

一、奏乞特降睿旨，許熹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而令於內量撥什三，候諸州通判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即與審實應副。其合糴給人有應募者，即令繳納糴給由曆，就雇入役，俟畢工日，糴給如

舊。

一、奏乞特降睿旨，許令被災州縣人戶苗米五斗以下，不候檢踏，先次蠲放，令轉運司疾速施行。

一、奏乞特降睿旨，申嚴舊請，仍詔有司，諸被災傷州縣人戶，欲興販物貨往外州府收糴米穀，就闕米處出糴者，各經所在或縣或州或監司自陳所帶貨物，判執前去。其糴米訖，所買回貨，亦各經所在自陳，判執回歸。往回所過，並不得輒收分文稅錢。違者並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徑下轉運司，約束施行。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

論差役利害狀

竊見差役一事，利害非輕。本司日逐受理詞訟，多是人戶陳訴上項事理，雖不敢不爲究心理斷，然其間尚有於法有礙，難以施行者。若不申明，乞賜指揮，必是久困良民，難革舊弊。今輒開具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舊制，都副保正、大小保長皆選有心力材勇之人，所以聯比居民，出長入治，實古者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之任，亦不輕矣。至於管幹鄉村盜賊鬪毆、煙火橋道公事，則耆長主之；催納稅租，則戶長主之，皆是募人充應，各有雇錢。而保正有願兼代耆長者，大保長有願兼戶長者，則

聽之。其不願者，不得輒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爲不刊之典。然而州縣奉行往往違戾，至如江浙等處，則遂直以保正承引，保長催稅，於是承引者有雇募奔走之勞，催稅者有比訊陪備之苦，破家蕩產，幾不聊生。朝廷蓋亦深知其弊，故所以爲之關防措置，無所不備。然而不得其本，民亦終不被其澤。熹嘗原其所以，蓋緣朝廷曾有指揮，罷支耆戶長雇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耆長戶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祿之人。至其猶存二長舊額去處，又皆無賴游手之徒，既無雇錢，不復可繩以法度，遂致乞覓搔擾，反爲民害。熹竊以爲莫若將罷支耆戶長雇錢一項並免起發，撥還州縣，依舊募稅戶充耆長戶長，罷支耆戶長錢，紹興府共管若干貫，以此計之，諸路所入錢數不多，不足顧惜。則凡此衆弊，不革自去，所以關防措置之術，皆不必講，而戶無大小、家無貧富，咸得以安居樂業，爲太平之民。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一、上項復雇耆戶長，最爲良法。若以吝惜小費，未能遽行，而欲少寬中下等戶充大保長催科陪備之苦，則亦有一說焉。蓋論物力之等第，則通選二十五家內物力高者一人爲大保長，一年一替；通選二百五十家內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副保正，二年一替。此見行法也。論力役之輕重，則爲保正者既皆上戶，而承受引判、追呼公事，陪費實輕。大保長既是中下之戶，而一年之內輪當催稅者四人，比訊陪備，其費不貲，充應之家無不破產。其都內上戶，是年之內偶不當充保長者，固皆拱手端坐，以視此曹之狼狽，而當此役者，其間狡猾姦巧百端，避先趨後，舍重取輕，顛倒錯亂，神出鬼沒，所以重爲貧民之害者，不可勝究。州縣間有知其弊者，則遂陰破此法，以便其

民，或以物力最高、合充保正之戶通入保長役腳，或不專取見役十大保長輪差催稅，而別通差上中之戶爲催頭。此皆足以粗救一時一方之急，而頑民得以援引條法，把持論訴，監司難以移文行下，衝改成法，大率歸於豪猾得志，貧弱受弊而已。今若朝廷不惜小費，將罷支耆戶長錢撥還州縣，依舊雇人，則更不待措置關防，而此數十年深錮牢結之弊，一旦豁然冰銷凍釋。如其不然，則莫若將大保長於物力最高人內通差，而刪去大保長願兼戶長一條，今人戶畏避催稅，如畏陷穽，豈有願兼戶長之理？人戶既不願兼，而官司又不可無人催稅，則只是抑勒輒差，雖有徒二年斷罪之法，何嘗施用？只令十大保長各催本保人戶官物，則充役者物力既高，而所催官物又少，自然易得足辦。其狹都十大保長內，有物力低小之家，即令諸縣每年夏稅起催前一月，逐都一併輪差物力最高人戶四名充戶長。內尤高者催夏料，次高者催秋料，即不問已未見充都副保正、大保長及歇役久近，亦不理爲保正保長役次，則庶幾諸弊稍息，而中下之戶得以少安矣。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一、伏覩淳熙七年六月十七日聖旨指揮，臣僚劄子奏：「夫差役以都而不以鄉，此前人成法也。何法行既久，人僞滋起，於是有徙都之弊？謂如一鄉有三都，其第一、第二都富者多而貧者少，則所差之役常及富者，而貧者得以安業；若第三都貧者多，富者少，則富者慮役及己，巧生計較，預圖遷徙於鄰都以避，謂富者頗多，迭相循環，而充役之時少也。是以富少貧多之都，每遇點差，殊乏其人，纔及數千之產，亦使之充役。逮夫著役之後，力薄費重，非唯生計蕩盡，至於鬻妻賣子，殊可憐憫。乞將差役之法不限以都，舉一鄉而通差之，庶幾役常在上戶而不及於貧民。」

割本司從長相度，具本處可行利便申。熹竊詳通鄉差募，則鄉分闊處私雇家丁，隔都應役，亦於富民有所不便。今欲適中裁處，莫若立法，諸物力產錢合充保正保長之戶，無故不得移居出都保界。其有須至出界者，經官自陳戶役並於元處收排，方聽遷徙。違者杖八十，勒還本都居住。若自富鄉役次疏處移入狹鄉役次密處者〔一〕，即聽，并移戶役入所居都分。如此則亦足以稍均力役，少革姦弊。其或都狹民貧，役次頻數，選差不行者，即許相度，或全都附入鄰都，或將一都分作數分，附入鄰都。其及五大保者，依法別置都保正一人，通於都內選差，則窮鄉細民亦可粗免差役頻併之苦。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鈞慈特賜詳覽，或與立限，委官看詳。如有可采，即乞敷奏，脩立逐項條貫，頒降遵守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五，《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

〔一〕下「鄉」字：原作「都」，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四五一

朱 熹 二四

經界申諸司狀

具位：伏覩本州準轉運衙及準提刑、提舉衙牒，備準省劄，臣僚劄子奏：「聞經界之政公私俱利，閩、廣接壤，廣中已行經界，而閩中未行。頃者，朝廷俾閩路漕臣措置汀州經界，續恐有擾而權行住罷。夫經界雖難遽行，然因其鄉俗而行之以漸，則無勞擾之患。蓋閩郡多山田，素無畝角可計，鄉例率計種子，或斗或升，每一斗種大率繫產錢十餘文。若使民戶自以本戶產錢均配其田，自爲二簿，一輸之官，一爲戶簿，如江、浙之例，每段畫圖而旁寫四至，配以產錢若干，其簿之首總計本戶產錢，以合官簿之數。其隱瞞不載者，甘没于官，許人告首請佃。間有郡例元產一錢約抵它郡數文者，使每一錢以十分爲率而折之，則山田小段並可均配。行之二三年，畝產漸實，然後使保正長自畫圖，爲『甲』『乙』『壬』『癸』等字號而總計之，則民心自安，不差官吏、不置司局而民亦無擾矣。」

二月十九日〔二〕，三省同奉聖旨，令福建路監司相度，條具聞奏，牒請契勘本州曾未舉行經界，如或已行，即未委先來係作如何施行，目今見行遵守，有無所行未盡。若未行經界，亦合作何措置，逐一條具經久利便因依狀申者。本州除已一面詢訪到龍谿知縣翁承議條具事狀，備錄供申外，熹竊自念久處田間，嘗試縣吏，其於此事，尤所習知。正以本州向來不曾推行經界，田稅不均，貧弱受弊，方欲少俟數月之間，條上五事，首以爲請。今覩上項指揮，適與鄙意所欲言者不約而合，以此更加詢訪，見得經界行否之利害一，經界詳略之利害一，又得其所必可行之術三，又得其將不得行之慮一，不敢隱默，謹具如後：

一、版籍不正，田稅不均，雖若小事，然其實最爲公私莫大之害。蓋貧者無業而有稅，則私家有輸納欠負、追呼監繫之苦；富者有業而無稅，則公家有隱瞞失陷、歲計不足之患。及其久也，訴理紛紜，追對留滯，官吏困於稽考，人戶疲於應對，而姦欺百出，率不可均，則公私貧富俱受其弊。歲引月長，有增無減。且以熹身之所歷者言之。熹紹興二十三四年間，備員泉州同安主簿，是時已見本州不曾經界，縣道催理稅物不登，鄉司例以逃絕爲詞，官司便謂不可推究。徐考其實，則人戶雖已逃亡，而其田土只在本處，但或爲富家巨室先已并吞，或爲鄰至宗親後來占據，陰結鄉吏，隱而不言耳。固嘗畫策以請於縣，一時均割，雖亦頗多，然本原未正，弊隨日生，終不能有以爲久遠之利。況自彼時至今，又已三四十年。茲者南來，每見縣道官員諳曉民事者，無不以此爲病。至於田里之民，則其苦此而欲得經界，又不待言而可見。此經界行否之利害然也。

然則今日議臣之請，亦可謂深知所以救時弊之急矣。但其所言閩、廣之事，或非親見，容有未實。蓋紹興年中，福建一路實但泉、漳、汀州不曾經界，然亦非全然不行也。是其打量攢造，蓋已什八九成，而提刑孫汝翼以爲山賊未平，民散田荒，慮有不實，亟奏罷之，本非此三州者偏有不可經界之勢也。且其至今，歲月益久，流亡復業，田土開墾，又已非復昔時矣。使昔時真不可行，豈至今日終不可行而遂已乎？伏乞台察。

一、經界利害如前所陳，則其不可不行審矣。然行之詳略，又有利害者。蓋版籍之所以不正，田稅之所以不均，政緣教化未明，風俗薄惡，人懷私意，不能自克，是以因循積弊，以至於此。雖有教化，亦未可以卒然變也，況今吏治，何暇及此？而遽欲版圖之正、田稅之均，是豈不差官、不置局、不打量步畝、不攢造圖帳之所能辦乎？所以紹興年中雖以秦太師之權力，李侍郎之心計，然猶不憚甚勞大費，以至淹歷歲時之久，而後能有成也。若如議者之言，即是熙寧手實之法（二），其初雖若簡易，其終必將大起告訐之風，徒傷淳厚之俗，而卒不足以得人戶田產有無多寡之實，又反不如偷安度日，都不作爲之爲愈也。抑紹興經界立法甚嚴，人所創見，莫不震悚，然而姦猾之民猶有故犯之者。況於今日，以此苟簡之法施之玩習之民，而欲妄意簿正而稅平，豈可得哉！此經界詳略之利害者然也。伏乞台察。

一、經界之行否詳略，其利害已悉具於前矣。今欲行之，則紹興已行之法誠不可易，但當時所行亦有一二未盡善者。如不擇諸道監司以委之，而至於專遣使命；不擇州縣官吏，而泛委令佐；至其

中半，又差官覆實以紛更之，此則今日之所不可不革者也。蓋當是時，秦氏用事，諸路監司皆其親黨，固未嘗擇。至於州縣官吏，又以逐州逐縣無不奉行，用人至多而不暇擇，所以其勢不得不至於此。今幸朝廷清明，而本路諸司皆一時之選，欲行經界之地，又不過三州十有七縣，其用官吏，一縣兩人，則亦不過三十四人而已。若蒙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之擇三郡守，汰其昏謬疲軟、力不任事如熹等者，而於一路之中求此三四十人，應亦不至絕不可得。蓋縣令不能則擇於其佐，佐又不能則擇於它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闕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權領縣事，要以得其人而後已。既得其人，則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以報其勤。其權領者，則又稍優其賞而歸之故官，則大事克濟，而於其不能者亦無大害。此則差官置局必可行之說也。至於打量一事，則其勢不得不少勞民力。但一縣之地，大者分爲數百千保，小者分爲數十百保，使之分頭散出，各自打量，則亦不至多費時月。而紹興遺法，亦必有能識之者，此打量步畝必可行之說也。至於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竊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陪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爲買紙雇

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雇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漕憲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此則攢造圖帳必可行之說也。抑此皆其法也，若夫法外之意，又在官吏用心如何。熹頃在同安，嘗見惠安縣丞鄭昭叔自言知仙遊縣日，適值朝廷推行經界，初得戶部行下事目，讀之茫然不曉所謂。而寮佐吏史亟請施行，因竊自念己猶未曉，何以使人？乃閉閣謝事，覃思旬日，然後通曉，心口反復，更相詰難，胸中洞然，無復疑滯，然後集諸同官而告語之，使其有疑即以相問，如是數日，而同官亦無不曉者。同官既曉，然後定差保正保長，闔縣通差，不以煙爨遠近爲拘，不以歇役新舊爲限，但取從上丁產高人，分爲二等，大者以備都副保正，小者以備大保長，各以紙籤書其姓名，分置兩貼。又於二貼各分四類，或物力高彊，或人丁衆盛，或才智足任謀畫，或筋力可備奔走，各以其類，置於一貼。凡選一都一保，則必兼取此四色人，使之同事，令其各出所長，以相協濟，於是人皆悅從，相率就事。差役既定，然後以戶部事目印本給之，又爲說其大意，使之退而講究，期以一日，悉集縣廷，凡有所疑，恣其請問，悉以己意詳爲解說，力疲氣乏，則請同官更番應之。如是五六日，凡爲保正長者，亦無不悉曉其法，然後散遣打量，不過兩月，它邑差役未定，而仙遊打量見次第矣。熹嘗竊記其言，以爲若使被差之官人人如鄭君之用心，則雖歲歲方田，年年經界，亦無害於民者。今者幸遇朝廷復有推行此法之意，敢錄其說，并以陳獻。如蒙采擇，上之朝省，下之屬部，不獨使被差官吏有所取法，亦庶幾鄭君之心因以暴白於後世。鄭福州寧德人，其後致

仕家居，老壽康寧，九十六歲而終，亦其誠心愛民之報也。并乞台察。

一、經界行否詳略之利害與其必可行之術，熹之言亦詳矣。而復有所謂不得行之慮者，何也？蓋此法之行，貧民下户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多單弱困苦無能之人，故雖有誠懇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財力辨智有餘之人^三，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爲說詞以惑群聽。甚者至以盜賊爲詞，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怯，例爲不可行之說以助其勢。殊不知泉、漳之民本自良善，不能爲寇，唯汀州及漳之龍巖素號多盜。然前後數起，如沈師、姜大老官、黃三之徒，皆非爲經界而起也。乃以不曾經界，有稅無業之民狼狽失所者衆而輕於從亂耳。若其富家巨室，業多稅少之人，則雖有不樂受產之心，而豈肯以此之故，棄其子孫久遠之業，以爲族滅無餘之計也哉？其不足慮亦明矣。但此等事情曲折微細，亦須身履目見，乃有以信其必然。今朝廷之尊、臺府之重，其去田里有稅無業之民，蓋已遠矣。而又有此浮僞姦險之說以蕩搖乎其間，則亦何由信此利害之實而必行之哉？此熹所以雖獨知之，而不能不以或不得行爲慮也。伏乞台察。

右謹件如前。熹之愚意又竊以謂此事今在諸司詳爲開陳，朝廷力賜主張，首以定計爲先，次以擇人爲急，然後博采衆論，取其所長，則雖事之至難者，亦將無所不濟。如其不然，而使復爲懷姦挾詐、因循苟簡之論所勝，則是使三州之民日就窮困，永無蘇息之望矣，可不痛哉！熹衰朽之餘，誤叨郡寄，不勝喜懼交戰之極。謹具狀申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使司，伏候台旨。

〔小貼子〕此狀所陳，乃熹平日所聞不經界之通患。今到任稍久，續行體訪，又見本州稅籍不正，田畝荒蕪，官司失陷正稅數目浩瀚〔四〕，無以供解歲計，遂至巧作名色，科敷責罰，以救目前。官既不法，吏又爲姦，是以貧弱之民受害愈甚。州郡非不深知其弊，然勢之所驅，有不容已，雖有賢者，不過包羞忍恥，拱手竊歎而已。若不推行經界，決是無由革去此病之根。此於通行利害之中，又是一郡要切利害，并乞台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六，《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一〇六、食貨典卷六〇，乾隆《福建通志》卷六九，光緒《漳州府志》卷四二。

〔一〕宋浙本「月」下有「二」字。

〔二〕底本原注：「手疑當作首，去聲。」

〔三〕辨：原作「辦」，據宋閩、浙本改。

〔四〕正：原作「王」，據《正訛》改。

再申諸司狀

具位：伏見本州逐日承準使牒，備坐省劄內聖旨指揮，詢究經界利害。契勘熹到官之初，即被上件指揮，已具已見畫一供申。本州又已取到知龍谿翁朝奉等官議狀，備申去訖。近準泉州關報，亦已

條具申聞。竊意事之利病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可否之決，當亦可見於此矣。而至今累月，未有定論。使司排日移文，尚且更令詢究，此雖高明謙遜，博盡下情，謹之重之，不爲輕舉，然此一事自初降旨，今幾半歲，若欲決意舉行，則須及此七八月間畫降指揮，檢照紹興年間戶部所行事目，雕印行下，令逐州縣前期講究，隨宜損益，舉辟官吏，取撥錢物，差下保正副長，要使秋成之後即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庶幾乘此農隙，可以集事。今來已是夏末秋初，而都未見有此消息，文字往來，泛然而已。正使幸而不至寢罷，亦須明年秋冬方得下手。是則不惟虛費時月，使三州疲悴之民更受一年之苦，而上下官吏必將妄疑諸司無意主張，不肯著力詢究。兼是事未施行，利害曲折亦非常情所能預料，雖欲詢究，其道無由，徒爾紛紜，不惟無益，而適所以漏洩幾事，動搖衆心，使營私避事之人得以陰笑竊議於其後，非計之得也。且以紹興之役觀之，當時舉東南數百州之地，同日施行，只是李侍郎一人建白於下，秦太師一人主張於上，斷然行之，未嘗如此遲疑顧慮。而中外響應，無有一夫以爲厲己而敢萌叛亂之意。及其訖事，則版圖稍正，稅役稍均，民到于今賴之，不可誣也。故熹竊謂此事雖或不免勞人動衆，然其勢不得不行，而其理亦決然可行。其爲利害，不在乎它，但在斷與不斷、行與不行之間爾。若蒙諸司力爲申明朝廷，早賜行下，使官吏曉然知是斷然必行之令，已終不得不任其責，則其利病之曲折，自當有能次第推尋，接續申請者。今皆不必預以爲憂，使謀空多而事不集，以失三州窮民之望也。又況本州今年早稻稍熟，民力稍寬，可爲之時，似不可失。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再申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使衙，伏乞台旨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

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六，《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〇。

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季打量狀

具位：本州今月初九日準轉運衙牒，錄白到尚書省十二月二日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州經界，十一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將漳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於所部內選差有材力、能幹官一員，同知縣公共措置，務要盡得其實，毋致引惹詞訴。及委陳某專一提督，候打量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尚書省，先具知稟狀申。須至申聞者。

右，準指揮，熹照對本州自去年二月準使司牒，條具經界利便，於六月恭奉聖旨，令熹相度聞奏，當已節次具狀申奏去訖。仍累行下屬縣，曉諭士民，各據陳述利便，紐算方法。仍會到福州興化軍諸縣紹興十八年舉行經界案祖，逐項斟酌，取其簡便易行、將來不至煩擾者，分明曉諭，並將田形算法鏤版行下四縣，先令人吏習學，指教民戶，務要人人通曉。其它節目，亦皆稍有倫緒。只是差保正副長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以未得旨，不敢預先行下。今來伏準使牒，備坐省劄，恭奉聖旨指揮，先將本州措置施行。熹聞命驚喜，即欲奉行，既而思之，方量之役，全在田野，其所使令保正副長、喚集照應書押人戶，又是產稅耕農之家，所以紹興十八年間舉行此法，必在十月以後，正以不欲奪其農時，務欲公私兩便。而熹自去年累次申請，亦欲秋成之後即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其後

又因具奏待罪，明言年歲向晚，播穀有期，若便施行，亦恐不免有緩不及事之責。蓋區區之愚慮，亦未嘗不在於此也。目今雖然方是正月中旬，然閩南地煖，管下田土纔及冬春之交，民間已是耕犁，若於此時施行，不惟有妨農務，而春月雨水常多，原野泥濘，恐亦難得應期了畢。曠日持久，勞費倍多，將使無知之民不見朝廷之良法美意，而反以爲厲己；豪家大姓隱瞞租稅之人本所不悅，又得以此藉口，肆爲扇惑動搖之計。凡此曲折，實有未便，以是反有遲疑，未敢遽然下手。然又竊惟念此事之行雖非熹所建白，然而節次條陳利害，則熹實任其可行，致蒙諸司特賜保明，朝廷俯從所請。至於異議紛紜，久而不決，又蒙聖明果斷，特許行之一州。德意所加，至深至厚，豈可不亟奉行，更有前却？則又且欲及此農務尚寬之際，先次差下保正副長，便令打量城市山坂，至春深而權罷，俟秋晚而復行。既又深念如此施行，不惟未有深益，且是既行復止，中間半歲，機緘泄露，人情玩習，其弊且將無所不有。是以不敢復顧避事之嫌，而極論其未可遽行之說如此。欲望使司詳酌其宜，特賜敷奏，略倣紹興十八年事體，許俟七月一日方行差役，十月一日然後打量。其它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即容本州日下一面措置。以至秋成之後，打量之時，規畫當益詳盡，吏民當益諳熟，既免妨農之實害，又銷不逞之浮言。蓋雖遲之數月，而累歲依違不決之議，一方因襲難革之弊，百年久遠一定之規，可以優游而責成，不至趣迫而害事，豈勝幸甚！謹具申轉運使衙，伏乞台旨，備奏施行。《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經濟文衡》續集卷一六，《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〇。

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

熹竊見荆湖南路安撫司飛虎軍元係帥臣辛棄疾創置，所費財力以鉅萬計，選募既精，器械亦備，經營葺理，用力至多。數年以來，盜賊不起，蠻獠帖息，一路賴之以安。而自棄疾去鎮之後，便有指揮撥隸步軍司，既而又有指揮撥隸荆鄂副都統。自此之後，只許緩急聽本司節制，而陞差事權並在襄陽。竊詳當日創置此軍，本爲彈壓湖南盜賊，專隸本路帥司，本路別無頭段軍馬，唯賴此軍以壯聲勢。而以帥司制御此軍，近在目前，行移快疾，察探精審，事權專一，種種利便。今乃遙隸襄陽，襄陽乃爲控制北邊大敵，自有大軍萬數，何藉此軍爲重？而又相去一千二百餘里，其將吏之勤惰，士卒之勇怯，紀律之疏密，器械之利鈍，豈能盡知？而使制其升黜之柄，徒使湖南失此事權，不過禮數羈縻，略相賓服而已。於其軍政，平日無由覺察，及有調發，然後從而節制之，彼此不相諳委，有誤事必矣。欲望朝廷考究元來創置此軍一宗本末，照辛棄疾當時所請，特賜敷奏，別降指揮，仍舊以湖南飛虎軍爲額。其陞差節制一切事務，並委帥臣專制，只令荆鄂副都統司每歲十月關湖廣總領所，同共差官，按拍事藝，覺察有無闕額虛券雜役之類，庶幾互相防檢，緩急可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六一。

桃廟申省狀

右，熹初十日蒙恩宣引，面奏桃廟事狀，蒙聖慈宣諭若曰：「僖祖自不當桃，高宗即位時不曾桃，壽皇即位時亦不曾桃，太上即位時又不曾桃，今日豈可容易？」竊見聖明已有定議。今已多日，未委因何不蒙朝廷審奏，取旨施行。謹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檢會將上，早降指揮。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

再申省狀

右，熹昨具狀申尚書省，議不當桃遷僖祖廟室，及具劄子奏聞，乞行詳議。面奉聖訓，僖祖自不合桃，高宗時未嘗桃，壽皇時未嘗桃，太上時亦未嘗桃，今豈可桃？續蒙降出所奏劄子，今來日久，未見施行。熹不勝惶恐，所有妄議宗廟之罪，欲望朝廷付之理官，依法施行。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

〔小貼子〕熹所請依法坐罪，或恐朝廷未欲如此施行，即乞鈞旨，請與議衆官同赴都堂，並給筆札，與熹廷辯。如熹委是妄言，甘伏朝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

史館擬上政府劄子

熹等竊聞高宗皇帝駐蹕紹興時，有小官婁寅亮上書，以皇嗣未生，乞選宗室子入侍禁中。是時高宗年未三十，一聞其言，欣然開納，即以寅亮爲監察御史。其後宰相趙鼎、張浚等遂建大議，至尊壽皇聖帝由此入資善堂，封建國公。然猶未正皇嗣之名，仍有配嫡之慮，議者憂之。又後數年，乃有張燾之疏，見於其家所述行狀。最後因范如圭進其所集《昭陵儲議》，且請高宗斷以公道，毋貳毋疑，其言尤切。一日高宗遂詔宰相陳康伯定策，以壽皇爲皇子，進封建王，遂自儲宮正位宸極。其事見於《日曆》，本末詳備。熹等竊惟堯父舜子傳受之美，遠邁前世，冠絕古今。雖由天命，非出人謀，然而一二忠賢抗言悟主，其功亦不可以不錄。又聞故將岳飛亦嘗有請，故殿中侍御史張戒私記其事，而它臣僚亦有嘗獻言者，但無文字可以稽考。欲望朝廷特賜開陳，廣行搜訪，稍加褒顯，以見聖朝崇德報功之意。

婁寅亮、張燾、趙鼎文字抄錄見到，其范如圭有子念德見知平江府長洲縣，張戒家在建昌軍居住，欲乞行下兩處取索。其張戒亦係紹興名臣，有奏議、文集、雜記等書凡數十卷，并乞指揮建昌軍抄錄申送，付下實錄院參照修纂。《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金佗續編》卷三〇，《朱子奏議》卷一二，《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官闡典卷七四。